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办件边督边改信息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370000201811250032	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办事处小白村东面百斯特印刷有限公司，污水渗到地下，导致300多米处的地下水水质受到污染。	济南市	水	11月26日，市中区组织区环保局、党家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来件反映的百斯特印刷有限公司，实为济南百斯特印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及裁切和装订业务，营业执照、环评手续齐全。生产过程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收集排入防渗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公司周边一公里内未发现集中式和分散式水源地。现场检查时，场地内部及周边未发现污水外溢现象。	不属实	无	无
2	D370000201811250034	济南市历城区世纪大道10600号山东体育学院后勤处办公楼属于违章建筑，破坏山体建设。	济南市	生态	11月26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国土分局、唐冶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历城区世纪大道10600号山东体育学院后勤管理处办公楼，建于2013年，是山东体育学院1号学生公寓附属用房，建筑面积960平方米，作为学校医疗保健中心及后勤处投入使用。 2.关于违章建设问题。历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该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于2013年7月31日进行了查处，依据《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罚款4.9万元。 3.关于破坏山体建设的问题。该后勤管理办公楼位于山东体育学院校园征地红线范围内，距凤凰山体距离200米，经2009年和2018年卫星地图核对，未对山体及周边环境造成破坏。	属实	该办公楼现为学生、教职员工就医的校医院，且位于校园南围墙以内，周边无居民和单位，结合学校发展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对该处建筑予以保留继续使用	无
3	D370000201811250046	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办事处上海花园小区南门东西街路南，祝甸小区7号楼（也是10号楼）东邻山东黄泰热力有限公司换热站，在水中添加大蒜素，异味污染严重。泵房噪音污染严重，要求加装隔音设施。	济南市	大气，噪音	11月29日，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历城区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在水中添加大蒜素，异味污染严重”的问题。 供热初期，部分取暖用户私自取用供暖热水或大量放水，导致热网失水过多，系统平衡失调，换热站多次被迫停运，给管网系统供热锅炉运行带来安全隐患，严重时会造成系统瘫痪，酿成重大事故。为防止系统严重失水，山东黄泰热力有限公司换热站加过一次“防丢水剂”，俗称大蒜素，有异味，不含硫醇，无毒无害。 2.关于“泵房噪音污染严重”问题。 换热站循环泵均使用低噪音的“屏蔽泵”，站房安装了隔音门窗。11月29日，历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泵房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国家标准。	属实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历城区政府督促山东黄泰热力有限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不再加入“防丢水剂”，同时加大稽查力度，查处私自从暖气片放水违法用户。 2.加强对屏蔽泵、隔音门窗等设施运维保养，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减少噪音。	无
4	D370000201811250047	济南市历城区彩石街道办事处青龙玉村，村委联合虎门森林公园有限公司、齐鲁旅游有限公司，破坏村北、村南等50多亩农耕地、500亩山体树木，建设大型游乐园、河道漂流设施。	济南市	土壤，生态	历城区政府组织市国土资源局历城分局、彩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济南市历城区彩石街道办事处青龙峪村2016年2月1日与济南市虎门森林公园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齐鲁旅游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流转了除自有宅基地和房屋外的所有土地，约400亩（包含了50余亩农耕地）。2016年4月建设了蓄水池、滑雪场、服务大厅、售票处、淋浴间、停车场、漂流滑道、防火通道等。 2.2017年4月20日，历城区森林公安分局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林地）罪立案，5月3日对济南市虎门森林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施工负责人贾某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3.因该“乐园”无规划、建设、环评等手续，已于2017年8月14日关停，“乐园”内售票处、淋浴间、滑雪场、服务大厅等违章建筑等均已拆除，停车场已种植树木。 4.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7月27日对济南市虎门森林公园管理有限公司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国土资罚字2017第5148号），予以处罚3.8547万，责令拆除漂流设施并恢复原状。	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区国土资源局、彩石街道办事处定期巡查，防止违法行为。	无
5	D370000201811250051	济南市南部山区西营镇上罗伽村村东、村西养殖户，异味扰民，废水排入附近河流。	济南市	大气，水	11月26日，南山管委会组织南山管委会生态保护局、南山管委会基建办、西营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查看，西营镇上罗伽村村东、村西确有两个养殖散户，村东养殖散户已于2018年9月份不再进行养殖，村西头养殖散户在居民区内养殖了10头猪，建有防渗化粪池，粪污存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经现场查看，附近只有一条泄洪沟，无其他河流，村西养殖散户距离泄洪沟300余米，现场未发现排污口及废水外排现象。现场检查时，村西养殖散户附近确有养殖异味。	属实	1.因村西养殖散户在居民区内，采取措施后仍无法避免气味产生。西营镇政府与该养殖户进行了沟通交流，当事人表示理解，并自愿将养殖的畜禽外售处理。 2.村西养殖户已于2018年11月27日将所养殖畜禽全部处理，粪便已清理干净。	无
6	D370000201811250063	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办事处转山西路转山山体公园西北角，非法建设公墓，破坏山体，毁坏林木。公墓内建设占地三千平米的石料加工厂，粉尘、噪声扰民，运输车辆存在扬尘污染。	济南市	生态，大气，噪音	11月26日，历下区政府组织龙洞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环保局、区国土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非法公墓，破坏山体，毁坏林木问题。该公墓为姚家街道姚家村管理，为民政部门批准的公益性公墓。公墓建成前为荒山，未绿化。公墓占地约50亩，1999年5月10日，济南市历下区民政局批复，文号：历下民字（1999）29号。现场未发现破坏山体，毁坏林木的情况，该公墓植被良好。 2.关于三千平米石料加工厂情况。经调查，公墓内不存在石料加工厂，只有一间刻碑房，室内操作间面积约8平方米，用于雕刻墓碑碑文，刻字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碑石为外部购买，运送至公墓内，现场无切割加工石料的相关设备，不切割制作碑石。运送过程中产生少量扬尘。	属实	历下区环保局要求公墓管理人员： 1.刻碑过程须在室内进行，刻碑过程中须洒水降尘。 2.严禁12:00-14:00及22:00-次日6:00刻碑作业。 3.车辆运送碑石过程中进行全面覆盖，在石碑存放场地及内部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	D370000201811250064	济南市章丘市埠村街道办事处翟家村的鲍德石灰石有限公司，开采石料，破坏耕地近千亩，粉尘、地下水污染严重。	济南市	生态，土壤，大气，水	11月26日，章丘区人民政府组织埠村街道办事处、区国土局、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第12批D37000020181120014，第20批D370000201811200082反映的内容基本一致。 宝德石灰石有限公司实为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矿区面积46.82公顷，该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章环函（2003）84号）并通过竣工验收，具有采矿许可证（C3700002009026110004172）、安全生产许可证（鲁FM安许可证字（2017）00-0121）和营业执照（91370181755442659p），证照齐全有效，属于合法生产。公司污染治理设施齐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章丘区环保局联网，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 项目在凿岩过程中配备袋式除尘，减少扬尘污染；爆破前采用雾炮喷淋后进行爆破作业并洒水降尘；装车采用雾炮随时降尘，运输道路随时洒水降尘。2018年9月2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均达标排放。 现场核查时，该企业在采矿许可范围内进行合法生产，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外运产品道路全部硬化并保持路面潮湿，出场车辆进入水洗平台后进行冲洗，未发现破坏耕地及扬尘现象；公司内有合法自备水井保证公司生活和喷淋用水，喷淋冲洗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和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且项目距离地下水源井较远，不会污	属实	1.章丘区政府责成埠村街道办事处会同区环保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责令企业制定严格的工作制度，加大洒水频次和范围，减少扬尘污染。	无
8	D370000201811250068	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罗屯村附近的济南绿之冠清洗服务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无环保设备，用草酸进行餐具洗涤污水直排污染源，异味扰民。	济南市	水，大气	11月26日，长清区政府组织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无环保手续”的问题：济南绿之冠清洗服务有限公司餐具清洁消毒项目2018年1月通过了环保审批（济长报告表（2018）24号），主要工艺是餐具清洗、消毒、包装，尚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关于“无环保设备”的问题：环评批复要求清洗废水暂存于厂区内的污水暂存罐内，定期由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包装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催化氧化设备净化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VOCs收集处理设施未建成。 3.关于“用草酸洗涤餐具，污水直排污染源，异味扰民”的问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但有生产迹象，存在消毒液气味，餐具洗涤消毒采用洗涤液和84消毒液，污水暂存罐内存有少量清洗废水，未发现草酸和排污口。	属实	1.长清区环保局已于11月27日对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11月29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济长环罚告字（2018）119号），责令改正，拟罚款20万元；对主要责任人张某拟罚款5万元（济长环罚告字（2018）120号）。 2.平安街道办事处和区环保局督促企业尽快完善相应环保设施，完善设施之前不得投产，竣工验收以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无
9	D370000201811250081	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办事处转山西侧经十路以南旅游路以北的山体被破坏，山体裸露，至今未恢复生态。	济南市	土壤，其他污染	2018年11月26日，历下区政府组织龙洞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国土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转山西侧裸露山体为90年代原姚家镇姚家庄的石料加工场开挖、加工石料形成的。 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区国土局对转山进行了破损山体整治和绿化，2014年3月，历下区对包括转山在内的5座山体进行绿化提升。 2016年，历下区又投资920万元，在原有植被的基础上对山体进行了全面覆绿，绿化面积约6.3万平方米。现师大新村小区东侧约140米处山体仍存在一处断崖，高约20米，长约90米，存在裸露情况。	属实	经多方论证，历下区龙洞街道办事处将采取种植爬藤植物的方式对山体断崖进行立体绿化，恢复山体自然风貌。将于2019年3月实施完毕	无
10	D370000201811250088	济南市平阴县店子街道办事处汽车站往东200米路北，平阴县玛钢厂，刺激异味严重，噪音扰民。	济南市	大气，噪音	平阴县政府组织孝直镇政府、县环保局等部门，对转办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此件与X37000020181190010反映的是同一企业不同问题。 1.济南市平阴县玛钢厂，成立于1984年7月，主要生产玛钢管件，年设计生产能力为7万吨/年，有环评手续并通过了验收。该企业主要有熔炼、造型、浇铸、退火等生产工序，会产生一定废气，为此企业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治理设施19台（套）。 2.11月26日现场检查当天，该企业因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自2018年11月23日以来全厂停产，待橙色预警解除后恢复生产。 3.关于刺激异味严重问题。环评文件中该企业制芯工序产生异味，在对覆膜砂加热固形时产生有机废气，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一套滤筒除尘+VOCs收集处理设施，并对制芯工序的设备操作间进行了密闭，确保收集效率。2018年以来开展了VOCs废气监测2次，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关于噪音扰民问题，该企业产生噪声的点位主要有设备风机、废气排污口、质检线和冲天炉的上料斗、原料装卸、修磨等。该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建设了风机隔音房10个，除尘废气排污口消音器13个；质检线、冲天炉上料斗添加橡胶皮子，防止金属产品与料斗铁板碰撞；对距居住户较近的北厂界院墙由原来的2.8米加高至5.2米，并在北厂界外租用土地55亩，种植了防护林。2018年以来县环保局对	属实	平阴县环保局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强化产噪工序的管理和VOCs设施的运行维护，进一步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11	D370000201811250093	前期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的济南市天桥区官扎营街道办事处世茂天城小区13号楼底商多家饭店无专用烟道，油烟异味扰民问题，至今未整改。	济南市	大气	11月26日，天桥区政府组织官扎营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和区食药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第二十一批编号D370000201811210082、第二十二批编号D370000201811220090信访件反映问题一致。 1.此件所述底商实际为世茂天城小区28号独立二层商业楼，位于该小区13号楼南侧，其中共有27家饭店。4家停业转让，23家正在营业，均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关于无专用烟道，油烟异味扰民，至今未整改的问题。该楼内共有4条规划专用烟道，2条位于楼体北部，另2条位于楼体南部。23家在营饭店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均能正常使用和定期清洗维护，有维护台账；油烟经分户净化后，通过4条专用烟道至楼顶2个公共排气口垂直排放。23家在营饭店证照齐全，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措施到位，经第三方机构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属实	天桥区官扎营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和区食药监局联合加强对该商业楼餐饮经营和油烟污染防治监管力度，监督业户保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和定期清洗维护，保持油烟达标排放，减少经营行为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的影响。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2	X370000201811250008	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城东工业园山东民基电力北邻，章丘丘鑫箭机械有限公司和济南世博涂装环保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北邻第一个车间的章丘市天盛机械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切削液、废机油等污染污染物偷排污染环境。噪声严重影响园区职工的生活。	济南市	噪音，土壤	11月26日，章丘区人民政府组织双山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第14批编号D370000201811140090、本批次编号X370000201811250065反映内容基本一致。 1.关于“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问题。信访件反映的章丘市天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章丘城东工业园古月路东首路北，总投资80万元，租赁济南鑫箭电机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建设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已于2018年10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章环报告表（2018）948号），目前该公司建设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没有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关于“切削液、废机油等污染污染物偷排污染环境”的问题。章丘市天盛机械有限公司为机械加工行业，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统一收集治理，无污水产生工艺和设备；该公司环评中预测废机油年产生量0.27吨，废切削液年产生量0.1吨，建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一处，与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机油、废切削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由于该企业试运行时间较短，目前只产生少量废机油、废切削液，全部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存放在危废贮存间，现场未发现切削液、废机油等随意偷排现象。 3.关于“噪声严重影响园区职工的生活”的问题。该企业在密闭车间内生产作业，环评中夜间不生产，经调阅章丘区环保局3次现场监察记录并走访调查周边企业，该企业不存在夜间生产行为。项目主要声源设备有空气压缩机及机床等，现场核实，该企业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企业东侧的上皋东城社区，相对厂界距离为215米，符合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2018年11月15日，该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55.8~57.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属实	1.章丘区环保局督促企业尽快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通过验收并依法备案后方可正式投产。 2.双山街道办事处联合章丘区环保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加大巡查力度，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无
13	X370000201811250022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营而村与西罗园交界处，仲宫供电站的杨某某等非法采石采砂破坏生态。	济南市	生态	11月27日，南山管委会组织南山管委会综合执法局、南山管委会基建办、仲宫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信访件反映问题与受理编号为“D370000201811020042”信访件反映的情况基本一致。 1.经与被举报当事人杨某某见面核实，不存在非法采石采砂破坏生态的行为。 2.2018年11月3日查看时，在距营而村东500米处的西罗园村有一处采石场，该采石场无任何手续，属非法开采。该采石场有明显开山采石痕迹，山体损坏面积约1000平方米。南山管委会综合执法局对其予以取缔，对挖掘设备进行了扣押，正在追查偷采行为人。南部山区管委会对相关责任人问责，其中1人被记过处分，3人被通报。	属实	1.南山管委会责成仲宫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监管，杜绝非法开采等行再次发生。 2.仲宫街道办事处已将此处列为重点监控对象。	无
14	X370000201811250024	济南市平阴县玫瑰镇大吉庄村的山林自2013年起遭到济南永发石料有限公司的破坏，挖采山石，占用耕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济南市	生态	11月26日，平阴县政府组织县林业局、国土局、玫瑰镇政府等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第14批编号X370000201811140032反映的是同一企业不同问题。 1.济南永发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矿区位于玫瑰镇大吉庄村东，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环评手续并通过了验收，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 2.关于挖采山石山林遭到破坏问题。该公司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正常开采，存在破坏林地进行开采山石的行为。县林业局于2015年9月29日对该公司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平林罚书字（2015）第019号）并要求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进行复绿。县林业局2018年10月底接到群众举报该公司存在破坏林地行为，于2018年11月6日向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平林停字（2018）15号），要求企业停止新的破坏林地行为，并对破坏林地面积是否超出上次处罚范围进行调查。 3.关于占用耕地的问题。该公司加工区防尘棚占用部分耕地，县国土局于2017年7月21日对其违法占地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国土资行处字（2017）91号），平阴县法院于2018年对此违法占地作出裁定（（2018）鲁0124行审55号）：退还土地没收及拆除部分由平阴县玫瑰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矿区范围内使用的耕地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土地复垦方案，属于合法使用。	属实	1.平阴县林业局将于2019年2月15日前完成对该企业破坏林地面积的测绘调查，如破坏林地面积超出上次处罚范围，立即立案处理；如未超出上次处罚范围，根据一事不再罚原则，不再进行处罚。 2.平阴县林业局、国土局要求济南永发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企业履行了相关义务，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待条件成熟复绿验收合格后移交县林业局纳入生态公益林管理。 3.该企业已购买厂区东侧国有土地建设新的防尘棚，预计2019年5月份建成搬迁并完成旧棚拆除和耕地复垦。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5	X370000201811250026	1、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办事处龙洞片区、龙鼎大道南端路西、二环南高架路东沿线北侧、大华紫郡二期和三期南面山体破坏严重，至今未修复；2、该山体的东侧有一个房地产项目开山建房，破坏生态；3、济南市开山建房、采石破坏山体等非常严重。如：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926号燕子山北坡的子锋苑小区4号楼及南侧别墅、龙鼎大道东侧海尔绿城东面山体、经十东路南侧的三箭汇福山庄和林景山庄之间的山体、高新区的雅居园、二环南路南侧的中海国际社区南面山体、平阴县境内的济菏高速公路南侧的有些山体等等。	济南市	生态	一、关于历下区山体破坏，开山建房的问题。历下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龙鼎大道南端路西、二环南高架路东沿线北侧、大华紫郡二期和三期南面山体不存在违法破坏山体情况，现场的挖掘机等施工机械是历下区园林局正在进行绿化施工，将于2018年12月31日结束。2.关于大华紫郡南面山体东侧的房地产项目，名称为金字养老社区。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现正进行主体施工，预计2019年12月30日竣工。此项目均在规划红线范围内，不存在破坏生态的问题。 二、关于济南市开山建房、采石破坏山体的问题，历下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中区政府、平阴县政府分别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核实：1.（1）历下区子锋苑小区4号楼及南侧别墅项目已于2009年前建成并投入使用，所有建设项目均在规划红线范围内；（2）海尔绿城东面山体全运村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按照土地、规划、建设的要求施工；（3）经十东路南侧的三箭汇福山庄和林景山庄之间的山体自上世纪50年代由林家庄石料厂进行合法开采，1998年，相关开采证件由历下区国土局收回，遂即山体开采停止，至今未再进行任何开采行为。 2.高新区雅居园小区用地、规划手续齐全，且小区建设未超出建设红线，不存在破坏山体建房问题。 3.市中区中海国际社区南面西侧山体为马武寨山，其南端有1处已经关停多年的石料厂，原厂址有2处开采后遗留破损面；中海国际社区B4地块为最南端开发地块，该项目开发严格控制在规划红线之内，其开发地块与前述关停石料厂厂址相临近，但无任何重叠占用部位，不存在开山建房、采石破坏山体等行为。2018年，市中区财政局已经立项投资2100万元对该处山体遗留破损面进行治理。目前，市中区国土分局已经完成治理项目招投标，施工单位正在协调进场事宜。 4.平阴县境内的济菏高速公路南侧山体实际是济菏高速沿线两侧。破坏山体现象，是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民间采石造成的，无开山建房问题。为恢复地质地貌景观，平阴县对该山体进行整治，项目于2011年12月竣工验收后进行了两年养护，于2013年移交平阴县林业局，纳入公益林管护。平阴县政府于2008年12月至今已对济菏高速沿线两侧共22座破损山体进行了治理。 5.自2014年起，济南市开始对山体进行绿化升级，计划到2020年，济南城区126座山体将实现绿化全达标，各区县现正在积极推进此项工作；为保护山体资源，改善生态环境，2017年12月济南市制定了《济南市山体保护办法》，任何单位、个人禁止在山体保护控制线经核实范围内实施破坏山体行为。	属实	一、历下区政府责成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对于正在进行的园林绿化施工，龙洞街道办事处将做好对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区园林局将依据市、区两级的计划和做好相关山体的绿化工作。 2.相关街道办事处将安排人员加强对山体的巡查管理，防止出现新的违法破坏山体行为，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蓬盖和洒水降尘措施，切实履行扬尘防治责任，施工现场的建筑渣土及时回填、清运。 3.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接到类似信访举报后，及时调整处理。 二、市中区政府责成市中区国土分局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尽快进场施工，预计300天（不包含因政策性原因停工时间及其它不可抗力停工）完成破损山体治理项目。 三、平阴县政府要求县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加大对全县范围内山体的监管力度，杜绝乱采	无
16	X370000201811250039	济南市历城区海蔚广场小区地下负二层车库南侧的济南海蔚商贸公司的汽车洗车店未安装污水处理设施，油泥、污沙、污水横流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 1、该洗车店只暂停三四天，为了应付督察刚进来的设备根本不用只是摆设，依旧污水横流。 2、该洗车店未获得济南市排水管理处的排水许可手续，将洗车的污水排入雨水管道。	济南市	水，其他污染	11月26日，历城区政府组织洪家楼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现场检查再生用水设施未使用，工人正在检修。 2.废水经引流槽引入店南侧沉淀池后，经抽水泵进入生活污水管道。 3.排水许可手续由业主单位海蔚广场小区统一办理，该洗车店无需单独办理排水许可。	属实	该洗车店目前已经停业。历城区洪家楼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其在配备的再生水利用设施正常使用后方可营业。	无
17	X370000201811250049	济南市章丘区双山办事处横沟村周边的沟内、坑内、低洼处、填埋了大量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了地下水源，扬尘严重扰民。	济南市	土壤，水，大气	11月26日，章丘区人民政府组织章丘区环卫中心、双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第3批X370000201811030004反映的内容基本一致。 章丘区双山街道横沟村南区域为破损山体产生的大坑，为双山街道建筑渣土弃土收纳场所，综合用于山体修复，已办理渣土资源化再利用手续，规划接纳渣土量50万方，已接纳50万方，目前已停止接纳。经核查，该区域只接纳建筑垃圾，没有发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均进行了覆盖，无明显扬尘，未发现污染地下水源的情况。	属实	1.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于2019年春季对该收纳场所进行覆土绿化。 2.章丘区人民政府责成章丘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和双山街道办事处加强建筑垃圾收纳场所监管，杜绝建筑垃圾和其他垃圾混排混倒及乱排乱倒行为发生。	无
18	X370000201811250053	济南市章丘区相公镇赵家村的张某某在院内卖煤，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扰民。	济南市	噪音，大气，水	11月26日，章丘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公庄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张某某是相公庄街道赵家村村民，曾经在绣源路西住家院内经营煤炭销售，2017年9月相公庄街道办事处巡查中发现其私自经营煤炭行为后已对其进行取缔。经与村委座谈并走访村民了解情况，绣源路西住家院是信访内容中张某某所有院落，张某某无其它院落。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人有经营煤炭行为，院内无经营煤炭痕迹，无噪声、扬尘、污水扰民现象。	属实	章丘区相公庄街道办事处将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加强重点地区和重点对象的监管巡查，防止环境污染扰民现象发生。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9	X370000201811250065	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章丘市天盛机械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污水、废机油等随意乱排，夜间生产，噪音扰民。	济南市	水，噪音	11月26日，章丘区人民政府组织双山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第14批编号D370000201811140090，本批次编号X370000201811250008反映内容基本一致。 1.关于“章丘市天盛机械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的问题。信访件反映的章丘市天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章丘城东工业园古月路东首路北，总投资80万元，租赁济南鑫箭电机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建设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已于2018年10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章环报告表（2018）948号），目前该公司建设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没有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关于“污水、废机油等随意乱排”的问题。章丘市天盛机械有限公司为机械加工行业，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处理，无污水产生工艺和设备；该公司环评中预测废机油年产生量0.27吨，废切削液年产生量0.1吨，建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一处，与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机油、废切削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由于该企业试运行时间较短，目前只产生少量废机油、废切削液，全部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存放在危废贮存间，现场未发现污水、废机油等随意乱排现象。 3.关于“夜间生产，噪音扰民”的问题。该企业在密闭车间内生产作业，环评中夜间不生产，经调阅章丘区环保局3次现场监察记录并走访调查周边企业，该企业不存在夜间生产行为。项目主要声源设备有空气压缩机及机床等，现场核实，该企业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企业东侧的上皋东城社区，相对厂界距离为215米，符合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2018年11月15日，该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55.8~57.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属实	1.章丘区环保局督促企业尽快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通过验收并依法备案后方可正式投产。 2.双山街道办事处联合章丘区环保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加大巡查力度，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无
20	D370000201811250006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下马村下马社区19号楼下，有一家冷库，本次督察查处后改为夜间工作，噪声扰民。	青岛市	噪音	该件与第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40082、第9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010、第1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40009、第1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70008、第20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00078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26日，城阳区政府组织环保城阳分局、上马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11月26日10：30，环保城阳分局、上马街道办事处人员现场核查，网点内未发现噪音设备；走访周边邻居，均称该网点里边只是存放杂物，无噪音污染。 2.11月27日22：44，环保城阳分局环境监测站对该件涉及的噪音问题夜间监测，该网点大门紧闭，无人，无明确噪声源。对该网点所在区域噪声监测，监测结果为44分贝，符合二类区环境噪声标准（夜间50分贝）。 3.该网点业主为海产品商贩，凌晨进货暂存于网点，早晨运出销售，搬运货物产生噪声，已停用冷柜。	属实	该件与第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40082、第9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010、第1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40009、第1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70008、第20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00078反映问题基本一致。针对货物搬运噪声扰民现象： 1.上马街道办事处责令网店业主，搬运货物时轻拿轻放，减少噪声扰民；严禁重新启用冷冻冰柜。 2.上马街道办事处加强邻里关系协调，积极化解邻里矛盾。	无
21	D370000201811250007	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街道午山社区整村房地产改造项目，无环评手续，毁坏山林，破坏山体，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	青岛市	生态，其他污染	11月26日，崂山区政府组织金家岭街道办事处、崂山国土分局、环保崂山分局、区林业局、崂山规划分局、区房屋征收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午山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于2010年12月份挂牌出让土地使用权，2013年7月获得环评批复。 2.该项目建设在规划批准的用地范围内，不在崂山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范围内，村民房前屋后存在零星树木，开发建设单位给予青苗补偿后，由居民自行移栽、处置。原村内一株大树，建设单位仍在安置区内予以保留。	不属实	无	无
22	D370000201811250009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丹山社区丹山岭，丹山社区负责人开山采石，破坏山体，在山体上倾倒建筑垃圾。	青岛市	生态，土壤	该件与第19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90070反映问题基本一致，与该件合并处理。 11月26日，城阳区政府组织城阳国土分局、夏庄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夏庄街道丹山社区丹山岭未发现开山采石和破坏山体的痕迹及毁林现象。 2.11月20日核查时发现丹山岭西南坡和西北坡各堆放1处建筑垃圾，面积共约120平方米，为周边群众偷倒，已于11月26日清理完毕。 3.丹山岭四周共发现4处粘土堆，丹山社区旧村改造时堆放。2018年11月16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四处土堆作出行政处罚，并罚款2000元。 4.已在第19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90070中约谈2人，罚款2000元。	属实	该件与第19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90070反映问题基本一致，与该件合并处理。 夏庄街道办事处责令丹山社区居委会对丹山岭东南方向一处粘土堆于2019年1月21日前清运完毕，用于绿化补植；其他三处于2019年1月21日前完成平整和绿化。	无
23	D370000201811250010	青岛市莱西市日庄镇于格庄村。小沽河被上游南墅镇的企业污染，用此河水浇灌植物后，导致绝产。	青岛市	水	11月26日，莱西市政府组织环保局、农业局、水利局、南墅镇政府、日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南墅镇位于小沽河上游，2015年莱西市政府对全市石墨企业环境污染进行了全面治理，2016年底南墅镇涉水石墨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已拆除，无污水排入小沽河。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水石墨企业生产迹象。2018年8月30日、11月26日，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对小沽河取样检测，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不属实	无	无
24	D370000201811250015	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大金家村南金某的养殖场，距离小学及居民区太近，粪便污水乱排。	青岛市	水	11月26日，即墨区政府组织大信镇政府、区畜牧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金某月养殖点位于大信镇大金家村东南部，西侧距离学校约100米，北侧距离居民区约20米，占地约0.5亩，为金某月自留地，目前有山羊26只、猪5头，环境卫生脏乱，圈内少量畜禽粪便，未能及时清理外运，有异味；地面未硬化；无粪污收集储存设施。	属实	2018年11月26日，大信镇政府责令金某月立即清除养殖圈内的粪便，现已完成清理并覆土；要求金某月在养殖过程中做到粪便日产日清；2018年11月30日5头猪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5	D370000201811250026	青岛市莱西市沽河街道望连庄村东南方向(高速公路北300米路东)的猪血加工厂,离居民区太近,排放刺鼻臭味,锅炉烧煤冒黑烟,下雨时排放黑色的污水。	青岛市	大气,水	11月26日,莱西市政府组织沽河街道办事处、畜牧局、公安局、环保局、科工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猪血加工厂为个人购置猪血发酵后晒干用做自家葡萄园追肥。现场检查时猪血放在篷布上晾晒,无任何防臭去味措施,现场异味较大。无锅炉和煤炭,没有生产设备。2018年10月下旬开始在此处堆积发酵、晾晒,整个过程不产生污水,现场没有污水外排痕迹。沽河街道办事处走访调查了望连庄村20户村民,村民称均未发现该猪血加工厂下雨时排放黑色污水的问题。	属实	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责令李某立即停止晾晒,用塑料篷布对现存的猪血彻底覆盖,并于2018年12月12日前清理干净;同时对辖区深入排查,发现露天晾晒畜禽废弃物的,严厉查处	无
26	D370000201811250039	青岛胶州市洋河镇河西范村东侧,恒伟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夜间及非工作日使用燃煤锅炉,粉尘、噪声污染,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	青岛市	大气,噪音,其他污染	11月26日,胶州市政府组织环保局、洋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恒伟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实为胶州市众邦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环保手续齐全,二期工程正在建设未生产,已于2018年11月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该公司使用天然气锅炉,生物质锅炉未启用。物料堆场已覆盖,有洒水车洒水抑尘,生产工序均在车间内,采用低噪音设备,配套建设了除尘设备且正常运行,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主要在白天进行,并采用道路硬化、车辆限速、洒水抑尘等防尘降噪措施。未发现锅炉有燃煤现象,厂区未发现煤堆。2018年10月14日和10月29日胶州市环保局夜间突击检查,均未发现该公司锅炉燃煤现象。 2.该公司东侧、南侧和北侧无村庄,西侧约200米为洋河镇河西范村。 3.经查阅2018年10月第三方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公司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噪声、天然气锅炉废气和生物质锅炉废气均达标。	属实	胶州市环保局将加大对胶州市众邦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巡查监察频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无
27	D370000201811250041	青岛市李沧区秀峰路55号,臻发源海参行二楼会所,油烟扰民。	青岛市	大气	11月26日,李沧区政府组织环保李沧分局、虎山路街道办事处、区综合执法局虎山路中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青岛臻发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网点共二层,一层为干海参等展示厅,二层为生活区,无餐饮打火灶,无餐厨服务原材料,不具备炒菜条件,现场无油烟味,不存在对外从事餐饮经营服务活动。	不属实	无	无
28	D370000201811250054	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大荒村康大新城公寓,南门口垃圾渗滤液异味扰民。	青岛市	土壤,大气	11月26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隐珠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康大新城公寓南门3号楼东侧有一处垃圾桶存放点,由大荒村村民委员会负责日常保洁、维护,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负责日常清运。现场有7个垃圾桶,部分垃圾桶破损造成少量垃圾液渗漏,有轻微异味。	属实	1.隐珠街道办事处督促大荒村委会已于2018年11月27日更换破损垃圾桶,11月30日完成了存放垃圾桶的垃圾池建设,并敷设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隐珠街道办事处督促大荒村村民委员会加强垃圾存放点日常保洁,及时更换破损垃圾桶。	无
29	D370000201811250061	青岛市莱西市水蓬路万图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过程,废水超标排放,异味污染,尤其是夜间生产蛋白粉,异味污染严重。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青岛市	水,大气	11月26日,莱西市政府组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公司从鸡、猪骨中提取软骨素,环保手续齐全,污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车间和污水处理设施全封闭,现场无明显异味。 2.11月26日,莱西市环保局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总排污口废水进行了监测,结果达标。 3.经查阅该公司提供的2018年3月、6月、9月委托第三方开展的3次日常监测,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达标;根据2016年4月青岛市环保局和2017年6月、9月莱西市环保局的监督监测数据,臭气浓度均达标。11月26日、11月27日,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白天、夜间异味进行了监测,该公司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达标。	不属实	无	无
30	D370000201811250062	青岛市胶州市张应镇大朱戈村,青岛昌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露天储存硫酸、盐酸等的化学试剂,污染地下水,废气超标排放。	青岛市	水,大气	11月26日,胶州市政府组织环保局、公安局、里岔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生产使用盐酸,储存于盐酸池内,液面覆盖液体石蜡,盐酸池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并建有防雨棚,不使用硫酸,未发现存储及使用硫酸的迹象。该公司燃油锅炉燃用轻质柴油,聚合反应罐产生酸雾,配套建设了冷凝+水喷淋酸雾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压滤水及循环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压滤沉渣定期清理,外运综合利用。喷淋吸收的盐酸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聚合反应罐内。2018年11月27日,胶州市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锅炉烟气、聚合反应罐氯化氢废气、厂界氯化氢废气、地下水进行了取样检测,监测	属实	胶州市环保局将加大对青岛市昌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巡查监察频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无
31	D370000201811250073	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办事处段家埠社区沙子口小学南500亩耕地上的农作物被砍伐,盗卖耕地沙土后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回填。村西97亩土地,砍伐植被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填埋耕地,污染地下水。	青岛市	生态,其他污染,水,土壤	该件与第3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30055号、第13批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30026号、第15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50083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26日,崂山区政府组织崂山区国土资源分局、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和水利局、环保崂山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沙子口小学南侧地块2003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转为建设用地,不属于农耕地。目前该地块为地铁四号线项目施工作业区,地铁施工单位在开挖的渣土中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核查组现场核查未发现盗卖沙土的情况。经查阅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2018年省环保督察重复举报案件调查核实资料,未发现盗卖沙土、填埋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情况。 2.段家埠社区居委会西侧地块2005年办理了土地出让,权属人为青岛东方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征收后,对该地块社区居民种植的苗木进行了补偿,根据补偿协议由社区居民自行将该地块附着物清除,未发现砍伐植被的情况。该地块存在一处垃圾填埋点,形成于2003至2008年前后,是崂山区全面实施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处置之前,社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自行堆放形成。今年9月开始,沙子口街道办事处责成段家埠社区对该垃圾点进行分拣、清运,截至11月26日,已分拣处理约12000立方米,剩余约4000立方米计划于今年12月30日分拣完毕。 2018年11月27日,崂山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区域地下水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	属实	该件与第3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30055号、第13批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30026号、第15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50083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管,严防乱倒垃圾情况发生。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2	D370000201811250080	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青岛康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大量固废掩埋在村内导致地下水有异味。前期曾举报，公示情况与实际不符，要求重新调查处理。	青岛市	土壤，水	该件与第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40006、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89、D370000201811070053、第1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40019、第2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10033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26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东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青岛康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该公司已于2018年2月搬离，目前厂房空置，生产设备已拆除，不具备生产条件，没有生产迹象。2018年11月6日，胶州市环保局、胶东街道办事处委托专家对其原来的生产原料、产品以及固体废物的成分和特性进行了评审，该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水体和土壤环境基本不会造成环境影响。经查，该公司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打磨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与砖厂签订综合利用合同，由砖厂购入作为原料用于制砖。宋家泊子村已建成多年，村内无填埋固废的场所，未发现村内填埋固废的情况。胶州市环保局、胶东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厂区附近地下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属实	该件与第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40006、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89、D370000201811070053、第1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40019、第2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10033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无
33	X370000201811250002	青岛市市南区瞿塘峡路45号双星海富楼一楼有一“青岛纺检检验有限公司”，有毒有害气体直排至通风道内，气味刺鼻，多次向环保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	青岛市	大气	11月26日，市南区政府组织八大峡街道办事处、环保市南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公司主要进行成衣的外观质量检查及布料小样耐水洗缩水率测试和布料小样耐光照色牢度、耐水洗色牢度物理性指标测试，布料小样耐水洗缩水率测试使用家用洗衣粉，在洗衣机里进行洗涤、脱水，对布料小样的缩水率进行测试，洗衣水排入市政管网；耐水洗色牢度测试使用家用洗衣粉，在洗衣机里进行洗涤、脱水，测试布料小样的掉色情况，洗衣水排入市政管网。现场无废气排放，未闻到异味。	不属实	无	无
34	X370000201811250020	青岛市即墨区段泊岚镇大吕三村书记霸占村西700余亩林地，非法挖沙卖沙，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回填，严重污染地下水资源。	青岛市	生态，土壤，水	该件与第11批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10043号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26日，即墨区政府组织段泊岚镇政府、区国土分局、林业局、城建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大吕三村西733亩土地为村集体承包土地，经区国土部门确认，约有300余亩土地性质为林地，分散在733亩土地中，其余均为一般农田。所有土地均已承包，大吕三村书记孙某浩在该区域无土地。2.2014年，赵某曾在其承包土地上储存沙出售，2017年底储存的沙出售完后，土地现已闲置。现场无采砂设备，地面无沙坑，无挖沙采砂痕迹。3.2018年10月底和2018年11月12日，分别经区公安部门和段泊岚镇政府组织共随机对该区域15处点位挖掘，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仅在一水塘的岸边发现有约1立方护坡用碎石砖块。4.即墨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区域内两处灌溉水塘水质取样监测，水质达标。	属实	该件与第11批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10043号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2018年11月12日，即墨区段泊岚镇按照立查立改的原则，组织人员对青岛恒建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区域水塘岸边的碎石砖块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2.即墨区段泊岚镇安排社区、村庄和环卫公司加强对村庄周边巡逻监管，加强环卫一体化管理，杜绝乱倒生活垃圾行为和盗采黄沙现象。	无
35	X370000201811250030	青岛市黄岛区宝山镇大窝洛村东南岭山林遭到破坏，违法建设别墅群，并建有一处养鸡场，污水、粪便渗透至河内，污染环境。	青岛市	生态，水	11月26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宝山镇政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畜牧兽医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2003年12月，纪某波租赁大窝洛村东南岭163亩土地。2016年12月，经批准将163亩土地中的3.45亩农用地转为村集体建设用地，2018年8月国土房管局出具3.45亩用地的预审意见，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青岛绿地园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11月纪某波注册成立）在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了“大窝洛村民俗文化活动中心”项目（6栋低层建筑，约1600平方米），目前正在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该处原状为部分绿化苗木，建设过程中对绿化苗木进行了移栽，不存在破坏山林情况。 2.距大窝洛村前河道约1200米处有一处养鸡场，名为绿地养殖场，位于适养区，2015年1月建成投产，2018年1月完成了环保备案。建有鸡舍5栋，现存栏5.2万只，场区内雨污分流，建有污水沉淀池140立方米，污水经沉淀处理后还田；鸡粪随清随运至存放池（43立方米），该池符合防渗、防雨、防溢要求。鸡粪与外购酒糟渣混合后作为有机肥出售，酒糟渣存放于硬化地面上，有防雨棚。场区周边大窝洛村前河内无排污口。 3.11月28日，区水利局对养鸡场内地下水、大窝洛村前河道水、大窝洛村群众饮用水等3处水质进行了监测，均达标。	属实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12月12日前对青岛绿地园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非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宝山镇政府责令绿地养殖场2018年12月15日前对有机肥原料区防护围挡进行加高；责令做好场区内的日常清理保洁工作，确保场区环境整洁卫生。 4.宝山镇政府责令黄岛区绿地养殖场做好养鸡	无
36	X370000201811250048	青岛市胶州市洋河镇艾山工业园的青岛宝力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厂内长期喷漆污染严重。	青岛市	大气	11月26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州市环保局、洋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公司从事集装箱液袋及底盘、阀门生产，2018年5月取得环保审批手续，正在组织验收。吹塑、注塑工序废气经低温等离子+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经查阅2018年10月16日检测报告，废气排放达标。该公司生产过程无喷漆工艺，未发现喷漆设备及喷漆痕迹。	属实	胶州市环保局将加大对青岛宝力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巡查监察频次，督促其尽快完成环保验收。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7	X370000 2018112 50054	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潘家庄村青岛泽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及设备，除锈车间粉尘污染严重，喷漆作业气味刺鼻。	青岛市	大气	11月26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通济新经济区管委、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2018年3月，该公司租赁潘家庄村村民闲置厂房建设了“铁质方管加工”项目，无土地、规划、环保手续。除锈车间实为抛丸车间，车间封闭，抛丸机自带除尘设备，排放口高度不足15米，存在粉尘污染，在车间内地面有少量抛丸钢砂；喷粉、加热固化工序有异味，厂界无明显异味。无喷漆工艺。	属实	1.11月27日，即墨区通济新经济区管委对青岛泽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予以断电，并询问了该加工点负责人，讲明相关环保政策。由于该公司无土地、规划手续，不符合环评办理条件，不具备整改条件，该公司已于2018年11月30日自行搬离，完成取缔。 2.即墨区通济新经济区管委加强对该区域的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无
38	D370000 2018112 50043	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南石臼村北面张某在屋顶养鸡，排放刺鼻臭味，鸡叫噪声扰民。	淄博市	大气，噪音	11月26日，沂源县组织悦庄镇、县畜牧局、县环保局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经调查核实，悦庄镇南石臼村张某在其住宅南屋屋顶，构建约8m ² 的简易鸡舍，养鸡17只，用于自己日常食用。因张某住宅周围为居民区，鸡粪产生的轻微气味和早晨鸡鸣声对周边村民日常生活造成影响。	属实	责令张某立即拆除屋顶鸡舍，挪到院内饲养。同时，减少养鸡数量，并定时清理鸡舍粪便、冲洗地面，确保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目前，鸡舍已拆除。	无
39	D370000 2018112 50065	淄博市周村区淄博第六中学北侧的周村有机化工厂，阴雨天酸臭气味刺鼻。	淄博市	大气	11月26日，周村区组织永安街道办、区环保分局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周村有机化工厂始建于1956年，1996年经改制更名为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建有苯酐生产装置3套（3#、4#和5#）、增塑剂生产装置3套和不饱和聚酯树脂装置1套，环评手续齐全。苯酐3#和4#生产装置尾气分别配套建设尾气蓄热焚烧装置；苯酐5#生产装置尾气配套建设三级水洗+一级碱洗吸收塔；3套增塑剂和不饱和聚酯树脂装置产生的废气共用1套蓄热焚烧炉处理；厂区内污水站、装卸料站台、罐区等部位产生的异味气体也引入该蓄热焚烧炉处理；苯酐切片房废气经布袋除尘+水洗喷淋塔处理。2018年10月10日，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2018年11月7日，企业委托山东海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共检测密封点数7210个，泄漏点数10个，已全部修复。现场检查时，原料和成品装卸环节，产生少许无组织废气，尽管达标排放，仍会散发少量异味，该公司南厂界距离淄博市第六中学北校门约30米，遇阴雨天，气压较低，空气扩散条件较差，对周边环境产生轻微影响。该公司已制定搬迁方案，计划2020年底前完成搬迁，现正在编制老厂区搬迁环评。	属实	1.责令宏信化工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装卸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责成永安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分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一经发现问题，立即严格查处。	无
40	D370000 2018112 50072	淄博市周村区周村开发区义和村106号的耀琳餐具消毒有限公司，环评手续不全，污水通过暗管排入地下，无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废随意丢弃，生产噪声扰民。	淄博市	水，土壤	11月26日，周村区组织周村经济开发区、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淄博耀琳通风设备有限公司餐具消毒分公司主要从事餐具消毒，环评手续齐全。主要生产工序为清洗、消毒、检验、包装、入库，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隔油池、初沉池、曝气池、二沉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淄博市周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耀琳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证。耀琳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餐饮垃圾、污泥、沉淀池废油、废包装袋、损坏的餐具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涉及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产生噪声问题，2018年11月26日，区环保分局监测站现场监测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但生产过程中的声音仍有一定影响。	属实	1.责令淄博耀琳通风设备有限公司餐具消毒分公司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正常运行环保设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责成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会同环保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立即严格查处。	无
41	D370000 2018112 50083	11月12日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的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董家村东北角村民王某的养殖场污染问题，处理结果公示称要求将羊迁移远离居民区，但现在养殖户在居民区南墙外加盖违章建筑物养殖，西墙外养羊，粪便外排生产异味。	淄博市	水	11月26日，淄川区组织双杨镇政府、区畜牧兽医局、区交办事项落实组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如下： 1.反映的“南墙外加盖违章建筑物养殖”问题。反映的“违章建筑物”实为在居民区南墙外的一处窝棚，该窝棚搭建于2008年左右，并非养殖户近期搭建。 2.反映的“西墙外养羊，粪便外排生产异味”问题。在办理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0082号转办件时，已要求王某将奶羊牵到指定地点进行拴养。但双杨镇政府在11月17日上午11时巡查时发现，王某将奶羊从拴养点牵回西墙外，巡查人员现场已督促王某立即把奶羊牵往指定地点拴养。	属实	1.责成双杨镇立即对搭建的窝棚进行拆除，现该窝棚已拆除完毕，并用防尘网覆盖。对西墙外卫生进行清理，要求王某必须在指定地点进行拴养，不得随意牵往别处。 2.责成双杨镇加大巡查频次，确保问题不再反弹。 3.刘某作为双杨镇城管中队队长，对私自搭建的窝棚巡查职责履行不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2	X370000201811250014	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街道马莲台风景区有大量违规建设的饭店，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淄博市	生态	11月26日，临淄区组织齐陵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经查，马莲台风景区内，确实还存在13家无建设手续的饭店。临淄区于2016年就启动了马莲台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分阶段拆除违法建设。2016-2017年为项目一期，占地280公顷，项目范围内5家饭店（农家乐）、3个工厂、13个闲散院子已拆除。项目二期占地1075公顷，项目范围内目前还有13家饭店（农家乐），均配备了油烟净化设施、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设施、餐厨垃圾收集池，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检测，有污水及垃圾外运台账，燃料皆使用液化气。由于13家饭店建设于八十年代，为村自发建设，而临淄区编制的《马莲台景区修改性详细规划》和《齐故城风景区总规》已报省规委会待批中，规划中设计配套了餐饮业，13家饭店在规划范围内。拟待规划批复后，则完善部分饭店手续并升级改造，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则予以拆除。	属实	1.责成齐陵街道办事处强化饭店监管。 2.责成临淄区政府与省规委进行对接，明确项目二期规划条件，确定保留与拆除的饭店。	无
43	X370000201811250016	淄博市张店区湖田街道南焦宋村原湖田镇第一小学路北50米有一非法化工作坊，无任何手续，将化工原料堆放在居民区内，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噪声严重扰民。	淄博市	土壤，大气，噪音	该问题与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90036号交办件情况基本一致，情况如下： 反映的“非法化工作坊”实为淄博绿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污水处理技术服务及药剂销售仓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现场勘查，该公司在储存仓库内共有13个储罐，存有液体醋酸钠约20吨、固体醋酸钠22吨，醋酸钠不在危化品名录中。仓库内存放的醋酸钠因封闭不严密造成异味无组织外泄，影响周边环境，运输车辆进出时有一定噪音和扬尘问题。11月26日现场检查此院落闲置，经对南焦宋居民区现场排查，未发现堆放化工原料及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现象。	属实	该问题与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90036号交办件情况基本一致，已采取如下措施： 1.张店环保分局已对其无组织排放行为立案调查，罚款2万元，并责令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异味、噪音、扬尘扰民。该公司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搬迁，已于2018年11月22日开始搬迁，目前仓库内的储罐及醋酸钠材料已全部清理完毕。 2.责成湖田街道办事处对此区域加强监管，加大网格巡查力度并对现有院落排查整治。	无
44	X370000201811250059	淄博市淄川区将军路街道办事处贾官村西北有三家岩棉板生产作坊，无任何手续。昆仑镇河夹村信用社对面西边有一家无证岩棉板生产作坊，磁村中心校斜对面原村预制厂内有家岩棉板生产作坊无任何手续。	淄博市	其他污染	11月26日，淄川区组织将军路街道、昆仑镇政府、区环保分局、区交办事项落实组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经组织人员对贾官村西北处进行全地域摸排，未发现岩棉板生产作坊。经调查了解，贾官村西北地处淄磁路贾官段，原有两家岩棉板生产作坊，分别是杨某某、赵某某生产作坊，原从事岩棉板生产、销售。因两处作坊没有办理环评手续，于2017年对生产设备进行了拆除、清理。经现场查看，杨某某、赵某某两家生产作坊无生产、加工设备，不具备生产能力，无生产痕迹。其中赵某某生产作坊现处于清空状态；杨某某生产作坊一家人在此处居住生活，但原车间存放有少量物料。 2.群众反映的河夹村信用社对面曾有1家生产纤维保温板的企业，负责人为曹某某，2017年被关停取缔。现场检查时，原车间生产设备已经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未发现生产迹象，但原车间存放有少量物料。 3.群众反映的磁村中心校斜对面曾有1家生产纤维保温板的企业，负责人为杨某某，2017年被关停取缔。现场检查时，原车间生产设备已经拆除，处于清空状态，不具备生产能力，未发现生产迹象。	属实	1.责成将军路街道和昆仑镇政府立即对杨某某和曹某某原车间内存放的少量物料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同时加强对已取缔原生产作坊地点的巡查监管，严禁出现私建生产设备问题发生。 2.王某作为昆仑镇河夹村包村干部，对曹某某原生产作坊存放少量物料问题履行管理职责不到位，负有监管责任，由昆仑镇政府对其进行提醒谈话。刘某作为将军路街道贾官村包村干部，对杨某某原生产作坊存放少量物料问题履行管理职责不到位，负有监管责任，由将军路街道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无
45	X370000201811250060	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藏梓村书记许某及开发商李某2008年至2009年期间在梓潼湖北侧挖山采矿，破坏50多亩土地及5000多棵树木，破坏生态环境；2018年10月许某安排李某在梓潼湖北侧盗挖土方，破坏树木。	淄博市	生态	11月26日，淄川区组织双杨镇政府、区国土资源分局、区林业局、区交办事项落实组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反映的“2008年至2009年期间在梓潼湖北侧挖山采矿，破坏50多亩土地及5000多棵树木，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区域原为梓潼山武术院小学部。通过谷歌地图查询近几年该地块卫星影像资料，2006年至2010年该地块无明显变化。2011年起，开发商李某通过藏梓村委招标，开始对梓潼湖北侧地片实施旧村改造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 2.反映的“2018年10月许某安排李某在梓潼湖北侧盗挖土方”问题。2018年10月份，淄川区曾受理过该问题的投诉，经区国土资源分局、双杨镇政府现场核查，发现宋训贵等人在藏梓村东北侧开采黏土，未取得许可证，属于无证开采行为。区国土资源分局随即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开采行为，现场查扣挖掘机一台，运输车一辆，并对其进行行政处罚1.8334万元。现场检查时，未再发现私采行为。 3.反映的“破坏树木”问题。经查，李某曾于2018年10月份在藏梓村东（原双沟招待所）施工时，挖出11株银杏树、17株刺槐树、2株臭椿树、1株圆柏树和1株龙柏树，共计32株树木，未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属实	1.淄川区林业局对无证采伐树木行为依法立案查处，罚款0.7056万元，并责令李某在2019年3月31日前补种160株树木。 2.辛某作为双杨镇城管中队巡查组组长，宋某作为双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科员，对无证开采黏土、采伐树木等问题履行管理职责不到位，负有监管责任，由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6	X370000201811250064	淄博市淄川区太河水库坝至黑旺段淄河河道内有大量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黑旺铁矿周边有很多洗沙厂，污水直排入矿坑。	淄博市	土壤，水	11月26日，淄川区组织寨里镇政府、太河镇政府、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环卫处、区交办事项落实组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太河水库大坝至黑旺段淄河河道涉及青州市庙子镇和淄川区太河镇、寨里镇。经巡查该段河道发现，在淄川区寨里镇黑旺段、太河镇同古渡槽段发现存在少量建筑垃圾，未发现生活垃圾。 2.原山东黑旺铁矿位于淄河流域（黑旺段）西侧，始建于1958年，先后征用淄川区蓼坞公社（现归属寨里镇）和青州市庙子镇部分土地进行建设，黑旺铁矿闭坑后，经省政府批准，其征用的2344.4亩国有土地移交淄川区管理，但其中涉及青州市庙子镇的部分土地仍一直青州市管理，地界四至一直存有争议。为彻底取缔黑旺铁矿区域已停产的非法企业，2017年8月25日，淄川区组织近200人执法队伍，开展了集中取缔行动，在青州市庙子镇的配合下，对该区域洗砂厂进行了集中拆除，同时对区域内建筑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外运。2018年4月14日和11月16日，淄川区联合青州市庙子镇先后组织开展了2次集中清理取缔行动。经现场核查，该区域内洗砂场所的生产设施已全部拆除或破坏，不具备生产能力，未发现生产迹象和“污水直排入矿坑”问题。	属实	1.责成寨里镇、太河镇对存在建筑垃圾的2处地点立即组织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2.责成淄川区加强对该段河道的巡查监管，发现问题立整立改，杜绝向河道内倾倒垃圾行为发生。 3.责成淄川区继续加大对黑旺铁矿周边区域的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采砂、洗砂行为。	无
47	D370000201811250030	枣庄市峰城区底阁镇官庄村瑞泰化工厂，污水打井偷排，污染地下水，废气直排污染空气。	枣庄市	水，大气	11月26日，峰城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应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枣庄市峰城区底阁镇官庄村瑞泰化工厂”实为枣庄市泰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5日取得环评批复，2009年1月10日通过枣庄市环保局验收，公司主要生产苯系列产品。该公司建设了化粪池等相关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场内绿化、洒水。11月26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常生产，生产生活用水来自底阁镇村村通自来水管网，企业内无自备井，现场未发现该企业废水外排，2018年6月28日，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检测报告书（枣疾控字（2018）第180094号）显示峰城区底阁镇南杨庄水源地所检项目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不存在“污水打井偷排，污染地下水”现象。该公司工艺废气主要为放料过程中反应釜残留废气和烘干工艺废气，目前，放料采用负压真空方式，烘干采用低温封闭真空负压烘干，二者均采用负压操作，将工艺废气引入冷凝收集器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溶液回用于生产，但部分管道有漏点，有少量工艺废气逸散；锅炉废气采用滤纸过滤净化房+水膜除尘、水膜+氢氧化钠脱硫、乙二胺合钴溶液脱硝，2018年3月21日，该公司委托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表明，所检项目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符合鲁环发（2015）98号关于加快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目前，该公司已经更换使用天然气锅炉。	属实	1.峰城区政府责成环保局督促该企业抓紧拆除原燃煤锅炉并全面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2018年11月27日，枣庄市泰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委托山东三益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工艺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峰城区环保局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无
48	D370000201811250031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耿山子村，张某在村南农田里养猪，异味污染、污水乱排，污染地下水。耿山子村以复垦的名义破坏村东面和南面的山体，卖石头牟利。	枣庄市	大气，生态，水	转办件反映的耿山子村张某某养猪场问题与第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080049转办件、第十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140041转办件、第十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180103转办件、第二十五批编号D370000201811250053转办件基本一致；转办件反映的耿山子村山体破坏问题与第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080049转办件、第十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180103转办件、第二十五批编号D370000201811250053转办件基本一致。 11月26日，台儿庄区组织区国土资源分局、区畜牧水产局、区环保局、张山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又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耿山子村南侧，仅有一家养猪场位于该村西南侧，属控养区。养殖户为张某某，于2003年11月开始养殖，占地6亩，现存栏生猪250头，2017年7月建设了170立方米的三级沉淀池，2018年9月3日建设了20平方米的储粪棚，排粪通道用盖板覆盖，实现了雨污分流。现场有明显异味，但无“污水乱排”现象。2018年11月26日，台儿庄区环境监测站对距离张某某养猪场约300米的压水井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地下水中高猛酸盐指数的浓度为1.1mg/L，氨氮的浓度为0.136mg/L，符合地下水三类水质标准。 2.转办件反映的“以复垦的名义破坏村东面和南面的山体”实为台儿庄区2016年度百万亩土地整治工程（张山子片区）项目，共涉及耿山子等7个行政村。该项目于2016年10月27日经枣庄市国土资源局、枣庄市财政局以枣国土资字（2016）120号文件进行立项批复。该项目在2017年7月由枣庄大禹水利工程处中标实施，根据规划设计，对部分裸露岩石进行平整、修建梯田、田坎，防止水土流失，覆土后形成耕地。经实地查看，施工中产生的石头直接用于梯田砌垒，多余的石头用于填充坑塘，平整造田，无“卖石头牟利”问题。目前，工程建设已完成，正在准备市级验收。 3.台儿庄区政府要求张山子镇政府、区畜牧水产局加大养殖业污染治理督导力度，切实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工作。并责成张山子镇政府、区畜牧水产局进一步加大对耿山子村西南侧养猪场的监管力度，确保其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养殖。 4.台儿庄区政府要求张山子镇政府、区国土资源分局做好耿山子项目区验收准备，待验收完成后，将复垦土地交给村集体经营；并责成区国土资源分局、张山子镇政府要加大对土地整治项目的宣传及昼夜巡查力度，确保不出现采石盗卖现象。	属实	转办件反映的耿山子村张某某养猪场问题与第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080049转办件、第十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140041转办件、第十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180103转办件、第二十五批编号D370000201811250053转办件基本一致；转办件反映的耿山子村山体破坏问题与第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080049转办件、第十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180103转办件、第二十五批编号D370000201811250053转办件基本一致；转办件反映的耿山子村山体破坏问题与第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080049转办件、第十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180103转办件、第二十五批编号D370000201811250053转办件基本一致。	无
49	D370000201811250033	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苗旺村西坦公交站牌西侧路向南500米后向西100米，地沟油加工作坊，无环评手续，异味熏人，使用燃煤锅炉，粉尘污染。	枣庄市	大气，其他污染	11月25日山亭区组织区纪委监委、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的是原枣庄思远油脂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无环评手续，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非食用动植物油销售。因无环评手续并使用燃煤锅炉，已于2017年11月被取缔。现场查看发现4个废弃油桶和3个储存罐，无燃煤锅炉，有轻微油脂气味，无生产迹象。 2.针对“地沟油加工”问题，11月29日区食药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桑村镇政府根据该企业销售的油脂去向，到安徽省宿州市萧县进行实地调查，萧县康得利油脂厂提供了相关材料，证明原枣庄思远油脂销售有限公司供给的废弃油脂只需要经过初步沉淀，便可销售给萧县康得利油脂厂。在萧县康得利油脂厂加工后的油脂销往化妆品加工企业及国外生物柴油加工企业，未流向饮食行业，不存在“地沟油加工”问题。	属实	1.山亭区政府责成桑村镇政府对现场存放的油桶及残留垃圾彻底清理，消除异味，截止11月26日已全部清理完毕。 2.山亭区政府责成区食药局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对此类散乱污企业发现一处，清理取缔一处。 3.山亭区政府责成区市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0	D370000201811250037	枣庄滕州市荆河街道北门里小区西侧六栋楼周边，多家饭店、餐饮摊，随意排放油烟，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下发整改通知书后，毫无效果。	枣庄市	大气	11月25日，滕州市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枣庄滕州市荆河街道北门里小区西侧六栋楼周边，多家饭店、餐饮摊，随意排放油烟”问题。经调查，北门里小区西侧六栋楼周边共有7家经营餐饮的店铺。其中3家烘烤制作，分别为梁师傅肉夹馍、武二郎烧饼、老家肉饼，均不产生油烟；1家水煮制作，为单饼卷豆腐，也不产生油烟；2家经营成品，分别为老北门熟食店和汉味黑鸭，不在店内加工，均不产生油烟；1家已停业，为王家炒面，前期已重点整治，责令其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配有专用烟道，同时经第三方环保监测油烟排放符合标准，但从2018年3月起，该营业房已清空正在出售。经与荆河街道南关社区及北门里居委会工作人员联合走访调查，未发现新增违法建筑。 2.关于“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下发整改通知书后，毫无效果。”问题。经调查核实，针对转办件反映的北门里小区西侧六栋楼周边区域的投诉为初次接到，不存在多次反映未解决的情况。2017年以来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接到北门里区域油烟类投诉案件有两起，分别是2017年9月11日接到的“北门里街九州清晏12号楼底下西边拐角处有一家饭店，油烟机往下漏油，油烟扰民”的投诉和2018年6月17日接到的“北门里街西冯三妮早餐油烟直排”的投诉，已全部处置结案。 3.关于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信访转办件办理情况。2017年9月3日，滕州市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第二十三批901—272号转办件，反映滕州市荆河街道南关里社区和北门里社区交界处的南部，布满了各种饭店、早点摊，使用高污染燃煤灶具，污水横流，油烟未经处理，直接外排，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与荆河街道联合行动，对荆河街道南关里社区（奎文市场）和北门里社区交界处南部（府前路南）区域饭店、早点摊集中整治。该区域12家饭店餐馆已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5家饭店已转让从事其它行业，2家早点摊一家使用煤气一家使用电，已全部整改到位。 经调查核实，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件反映的是南关里社区和北门里社区交界处的南部，为府前路以南的区域。这次反映的是滕州市荆河街道北门里小区西侧六栋楼周边，为府前路以北的北门里小区西侧区域，两次信访件反映的问题不属于同一个区域。	属实	滕州市政府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对该区域周边的检查执法力度，积极开展联合执法，督导餐饮店加强油烟整治；并控制该区域餐饮经营业户数量，引导新租户从事其他行业，减轻油烟污染。	无
51	D370000201811250053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耿山子村：1、张某玉在村西南角农田里养猪，异味污染，养殖废水乱排，污染地下水。2、马某武、张某洋在村西北角农田里养鸭，养殖废水直接排入京杭运河。要求取缔。3、张山子镇副镇长丁某和国土局马某峰以荒山、梯田改造工程的名义，破坏耿山子山、唐庄穆寨山、西伊村西伊山的山体，采石过程，粉尘污染严重，渗出的水淹了周边农田。	枣庄市	大气，水，生态	此件反映的养猪场问题与第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080049转办件、第十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140041转办件、第十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180103转办件部分问题基本一致；养鸭场问题与第十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140041转办件部分问题基本一致。 11月26日，台儿庄区组织区国土资源分局、区畜牧水产局、区环保局、张山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又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耿山子村西南侧的养猪场于2003年11月开始养殖，占地约6亩，位于控养区。现存栏生猪250头，2017年7月建设了170立方米的三级沉淀池，2018年9月3日建设了20平方米的储粪棚，排粪通道用盖板覆盖，实现了雨污分流，现场有明显异味。2018年11月26日，台儿庄区环境监测站对距离某某养猪场约300米的压水井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地下水中高猛酸盐指数的浓度为1.1mg/L，氨氮的浓度为0.136mg/L，符合地下水III类水质标准。 2.转办件反映的村西北两家养鸭场均位于区级划定的控养区范围内，于2011年12月开始养殖，共占地2.4亩。2018年9月2日，两家养鸭场已关停，截至11月15日，鸭舍内养殖设备已拆除完毕。11月26日现场检查时，仍处于关停状态。 3.转办件反映的“破坏耿山子山”实为台儿庄区2016年度百万亩土地整治工程（张山子片区）项目，共涉及耿山子等7个行政村。该项目于2016年10月27日经枣庄市国土资源局、枣庄市财政局以枣国土资字〔2016〕120号文件进行立项批复。该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根据规划设计，对部分裸露岩石进行平整、修建梯田、田坎，防止水土流失，覆土后形成耕地。经实地查看，施工中产生的石头直接用于梯田砌垒，多余的石头用于填充坑塘，平整造田。项目不涉及渗水，但在土石方施工中应有一定的扬尘。截至11月26日，工程建设已完成，正在准备市级验收。转办件反映的“唐庄穆寨山”实为张山子镇正在实施的台儿庄区2017年度土地整治项目区，为市级社会投资土地整治项目。2017年10月12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以《关于山亭区北庄村土地开发整理等九个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的批复》（枣国土资字〔2017〕129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山石进行平整，整理出的山石用于修建梯田田坎。项目自2018年4月开工以来，张山子镇政府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市国土局2017年10月下发的《关于社会化资金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项目施工方案要求施工，对项目区涉及的裸岩地，开凿的山石用于项目区梯田砌垒，然后再进行土方回填。项目不 此件与第七批编号D370000201811070004转办件和编号D370000201811070001转办件反映的部分问题一致。	属实	此件反映的养猪场问题与第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080049转办件、第十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140041转办件、第十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180103转办件部分问题基本一致；养鸭场问题与第十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140041转办件部分问题基本一致；耿山子山、唐庄穆寨山、西伊村西伊山问题与第八批编号D370000201811080049转办件、第十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140041转办件部分问题基本一致，已合并处理。	无
52	D370000201811250060	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下杜庄村东南角，有一大理石加工厂，异味污染，打井偷排污水，污染地下水。	枣庄市	水，大气	11月26日，市中区组织区环保局、孟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再次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大理石加工厂，名称为山东锦丽雅石英石制造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7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3492529726），经营范围为石英石制品、石英石板材、石英石橱柜制造、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饰材料销售。2016年12月12日，区发改局对该企业年产20万张环保石材项目给予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1604010065）；2018年4月8日，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给予环评批复（市中环行审〔2018〕B-23号）；8月26日，该企业通过环评自主验收，并完成了网上公示。区环保局曾于11月2日组织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存在拌料车间未封闭、烘烤车间收集废气管道未接入废气处理设施等问题，当即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完善废气治理设施管道，将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工序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并在完成整改后重新进行项目环评验收和公示，未完成整改前不得恢复生产。之后，区环保局、孟庄镇又多次组织现场检查、夜查，该企业均未生产。11月26日，现场检查核实，该企业已完成整改，正联系第三方检测公司验收、检测，厂区内未发现深井和污水通过其他途径直排地下的情况，未发现异常刺鼻性气味。 针对山东锦丽雅石英石制造有限公司存在的拌料车间未封闭、烘烤车间收集废气管道未接入废气处理设施等问题，区环保局给予其5万	属实	此件与第七批编号D370000201811070004转办件和编号D370000201811070001转办件反映的部分问题一致，已合并处理。截至11月29日，该企业5万元处罚款已缴纳。	无
53	D370000201811250085	枣庄市滕州市宏绪镇龙庄村龙庄小学对面路南300米有一机械加工厂，喷漆和喷塑造成异味污染，噪声扰民，粉尘污染。	枣庄市	大气，噪音	11月25日，滕州市组织洪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转办件反映的机械加工厂实际是龙庄村童车配件厂，位于洪绪镇龙庄村东南、龙庄小学南300米租赁的厂房内，主要从事童车配件加工，加工中对童车配件进行喷涂，无环评手续。此前，滕州市环保局联合洪绪镇于今年7月份检查时对该厂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拆除了主要加工设备喷涂生产线、燃烧炉和风机，使其不具备生产条件。11月26日，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无原材料和产品，车间已清理干净，未发现燃烧炉、风机等生产设备，但现场存有喷涂箱未拆除。	属实	1.洪绪镇现场责令该厂负责人立即自行拆除清理厂内剩存的喷涂箱。截止11月30日，喷涂箱已全部拆除清理完毕。 2.洪绪镇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大对该厂的巡查监管力度，严防死灰复燃；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做好解释工作。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4	X370000201811250044	2010年枣临高速建设需要大量的土，枣庄市峰城区阴平镇政府蒋广洲和枣庄市广丰矿业有限公司（法人张印），无任何手续在举报人承包三十多亩山林地取土，无分文补偿，破坏生态环境，。	枣庄市	生态，其他污染	此件与第六批编号X370000201811060061转办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26日，峰城区组织区国土分局和阴平镇对信访件反应的问题又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2010年临沂至枣庄高速公路峰城段施工需取土修建路基，峰城区枣临高速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与阴平镇政府签订取土协议，在原枣庄市广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张某）砂矿取土。为便于开展工作，阴平镇安排时任该镇副镇长蒋某洲同志协调有关工作。 2009年12月底枣庄市广丰矿业有限公司将约30万元青苗补偿款交付石头楼村村民委员会，时任村支部书记兼村主任孙某某将款项分别分发给相关3户居民。因时间较长，当时各户签收的收款凭据均无法找到。 2.村民收到青苗补偿款后，工程项目才开始取土。取土后场地已整平并栽植桃树、板栗等果树及种植玉米、花生等农作物；现已翻耕或播种冬小麦。	属实	此件与第六批编号X370000201811060061转办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已合并处理。	无
55	D370000201811250003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东营市兴达化工厂北墙西邻的树林里露天存放大量的黄色粉末状的固体废物，影响周边环境。	东营市	土壤	11月25日，广饶县组织大王镇、县环保局和县公安局执法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广饶县大王镇兴达化工厂北侧、西侧均为树林，多年来，该处一直以种植树木为主，树木长势良好，未发现土壤受污染的情况，未发现在该处树林里有露天存放大量的黄色粉末状的固体废物，影响周边环境的现象。	不属实	无	无
56	D370000201811250017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小区1号楼2单元102室的肉食加工作坊，排放刺鼻气味，机器绞肉馅、车辆装卸货噪声扰民严重。向多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	东营市	噪音，大气	11月26日，东营区组织东城街道和区市场监管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号楼2单元102室房主为赵某，其在南侧封闭的院落内从事肉类加工，有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卫生许可证。现场有切肉机2台，绞肉机1台，生产过程中存在轻微噪声和气味。另外，户主有厢式货车1辆，装卸货品时声音较大，因距离居民楼过近，对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属实	1.要求房主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限期寻找其他合法经营场所，将设备、原材料进行清理。 11月26日下午16时30分，该加工坊已停止进行生产，合法经营场所已协调好，原材料已打包封存，现场卫生已清扫干净。 2.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严防其反弹经营，并对小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场所开展集中整治。	无
57	X370000201811250028	“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工农村主任王某某霸占集体土地，存放煤炭，装卸煤炭导致扬尘污染严重。”，处理回复结果不属实，煤炭实际有6万吨，而公开回复只有9000吨，目前仍有2万吨堆放在煤场内。	东营市	其他污染	11月26日，垦利区组织胜坨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工农村原村主任王某曾租用工农村村民和油田废弃井场土地存放煤炭，不存在霸占集体土地情况。当时，垦利区通过现场测算和查阅单据确认存煤量共约9000吨，现场使用防尘网抑尘。责令王某清理后，至今年11月10日现场排查时未存放物料。 2.目前现场煤炭所有人为王某江，其与与垦利惠能热电有限公司达成了2万吨煤炭的供煤协议后，于2018年11月22日开始从陕西进煤直供燃煤电厂，在王某武租用的院内暂存。经调阅过磅记录共存煤9816.62吨，与现场测算基本一致，现场已采取了覆盖和洒水等抑尘措施。垦利区胜坨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煤场扬尘颗粒物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符合国家标准。 3.因暂存地为闲散院落，不属于建设项目，且存放时间仅为4天，均已覆盖，无环境违法行为，至28日已清理完毕。	属实	责令王某江尽快将煤炭运送至燃煤热电厂，清运过程中做好防尘、抑尘措施，不得继续存放，目前，已清运完成。	无
58	X370000201811250031	对此前反映的“东营市东城银座商城东南角的喜文化快餐厅及东侧向南一面的商业街上的4家左右汽车维修店、洗车店在公共地方乱搭乱建，污水满地，油污横流，有时有刺鼻的汽油味产生，影响居民生活。”问题，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仅将废旧轮胎进行清理，其他问题未进行整改。	东营市	水，大气	此件与编号X37000020181120008信访件基本一致。 11月26日，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有关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上一次举报后已经采取了多项整改措施，包括：店外搭建的棚厦全部进行了拆除，轮胎及其他店外摆放物品已进行清理，修车油渍污染的地面进行了清洗，对山东鲁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管理履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不到位进行了处罚等。但经过再次排查，现场确实存在起重机没有责令当事人拆除、店外物品清理的不够干净等问题。 2.2家汽车维修店与东营市众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废油回收协议，不存在废油乱倒现象，但地上有少许油渍，因修车产生少许汽油味。 3.洗车废水就近排入下水道，存在洗车用水污染地面情形。对前期整改不到位的四家店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	属实	1.对“车之道汽车服务部”、“福森美汽车驿站”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改为店内洗车，“福森美汽车驿站”进行停业整改。 2.对存在店外经营问题的4家店铺分别处以50元罚款并责令整改，4家店铺均已缴纳罚款。截止目前，4家店铺门前起重机已全部拆除，店外摆放的物品已全部清理，占用公共场地的大型货车半挂集装箱已拖	无
59	D370000201811250001	烟台市招远市张星镇北孙家庄村珠龙口粉丝厂，无环评手续，烧颗粒冒黑烟，污水未处理直排厂后面河内。	烟台市	水，大气	2018年11月26日，招远市政府组织环保局、张星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交办件举报内容与第十八批编号为X370000201811180033交办件内容相似。 1.关于“烟台市招远市张星镇北孙家庄村珠龙口粉丝厂，无环评手续”的问题。招远市珠龙粉丝加工包装总厂位于张星镇北孙家庄子村西南，产品为粉丝，主要原料为豌豆淀粉和玉米淀粉，生产工艺为淀粉-打糊和面-漏粉-冷却-冷冻-解冻-晾晒（烘干）-包装-成品入库，项目于2005年1月20日经招远市环保局审批，未验收。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自行停产。 2.关于“烧颗粒冒黑烟”的问题。该企业建有一台天然气锅炉和一台生物质锅炉（备用），生物质锅炉配套建有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停产，无法对废气进行检测。 3.关于“污水未处理直排厂后面河内”的问题。该企业生产废水主要是漏粉和解冻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建有一座日处理能力600立方的污水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企业已停产，但污水处理设施正在对废水调节池内存储的废水进行处理，招远市环保局对企业废水排污口、厂外南侧河流的上下游分别进行取样，检测结果显示，排污口及河流COD、氨氮指标分别符合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地表水四类水质标准要求。现场检查组对企业四周进行踏勘，未发现“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内”的现象。 4.招远市环保局已对企业未经验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对该企业罚款20万元，对企业负责人罚款5万元，计25万元。	属实	招远市珠龙粉丝加工包装总厂已于11月9日委托第三方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0	D370000201811250013	烟台市莱州市土山镇谭家村西南角莱州市方圆橡胶厂，排放刺鼻气味及灰尘，污染环境。	烟台市	大气	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030070内容基本一致。 11月26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土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莱州市方圆橡胶厂，位于土山镇谭家村南，2007年建厂，主要从事胶管生产，无环保手续。该企业2018年5月参加了山东省化工行业四评级一评价工作，符合完善相关手续条件。 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未发现气味、粉尘污染问题。（莱州市环保局已责令该企业停止生产并进行行政处罚，罚款25万元） 该案件与D370000201811020092交办件情况类似，已合并问责。	属实	莱州市环保局对该企业加强监管力度，要求企业未完善环保手续之前不得投入生产。	与D370000201811020092交办件合并问责
61	D370000201811250025	烟台市莱州市土山镇西代古庄村西面徐燕钢的厂子，喷漆排放刺鼻气味，离南北水调工程太近。	烟台市	大气	此件与编号X370000201811250005内容基本一致。 11月26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土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实，信访件反映的“烟台市莱州市土山镇西代古庄村村民徐燕刚从事喷漆作业”实为燕工机械厂，法人徐燕刚系西代古庄村民，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与第一轮督察反映问题不是同一问题。 经查，燕工机械厂2013年8月建成投产，位于土山镇寨徐村，厂区距引黄渠直线距离107米，符合《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的相关规定。 该厂主要从事装载机车桥加工。生产原料是半成品件，生产工艺：原料-车床加工-组装-喷漆-成品。建设有喷漆房，喷漆工艺有漆雾产生，采用水帘过滤，过滤棉吸收光氧催化加活性炭吸附处理，水帘用水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 该厂建厂时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于2018年11月15日停产整改至今，目前企业已完成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论证。 经调阅信访记录，莱州市环保局共收到反映该企业喷漆异味的投诉一次，执法人员及时到现场进行了处理。（莱州市环保局已责令该企业停止生产并进行行政处罚，罚款25万元） 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但生产时存在喷漆异味问题。	属实	莱州市环保局对该企业加强监管力度，责令该企业完善环保手续，未完成整改不得投入生产。	无
62	D370000201811250052	烟台市莱阳市柏林庄镇白藤口村货车噪声、扬尘问题严重。	烟台市	其他污染	11月26日，莱阳市组织国土局、环保局、交通局、交警大队和柏林庄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柏林庄街道办事处白藤口村有2条通村水泥道路，村西南、东南各1条。现场检查，村东南的入村路因政府整修加宽已封堵，现场无运输车辆经过，正在铺设水泥路面；村西南的入村水泥路况良好，现场有停放的运输车辆，路面有尘土。通过白藤口村村委了解到，白藤口村部分村民以运输营运车辆为生，因村东南道路加宽修整无法经过和停放，现将车辆停放在村西南路上，造成噪声和扬尘问题。	属实	1.莱阳市政府责成柏林庄街道办事处协助白藤口村委在白藤口村村南道路安装限高杆及限时通车标识牌，禁止运输车辆夜间10点以后通行。 2.莱阳市政府责成柏林庄街道办事处加强白藤口村道路的管养工作，增加清扫洒水频次，确保路面整洁。 3.于2018年12月30日前完成村东南道路整改、道路加宽工程，实现车	无
63	D370000201811250056	烟台市海阳市东村街道办事处民主村南山上的水洗塑料造粒工厂，废水排入地下，异味扰民。	烟台市	大气，水	11月26日，海阳市东村街道、经信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联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举报人反映的塑料造粒厂位于海阳市东村街道民主村南山。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杨某忠在此经营，无环保手续，主要从事购销废弃塑料及塑料颗粒加工，生产工艺是塑料破碎后经水洗挤压切成塑料颗粒，污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有一定异味。后因经营不善，该厂倒闭，生产设备都已出售。 1.关于“废水排入地下”问题。现场检查，该厂已倒闭，现场无生产设备，无其他行业生产，只有一个仓库，未发现废水直排现象。经查，该企业用的是邻厂变压器，无法提供单独的用电证明，但通过走访该厂周边群众，均表示2017年1月至今未发现该厂有生产痕迹。海阳市环境监测站于11月29日对该厂附近地下水取样化验，化验结果水样指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不存在地下水污染。 2.关于“异味扰民”问题。经查，厂内仓库内有部分废弃塑料、薄膜堆积，经统计废旧塑料废品约9.7吨，存在塑料异味。	属实	东村街道负责对仓库内废旧塑料进行清理。11月27日清除完毕，并已打包运往莱州收购站。	无
64	D370000201811250066	烟台市蓬莱市土山镇马家村村南的莱州市土山镇鲁悦橡塑厂异味、噪声及粉尘扰民，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市政府已将其取缔拆除，该厂交25万罚款后未完善手续现又恢复生产。	烟台市	大气，噪音	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140094内容基本一致。 11月26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土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莱州市土山镇鲁悦橡塑厂位于土山镇马家村，2004年建厂，主要从事胶管项目生产，无环保手续。该企业2018年5月参加了山东省化工行业四评级一评价工作，符合完善相关手续条件。莱州市环保局已责令其停止生产并进行行政处罚，罚款25万元。企业已于11月16日缴纳罚款。正在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经土山镇政府同意，该企业于11月25日恢复生产，开展环评检测工作，预计12月1日检测结束，待企业环评检测结束后立即停产。现场检查时，生产设备及配套的污染处理设备均已安装完成。炼胶车间未生产，硫化车间1台硫化罐正在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检测	属实	莱州市环保局对该企业加强监管力度，要求企业未完善环保手续之前不得投入生产。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5	D370000201811250071	烟台市龙口市芦头镇马家村的养猪场粪便随意堆放，距离居民区仅10米，影响附近居民用水。	烟台市	水	11月26日，龙口市组织畜禽养殖行业整治组、芦头镇政府、环保局相关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实地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养猪场，位于芦头镇麻家村划定的养殖区域内。该养猪场占地约1.5亩，建有猪舍5栋，面积约为550平方米，存栏生猪约180头，年出栏育肥猪约320头，属于养殖专业户。2017年，该养猪场进行了标准化改造，改建200平方米猪舍1栋，新建容积为100立方米沼气池1个，配套建有总容积为60立方米的全封闭污水储存池3个，均采用“三防”措施。该养猪场西邻有1家停养倒闭的养猪场，原养猪场场主在看护房内居住。 1.关于“养猪场粪便随意堆放”问题。经查，该养猪场育肥猪舍采用自动清粪工艺，粪便及污水全部排入沼气池和污水储存池，经发酵后还田；其母猪舍采用干清粪方式，粪便经堆积发酵后还田。现场检查发现，该养猪场户主在距其养猪场西50米处堆有约4m³的干粪。 2.关于“距离居民区仅10米”问题。经查，该养猪场距离麻家村居民区约为700米，距其西邻停养倒闭的猪场约12米。 3.关于“影响附近居民用水”问题。该养猪场附近居民区居民全部使用自来水，11月28日，龙口市环保局对麻家村自来水取样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	属实	1.11月26日，芦头镇主要负责人现场要求养猪场户主立即清除猪场西50米处堆放的干粪，今后不允许在此处堆放。一是养猪场内粪便实行日产日清，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二是养猪场内外定期喷洒除臭剂，抑制和降低场区内外异味。 2.11月27日，畜禽养殖行业整治组联合芦头镇政府、麻家村委等相关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猪场西50米处堆放的干粪已全部清除完毕。	无
66	D370000201811250087	烟台市莱州市土山镇栾家村，村西侧，莱州市松阳橡塑有限公司、莱州市巨龙橡塑有限公司，噪音扰民，异味和粉尘污染，违法占用土地建厂，无环保手续。	烟台市	大气，噪音	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220060内容基本一致。 11月26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土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莱州市松阳橡塑有限公司位于土山镇栾家村，2004年建厂，主要从事胶管项目生产，无环保手续。该企业占地面积为19.56亩，其中6亩于2014年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莱州国用（2014）第2354号，属合法用地；其余13.56亩（一般耕地6.73亩，养殖用地4.11亩，林地2.72亩）属违法用地，市国土局已于2010年5月、2012年6月对其下达了《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莱国土资罚字〔2010〕027号、〔2012〕158号），目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土地现状为建设用地。 信访件反映的“莱州市巨龙橡塑有限公司”实为莱州巨龙橡塑厂，位于莱州市土山镇栾家村，2002年建厂，主要从事胶管生产，无环保手续。企业占地面积为5.8亩，厂区东侧2.96亩为建设用地；厂区西侧2.84亩为一般耕地，属违法用地，市国土局已对其下达了《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莱国土资罚字〔2012〕416号），目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土地现状为建设用地 以上两家2018年5月均企业参加了山东省化工行业四评级一评价工作，符合完善相关手续条件，现正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停产整改。（莱州市环保局已责令以上两家企业停止生产并进行行政处罚，各罚款25万元） 现场检查时，以上两家均企业未生产，未发现噪音、异味、粉尘问题。 该案件与D370000201811020092交办件情况类似，已合并问责。	属实	莱州市环保局对以上两家企业加强监管力度，要求企业未完善环保手续之前不得投入生产。	与D370000201811020092交办件合并问责
67	D370000201811250089	烟台市莱州市三山岛街道办事处后吕村，木易家具用品加工厂，喷漆造成异味污染，厂房与居民区紧挨着。	烟台市	大气	11月26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三山岛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三山岛街道木易家具用品加工厂，位于三山岛街道后吕村，厂区东侧为空房，西侧为道路，南侧变电室，北侧紧邻住户，2016年3月建厂，主要从事家具用品加工，有喷漆工序，无环保手续。 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厂区建有一喷漆房，喷漆车间内留有漆渣。	属实	三山岛街道已于11月27日完成对该企业的清理取缔，并责令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漆渣进行处置。	无
68	D370000201811250092	烟台市莱州市土山镇提家村北，烟台市朝翔橡塑厂，刺激异味污染，扬尘污染，噪音扰民。	烟台市	噪音，大气	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240098内容基本一致。 11月26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土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件反映的“烟台市朝翔橡塑厂”实为烟台市朝翔橡塑制品厂，位于土山镇提家村北，2014年建厂，主要从事胶管生产，无环保手续。该企业2018年5月参加了山东省化工行业四评级一评价工作，不符合完善相关手续条件，属清理取缔类散乱污企业。 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动力电已切断。未发现异味、粉尘污染严重问题。 该案件与D370000201811020092交办件情况类似，已合并问责。	属实	莱州市政府责成土山镇政府对烟台市朝翔橡塑制品厂进行关停取缔，实现“两断三清”。	与D370000201811020092交办件合并问责
69	X370000201811250005	烟台市莱州市土山镇西代古庄村村民徐某刚从事喷漆作业，距离引水沟渠不足百米，污染水源，多次举报一直未解决。	烟台市	大气，水	11月26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土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实，信访件反映的“烟台市莱州市土山镇西代古庄村村民徐某刚从事喷漆作业”实为燕工机械厂，法人徐某刚系西代古庄村民，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与第一轮督察反映问题不是同一问题。 经查，燕工机械厂2013年8月建成投产，位于土山镇寨徐村，厂区距引黄渠直线距离107米，符合《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的相关规定。该厂主要从事装载机车桥加工。生产原料是半成品件，生产工艺：原料-车床加工-组装-喷漆-成品。建设有喷漆房，喷漆工艺有漆雾产生，采用水帘过滤，过滤棉吸收光氧催化加活性炭吸附处理，水帘用水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 该厂建厂时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于2018年11月15日停产整改至今，目前企业已完成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论证。 经调阅信访记录，莱州市环保局共收到反映该企业喷漆异味的投诉一次，执法人员及时到现场进行了处理。 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未发现污水排口。但生产时存在喷漆异味问题。	属实	1.莱州市环保局已对燕工机械厂进行立案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款20万元，同时对企业负责人罚款5万元。 2.莱州市环保局责令该企业完善环保手续，未完成整改不得投入生产。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0	X370000201811250033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街道东玉居委会书记刘某娥及前书记孙某本，私自允许刘某涛自2018年10月13日至15日夜间在东玉社区附近倾倒大量垃圾，严重污染地下水资源。	烟台市	土壤，水	11月26日，只楚街道办事处会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处位于东玉居民区东侧，原为一处水沟，已弃置多年，两侧为果园。现场发现水沟填埋的均为建筑施工开挖的地表土，存有少量建筑垃圾，水沟周边有少量生活垃圾，总填埋量约1200m ³ ；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山东同济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附近地下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不存在严重污染地下水资源的问题。 2.关于“居委会书记刘某娥及前书记孙某本私自允许倾倒”问题。只楚街道办事处纪工委对东玉社区两委约谈调查，6名两委成员中，除1名委员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怀疑外，5人表示，该处填埋倾倒行为没有经过东玉居委会书记刘淑娥及前书记孙长本的允许。 3.关于“刘某涛倾倒垃圾”问题，被举报人刘某涛非东玉居民区村民，主要经营租赁铲车，无工程车，无土方来源，目前没有相关证据证明该倾倒一事为刘某涛所为。	属实	只楚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立刻开展行动： 1.只楚街道办责令东玉居委会在该场地入口处安装地桩，并安排专人定期巡查，防止运送垃圾的车辆出入，严防问题反弹。 2.东玉居委会安排挖掘机对填埋土方中存有的少量建筑垃圾进行挖掘清运，对周边少量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预计12月6日前完成整改，	无
71	X370000201811250056	烟台市招远市张星镇南于家村有两块土地遭受污染，大量矿渣堆积。	烟台市	土壤	2018年11月26日，招远市政府组织环保局、经信局、张星镇、招金集团，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交办件举报内容与第十批编号为X370000201811100017交办件内容相似。关于“烟台市招远市张星镇南于家村有两块土地遭受污染，大量矿渣堆积”的问题。经查，信访人所说的“两块土地”分别位于张星镇南于家庄子村村西处和村东南处。 1.村西处地块系原招远市招金贵合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并入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硫铁矿资源高效化利用项目产生的高硅尾渣，于2014年之前非法倾倒入此，倾倒数量约3万吨，占地面积约10亩，经张星国土资源所认定，该地块在2008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中，为荒草地。根据浸出毒性试验和原山东省环保厅《关于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招金金合氰化尾渣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5〕68号），此高硅尾渣属于一般固废，原招金贵合硫铁矿资源高效化利用项目产生的高硅尾渣与此相同。接到群众举报后，招远市环保局先后多次责令招金金合公司对倾倒的高硅尾渣进行清理，因招金金合公司尚未建成规范的暂存场所，致使清理进度缓慢。2016年7月28日，招远市环保局依法对招金金合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给予罚款1万元（招环罚字〔2016〕039号），2017年3月，倾倒的尾渣已全部清理至招金金合公司的规范的暂存场所内。2017年6月20日，招远市环保局下达《关于责令招金金合公司开展土壤调查评估的通知》（招环字〔2017〕50号），责令招金金合公司对该场地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调查评估，并根据调查评估结论开展下一步工作，目前该场地土壤、地下水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已编制完成。报告显示场地内部分采样点位土壤存在超标现象，以农用地用途进行评价，部分点位砷、镉、铅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以建设用地用途进行评价，个别点位砷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部分点位砷、镉、铅浓度超过筛选值。报告显示，尾渣倾倒影响了场地原土层土壤环境，对浅层土壤的影响较为明显，至原土层1.5米已基本无影响，未对场地周边农田造成影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建议，应对场地采取种植可富集砷、铅、镉元素的植物，降低土壤中相关元素含量。目前，招金金合公司已委托山东省环科土壤生态发展中心编制风险管控方案，11月30日前可完成方案编制，因冬季植物种植成活率低，预计2019年3月12日前按照方案要求完成整个场地植物种植等相关管控工作。 2.村东南处地块面积约5.8亩，已由南于家庄村委于2003年承包给北马家村孙某某，承包期至2032年12月31日，共30年。经张星国土资源所认定，该地块在2008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中，为荒草地。现场查看，该地块长满荒草，土地上有倾倒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涉及面积约1亩。11月11日，招远市环保局委托山东正润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地块土壤进行取样，检测结果显示，该地块土	属实	1.招远市环保局责令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于11月30日前完成该地块风险管控方案编制，2019年3月12日前按照方案要求完成整个场地植物种植等相关管控工作。 2.下步，张星镇政府将加大对辖区内的巡查力度，严禁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随意倾倒。	无
72	X370000201811250057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体育场四周有20余家饭店，油烟直排至体育场内场，导致油烟污染严重，噪音扰民，多次反映一直未解决。	烟台市	大气，噪音	11月26日，芝罘区向阳街道办事处、芝罘区环保局联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体育场周边共计18家饭店，其中有5家无烟油产生，12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另外1家小美饭店自10月底至今一直试营业，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小美饭店、迎祥菜馆、大力饭店、铜火锅、民阳羊肉馆在后厨窗口朝向体育场方向私设排风装置，产生噪音。 2.关于“多次反映一直未解决”的问题，经了解，芝罘区向阳街道于今年9月2日接到过类似投诉，群众反映问题为“体育场多家饭店油烟无处理直排，油烟污染”。当时对波波私房菜、健发菜馆、迎祥菜馆、阿宋烧烤等多家饭店提出整改要求，均已完成整改。	属实	1.烟台市芝罘区向阳街道于11月27日14时对向操场排风的5家饭店下达整改通知。目前，铜火锅、民阳羊肉馆、迎祥菜馆、小美饭店已拆除饭店后窗排风装置；大力饭店正在拆除后窗排风装置，限于12月2日前整改完毕。小美饭店停业整改，待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完毕后恢复营业。 2.芝罘区向阳街道安排专人定岗巡查，定期检查该区域饭店油烟净化设备的清理情况，杜绝再发生类似问题。	无
73	D370000201811250004	夏庄镇蓁家的村书记将村西面翰林湖破坏填埋了大量的垃圾。村书记将村后面150亩田地内填埋了大量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潍坊市	土壤	11月25日，高密市组织市环保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夏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蓁家村翰林湖”，实际是村内一个自然湾塘，面积约6000平方米，湾塘的西面是夏庄镇伏家庄小学。反映的“村后150亩农田”，已被夏庄镇征用围圈，东北侧有部分起伏的土石堆，土石堆南侧有少量生活垃圾。目前生活垃圾已清理干净，地块东北侧的土石堆是因该地块高凹不平，运来拆迁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用以整平该地块。2017年9月，伏家庄小学因为建设运动场占用了湾塘西侧的部分土地，为达到上级运动场要求，又用土石将湾塘西侧进行了部分填埋，未发现填埋大量生活垃圾的情况。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当中。项目完成后，为学校学生、蓁家村群众提供运动场所和健身休闲场所。	属实	夏庄镇要求蓁家村委对村内湾塘严加管理，严禁向湾塘内倾倒生活垃圾；对蓁家村后150亩征用地块严加管理，安排专人看护，严禁周边群众向其中乱倒垃圾。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4	D370000201811250008	潍坊市昌邑市都昌街道办事处马芝村东南角宏运无纺布厂（老板朱某功）排放粉尘及异味，污染环境。	潍坊市	大气	此件与第17批编号D370000201811170046、第18批编号D370000201811180010、第20批编号D370000201811200026、D370000201811200040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11月26日，昌邑市组织都昌街道、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实为昌邑市都昌鸿运纺织厂，从事无纺布生产经营，工艺为废旧棉纱、布料破碎后压制成无纺布。存在无环评、土地手续等问题，属于“散乱污”企业。针对上述情况，昌邑市已对该企业实施了断水断电等措施进行了关停。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断水断电，部分设备已拆除，现场无粉尘产生，厂界四周无明显异味。已于11月19日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通报1人、诫勉1人）。	属实	此件与第17批编号D370000201811170046、第18批编号D370000201811180010、第20批编号D370000201811200026、D370000201811200040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昌邑市责成都昌街道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其进行清理原料、产品、设备的后续工作，预计12月12日前清理完成。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力度，提高巡查密	此件与第17批编号D370000201811170046件合并问责。
75	D370000201811250023	潍坊市坊子区黄旗堡街道办事处新和盛肉食加工厂和啤酒厂，无环评手续，偷着作业，污水乱排在刺鼻臭味。坊安街道办事处营子村的采石场，无开采手续，偷挖矿石破坏生态，粉尘污染严重。黄旗堡街道办事处潍河和汶河河边有30多家养殖场，污水粪便直排汶河和潍河。	潍坊市	生态，水，大气	11月26日，坊子区组织黄旗堡街道、区畜牧局、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新和盛肉食加工厂和啤酒厂”实为山东新和盛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阳春啤酒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均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站并正常运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街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两家企业废水排污口均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山东新和盛食品有限公司为屠宰企业，污水处理站有异味产生。 2.反映的坊安街道办事处营子村的采石场为潍坊鲁元建材有限公司采石场。该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办理了该采石场的采矿许可证，“坊子区坊安街道石坑南矿区水泥用灰岩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钻孔凿岩采用湿式作业，爆破前后洒水降尘，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加大装卸物料含水量，采取了堆场、排土场的扬尘防护。虽按照环评进行了建设，但与新标准有差距，洗车设施需进一步完善，PM10现场监测设施未安装，进出厂道路硬化不到位问题。现场核查时，该采石场未开采。 3.2017年黄旗堡街道潍河和汶河区域内存在18家养殖场，其中5家为养殖专业户、13家为散养户。2017年8月至9月，坊子区组织开展了清河行动，对该区域存在的18家养殖场进行了关停取缔。18家养殖户中，17家已全部取缔、1家散养户复养。复养的1家散养户在自家林地内散养56只小笨鸡，无污水排放。	属实	1.针对山东新和盛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异味问题，坊子区环保局责令该企业立即制定异味治理方案，限期于2019年1月30日前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异味治理，确保厂界异味达标。 2.针对采石场粉尘污染问题，坊子区政府责令该采石场停产。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开采、储存、加工、运输等过程的扬尘污染问题进行整改，限期于2019年1月20日前完成，整改完成通过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 3.针对河边养殖问题，	无
76	D370000201811250042	潍坊诸城市枳沟镇前孙村北侧，地沟油加工作坊，夜间生产，异味熏人，私排污水，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	潍坊市	大气，水	11月26日，诸城市组织市环保局、枳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为诸城市吉祥废弃油脂处理中心，主要从事废弃油脂回收、加工、销售，环保手续齐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现场无明显异味。2018年11月1日，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单位排放的废气进行了检测，各检测指标均能达到排放标准。该企业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水经密闭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定期用罐车运至枳沟镇驻地排入污水管网，办理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16字第014号），最终进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在日常监	属实	诸城市责成枳沟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该单位的监督管理与指导，增加检查频次，规范生产。	无
77	D370000201811250055	潍坊市诸城市舜益街169号无纺布厂院内，出租车间内的诸城盛平化工厂，废水横流，异味扰民。	潍坊市	大气，水	11月26日，诸城市组织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是诸城市盛平铸造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9月开始建设，10月投产。主要从事铸造助剂分装销售，该助剂的主要成分是水玻璃和耐火土，分装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及异味产生。因该企业无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决定对该项目实施“两断三清”。	属实	诸城市责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防止该项目死灰复燃。“两断三清”工作已于2018年11月27	无
78	D370000201811250074	潍坊市高密市柴沟镇潍坊龙山轮胎有限公司，无环保设施，噪音污染，将废机油倾倒在下水道内，焚烧垃圾产生浓烟。	潍坊市	噪音，大气，水	11月26日，高密市组织市环保局、柴沟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潍坊龙山轮胎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处于生产状态，密炼、开炼、硫化车间安装有废气处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为危废（废物代码900-218-08），于2018年3月22日与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现场查验危废库及管理台账，产生的0.06吨废机油，全部规范贮存于危废库中。对该公司厂区及周边进行了现场勘查：该公司循环用水和雨水管道，未发现倾倒和沾染机油的痕迹，厂区内也未发现焚烧垃圾的迹象。11月27日，高密市环保局委托山东骏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外排废气及噪声进行了检测，均达标。	属实	高密市责成市环保局、柴沟镇进一步加强对潍坊龙山轮胎有限公司的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加大监测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9	D370000201811250077	潍坊市高密市醴泉街道富泉街西头，万利橡塑厂、万发塑胶厂，将废机油倾倒在下水道内，污染地下水，噪音扰民，焚烧垃圾产生浓烟。	潍坊市	大气，噪音，水	此件与第23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30075号、第2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40066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11月26日，高密市组织市环保局、醴泉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高密市万利橡塑厂、高密万发橡塑有限公司为同一法人，均位于醴泉工业园，主要加工EVA保温材料，环保手续齐全。 2.上述两公司均处于生产状态，捏炼车间配套安装了布袋除尘设施，硫化车间配套安装了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造粒车间配套安装了纤维过滤-UV光催化氧化等离子一体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矿物油为危险废物，两企业将危险废物统一处理，与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签订有危废转移协议，于2018年11月7日将0.8吨废矿物油进行了转移，经现场查验危废管理台账与转移数量相符，未发现废机油倾倒在下水道内，污染地下水的现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回收在造粒车间内重新利用，对厂区内外周边进行现场勘查，未发现焚烧痕迹。2018年11月27日，高密市环保局委托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厂界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属实	此件与第23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30075号、第2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40066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高密市责成市环保局、醴泉街道进一步加强对高密市万利橡塑厂、高密万发橡塑有限公司的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巡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	无
80	D370000201811250082	潍坊市昌乐县宝都街道办事处东山花园小区，小区北侧屠宰市场，噪声扰民，刺激异味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潍坊市	大气，噪音	11月26日，昌乐县组织县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畜牧兽医局、宝都街道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屠宰市场为昌乐县东山便民市场，紧邻宝都街道东山花园小区北侧。市场活禽经营区内现有家禽屠宰经营摊位两处，分别是昌乐县桂芳家禽店、昌乐县建国白条鸡销售店，主要从事活禽屠宰、白条鸡批发零售。该两处禽屠宰经营摊位均实行活禽贮存、屠宰、售卖“三分离”，现场存有部分活鸡，畜禽屠宰时产生异味和噪声，部分畜禽粪便未及时处理产生异味。	属实	昌乐县责成县市场监管局、宝都街道督促该两处家禽屠宰经营摊位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时处理畜禽屠宰废弃物及畜禽粪便，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群众	无
81	D370000201811250086	潍坊市寿光市稻田镇芳林院村，村委往东100米，创鑫钢结构加工厂，距离居民区近，违法占用林地，噪声扰民，异味污染。	潍坊市	噪音，大气	11月25日，寿光市组织市环保局、市国土局、稻田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创鑫钢结构加工厂实为寿光市创鑫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稻田镇芳邻院村村委东100米，厂房南侧20米为自家及其他村民住宅，建有活动板房框架及护栏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该项目建有C型钢成型生产线2条、喷涂塑粉线1条，有污染物产生，但配套安装了污染治理设施，经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8日对该公司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均符合标准要求。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无喷漆设备，未发现异味和噪音污染问题。 2.该企业部分车间占用稻田镇芳林院村林地1352平方米。针对该公司违法占用林地问题，寿光市国土局已于2017年6月1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15日内将非法占用的1352平方米土地退还给稻田镇芳林院村民委员会（已退回）；没收非法占用的1352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并处以每平方米25元的罚款，共计罚款33800元。寿光市纪委于2017年12月15日对该村村支部书记闫相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属实	寿光市责成市环保局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群众反映的异味、噪音问题，在企业恢复生产时进行监测，要求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责成稻田镇政府对违法占用林地组织依法拆除，2018年11月30日厂房已全部拆除。	无
82	D370000201811250096	潍坊市高密市注沟现代农业发展区325省道东海石油加油站斜对面路南的搅拌站无环保手续，扬尘严重，早晨5、6点开始生产噪声扰民。	潍坊市	大气，噪音	此件与第15批编号D370000201811150101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11月26日，高密市组织市环保局、注沟现代农业发展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搅拌站为高密市云中商砼建材厂，2017年8月，该厂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运料车进出场地，产生扬尘及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2018年10月22日，高密市环保局对其进行了立案调查，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处罚款三千元。目前，该建材厂已停止建设，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无施工迹象，因其院内有停车场，早、晚停放混凝土运输车辆，引发重复投诉。	属实	此件与第15批编号D370000201811150101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高密市责成市环保局、注沟现代农业发展区继续对该厂进行后督查，在其未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进行建设，待手续办理齐全、污染防治设施完善并经验收合格后	无
83	X370000201811250001	潍坊青州庙子镇河东坡村西一化工厂违法占地，排放污水、粉尘，污染环境。	潍坊市	水，大气	11月26日，青州市组织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庙子镇，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青州庙子镇河东坡村西一化工厂违法占地，青州市庙子镇对辖区内进行全面排查，辖区内无化工企业。	不属实	无	无
84	X370000201811250004	潍坊市青州市上庄村淄河两岸违法占地建工厂，淄河滩内物料滥堆侵占河道污染环境。	潍坊市	其他污染	11月26日，青州市组织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庙子镇，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青州市庙子镇上庄村淄河两岸企业仅有青州市同利机械厂、青州峰诚釉料科技有限公司两家，环保手续齐全。两家企业所使用的土地和厂房均为原上庄乡福利综合厂所有，有土地手续。现场检查未发现淄河滩内物料滥堆侵占河道情况。	属实	青州市责成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庙子镇加强排查，严厉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无
85	X370000201811250006	潍坊市青州市朱崖村淄河上游非法采砂行为屡禁不绝，给河流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大大小小的砂坑、砂堆遍布河滩，满目疮痍，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沦为“大砂场”。	潍坊市	水，生态	11月26日，青州市组织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庙子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青州市朱崖村淄河上游非法采砂行为，位于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辖区内，不在潍坊辖区范围。11月16日，青州市庙子镇配合淄川区寨里镇政府对非法采砂点进行了勘界和清理取缔。	属实	青州市责成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庙子镇加强排查，严厉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6	X370000201811250007	潍坊市峡山区太保庄街道万家屯村村南有一鑫盛源鸡毛加工厂，气味刺鼻，噪音污染严重。	潍坊市	大气，噪音	11月26日，昌邑市组织北孟镇、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鑫盛源鸡毛加工厂是潍坊鑫盛源饲料有限公司，四周均为农田，距离最近的村庄万家屯村约400米。该公司主要从事羽毛粉生产加工，环保手续齐全。羽毛水解过程中有工艺废气产生，配套建设了废气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机器运转产生噪声，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2.10月18日，山东豌豆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排气筒、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11月27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厂界周边无明显异味。昌邑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布点监测，厂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	属实	昌邑市加大对该企业的执法监管力度，要求该企业加强管理，对各个产污环节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完善收集、治理措施，强化废气收集处理，减少废气排放；并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及隔音降噪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对该公司的巡查，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无
87	X370000201811250011	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邓家庄村中心南北路中段东侧，村民王某经营一废品点，将垃圾堆放在金域蓝湾小区东侧，污染地下水，夜间焚烧垃圾，气味刺鼻。	潍坊市	水，土壤，大气	11月26日，高密市组织市环保局、朝阳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废品收购点经营者王某，有营业执照，无其他手续。现场存有收购回来的废品，并有部分废品堆积道路两侧。未发现夜间焚烧垃圾的情况，现场无异味。11月27日，高密市环保局委托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王某废品收购点院内南侧、北侧水井井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	属实	高密市责成朝阳街道安排专人加强日常巡查，严禁该废品收购点在道路两侧堆放废品和焚烧垃圾，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责令将道路两侧回收的废品清理干净。11月27日已将道路两侧回收的废品清	无
88	X370000201811250015	前期投诉潍坊青州市邵庄镇新淄河大桥水洗砂厂无手续，排污水，现场砂石堆积，目前整改不到位，污染问题依旧。	潍坊市	水，其他污染	此件与第6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60041、第8批受理编号370000201811080007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11月26日，青州市组织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邵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青州市邵庄镇前期已对该洗沙点进行取缔，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并对原料砂石进行了清理。11月26日，邵庄镇责令该业主重新对场地进行平整。	属实	此件与第6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60041、第8批受理编号370000201811080007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青州市责成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邵庄镇加强排查，严厉打击涉河违法行为。目前场地已平整完毕。	无
89	X370000201811250018	潍坊市高密市华达立交桥与国家粮食储备库之间有一条南北走向的100米长土路，此路位于粮库的西墙外南接丰收街西端，车辆经过产生的扬尘扰民。11月5日投诉过，11月17日反馈的调查核实情况与投诉内容不符，高密地方政府答非所问，丰收街是东西走向长687米，而投诉的是南北走向长100米左右的土路。	潍坊市	其他污染	此件与第6批编号X370000201811060036号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11月26日，高密市组织市建设局、朝阳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路位于朝阳街道葛家庄居委会北，在华达立交桥旁边从丰收街向北直至胶济铁路，目前为土路。朝阳街道葛家庄居委会位于丰收街以南，村民出行并不经过此路。因前些年铁路部门在胶济铁路边盖了几处宿舍屋，此路只牵扯到五六户居民出行。前期铁路沿线整治，朝阳街道已经进行了平整，存在扬尘问题。葛家庄其余村民并不经过此路，且城建规划也没有该路段的规划。 由于第6批X370000201811060036号举报件反映问题不详细，高密市建设局、朝阳街道调查时误认为是丰收街。	属实	此件与第6批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060036号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为方便群众出行，高密市责成朝阳街道对该处路面重新进行平整，沙石硬化，并对土路两侧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并已于2018年11月20日完成。	无
90	X370000201811250019	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马岭杭村西淄河滩内，砂石成品堆砌，运输车辙清晰，周边河道因采砂行为生态破坏严重，砂石滥堆侵占河道。	潍坊市	生态，其他污染	11月26日，青州市组织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庙子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马岭杭村西淄河滩内采砂行为，在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辖区内，不属潍坊市管辖范围。青州市庙子镇于11月16日配合寨里镇政府对非法洗沙点进行了勘界和取缔。	属实	青州市责成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庙子镇加强排查，严厉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无
91	X370000201811250036	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东山社区的诸城市朱某华食品有限公司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舜王街道慕容庄子村的金信达诸城收集中心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废气直接外排，废渣偷排到西北角西墙外池塘中由暗管排放。辛兴镇的诸城市福尔康食品有限公司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林家村镇的诸城市天和堂食品有限公司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潍坊市	大气，土壤，水	11月26日，诸城市组织市环保局、密州街道、舜王街道、林家村镇、辛兴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诸城市朱某华食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按照要求配套建设了油烟净化设施，2018年11月1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对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达标，未发现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的现象。 2.金信达诸城收集中心，在诸城市范围内收集动植物废弃油脂，有环保审批手续，但未验收。2017年6月1日，因超越环评批复要求从事油脂加工，诸城市环保局对其依法立案查处，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停止生产，拆除导热油炉和油脂提炼设备，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生产，并处以罚款7.5万元。该中心按要求停止生产，拆除了导热油炉和提炼设备。2017年8月20日，因其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诸城市环保局下达停电建议书（诸环建字〔2017〕165号），予以强制断电。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无生产迹象，厂区周边未发现排污迹象，也未发现有暗管通往周边池塘。 3.诸城市福尔康食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环保处理设施，并全部开启、正常运转，每年定期进行检测，废气均达标排放，未发现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的现象。 4.诸城市天和堂食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已按照要求全部配建了污水处理站和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正常。2018年10月10日，该公	属实	诸城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责成市环保局和相应镇街（园区）加强对上述企业的监督管理与指导，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责令金信达诸城收集中心在未通过环保验收前，不得恢复生产。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2	X370000201811250037	潍坊市安丘市金冢子镇和大汶河开发区垃圾填埋问题（11月8日0051号）反馈结果严重不实。实际是川里村的垃圾填埋量巨大，占地十余亩的垃圾坑用土覆盖，大汶河开发区在垃圾表面紧急播种了小麦谎称	潍坊市	土壤	此件与第7批X370000201811080051反映的情况基本一致。11月27日，安丘市组织兴安街道办事处、大汶河旅游开发区管委会、金冢子镇政府、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安丘市金冢子镇川里村的垃圾填埋问题，安丘市经多方协调，联系到举报人并现场在其反映的垃圾填埋处确认点位，对点位进行挖掘核实是否填埋有垃圾。信访人在现场指认6个点位，各挖掘160cm×80cm×80cm的深坑，至原始页岩层处，除个别点挖掘出少量碎砖块外，未发现垃圾填埋的问题。	不属实	无	无
93	X370000201811250038	潍坊市高密市高密醴泉工业园内的山东莱福特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宫某文、王某江买通环卫垃圾车司机，将危废混入生活垃圾外运偷排。	潍坊市	土壤	11月26日，高密市组织市环保局、醴泉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莱福特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环保手续齐全。 2.该公司污泥性质为危险废物，2017年向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共计转移污泥172.46吨，2018年向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污泥共计转移148.04吨，目前危废库内还存有污泥11吨，厂区晾晒场所内暂存约70吨，实际产生量与处置量、暂存量基本一致。在日常监管中，也未发现将危废混入生活垃圾外运偷排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94	X370000201811250041	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山东潍坊市滨海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上项目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硫酸钠项目夜间偷排异味扰民。环保局委托青州市元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对国邦等3家产生废盐企业进行物料衡算，废盐产生量与处置、储存量基本一致的结论不实。因为个体户李某昆实际每年卖盐的量远大于他盐场生产量，他夜间从三家企业偷运原盐，附近人尽皆知。	潍坊市	其他污染，大气	此件与第6批X370000201811060045号信访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27日，滨海区组织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三家企业分别为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和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环保手续齐全。 2.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硫酸钠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均配套安装了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后达标排放。 2018年11月9日，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RTO废气焚烧炉排气筒和厂界VOCs进行白天、夜间监测，未发现超标排放问题。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RTO调试过程中存在废气无组织排放，导致厂界有异味。对此，滨海区环保分局已于11月9日对其立案查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万元。 3.11月27日，区环保分局再次对上述3家企业的废盐产生记录及储存、处置台账进行了核查，废盐产生量与处置、储存量基本符合，未发现卖给个体户李某昆废盐的情况。经询问个体户李某昆，其盐场每年产盐量约10万吨，未从以上三家企业运盐。	属实	此件与第6批X370000201811060045号信访反映问题基本一致。目前企业已制定整改方案，已对RTO吸收塔废水收集池进行了密封处理，并对RTO风机风管中的法兰垫片进行了更换，进一步排除漏点；同时对MVR装置区离心机卸料、真空泵放空口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接入喷淋塔处理后再引入RTO焚烧处理，预计2019年1月底整改完成。	无
95	X370000201811250051	潍坊市诸城市人民路1号朝阳花苑小区二号楼与三号楼之间的沿街房有一烤鸭店，排放大量刺鼻性油烟，气味难闻，排气扇的风机噪音较大，影响居民学习、生活。	潍坊市	大气，噪音	11月26日，诸城市组织市综合执法局、市环保局、龙都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老街坊北京烤鸭2018年7月30日注册，10月28日开始试营业，无环保手续。该门店紧邻居民楼，共有三层，厨房设在店的一楼，厨房安装了油烟净化处理设施，烟囱出风口在三楼，烟囱出风口距离楼上居民窗户较近，产生的噪音和油烟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11月26日，市综合执法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店停止运营，立即整改，对排烟口进行了加长，并对油烟净化处理设施采取了降噪处理，整改完成并检测达标后方可投入运行。11月30日，已全部整改完成，并已在网上完成环境影响备案登记。	无
96	X370000201811250055	潍坊市寿光市稻田镇马家庄村的潍州水泥厂，长期违法生产水泥，粉尘、噪音污染严重，污水不经处理直排到马家庄村村后，污水臭气熏天，影响居民生活。	潍坊市	水，大气，噪音	11月25日，寿光市组织市环保局、稻田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潍坊潍州水泥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项目配套安装了粉尘治理设施，原料堆放、卸车采用密闭物料棚，提升机下料口放置在物料棚内；采取了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震、隔音降噪等噪声防治措施；工艺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调阅4月29日企业自行检测报告，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厂界噪声均满足排放标准。该企业厂区内建设了自动式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厂区硬化地面通过洒水降尘。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刷水全部进入收集池循环使用，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经对该村村后详细勘察，村后均系蔬菜大棚棚区，未发现污水排放痕迹。 寿光市自11月22日19点发布橙色预警，并于11月23日0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该公司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停产。	属实	寿光市责成市环保局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反映的扬尘、噪音及污水等问题，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在达标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及时洒水降尘，企业恢复生产后，对企业粉尘、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无
97	X370000201811250063	潍坊市寒亭区杨家埠旅游开发区黄埠村河滩造纸厂自2015年至2017年三年间向暴沙河偷排造纸有毒废物共计600余立方米，污染水质。	潍坊市	水	11月26日，寒亭区组织区环保局、杨家埠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黄埠村河滩造纸厂是山东恒德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瓦楞原纸，环保手续齐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及污泥。2015年至今，该公司先后委托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寿光市林港塑料颗粒有限公司、昌乐新迈纸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对待塑料进行处理。污泥主要是在打浆过程中原料废纸里面产生，并作为填充物与废纸纤维混在一起，直接附着于产品上。经查阅该公司相关资料及记录，其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与处置量基本一致，未发现随意倾倒的情况。 2.经对暴沙河现场调查，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的600余立方米有毒废物。经查询相关巡河记录，询问社区及附近村干部，均未发现倾倒有毒废物问题，黄埠村暴沙河段现场生态植被无异常。寒亭区环保局2018年11月26日，委托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对黄埠村周边两处水井进行了采样检测，并对黄埠村附近村庄的一处水井进行了采样检测作为对比，三处水井水质检测结果指标均达到标	属实	寒亭区环保局、杨家埠旅游开发区将加强对该公司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的监管，确保该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严防擅自倾倒固废问题的出现。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8	X370000201811250062	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的济宁市原种猪场，鸡场、猪场均无环评手续和污水处理设施，造成地下水污染，粪便进入有机肥粪便处理企业直接露天晾晒异味扰民。	济宁市	大气，水	<p>11月26日，任城区政府组织区畜牧兽医局、区环保局、二十里铺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济宁原种猪场位于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东1000米，是济宁唯一一家国有猪场，始建于1976年，占地2000亩。目前从事种猪和种鸡的养殖，共有母猪1000头，公猪50头，保育小猪5000头，种鸡2万羽。按照《济宁市任城区关于调整养殖规划布局的通知》（济任办〔2017〕15号），该场位于适养区。因建场时间较早，整体项目未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有3个单体项目办理了环评手续（对于存在时间长、整体项目无环评手续的老企事业单位，单体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即可视为整体项目有环评手续）。</p> <p>2.该场建有有机肥车间、晾粪车间、污水处理车间、沉淀池，配置固液分离机等，自有耕地1000余亩。猪场、鸡场目前采取干清粪方式进行粪污收集，产生的粪便日产日清，用密封罐车运至有机肥车间进行发酵处理，制取有机肥。在有机肥厂车间西部建有500平方米封闭式晾粪车间，配套建设了异味处理设施，底部为水泥地面，上部为钢构彩钢瓦顶棚，达到防雨、防渗要求。养殖场废水经密闭沟渠输送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处理工艺采用固液分离→气浮→UASB厌氧反应→水解酸化→MBR膜生物反应器好氧处理→泥水分离→污泥干化+清水消毒后进入藕池进一步降解，不外排。在生产环节，养殖场区使用生物菌剂进行定期喷洒，尽量减少气味的产生，但在生产厂区内有异味。</p> <p>3.2018年9月3日至9月6日，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附近区域地下水水质布点监测，各项数据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2018年11月3日至11月5日，山东嘉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该场对废气和噪音布点监测，各项指标均未超出国家规定标准。</p>	属实	任城区政府责成区畜牧局进一步加大对该场的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力度，积极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对于该种猪场，一是要求该场保证有机肥厂及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粪污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露天晾晒。二是进一步加大对异味的处理力度，增加除臭除味的喷洒频率，尽可能减少异味对周边的影响。	无
99	D370000201811250002	泰安市东平县银山镇西腊山村南面山脚下九龙峪滑草场和九龙峪网红桥游乐场，离居民区太近，使用音响播放歌曲，噪声扰民严重。	泰安市	噪音	<p>此件与第二十三批D370000201811230062件内容基本一致。</p> <p>1.东平县九龙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东平县银山镇西腊山村，主要从事旅游项目开发、营销策划等。其银山东平湖生态旅游小镇，目前已建成滑草场娱乐项目和网红桥娱乐项目并投入运营，但均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p>2.滑草场娱乐项目占地面积为509.35m²，其中基本农田219.49m²，未利用地289.86m²。网红桥娱乐项目占地面积为1683.53m²，其中未利用地1585.57m²，一般耕地97.96m²，地面已硬化。该公司违法占地总面积为2192.88m²，其中基本农田219.49m²，一般耕地97.96m²，未利用地1875.43m²。针对该公司违法占地行为，东平县国土资源局银山国土所分别于2018年7月5日、8月10日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停止违法行为。</p> <p>3.该公司滑草场娱乐项目距离西腊山村约200米，网红桥娱乐项目距离西腊山村约400米。</p> <p>4.该公司营业时使用音响播放音乐，对西腊山村村民生活有一定影响。目前该公司所有娱乐项目已停止营业。</p>	属实	<p>此件与第二十三批D370000201811230062件内容基本一致，已合并处理。</p> <p>1.2018年11月26日，东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滑草场娱乐项目和网红桥娱乐项目“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向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恢复原状，分别拟处罚1000元。</p> <p>2.2018年11月27日，东平县国土资源局向该公司滑草场娱乐项目和网红桥娱乐项目违法当事人分别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治理违法行为通知书》，12月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限期15日内拆除非法占地建设的地上物和其它附属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到期不履行将执行法律程序，分别拟处罚10932.6元、26232.55元。</p>	此件与D370000201811230062件反映问题一致，已合并问责。党内严重警告1人，通报1人。
100	D370000201811250027	泰安市岱岳区夏张镇杨家峪村西面山上有人非法开采石头，破坏生态环境。	泰安市	生态	<p>11月26日岱岳区组织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和夏张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岱岳区夏张镇杨家峪村位于夏张镇南部，是夏张镇南白楼行政村所属的第五自然村，该村西面紧邻山区，现该村正在修建防火道路、进行土地整治。上述两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p> <p>1.2018年6月25日，岱岳区林业局出具《关于同意夏张镇南白楼五村杨家峪自然村修建防火通道的批复》。防火道路以原有山路为基础，依山脉走向，总长550米，道路宽8米。该项目现已基本完工，不存在非法开采石头、破坏生态环境问题。</p> <p>2.2018年9月11日，泰安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农大、农业、林业、环保、财务等相关专家对该土地整治项目进行了论证评审，通过可研和规划设计报告，10月10日，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岱岳区分局出具《关于2018年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的批复》（泰岱国土资发〔2018〕112号），总规模14.7912公顷，预计新增耕地6.7289公顷。因土地整治项目部分地段坡度大、土层较薄，按设计施工要求需分梯层削平，部分石料外运，回填客土。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不存在非法开采石头、破坏生态环境问题。</p>	属实	岱岳区政府责成岱岳区国土分局、夏张镇政府对上述两个项目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杜绝非法采石伐木，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101	D370000201811250095	泰安市新泰市楼德镇西王庄村孟庆华的煤炭厂全天生产粉尘及噪声扰民。	泰安市	大气，噪音	<p>11月27日，新泰市组织市环保局、楼德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楼德镇西王庄孟某某煤炭厂是一家散煤销售点，位于楼德镇西王庄村南约130米处，周边是农田，无居民。由于该销售点无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2018年8月份在散煤治理行动中，楼德镇已将此煤炭购销点取缔，不再经营。</p> <p>2.现场检查时，该销售点存有2吨块煤（自用），已用雨布进行了覆盖，无生产、加工等相关设备，不存在全天生产粉尘及噪声扰民问题。</p>	属实	楼德镇加大散煤治理力度，建立工作台账，发现散煤销售行为，将依法从严处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2	X370000 2018112 50032	泰安市岱岳区山口镇的山东泽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手续作假，露天喷漆，异味刺鼻，粉尘弥漫，噪声污染严重，无任何安全、消防、质检资质及手续。	泰安市	大气，噪声，其他污染	11月26日岱岳区组织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消防队和山口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山东泽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位于山口镇西太平村，主要从事液压夯实机制造、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液压夯实机50台。该公司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 1.该公司于2017年6月委托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环评报告表，2017年7月，岱岳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泰岱环审报告表（2017）第61号）。2018年7月，该公司委托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组织了专家验收。2018年8月10日，山东泽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投入生产。经调查核实，该公司生产工艺与环评相符，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验收要求生产，不存在环评手续作假问题。 2.该公司环评无喷漆工艺，经现场检查，生产车间内无喷漆设备及喷漆迹象，未发现露天喷漆行为，现场无异味刺鼻。 3.该公司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烟尘和机加工粉尘，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机加工粉尘通过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排出车间。经现场调查，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现场无粉尘弥漫现象。 4.该公司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锯床、钻床和车床。其厂房密闭，噪声生产车间距离居民生活区1公里以上。2018年11月28日，岱岳区环保局委托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昼间噪声均不超标。 5.该公司至今未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6.该公司厂房为1998年建筑，按照规定无需办理消防手续。 7.该公司有营业执照，所生产的产品不需要全国工业产品制造许可证，不需要质检资质。	属实	1.针对该公司未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问题，岱岳区安监局拟处罚7000元，责令其于2019年1月26日前完善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2.岱岳区政府责成岱岳区环保局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103	X370000 2018112 50058	泰安市新泰市小协镇大协村2017年以整地为由挖山卖石头，村北建刻石厂、挖沙场，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泰安市	生态，大气	11月27日，新泰市组织市环保局、小协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16日，新泰市国土资源局、新泰市财政局分别以新国土资字〔2018〕53号、新国土资字〔2018〕103号批复了大协村西南1000米左右处废弃采石场复垦利用项目，共涉及小协镇郭家泉村、躲庄村、碗窑头村、大协村、小协村等五个村。2018年6月，开始对大协村西南原采石厂废弃地（矿坑）进行复垦，复垦整理石头约300方，用于原采石坑的填埋和梯田护坡筑堤。经市国土局核查，未发现卖石行为。 2.反映的刻（碣）石厂为2家石料加工企业，分别为新泰市刚强鑫建材有限公司、新泰市蓝瑞石材有限公司，2家企业原料均为外购石灰石，生产工艺为原料-破碎-筛分-石子。 新泰市刚强鑫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该村北原光明煤矿南侧，该公司石子、干法石粉加工项目，2018年2月1日经新泰市环保局批复建设（新环报告表〔2018〕46号）。目前，该公司正在建设。 新泰市蓝瑞石材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3日，干法石粉、石材来料加工项目经新泰市环保局（新环报告表〔2017〕189号）批复建设。2017年12月底建成，经调阅今年该公司用电数据，一直未生产。2018年4月19日，新泰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日常检查时，该公司存在物料未覆盖，现场有扬尘产生现象。新泰市环保局依法进行了立案调查，对该公司作出了责令改正、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该公司正在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硬化地面。 3.原光明煤矿附近有2个非法采砂点，已分别于2017年5月、2018年5月，被小协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查处。目前，这2处非法采砂点场地已平整完毕，不具备生产条件。	属实	责成小协镇、市国土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局按照部门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对上述企业（项目）后续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4	D370000201811250035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镇白马北村北侧，恒通水产有限公司、双泽食品有限公司，私排污水至泊于水库。	威海市	水	11月26日，经区管委组织农经局、环保分局等部门和泊于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威海双泽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威海经区泊于镇白马村西北，主要经营范围为包装销售即食海产品，年产量约10吨，未进行备案登记。该公司的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但来自于设备、地面清洗的产生少量废水，每年约50吨，该企业建有废水沉淀池，沉淀后由罐车运送至威海壮壮禽业有限公司用于发酵生物有机肥使用，现场未发现该公司有废水外排迹象。 2.威海恒通水产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名称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水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位于威海经区泊于镇白马村东北，主要经营范围半成品、成品即食海产品加工和包装，年产量约20吨，未进行备案登记。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工艺中不直接产生废水，但来自于设备、地面清洗产生少量废水，每年约100吨，所产生的废水通过院内水渠直接漫流到厂外东侧的水沟内，沟内积存废水沿水沟东流不足30米即因地势原因自动断流，无法流入泊于水库。11月26日，经区环保分局委托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对恒通水产外排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外排废水COD超过了《山东省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表3中一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COD50mg/l）。	属实	1.环保部门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水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超标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立案处罚，拟责令其整改，限制生产，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目前企业已自行停产，正在整改中。 2.环保部门责令威海双泽食品有限公司和威海恒通水产有限公司进行备案登记。 3.泊于镇政府责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水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建设污水收集池，将所产生污水集中收集转运处理。现已完成建设，实现污水集中收集转运。 4.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水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及威海双泽食品有限公司已经列入泊于水库移民搬迁范围，将按搬迁计划于2019年2月底前进行搬迁。	无
105	D370000201811250045	威海市环翠区临港区草庙子镇蒋家庄村，村支书安排村民向村西的河里倾倒垃圾，污染高格庄水库饮用水。	威海市	水	11月26日，临港区组织农经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处、环保分局等部门和草庙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查，近期草庙子镇蒋家庄村正在进行环境整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昌邑市康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垃圾清理车集中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置。转办件反映的“向村西的河里倾倒垃圾”问题，现场垃圾主要包括杂草以及周边果树反光膜，属个别群众缺乏环保意识私自将垃圾堆放在河边，并非村书记安排村民向河道内倾倒。 2.区环保部门委托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对周边地表水进行取样检测，结果显示该段河道上游、下游及郭格庄水库地表水均符合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水质安全。	属实	1.由草庙子镇政府负责立即清理现场垃圾，该项工作已于11月28日完成。 2.由草庙子镇政府强化属地农村河流长效管护机制，按照“巡视常态化、管护规范化”的要求，督促农村河长做好日常巡查保洁工作，同时做好问题报送工作。由临港区农经局负责，督促河长制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联动工作，配合草庙子镇政府做好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106	D370000201811250075	威海市文登区环山街道办事处帽埠耩村，1.村内大口井往南3公里山上，环山办事处工作人员破坏山体毁林毁草。2.村内大桥往南2500米水库旁边，有人进行畜禽养殖，污染水资源。	威海市	生态，水	11月26日，文登区组织环保、畜牧兽医、水利、国土资源、林业等部门和环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查，今年以来，文登及周边区市暴发松材线虫病，山上大量松树枯死。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要限期全面清理病死树木，避免松材线虫病疫情蔓延。为此，文登区组织各镇街全力开展疫木清理工作，群众举报的“环山办事处工作人员破坏山体毁林毁草”问题，就是环山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疫木进行清理，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经文登区国土资源局现场勘查，未发现有破坏山体的情况。 2.经查，环山街道办事处帽埠耩村内大桥往南2500米处没有水库，只是在帽埠耩村南800米处有一塘坝，由该村村民汪某某承包，主要用于农业灌溉。现场勘查发现，在该塘坝及其东侧的200亩山岚内，汪某某共放养了20多只鸭子、16只鹅、12只羊、2头牛、2只猪，属于养殖散养户，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均收集后用于山岚内苗圃的种植。并且该村位于控制养殖区范围内，根据《威海市文登区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相关规定，可以进行养殖。同时，塘坝内水质清澈，周边未发现排污痕迹，经文登区环保局现场监测，水质中COD和氨氮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可以用于农业灌溉。	属实	1.由环山街道办事处牵头，在清除病死松树工作的同时加大巡查力度，杜绝破坏山体毁林毁草的行为发生。 2.由文登区畜牧兽医局责令汪某某加强畜禽粪污清理的频次和密度，防止粪污外排、外溢的情况发生。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7	X370000 2018112 50047	前期反映的“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后双岛村村民反映李某平养鸡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大肆砍伐松树，违建房屋并建套大院”的问题，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未办理，未解决，双岛村书记从某义还四处调查举报人信息，发表威胁恐吓言论。	威海市	生态	此件与编号X370000201811070020内容基本一致。11月26日，高区管委、环翠区政府就各自负责的问题分别组织高区国土分局、农经局等部门和环翠区张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反映“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后双岛村村民反映李某平养鸡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大肆砍伐松树，违建房屋并建套大院”，环翠区张村镇未办理、未解决。”的问题。2012年区划调整时，李某平养鸡场所在范围土地划归高区管辖，交办事项反映问题由高区管委负责办理。经查，养鸡场业主李某平，2003年与后双岛村签订土地租用和建筑畜牧养殖场合同，该养鸡场已于2011年关停，养殖场鸡笼鸡舍部分拆除，现仅圈养蛋鸡25只。经确认，李某平养鸡场所占地类为农用地，不在林地保护规划范围内，现场也未发现砍伐树木痕迹。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等规定，李某平养鸡场所建设不属于违建房屋。 2.关于反映“双岛村书记从某义还四处调查举报人信息，发表威胁恐吓言论。”的问题。经查，从某义同志现任环翠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农办主任，自2016年6月起兼任后双岛村党支部书记。接转办件后，张村镇分管农村工作的镇党委副书记汤某某同志与从某义同志进行谈话，了解了举报案件及履职相关情况。同时，张村镇政府工作人员赴后双岛村委，与村两委班子成员及部分包村干部、村民代表、网	不属实	无	无
108	X370000 2018112 50042	日照市莒县刘官庄镇柳河村内有盛某龙、盛某伟、盛某贵、盛某平、盛某、盛某德、盛某亮等人的共28个吹塑等塑料项目与批建不符，达不到环保卫生和防护距离，无环评或环评未验，设备超出环评数量，无治污设备，存在污染大气、排放污水、危废固废污染、噪声气味污染，影响村民生活。	日照市	其他污染，水，大气，噪声	11月26日，莒县政府组织刘官庄镇政府、县环保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莒县刘官庄镇柳河村现有吹塑企业15家（包含群众举报的7人经营的7家企业），在环评手续方面，有6家企业有环评手续（其中3家企业存在生产设备超出环评数量现象），9家企业无环评手续；6家有环评手续的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其中4家通过了验收，2家未验收；在污染防治设施方面，15家企业中有12家配套建设了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生产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3家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均建设了危废或固废暂存场所。15家吹塑企业主要污染物为聚乙烯颗粒在吹膜机内加热融化和吹膜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不产生生产废水。 2018年11月14日，莒县制定出台了《莒县塑料加工企业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对全县塑料行业进行全面整治。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对不符合土地、规划及卫生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的取缔类企业于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取缔，实现“两断三清”；对无相关手续企业依法停产整改，完善手续后符合要求后再行复产；对现场管理不规范企业立行立改，规范生产。计划于2019年5月31日前全部完成整治，实现塑料加工企业手续完善、设施配套、生产规范、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月26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6家有环评手续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厂界外听不到生产噪声，厂区周围无生产废水排放；9家无环评企业未生产。15家企业车间内有轻微异味，下风向厂界无异味；固废和危废集中存放于暂存场所，未发现随意丢弃现象。 11月26日至28日，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随机选取柳河村莒县华航塑料厂和莒县新欣塑料厂2个企业对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0.58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表2规定的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不大于120mg/m ³ ）；VOCs最大值为0.595mg/m ³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VOCs不大于50mg/m ³ ）。	属实	联合调查组责令上述9家无环评手续、2家无验收手续和3家生产设备超出环评数量的企业严格按《莒县塑料加工企业集中整治实施方案》手续不完善类企业要求进行停产整改，接受依法处理、完善手续后方可复产；对不符合土地、规划及卫生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达不到整治规范要求、无法完善相关手续的列入“散乱污”企业范围关停取缔。	诫勉1人
109	D370000 2018112 50022	莱芜市莱城区鹏泉街道官厂村凤凰工贸院内，废旧纸箱回收加工厂，无任何手续，粉尘、噪声污染。	莱芜市	大气，噪声，其他污染	11月25日，高新区立即组织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凤凰工贸院内确实有一家废品回收站，规模较小，业主为刘某，无任何手续，该废品回收站11月10日左右开始回收废品，现场检查时，院内有少量废旧纸箱，无粉尘和噪声污染产生。	属实	高新区环保局已对该废品回收站按照“两断三清”要求进行了取缔。	无
110	D370000 2018112 50038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镇塔子村孟庆行石灰窑厂内，一家洗沙厂、一家石子粉碎厂，粉尘、噪声污染，污水排入厂外西侧坑内。	莱芜市	大气，噪声，水	11月26日，莱城区组织高庄街道办事处、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所反映的实际位置位于孟某某石灰窑厂区西南侧，距离该厂区30余米。该处原有石子破碎点和洗沙点各一处，分别由元某某和吴某经营，无相关部门审批手续，生产时存在粉尘、噪声问题，洗沙废水排入所建的沉淀池内。 高庄街道办事处因该石子破碎点和洗沙点不符合产业政策，分别于2018年初和8月份对其进行了关停取缔。现场检查时，该石子破碎点和洗沙点未出现反弹，但现场存在部分废旧设备未清运。	属实	1.高庄街道办事处责令业主对所存废旧设备进行清理，截止11月29日已全部清运。 2.高庄街道办事处已要求网格员对该处进行登记入册，加强巡查，防止反弹。	无
111	D370000 2018112 50084	莱芜市莱城区大王庄镇寨科村希望小学北侧的养鸡场，污水外排附近水沟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莱芜市	水	11月26日至28日，雪野旅游区组织大王庄镇、区建设局、区扶贫办及茶业口镇宅科村两委，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希望小学北侧养鸡场，负责人为李某，建于2015年，占地2亩，建设有一个大棚，年出栏量约18000只肉鸡，属于养殖专业户，现存栏6000只肉鸡。现场检查发现项目配建污水沉淀池、晾晒场，实现了雨污分离，无污水外排痕迹，无污水渗透现象。经核查，该区域属于限养区。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12	X370000 2018112 50040	反映山东省莱芜市S242大货车运输砂石问题：该路段有大量运输砂石的大货车，超限超载且无覆盖，大量撒漏，造成严重的扬尘污染。	莱芜市	大气，其他污染	11月26日，莱芜市组织市交通运输委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交通运输委接到中央生态环保督查交办单后，即刻组织雪野公路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查看该路段运输车辆漏洒情况，发现有部分运输车辆未按要求覆盖篷布，造成路面砂石撒漏。目前242省道部分路段正处于大中修施工，不影响车辆通行，施工单位也按照要求做好了防尘工作。	属实	市交通运输委已责成该路段责任主体雪野公路管理中心全面督促施工单位山东泰东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及时清理公路漏洒物，最大程度的减少路面扬尘污染。已成立联合执法检查组，根据环保督查联络组转办清单列举的242省道及其周边相关道路，开展了联合执法集中整治行动，以查处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撒漏、擅自改装、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为主要内容，对违法车辆进行认真检查，要求其消除违法行为并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罚，但随道路施工全面恢复。	无
113	D370000 2018112 50012	临沂市河东区太平镇郑太线向东三公里，废铁加工基地，占用大量基本农田，无手续，违规处置废机油。	临沂市	其他污染，土壤	11月26日，河东区组织河东环保分局、河东国土分局、区商务局、太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废铁加工基地实为陈某刚废旧钢铁临时储存点，于2018年7月启用，现存有废旧钢铁3700吨，占地29.12亩，其中林地16.49亩，耕地8.63亩，坑塘水面4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不存在占用大量基本农田情况。 2.该储存点仅储存转运废旧钢铁，不涉及废机油处置情况，无环评、规划等审批手续，属“散乱污”企业。	属实	河东区太平街道办事处责令该储存点于2018年12月8日前清除储存点内废旧钢铁，恢复土地原貌。	无
114	D370000 2018112 50014	临沂市临沭县临沭镇益民社区东侧400米，山东新驱动生物肥业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夜间生产，噪声、粉尘、异味污染。	临沂市	大气，噪声，其他污染	11月26日，临沭县组织县环保局、临沭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山东新驱动生物肥业有限公司，距离益民社区约500米，从事复混肥和有机肥生产，建有复混肥和有机肥生产线各1条。年产30万吨复混肥项目2011年11月经临沭县环保局审批，2016年6月通过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生产原料为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钾和氯化铵等，经混合、粉碎、造粒、烘干、筛分、包装等工序生产复混肥。年产10万吨有机肥项目2018年8月经临沭县环保局审批，尚未验收；该项目生产原料为糠醛渣、草木灰、油土、氨基酸液（少量）等，经混合、造粒、烘干、筛分、包装等工序生产有机肥。2条生产线烘干炉均燃用天然气，烘干炉废气均配套建设了沉降室、喷淋塔和水膜除尘等设施。生产线均已密闭，无组织含尘废气引入上述设施进行处理，有机肥生产线通过生产原料中添加除臭剂减少臭气排放。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基础加固、安装吸音消音材料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2.复混肥生产线根据订单排产，2018年4月前有时利用峰谷电价政策夜间生产，5月份以来无夜间生产记录，2018年10月7日停产至今。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车间内堆存糖渣、草木灰等生产原料，使用篷布覆盖，车间内有原料气味，车间外无异味。经走访周边企业职工，均反映生产时有异味但不明显，有时有噪声，未见明显粉尘排放。	属实	临沭县环保局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公司一旦恢复生产，临沭县环保局应尽快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监督性监测。	无
115	D370000 2018112 50018	临沂市河东区汤河镇于屋村南头有一家洗沙厂，晚上作业粉尘污染严重，污水直排村东河内。	临沂市	大气，水	11月26日，河东区组织区水务局、河东环保分局、汤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洗沙厂为刘某泽筛砂厂，2018年10月初建成投产。生产过程以筛砂为主，筛砂及装卸过程产生粉尘，无废水外排。无土地、规划、环保等审批手续，属“散乱污”企业。 2.属地监管人员已于2018年10月22日巡查时发现该洗砂厂，并立即对该厂进行断电处理，并下达清理取缔通知，要求其自行拆除生产设备，清理原料。11月26日现场检查时，仅存部分设备原料未清理。	属实	11月26日，汤河镇政府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其完成彻底清理取缔。	无
116	D370000 2018112 50019	临沂市郯城县郯城街道归义社区归义希望小学南侧；归义广场；归义社区西侧住宅院内，三处沙石堆场，渣土未覆盖，扬尘污染严重。	临沂市	大气	11月26日，郯城县组织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水利水产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归义希望小学南侧沙石堆场，是郯城县水利水产局设置的临时混凝土拌合站，为附近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配套设施，现场存有沙子、石子等物料，已覆盖。将于2019年1月底竣工，届时临时拌合站及临时工棚将全部拆除清理。 2.归义广场沙石堆场，为该村村民蒋某存放，约20立方，未覆盖。 3.归义社区西侧住宅院内沙石堆场，位于归义社区办公楼西侧，为万某沙石经营点，未覆盖。	属实	1. 责令郯城县水利水产局加强对临时拌合站的管理，防止产生扬尘。 2. 郯城街道办事处于11月28日对蒋某和沙某沙石堆场完成了清理。	无
117	D370000 2018112 50020	临沂市费县国电厂西侧，锯末加工厂，无环评手续、粉尘污染严重。	临沂市	大气，其他污染	11月26日，费县组织县环保局、费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锯末加工厂实为一家木粉厂，位于费县国电厂西侧，业主为史某。2018年8月起，史某将板材企业加工的砂光粉购买后存放于此，经筛分后出售。无工商、规划、土地、质检、安监、环评等手续，属“散乱污”企业。	属实	11月27日，费城街道办事处已对该木粉厂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完成清理取缔。	无
118	D370000 2018112 50024	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全顺铭城小区北侧有一家加工PVC管的工厂，粉尘污染，噪声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小区居民生活。	临沂市	大气，噪声	11月26日，高新区组织环保分局、马厂湖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PVC管加工厂位于马厂湖镇古城村，负责人为刘某伟，2018年7月建成投产，无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属“散乱污”企业。该厂通过研磨、注塑等工序生产PVC管，无环保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存在粉尘、噪声污染。	属实	马厂湖镇政府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要求，已于12月3日完成了清理取缔。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19	D370000201811250029	临沂市兰陵县神山镇青竹山东村的越丰蒜米厂、方贸蒜米厂，废水排入附近水沟，导致水体黑臭，异味扰民；夜间生产噪声扰民。11月9日反映至今未解决。	临沂市	水，噪音，大气	此件与第九批D370000201811090107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10日、26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神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兰陵县方贸蔬菜有限公司2017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2018年9月建成投产，建有2条蒜米生产线，已建设污水处理站、袋式除尘器，在线监测设备等环保设施，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废水排入厂外田间沟渠，沟渠内水质清澈，无异味。未发现污水乱排行为，但存在污水处理站曝气风机密闭不严、运行声音较大的问题。2018年10月23日-24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气（颗粒物、氨、H2S、臭气浓度）、噪声（厂界东、南、西、北4个点位）进行验收检测，均达标。11月10日兰陵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蒜米加工点附近的自备井水质进行检测，pH7.21，色度为5倍，氨氮未检出，无嗅和味，高锰酸盐指数1.35mg/L，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水标准。 2.反映的兰陵县越丰蔬菜食品有限公司2018年5月取得环评批复，建有1条蒜米生产加工线，已建设污水处理站、袋式除尘器，在线监测设备等环保设施，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废水排入厂外田间沟渠，沟渠内水质清澈，无异味。2018年11月4日-5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气（颗粒物、氨、H2S、臭气浓度）、噪声（厂界东、南、西、北4个点位）进行验收检测，均达标。11月10日兰陵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蒜米加工点附近的自备井水质进行检测，pH7.27，色度为5倍，氨氮未检出，无嗅和味，高锰酸盐指数0.77mg/L，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水标准。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未发现污水乱排行为，但存在污水处理站曝气风机密闭不严，运行声音较大的问题。 3.两家公司已对污水处理站曝气风机采取了密闭隔音措施，进一步降低厂内生产噪声；神山镇政府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和巡查，规范环保运营设施，严格按照要求和规范进行运营。	属实	与第九批370000201811090107号信访件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无
120	D370000201811250044	临沂市河东区相公街道胡店村、曹店村，村内遍布着很多加工五金、轧钢、花料等加小作坊，空气污染、水污染严重。	临沂市	水，大气	11月26日，河东区组织河东环保分局和相公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排查，胡店村、曹店村目前共有31家五金加工企业，其中胡店村3家，曹店村28家，未发现轧钢、花料等小作坊。胡店村、曹店村自上世纪80年代兴起五金劳保工具加工业，90年代依托河东区五金城得到进一步发展。为进一步规范经营和升级产业，该区域经营户于2017年成立行业协会并在河东区民政局备案，2018年申请成立相公街道兴盛五金劳保行业聚集区项目并在河东环保分局备案。 2.上述五金加工企业主要采用剪切、冲孔、打磨抛光等机加工工艺生产剪、钳、刀片等五金劳保工具，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但剪切、冲孔、打磨抛光等工序有粉尘产生。 3.该31家企业中有1家环保手续齐全，相公街道办事处已于2018年3月初责令30家无相关手续的五金加工企业停产提升改造，完善相关手续之前不得恢复生产。截至目前，相公街道办事处对胡店村、曹店村开展多次执法检查，均未发现私自恢复生产现象。	属实	责成相公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五金加工企业的监管，督促30家无相关手续的五金加工企业尽快完善手续，否则不得恢复生产。	无
121	D370000201811250048	临沂市临沭县327国道与青石路交叉口往西20米路南，钢结构厂房内的三家无名散乱污企业，粉尘、异味、噪声扰民，废水排入附近水沟。	临沂市	大气，噪音，水	11月26日，临沭县组织县环保局、郑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位置有2家企业，分别为山东鑫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刘某荷兰网生产加工点。山东鑫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铝粉加工项目2017年11月通过临沭县环保局审批，2018年3月份建成投产，尚未验收，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设施。其废铝粉加工项目未在环评批复位置建设，而是建设在东侧相隔6米的另一车间。原批复位置及南侧车间各建设废旧铝材破碎加工生产线1条，无环评手续，属“散乱污”项目。刘某荷兰网生产加工点距离南侧幼儿园较近，无规划、环评手续，属“散乱污”项目。 2.反映的位置南侧有1家幼儿园，周边无居民区，2家企业生产过程中均有粉尘、异味和噪声排放，存在扰民现象，但无工艺废水产生，经查看厂区及周边，未发现废水排入附近水沟现象。	属实	责成郑山街道办事处对山东鑫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条废旧铝材破碎加工生产线和刘某荷兰网生产加工点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要求实施清理取缔，2018年12月7日前完成。 县环保局责令山东鑫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废铝粉加工项目搬至环评文件批复的位置。目前，2家企业均已开始清理，废铝粉加工项目已	无
122	D370000201811250049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戈九路顺和花园小区西侧的万吉恒甲醛厂，异味扰民，废水去向不明。	临沂市	大气，水	11月26日，兰山区政府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义堂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实为临沂市万吉恒经贸有限公司，位于义堂镇前耿家埠村，主要从事甲醛的生产与销售，其年产10万吨甲醛项目于2016年1月完成环保备案。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 2.该企业主要在原料装卸、存储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配套建设了甲醛气体回收装置。该企业距离居民区最近为160米，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3.该企业生产用水主要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未发现废水去向不明情况。	属实	由兰山区环保分局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管理，确保其治污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无
123	D370000201811250050	临沂市兰山区兰山街道办事处西部工业园区的鑫岩化工及附近几家化工厂，异味扰民，废水去向不明，附近绿化带树木死亡。	临沂市	大气，水	11月26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临沂鑫岩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兰山经济开发区洪沟崖村工业园，主要从事甲醛的生产和销售。其年产10万吨甲醛项目2014年6月经环保审批，2014年9月通过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该企业主要在原料装卸、存储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配套建设了光氧催化治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未发现明显的异味现象。11月28日，兰山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了取样检测，装车废气排气筒甲醛3.6mg/m ³ ，无组织甲醛厂界最大值0.025mg/m ³ ，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该企业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400米，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3.该企业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24	D370000201811250057	临沂市兰山区义唐镇大芝房村村东侧祥园木业（又名益鸿刨花板厂），熬胶过程粉尘污染，异味污染，偷排废水，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临沂市	大气，水	11月26日，兰山区政府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义堂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益鸿刨花板厂实为山东亿鸿木业有限公司，位于义堂镇大芝房村，主要以木业下脚料为原料，经粉料、制胶、热压、锯边、砂光等工序生产刨花板。年产5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2012年5月经环保审批，2012年12月通过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该企业配套建设了旋风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治理设施。11月26日，兰山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粉尘和有机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该企业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400米，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经走访附近居民，未有群众反映该企业有异味情况。 3.该企业生产用水主要是制胶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未发现偷排废水情况。	属实	兰山环保分局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无
125	D370000201811250058	临沂市兰陵县长城镇付村有多处养猪场和养驴厂，污水直接排放，污染地下水；冯村村内和村南有多处养猪场，污水直接排放，污染地下水。	临沂市	水	11月26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县畜牧局、长城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付村村内经排查只有1家养猪场和1家肉驴临时中转站。养猪场名为甘某弘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付村西南角，属适养区，现存栏生猪920头，为规模化养殖场，于2017年3月建成，未办理环保备案登记表，雨污分离、化粪池、储粪场等治污设施齐全，无污水外排现象；肉驴临时中转站业主为村民秦某亮，临时存栏52头，属于即买即卖临时饲养，建有驴棚一处，粪便集中在棚内并及时清理用于种植户施肥，无污水外排现象。2018年11月26日，兰陵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甘某弘养殖专业合作社及秦某亮家水井水取样检测，pH分别为7.10和7.18，色度均小于5倍，均无嗅和味，高锰酸盐指数分别为0.8mg/L、1.3mg/L，氨氮分别为未检出、0.319mg/L，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 2.反映的冯村共6家养猪场，均位于限养区。具体情况如下：夏某强、赵某选2家养猪户已于2017年9月停养，均为散养户，前期因养殖异味造成邻里关系不睦，经镇政府协调后自愿停养；刘某伟养猪场现存栏1头母猪，12头仔猪，有简易沉淀池并用板覆盖，粪便定期清理用于自家田地施肥，无污水外排现象；赵某合养猪场存栏生猪42头，有沉淀池、晾粪场，但雨污分离设施不完善，经走访周边群众，雨季雨量较大时存在少量污水外溢；赵某华养猪场存栏生猪40头，有化粪池、雨污分离等环保设施，无污水外排现象；赵某全养猪场存栏8头母猪，31头仔猪，有化粪池、雨污分离等环保设施，无污水外排现象。6家养猪场位置相对集中，11月26日，兰陵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从中随机选取2家（赵某全、赵某华）养殖场内水井提样检测，pH分别为7.13和7.09，色度均小于5倍，均无嗅和味，高锰酸盐指数分别为1.0mg/L、0.7mg/L，氨氮分别为0.328mg/L、未检出，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	属实	1.长城镇政府责令治污设施不完善的赵某合养猪场12月5日前进一步完善治污设施，清除外溢粪污，同时加强日常监管，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2.2018年11月28日，兰陵县环保局对甘某弘养殖专业合作社未依法办理环保备案登记表行为立案调查，责令其立即改正，并拟罚款2万元。	无
126	D370000201811250059	临沂市沂南县苏村镇中心社区沂南县兴盛蛋白饲料有限公司，夜间偷着生产，烘干鸭血，异味污染，污水超标排放，多次向当地部门反映，没有解决。	临沂市	大气，水	11月26日，沂南县组织县环保局、苏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沂南县兴盛蛋白饲料有限公司鸡鸭血蛋白饲料加工项目于2010年11月经沂南县环保局批复，2012年1月通过环保验收；血球蛋白粉和血浆蛋白粉项目2012年3月经县环保局批复，2016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该公司白天收购原料，夜间生产，主要工艺是新鲜鸭血分离、浓缩干燥和结块鸭血蒸煮熟化、压榨粉碎、烘干。 2.该公司生产废气主要是喷雾干燥废气、蒸煮废气和烘干废气。其中，喷雾干燥废气安装布袋除尘设施；蒸煮废气安装生物菌喷淋除臭+光氧催化设施；烘干废气建设碱式水膜脱硫除尘+光氧催化设施。11月26日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进行了检测，固定源废气1#、2#、3#热风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有关要求；两个车间和两个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3，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1#上风向11，2#下风向14，3#下风向16，4#下风向15，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 3.该公司建设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200m ³ /d，处理工艺为：沉淀罐—气浮机—水解酸化池—厌氧罐—脱氨池—曝气池—二沉池—气浮机。废水主要是血球血浆浓缩废水、设备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废水，每天产生量约80m ³ ，收集处理后间歇性排放，排放时间为每晚10点至第二天早5点。11月26日，沂南县环保局委托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外排废水取样检测，COD24mg/L、氨氮3.14mg/L，结果符合有关要求。 4.2018年以来，共接到12345热线6件，反映该厂异味、废水污染问题，沂南县环保局、苏村镇政府均第一时间进行了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回复。2017年9月8日，县环保局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立即进行了立案调查，责令该企业对生产工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收集处理能力，并处罚款2万元，相关整改事项已完成。该企业距居民区210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场检查发现，鲜血储存池、压榨车间周边环境脏乱差，鲜血运输车辆未及时清洗，车辆停放点周边存在异味。目前，该企业已确定搬迁新址，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属实	1.沂南县环保局加强对该企业污水处理池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清洗鲜血运输车辆，降低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苏村镇政府督促该企业尽快落实搬迁新址事宜，加强辖区内企业的日常监管。	无
127	D370000201811250069	临沂市河东区太平街道办事处大刘寨村的睿智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放异味。	临沂市	大气	此件与第二十一批D370000201811210079号信访件反映问题一致。 11月22日，河东区组织河东环保分局、太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睿智粉末厂名为山东鼎诚塑粉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2018年10月完成环保验收。 2.该公司工艺为将聚酯树脂经加热挤压后生成粉末涂料，加热挤压过程中产生废气，有异味，经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河东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11月22日对该厂废气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排放口VOCs浓度为0.269-0.368mg/m ³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为12-16mg/m ³ ，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 3.河东区太平街道办事处责令该厂加强管理，规范生产，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属实	与第二十一批D370000201811210079号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无
128	D370000201811250070	临沂市郯城县沭河左岸多处排污口有污水注入，河水污染严重，要求彻底整治。沭河桥东的鲁南畜牧交易市场内石子加工厂，无手续，无环保设备，夜间粉尘及噪声扰民。	临沂市	水，大气，噪音	11月26日，郯城县组织郯城街道办事处、县国土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沭河郯城段左岸多处排污口”，实为江苏省东海县山左口乡境内的小圈河和中寨村北的沟渠等2处入河排污口，沭河左岸郯城县境内无入沭河排污口。 2.反映的石子厂位于S232省道鲁苏交界处西100米处南侧，属于江苏省东海县。石子厂西侧约100平方米土地在郯城县境内，上面无生产设施。该石子厂2018年11月建成生产，有1条石子生产线，使用自备发电机生产，外购青石，经过破碎、筛选等工序，加工建筑用石子，未配套建设除尘、降噪设施。该厂无规划、立项、土地、环评等手续，为“散乱污”企业。	属实	1.就江苏省东海县山左口乡小圈河中寨村北沟渠入沭河排污口问题，郯城县政府于11月27日函告江苏省东海县政府，建议进行综合整治。 2.就石子加工厂环境污染问题，郯城县政府于11月27日函告江苏省东海县政府，建议对该石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29	D370000201811250076	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沟东村村东500米卢某荣的塑料颗粒厂夜间生产噪声及异味扰民，污水直排渗井。	临沂市	大气，噪音，水	11月26日，兰山区政府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枣园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卢某荣塑料颗粒加工厂，位于枣园镇沟东村，2018年11月初开始建设，未经环保审批，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正在进行设备安装，无生产迹象。经走访附近居民，无群众反映该企业异味及噪音情况。 2.该厂尚未建成，无生产迹象，不存在污水直排渗井情况。	属实	兰山区政府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要求，于11月27日完成了清理取缔。	无
130	D370000201811250078	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集西村村北窑厂东侧的塑料颗粒加工厂全天异味及噪声扰民，污水通过水沟渗入地下，多次向当地12345反映未解决。	临沂市	大气，噪音，水	11月26日，兰山区政府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枣园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塑料颗粒加工厂，位于枣园镇集西村，2018年8月建成投产，未经环保审批，属“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该厂已于2018年10月拆除了生产设备，不具备生产能力，仅从事塑料编织袋的收购和存储。 2.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污水通过水沟渗入地下情况。11月26日，兰山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其厂区内地下水进行了取样检测，耗氧量0.56mg/L、总硬度250mg/L、氨氮0.25mg/L、硫酸盐4.82mg/L、氯化物26.2mg/L、硝酸盐1.40mg/L、亚硝酸盐0.001mg/L、氟化物0.71mg/L，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3.经梳理今年以来的12345热线信访，仅10月15日接到关于该塑料颗粒厂污染问题的举报，枣园镇立即组织人员进行了查处，并清除了其生产设备，后期复查未发现生产迹象。	属实	兰山区政府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要求，于11月27日完成了清理取缔。	无
131	D370000201811250079	临沂市郯城县郯城镇前进一村，村西侧多家养殖场，外排污水，污染河流，异味污染。	临沂市	水，大气	11月26日，郯城县组织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畜牧局、县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郯城街道前进村村西共有5家养殖场，均位于村外，距离白马河约有1000米，位于控养区。 2.5家养殖场分别为：田某振养牛场，存栏肉牛约100头；田某磊养牛场，存栏肉牛约150头；田某选蛋鸡场，存栏蛋鸡约1万只；田某明蛋鸡场，存栏蛋鸡约1.2万只；张某某蛋鸡场，存栏蛋鸡约1.5万只。以上5家养殖场为规模化养殖，均建有雨污分流设施、晾粪场和沉淀池，但设施陈旧，管理不规范，现场有养殖异味。田某磊养牛场、田某明蛋鸡场有畜禽养殖粪水外溢现象，附近沟渠存有少量粪水，未进入河流。	属实	1.郯城县畜牧局会同郯城街道办事处责令5家养殖场提升改造雨污分流设施、晾粪场及化粪池，定期清运粪污，12月20日前完成整改；责令田某磊养牛场、田某明蛋鸡场对外溢的粪水12月5日前完成清理。 2.对5家养殖场未依法备案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责令12月5日前完成备案，并分别处罚1万元。	无
132	D370000201811250090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南头山水口村，村前路边的塑料加工厂，无环保手续，排放噪声、废气，污水直排厂外水沟。向当地政府反映后该厂只停业一天又恢复生产。	临沂市	大气，水	此件与第十八批D370000201811180038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26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半程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塑料加工厂位于半程镇山水口村，负责人为孟某峰，主要以废塑料为原料，经粉碎、加热熔融、挤出等工序生产再生塑料颗粒，2018年11月10日建成投产，未经环保审批，不符合当地规划，未配套建设治污设施，不具备审批条件，属“散乱污”企业。2018年11月19日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进行打包作业。 2.该厂无清洗工艺，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未发现污水直排厂外水沟现象。 3.兰山区已于与第十八批D370000201811180038号，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要求于2018年11月21日完成了清理取缔。	属实	与第十八批D370000201811180038号信访件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无
133	D370000201811250094	临沂市费县探沂镇化工园区327国道与兴业路交汇处东北角的金泉化工厂，无手续生产，排放烟尘，生产项目与环评不符，异味扰民，	临沂市	大气，其他污染	11月26日，费县组织县环保局、探沂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省金泉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费县探沂镇工业园，327国道与兴业路交汇处东北角，主要从事甲醛、氨基模生产。2017年4月，其年产10万吨甲醛项目、1万吨氨基模项目取得环保备案意见，建有1台2.5t/h锅炉，燃料为甲醛生产尾气，无烟尘排放。 2.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甲醛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氨基模生产线未生产。现有甲醛、氨基模生产项目与现状环境影响评估一致。 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废气进行检测，尾气锅炉燃烧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平均值为0.651mg/m 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2mg/m ³ 、2.7mg/m ³ ，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卫生防护距离100米内无居民，最近的居民离该公司140m。经走访最近居民，不存在异味扰民问题。	属实	责令县环保局加强对该公司日常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134	X370000201811250003	临沂市平邑县保太万庄工业园的华勤石膏板加工厂，废水直排、废气直排，厂子周边灰尘厉害。	临沂市	大气，水	11月26日，平邑县组织县环保局、保太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企业名为山东华勤建材有限公司，其年产3100万平方米高档石膏板、30万吨石膏粉生产线项目2017年5月完成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现状评估备案，2018年8月年产51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60万吨石膏粉生产线项目取得县环保局批复。现场检查时，60万吨石膏粉生产线因改扩建处于停产状态，石膏板生产线正常运行。 2.该公司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废水直排行为。 3.该公司热风炉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石膏板二次切断和干料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原料和煤炭堆场进行了封闭和覆盖，场地已全部硬化；厂区采取洒水方式抑尘。11月27日平邑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废气排气筒和厂界无组织粉尘进行了检测，排气筒最高浓度颗粒物9.8mg/m ³ ，SO ₂ 225mg/m ³ ，NO _x 51mg/m ³ ，厂界无组织粉尘最高浓度0.333mg/m ³ ，结果符合有关要求。	属实	由平邑县环保局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采取措施，减少道路扬尘。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35	X370000201811250009	临沂市费县新时代药业是一家大企业，严重污染周围环境：1.气味难闻，每天都偷偷排出大量有毒的废气，环保设备都是摆设，根本不开。特别是晚上更厉害，周围好几公里内的老百姓根本不敢开窗户。2、污水直接排入温凉河，把河流全部污染了，严重的地方又黑又臭，周围很多村的群众喝的地下水也被污染了，无法饮用。	临沂市	大气，水	11月26日，费县组织县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费县经济开发区，环保审批、验收手续齐全。 1.该公司各车间抽真空系统废气经收集缓冲、冷凝后，合成反应、保温反应、溶解脱色等原料药合成废气经冷却回收后，统一采用“水洗+预处理器+2箱碳纤维+2罐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污水站厌氧段废气全部密闭收集，采用“碱喷淋+生物滤塔”工艺进行处理。2018年6月验收检测，8个车间有组织排放口VOCS最大值29.2mg/m ³ ；厂界无组织VOCS最大值0.503mg/m ³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18，H2S浓度最大值0.023mg/m ³ ，氨浓度最大值4.51mg/m ³ ，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所有废气处理设施均有运行台账记录，不存在当摆设不运行的情况。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2.该公司建有两座污水处理站：10000吨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UBF+IC+酸化水解+CASS（循环式活性污泥）+FENTON氧化+BAF”处理工艺，5000吨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酸化水解+EGSB+CASS+A/O+沉淀+FENTON+加药沉淀”的工艺。两个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汇入总排口排入温凉河，6月份以来在线监测COD最大值48.9mg/L，氨氮最大值1.7mg/L，水质达到有关要求。 3.该公司车间、罐区均按防渗要求建设，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污水排放管道全部采用FRPP或耐腐蚀材质，每年定期对污水渠道、污水管道、防渗层进行渗漏检查。2018年6月9日费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公司下游玉贵庄居民取水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亚硝酸盐0.011mg/L，挥发酚类、氰化物、汞、砷、镉、铬、铁、锰均未检出，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三类要求。2018年11月份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公司地下水监测井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9个监测井亚硝酸盐最大值0.778mg/L，镍最大值0.01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全部未检出，硫化物最大值0.02mg/L，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三类要求。 4.2018年11月25日，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纳污河流温凉河上下游断面采样检测，该公司排污口上游河水COD36mg/L，氨氮0.035mg/L，下游河水COD37mg/L，氨氮0.028mg/L，结果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Ⅴ类水域功能要求	属实	责令县环保局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136	X370000201811250013	临沂市费县蒙星机械有限公司违规侵占80亩永久性基本农田，2018年以来，长期无手续无治理设施非法生产，环境污染严重。	临沂市	其他污染，生态	11月26日，费县组织县环保局、胡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蒙星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胡阳镇新阳村西400米，其年产1.6万吨农机配件项目2016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2017年10月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因淘汰环评批复的煤气发生炉，该公司2018年5月重新办理了环评手续，2018年6月建成投产。11月26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为响应县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于2018年11月23日进入停产状态。 项目占地共40.8亩，全部为胡阳镇新阳村村民非法流转供山东蒙星机械有限公司建设使用，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该处为规划允许建设区，非永久性基本农田。2018年3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公司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建设了工业项目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罚款637500元。 2.该公司年产1.6万吨农机配件项目，主要以废旧钢轨为原材料经锻打、淬火、回火、喷塑等工序生产旋耕刀具，锻打工序采用天然气清洁燃料并建设脱硝设施；回火、淬火、喷塑工序建设光氧催化设施，抛丸工序建设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切割工序建设脉冲式布袋设	属实	责令县环保局加强对该公司日常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恢复生产后，尽快委托第三方对该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	无
137	X370000201811250017	临沂市临沭县境内有几十家的塑编厂，都用的油漆油墨，气味污染非常厉害，用过的油漆桶都到处扔。	临沂市	大气，其他污染	11月26日，临沭县组织县环保局、临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临沭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镇街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临沭县辖区内共有15家塑编厂，均使用油墨，不使用油漆。其中，10家企业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验收；2家企业取得环评批复，虽未验收但未逾法定期限；1家企业取得环评批复，未验收；1家企业新建项目无环评手续；1家企业属“散乱污”企业。 2.手续完善的10家企业均已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车间内有刺激性气味，厂界无明显异味；均已建设危废库，油墨桶贮存在危废库中，无废油墨桶乱扔现象。 3.尚未验收的2家企业均已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车间内有刺激性气味，厂界无明显异味。其中，临沭县尚润彩印有限公司年产60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于2018年7月通过临沭县环保局审批，尚未验收，已建设危废库，油墨桶贮存在危废库中，无废油墨桶乱扔现象。临沭县鑫琪塑编制品有限公司二期项目2018年1月通过临沭县环保局审批，尚未验收，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存放于普通仓库中，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但无油墨桶乱扔现象。 4.临沭县兴华彩印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于2012年9月通过临沭县环保局审批，尚未进行验收。该公司已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车间内有刺激性气味，厂界无明显异味；已建设危废库，油墨桶贮存在危废库中，无废油墨桶乱扔现象。 5.临沭盛邦塑编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2011年9月通过临沭县环保局审批，2015年1月通过环保验收；年产2300吨塑料编织布项目未报批环评手续，已开工建设。该公司已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车间内有刺激性气味，厂界无明显异味；已建设危废库，油墨桶贮存在危废库中，无废油墨桶乱扔现象。 6.临沭美华塑编包装厂为“散乱污”企业，无规划、环评手续，未建设治污设施。	属实	1.责成临沭县环保局、临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镇街加强对辖区内塑编企业加强监管。 2.临沭县环保局对临沭县兴华彩印有限公司未验先投行为立案处罚，拟处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万元罚款。 3.临沭县环保局对临沭县鑫琪塑编制品有限公司未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行为立案处罚，拟处1万元罚款，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2018年12月7日前改正；对该公司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行为立案处罚，拟处1万元罚款，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4.临沭县环保局对临沭盛邦塑编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行为立案处罚，拟处2万元罚款，责令立即停止建设。 5.责成郑山街道办事处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要求对临沭美华塑编包	警告1人。
138	X370000201811250021	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潘家湖村东农田地与相庄村田地交汇有一沙厂，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无任何相关手续。	临沂市	生态，其他污染	11月26日，河东区组织区水务局、凤凰岭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沙厂实为郁某银筛砂厂，2018年9月建成投产，占地约6.8亩，位于潘湖村东农田中，属一般耕地，生产过程以筛砂为主，筛砂及装卸过程产生粉尘，无环保、土地、规划等审批手续，属“散乱污”企业。 2.属地监管人员已于2018年10月31日巡查时发现并随即下达清理取缔通知，责令其自行拆除生产设备，清理原料。11月26日现场检查时，所有设备已拆除，原料全部清理。	属实	凤凰岭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防止死灰复燃。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39	X370000201811250027	临沂市宏都陶瓷有限公司，每天排放大量的粉尘，空气中散发着难闻的气味，与河南鹤壁华石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私自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煤焦油多达六百余吨，在淄博市临淄区辛古路与张皇路口往西100米路南，淄博清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直接把危险废物煤焦油卸入其中的一个油罐内，并且还有四五辆罐车在晚上操作装卸危险废物，到处散发着刺鼻的气味，该公司有做180燃料油的手续，但实际全部是做非法收购煤焦油的业务，一般都是晚上干活白天休息。	临沂市	大气，土壤，其他污染	11月26日，郯城县组织李庄镇政府、县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临沂宏都建陶有限公司，位于郯城县李庄镇驻地南3公里205国道西侧，建有3条建筑陶瓷生产线，1、2号线生产高档内墙砖，3号线生产高档地板砖，3条生产线环评批复、验收手续齐全。1-2号线喷雾干燥塔废气处理工艺为SNCR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水膜脱硫除尘，3号线干燥塔为SNCR脱硝+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1-3号线窑炉废气处理工艺为SNCR脱硝+双碱法水膜脱硫除尘。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4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均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经调阅近3个月以来的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未发现超标现象。厂区周边无明显异味。 2.该公司煤气站产生的煤焦油为危险废物，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预测该企业生产满负荷下煤焦油产生量为1296吨/年。2018年8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根据产量推算其煤焦油产生量应为821.28吨/年。自2018年1月1日至11月24日，该企业共向签订处置协议的5家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实际转移煤焦油934.66吨，转移手续齐全。其中，向河南省鹤壁某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豫环许可危废字78号，有效期为2017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6日）共转移7次，合计204.89吨，转移联单编号3713117638-3713117644。处置行为均符合相关规定。 3.经核实，该公司未与淄博清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煤焦油处置协议，也未发现向其转移的现象。	不属实	无	无
140	X370000201811250029	临沂市平邑县是山楂生产大县，现有大小山楂干加工(烘干)企业60多家，主要分布于铜石镇30多家，地方镇和郑城乡及白彦乡各有近十家，其余分布于其他乡镇。这些生产企业大多数无营业执照，更无环评和土地及规划手续。多年来，这些企业在生产加工时就一直采用燃煤锅炉加温烘干和有毒硫磺熏蒸，燃烧后的二氧化硫直接排放于空间，严重污染了当地空气环境。	临沂市	大气，其他污染	11月26日，平邑县组织县环保局、县食药监局、县市场监管局及各镇（街、开发区）共同对该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平邑县有种植山楂的传统，因山楂易腐烂，收获后需经切片机切片、烘干炉烘干后储存、销售，是当地农民收入的主要渠道，每年10月至12月部分农户以家庭作坊的形式加工山楂干。 2.经查，平邑县共有山楂干加工户27家，其中铜石镇17家，地方镇8家，流峪镇2家，其他镇（街道、开发区）未发现山楂干加工户。27家中3家土地、规划、环评手续齐全，其中，地方镇1家使用费县国电蒸汽作为热源；流峪镇2家使用生物质颗粒烘干炉和电烘干炉作热源，符合环评要求和管理规定。其余24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3家使用生物质颗粒烘干炉和电烘干炉，15家使用生物质颗粒烘干炉，6家使用燃煤烘干炉。 3.烘干的山楂干作为中药饮片原料，各中药饮片企业对山楂干有严格的质量要求，不允许使用硫磺熏蒸，检查未发现27家山楂干加工户有使用硫磺熏蒸现象。	属实	平邑县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对符合环评审批条件的，依法完善手续；不符合环评审批条件的，均已停产。	无
141	X370000201811250034	临沂市双森陶瓷有限公司和临沂顺成陶瓷有限公司私自贩卖处置危险废物煤焦油，临沂顺成陶瓷有限公司一直让无任何资质的尚金磊处理危险废物，临沂双森陶瓷有限公司自7月份以来就让一个没有资质的高某处置危废。	临沂市	其他污染，土壤	11月26日，罗庄区政府组织罗庄环保分局、罗庄公安分局、罗庄街道办事处、沂堂镇政府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临沂双森建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m ² /a高档内墙砖项目于2007年7月12日取得环评报告，2008年1月23日取得验收批复。通过调阅2018年以来的危废管理台账、煤焦油转移联单，该公司共产生1391.18吨煤焦油。其中暂存60吨，1331.18吨分别委托山东某油业有限公司、山东某新能源有限公司和莒县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具有煤焦油收储资质的单位处置，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私自贩卖处置危险废物煤焦油问题。 2.临沂顺成建陶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m ² 高档内墙砖项目2016年4月28日完成了违规项目建设项目清理整顿现状评估环保备案。通过调阅2018年以来危废管理台账、煤焦油转移联单，该公司共产生595吨煤焦油，其中暂存35吨，运输560吨分别委托山东某油业有限公司、新乡市某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某新能源有限公司、日照某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4家有煤焦油收储资质的单位处置，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私自贩卖处置危险废物煤焦油问题。 3.经临沂顺成建陶有限公司和山东某新能源有限公司证实，尚某磊现为煤焦油转运业务联系人，具备煤焦油转运收储资质，签订了处置合同。 4.经临沂双森陶瓷有限公司和山东某新能源有限公司证实，高某现为后者和莒县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煤焦油转运业务经理。自2018年7月分别与该2家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不属实	无	无
142	X370000201811250043	临沂市蒙阴县联城镇类家城子村的蒙阴华成石材厂将生产大理石的废料倒在小山口村的山上，污染破坏了环境，该厂被举报后到现在未把废料拉走。	临沂市	土壤，其他污染	此件与第八批X370000201811080038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26日，蒙阴县政府组织县环保局、联城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蒙阴华成石材厂位于联城镇类家城子村村西，属个人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大理石石材加工、销售。该厂2014年4月取得环评登记表批复，2014年5月开始建设，同年7月投入生产；2015年5月通过环保验收。 2.2018年7月2日，县环保局发现该厂分别将约300吨、600吨流状大理石污泥（属一般固体废物），倾倒在距离该厂约2公里联城镇八里岭北侧朝阳沟及距离该厂约6公里的小山口村的山上，造成污染。同时向小山口村山上倾倒大理石污泥的还有蒙阴威昌建材有限公司，约1300吨。县环保局于8月26日向两厂分别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蒙环责改字〔2018〕12号、13号），责令两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45日内消除污染。9月7日，分别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蒙环罚〔2018〕12号、13号），对华成石材厂罚款3万元，对威昌建材有限公司罚款4万元。2家公司均缴纳罚款同时开展了清理工作。 3.10月9日以来，县环保局4次到现场进行督促检查，要求两厂加快污泥清理。 4.华联城镇八里岭北侧朝阳沟内的污泥已于11月11日彻底清理完成，小山口村山上的污泥已基本清理完毕。	属实	1.此件与第八批X370000201811080038号信访件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2.蒙阴县环保局、联城镇政府于11月26日对小山口村山上的污泥进行了彻底清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43	D370000 2018112 50005	阿城镇陶城铺后铺村东面石子厂，无环保手续，排放扬尘及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聊城市	噪音，大气	一、11月26日，聊城市阳谷县组织环保局、阿城镇政府对信访反映的石子厂进行了调查核实。该石子厂占地主要位于泰安市东平县斑鸠店镇黄庄村，所有设施和主要生产活动（含原料、产品）均在东平县境内，动力电源为自备发电机，厂区出入口也位于东平县境内。 二、11月27日，泰安市东平县组织斑鸠店镇、国土局、环保局、矿管委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石子厂系三条移动石子生产线（北线、南线、东线）。北线于2018年10月12日开始生产，南线于2018年10月20日开始生产，东线于2018年11月23日开始生产，三条线均位于黄河西岸黄河河道内，共占地30.81亩，土地权属归黄河河务局。 2.11月27日，经现场核实，3条移动石子生产线均未生产（动力电源均来自柴油自备电机）；厂区堆料均未采取密闭、围挡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无环保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属于新发现“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	属实	1、11月26日，聊城市阳谷县阿城镇党委政府收回了该厂占用的2.45亩土地，并对现场进行了清理。 2、泰安市东平县环保局对3条移动石子生产线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已立案调查，拟罚款13万元。 3、泰安市东平县斑鸠店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人员对上述3条移动石子生产线按照“两断三清”要求进行清理取缔。目前，已清理取缔完成，所占用土地已复耕完毕。	无
144	D370000 2018112 50036	聊城市阳谷县西环路中段，青岛暖洋洋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私自增加产能，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异味熏人，私自排放鸭毛清洗污水。	聊城市	其他污染，大气，水	11月26日，阳谷县组织环保局、金斗营镇、狮子楼街道对青岛暖洋洋羽绒制品有限公司阳谷分公司进行了调查核实，该公司有8条生产线办理了环评手续，1条生产线未办理环评手续，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私自增加产能，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问题。2018年9月1日，阳谷县环保局在“双随机”检查中发现，该公司7号粗洗生产线未获得环评批复文件，建成并投入生产，随即进行了立案调查，责令停止生产，处以罚款，11月24日，对该公司下达了处罚决定书，罚款264355元。 2.关于“异味熏人”的问题。该公司对生产废气及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后外排，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厂界处无明显异味。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11月28日出具的检测数据达标排放。 3.关于“私自排放鸭毛清洗污水”的问题。该公司建有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所有废水经处理后，约75%作为中水回用于生产，25%经市政管网排入阳谷县污水处理厂。该公司建设了COD、氨氮在线监测设施，安装了流量计并委托第三方运营，经调阅数据并对该公司周边进行勘查，未发现私自排放污水的现象。11月26日，阳谷环保局对该公司总排口废水进行了取样监测，11月27日出具的检测数据符合排放标准。	属实	1.违规建设的7号粗洗生产线已停止运行。 2.进一步加强巡查和监督检查，7号生产线在未取得许可文件前不得开工生产。同时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无
145	D370000 2018112 50091	聊城市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办事处付坟村，村内豆腐加工厂，噪声扰民。	聊城市	噪音	11月26日，度假区组织环保分局、湖西街道办事处对信访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反映的豆腐加工作坊位于付坟村的民房内，无任何手续，以罐装液化气为燃料加热，废水通过下水道进入污水管网，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音，无隔音设施，对周边群众有一定影响。	属实	1.11月26日，度假区立即组织对该豆腐坊进行了取缔； 2.责成区环保分局、湖西街道办事处按照行业及属地管理职责加强监管和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无
146	X370000 2018112 50023	聊城市莘县大张家镇李庄村南有一铸造厂，排放工业废气，噪声扰民，将大量生产固废倾倒在村边的坑内。	聊城市	噪音，大气，土壤	11月26日，莘县组织环保局、大张家镇政府对信访反映的山东舜源锅炉配件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核实，该公司环评手续齐全，建有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排放工业废气”的问题。该公司产生的废气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现场检查中发现，沾浆、沾沙及石蜡融化工序集气罩较小，存在收集效率较低等问题。因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查阅11月19日莘县环保局的监督性监测报告，污染物达标排放。 2.关于“噪声扰民”的问题。该公司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减震和消声处理，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企业生产时，在厂界能听到设备噪声，查阅11月12日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达标排放。 3.关于“大量生产固废倾倒在村边坑内”的问题。11月12日，莘县环保局检查发现，该公司东车间门前失蜡壳（环评中评价为一般固废，可用于填埋）随意露天堆放，未及时进行覆盖，造成扬尘污染。11月12日，县环保局依法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3万元。11月13日，该公司对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理，运送至大张家镇垃圾分拣站统一处理。11月28日，罚款已执行到位。经莘县环保局和大张家镇对李庄村进行走访、现场排查，未发现企业将固废倾倒在村边坑内的现象。	属实	1.对该公司存在集气罩较小，收集效率较低等问题，该公司已按要求整改完成，对相关工序进行了全封闭，提高废气的收集率。 2.责成莘县环保局和大张家镇政府，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和巡查力度，加密监测频次，确保各项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147	X370000 2018112 50050	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北环路聊临路西150米路南铁道桥东院内有一个塑料制品厂无手续、无设施，废气直排异味严重。	聊城市	大气	11月26日，东昌府区组织环保分局、嘉明经开区对信访反映的聊城市嘉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核实，该公司于2017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2018年10月进行了竣工验收，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异味经收集处理后外排，东昌府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11月27日出具的检测数据达标排放，但确有产生异味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属实	东昌府区将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管理，督促该企业提高生产废气收集率，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148	X370000 2018112 50061	聊城市高新区许营办事处老聊滑路棉站隔壁的正泰酸洗厂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污染防治设施不运行，废气、废水直排污染环境。	聊城市	大气，水	11月26日，高新区组织环保分局、许营镇政府对信访反映的正泰机械加工厂进行了调查核实，该厂于2015年12月3日取得环评批复，2018年4月30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排放。2018年5月，环保分局为监督企业治污设备运行情况，在其处理设备前加装了独立电表，通过调阅核算用电量、污染治理设施购药清单及实际生产情况，未发现治污设备不运行情况。该厂因车间维修自11月17日停产至今，查阅2018年以来高新区环保分局每季度的例行监测情况，达标排放。经对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49	D370000 2018112 50011	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八路与渤海一路交叉口西南侧污水处理厂，黄河八路与东海一路交叉口东南侧中海沥青有限公司；异味熏人。	滨州市	大气	11月26日，滨城区组织区环保分局、北镇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举报反映的污水处理厂情况。举报反映的污水处理厂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分公司工业水运营中心，该中心建有3套污水处理装置，均已办理了环评手续。2017年，该公司对三期污水处理装置挥发性有机气体进行治理，对曝气池实施了密封+微负压收集，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处理。2018年，该公司安装厂界VOCs自动监测设备，对厂界环境进行实时监控。同时，该公司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2.中海沥青有限公司情况。该企业环评手续齐全。近年来，该公司为解决污水处理过程中异味污染问题，对污水处理两级接触氧化池、干化池、事故池、BAF池等全过程进行了密闭加盖，收集的废气经过生物除臭+活性炭纤维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在烟气治理方面，该公司自2018年10月1日起，所有加热炉烟气均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三台导热油炉、焦化装置均更换低氮燃烧器，硫磺装置尾气焚烧改造，确保加热炉烟气达标排放。在VOCs治理方面，对焦池进行密闭，对除焦过程和焦化装置离心式压缩机机组进行油气回收，减少VOCs排放。完成全公司所有装置的LDAR（泄漏监测与修复）工作，所有装置的动密封点每季度检测一次，静密封点半年检测一次。同时，建设完成VOCs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对厂界环境实现实时监测，未出现超标情况。 3.目前，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异味污染问题已经基本得到控制。但在静稳天气、扩散不利、空气气压低的条	属实	督促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处置效率，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150	D370000 2018112 50016	滨州市邹平县青阳镇青龙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现已失去处置能力，仍在非法处置建筑垃圾、废油、易燃易爆物品，排放有刺鼻气味。厂内的大油罐车装了大量的危险废物处置之后去向不明。	滨州市	大气，土壤	11月26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公安局、青阳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举报反映的山东青龙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位于邹平市青阳镇刘家村，是一家经营处置含铜类危废废物的企业，持有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鲁危证25号），该企业自2013年以来，一直处于间歇性生产状态，2018年以来由于经营不善，已不具备生产条件，于2018年5月停产至今，并已停止一切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2.2018年10月中旬，企业对厂区内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进行了清理整顿，分类规范处置。厂区内有约3吨的建筑垃圾，目前清理堆存于厂内，并未非法处置。厂区内的危废废渣，使用吨包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规范贮存，已向危废处置单位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27.7吨，剩余废渣暂存库贮存。反映的厂区东侧油罐内确实曾存有危废废液，但未非法处置，贮存罐为密闭运输罐贮存产生的无法再利用的危废废液，基于企业长期停产，从安全角度出发，使用吨桶转至危废库内，已于2018年10月初使用方形吨桶全部清理，清理出约35吨左右已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由于废液具有挥发性，清理过程中挥发刺鼻性气味，在清理时密闭罐转密闭吨桶都采取了密闭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挥发气体，清理完成入库后已无刺鼻性气味。	属实	要求企业加强废液规范管理，防止异味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无
151	D370000 2018112 50021	滨州市惠民县大年陈镇大韩村东南角，养鸡棚，臭味熏人。	滨州市	大气	11月26日，惠民县组织大年陈镇、县畜牧局、县环保局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举报反映的养鸡棚经营户为韩某伟，养鸡棚建筑面积1000m ² ，年出栏4万只肉鸡，2018年6月12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备案号：20183716210000489）。该户养殖棚位置属限养区，养殖设施规范，粪污处理设施齐全，自2018年6月至今，没有开展养殖活动。现场检查时，养鸡棚周边较整洁，设备未投用，未发现堆存粪污，没有明显异味。 2.经了解，该养鸡棚在之前的养殖过程中，存在轻微异味，对周边有一定影响。	属实	责令该养殖棚进一步完善养殖设施，减少对周边影响。一是将棚内通风通道改造为朝向远离住户的一侧，再次养殖前整改到位。二是加强管理。养殖时粪污做到每天清运到位，不在养殖棚周边存放，最大减	无
152	D370000 2018112 50040	滨州邹平市邹平银座东侧，多家饭店，油烟扰民。	滨州市	大气	11月26日，邹平市组织综合执法局对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举报事项反映的银座东侧有8家餐饮饭店，其中羊汤四季、粥季小镇和三利快餐已经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犟驴驴肉火烧、张亮麻辣烫火锅店、拿渡麻辣香锅店、花园餐厅和壹鑫菜馆5家餐饮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其中花园餐厅和壹鑫菜馆离居民楼较近。	属实	2018年11月26日，邹平综合执法局向犟驴驴肉火烧、张亮麻辣烫火锅店、拿渡麻辣香锅店、花园餐厅和壹鑫菜馆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一周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截至11月30日已整改完毕	无
153	X370000 2018112 50025	滨州市无棣县新海工业园内的山东鸿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偷排污水，生产产生的废水部分在自己厂内挖坑蒸发渗透，余下的偷排入海，严重污染水源，威胁生活用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用车辆外运，偷偷倾倒掩埋，污染环境。	滨州市	水，海洋，土壤	11月26日，无棣县组织县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现场交办落实组会同新海工业园对交办件反映内容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鸿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为年产26000吨氧氯化锆、3000吨二氧化锆项目，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经核查，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做水洗压滤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均通过园区“一企一管”排入新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该公司厂区污水管网内积水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厂区内挖坑将污水排入蒸发渗透的痕迹。该公司距离最近海边约40余公里，不存在信访人反映的“废水偷排入海”的情况。但检查时发现厂区南部空地存有积水，经了解为企业10月份自来水水管破裂，自来水跑漏约1500立方所致。执法人员现场责令企业将积水进行处理，经“一企一管”排入新海污水处理厂。 3.关于“山东鸿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用车辆外运，偷偷倾倒掩埋，污染环境”的问题。经核查，该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硅渣，与沾化尼克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泥委托处理合同，经调阅该公司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运送至沾化尼克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不存在信访人反映的“偷偷倾倒掩埋”的情况。	属实	责令企业将厂区积水进行处理，经“一企一管”排入新海污水处理厂。截至11月26日，已整改到位。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54	X370000 2018112 50035	滨州市违规推进魏桥集团电解铝项目，2014年将6个电解铝在建项目虚报为建成项目，并出具相关证明，项目目前均已建成，魏桥集团违反相关规定，未对其违规的电解铝项目进行停产。	滨州市	其他污染	11月26日，滨州市组织发改委对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2012年以前，魏桥集团电解铝产能一直未报出，2013年滨州统计年鉴统计魏桥电解铝产能25万吨，因电解铝不是主要工业产品，全省未统计。2013年10月6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后，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会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联合开展电解铝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工作。2014年滨州统计年鉴统计其产能已达到621万吨。在2014年国家、省清理整顿电解铝违规项目时，滨州市委、市政府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反复协调、严格核查，督导魏桥集团据实报出电解铝产能。2014年5月19日，《大众日报》对滨州市电解铝建成项目清理整顿情况进行了公示（10个项目、产能621万吨）。 2015年6月29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下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号），正式认定魏桥集团所属621万吨电解铝产能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保等要求（另有25万吨产能，属于2004年前开工建设项目，可由地方自行办理手续），最终认定魏桥合规产能646万吨，提出了“由地方政府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理意见。2015年省发改委、经信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国防科工办以鲁发改工业〔2015〕807号文印发了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有关违规项目的清理意见。滨州市发改委落实上级部署，为621万吨产能涉及的10个项目办理了备案手续。 2.2017年4月份，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土资源部、环保部下发《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清理整顿。2017年5月份开始，滨州市委、市政府迅速贯彻国家、省部署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经过企业自查、县区核查、市里督察核查，确定魏桥电解铝总产能达到914万吨。结合实际情况，山东省提出了用算总账的方式认定违规产能、用关停落后产能替代先进产能的创新做法，得到国家层面的认可。按照国家认可的违规产能计算方式核定违规产能268万吨。滨州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国家“两关一问责”要求，截止2017年8月8日，全市共关停电解铝产能269.2万吨（多关停1.2万吨）。2017年9月12-14日，通过了由国家发改委、环保部、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等组成的国家督查组实地对关停电解铝产能的验收。 3.为严肃纪律，督促整改，在清理整顿违规电解铝产能的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	属实	1.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夯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了电解铝关停产能县区每周现场核查调度制度，每周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坚决杜绝关停产能“死灰复燃”和新增产能。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不经国家允许，未以任何方式、任何名义核准、备案电解铝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无
155	D370000 2018112 50131	菏泽市巨野县柳林镇许楼村东侧原蔬菜加工厂内，塑料颗粒厂，无任何手续，用地性质不符，占用村民农田，私排污水，粉尘、噪声污染。	菏泽市	大气，噪音，水，其他污染	11月26日，巨野县组织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柳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巨野县柳林镇许楼村东约1200米处有一院落，内有3个钢结构厂房，原为脱水蔬菜加工厂，因未取得环保手续，于2017年10月9日被柳林镇政府依法取缔。2018年8月8日，柳林镇政府工作人员巡查发现，许楼村村民许某某在该院落内1个钢结构厂房内建设了一个塑料颗粒加工线，未取得环保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过程产生噪音、粉尘，少量废水排入旁边沟渠。当日，柳林镇政府责令该塑料颗粒加工点拆除生产设备，清理原料及产品，截至8月10日，该塑料颗粒加工点已将生产设备拆除，原料、产品已清理完毕。11月25日检查发现，该塑料加工点已取缔，没有再生产迹象。经巨野县国土资源局现场勘测，该院落钢结构厂房占用的3.5亩土地为耕地，属柳林镇许楼村集体所有，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且不符合巨野县土地利用规划。	属实	11月26日，巨野县国土资源局函告柳林镇政府对该院落钢结构厂房占用耕地问题进行制止，并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11月28日，柳林镇政府组织人员对该非法建筑物进行拆除，计划12月8	党内警告 1人
156	X370000 2018112 50046	菏泽市曹县青岗集镇的郭楼鸡棚、鸭棚还存在，恶臭难闻。	菏泽市	大气，其他污染	11月26日，曹县组织县畜牧局、县环保局、青岗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曹县青岗集镇郭楼村有6家养殖户、共6个养殖棚，均为肉鸭养殖，养殖规模均为3000只左右。上述6家养殖户均位于村东200米至600米，属限养区。现场检查发现，上述6家养殖户均配备有抽粪车，畜禽粪便抽走后用于施肥，粪尿不乱堆乱排，但棚舍附近有异味。	属实	曹县畜牧局要求6家养殖户购买除臭剂，定期喷洒，减少臭味。目前，6家养殖户已购买并喷洒除臭剂。	通报批评 2人
157	X370000 2018112 50052	菏泽市成武县文亭街道办事处康楼村南二十余年的河道两侧的垃圾污染和河道内的水污染严重，特别是白庄西南段和鲁成衡器公司南侧的河道，臭气刺鼻熏天，河水呈酱油色。	菏泽市	大气，水，其他污染	11月26日，成武县组织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文亭街道办事处康楼村、白庄村南和鲁成衡器公司南河道均为桶子河上游，桶子河为成武县城区主要泄洪河道，因桶子河综合整治工程正在施工，目前河水不流动。经沿河排查，桶子河沿岸无企业废水注入，因成武县城区西部污水管网尚未健全，部分生活污水进入桶子河，且部分沿河居民有向桶子河倾倒生活垃圾、堆放秸秆行为，导致河水水质变差，产生异味，水体感官浑浊。11月5日，成武县城管局对康楼村南河道实施拦河截污，开始对该河段的污水进行回抽，运送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属实	11月26日，成武县组织文亭街道办事处、九女集镇对康楼村、白庄村等沿线桶子河河道内的垃圾、秸秆进行清理打捞。目前，已清理打捞完毕。下一步，成武县将按照《桶子河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继续实施桶子河分段治理改造，计划2019年4月份完成河道综合整治，有效解决桶子河污染问题。	无
158	D370000 2018111 20033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明星小区南侧牛阵烧烤饭店油烟机、换气扇排放噪声，油烟直排扰民严重。	济南市	大气,噪音	2018年11月13日，槐荫区政府组织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和张庄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牛阵烧烤饭店（注册名称为济南明星牛阵餐饮有限公司），位于经十路28838号院内，与汉庭商务酒店共同使用院落，距最近西南方居民楼约80米。该饭店分为南北两个经营区域，其中南侧经营区域位于院内南侧一栋二层楼房，操作间位于其东侧相邻的一层房屋内；北侧经营区域位于院内北侧一栋十层楼房一楼大厅的东半部分及第二层（其余汉庭商务酒店使用），操作间位于其东侧相邻的一层房屋内。该饭店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环评备案。 2.关于油烟机、换气扇排放噪声扰民问题。信访件所说的油烟机、换气扇等噪声源实为油烟净化设施的风机。11月13日，槐荫区环境监测中心对该店油烟净化设施在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了噪声检测，结果符合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3.关于油烟直排扰民严重问题。该饭店两个经营区域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目前，南侧区域已季节性停业；北侧区域正常营业，排风口位于操作间顶部向西（院内）排放，油烟净化设施按要求正常使用。11月15日，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饭店开展油烟排	属实	槐荫区政府责成张庄路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和区环保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监督餐饮经营者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维护，建立清洗维护台账，按规定维护产生噪声的设施，防止油烟、噪声扰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59	D370000 2018111 30009	济南市槐荫区匡山立交桥西南方向青岛路以南恒大翡翠华庭东侧十多家废品回收加工站，扬尘污染严重。	济南市	大气	11月14日，槐荫区政府组织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张庄路街道办事处、匡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十多家废品回收加工站，实为22家，均办理了营业执照，位于二环西路与威海路交叉口西北角向北至西外环18号（原山东泉城制药厂院内，属部队），经营范围均为“非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 2.这些废品加工点主要收购废旧纸箱、板材，院内有4台压缩定型机，将回收的废旧纸箱直接打包成型，打包压缩过程中洒水降尘，未发现扬尘污染情况。信访件所反映的扬尘污染问题实为进出部队大门前车行道路路破损，致使车辆路过颠簸产生的道路扬尘。	属实	槐荫区政府责成张庄路街道办事处、匡山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对破损道路及周边环境进行清理，目前已完成； 2.协调槐荫区相关部门进行道路修复以有效控制扬尘污染，计划于11月30日前完毕，目前已完成修复。 3.责令院内业户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洒水、	无
160	X370000 2018111 40003	济南市高新区凤凰路国华印象别墅区大肆进行违章建设，破坏山体建房，噪音严重扰民。	济南市	生态,噪音	高新区管委会和历下区政府分别组织相关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济南高新区凤凰路国华印象别墅区违章建设问题： 1.济南高新区凤凰路国华印象别墅区共有29栋80户建筑单体，均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101201000157号），其中有32户存在在阳台、露台、院内不同程度加建、扩建行为，均已于2017年年底列入济南市拆违拆临再排查再上台账。 2.11月15日，现场核查时发现两户业主正在违法扩建露台。 二、1.关于信访件所述破坏山体建房问题。被破坏的山体位于国华印象别墅区西侧，归刘智远村集体所有，2018年10月济南三山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在该山体进行消防通道施工，不存在建房行为。2018年10月23日，历下区国土分局对济南三山园林开发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济国土历下责停字（2018）14号），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施工，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2.信访件所述噪音严重扰民问题。目前该工程处于停工状态，现场检查未发现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一、针对凤凰路国华印象别墅区违章建设的问题，高新区管委会责成舜华路街道办事处做好以下工作： 1.11月16日，舜华路街道办事处汉峪执法大队对正在违法扩建露台的两户业主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目前已进入依法强制拆除程序。 2.对部分已入住业主私自加建、扩建的建筑，待《济南市拆违拆临分类处置规定》出台后，严格按照“分类处置实施细则”依法依规处置。 3.加强巡查力度，严防新的违法加建、扩建行为发生。 二、关于破坏山体建房，噪音扰民问题，历下区相关部门将采取以下措施： 1.智远街道办事处、历下区国土分局将督促济南三山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在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前不得开工。 2.智远街道办事处将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该山	无
161	X370000 2018111 50016	济南市市中区南辛庄西路和白马山南路交叉口往西50米路南侧的早餐市场油烟扰民。	济南市	大气	11月16日，市中区政府组织王官庄街道办事处和区综合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早餐市场位于王官庄小区十区，市场内共有18家早餐店，均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15家（其中3家已停业）采用电工艺加热，只产生蒸汽，不产生油烟。3家经营油条，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能正常使用、定期维护清洗，有维护台账，设有独立烟道，排气筒距离居民楼20米，分别位于市场北侧和南侧，向西侧道路排放，未朝向易受影响建筑。市中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3家油条店开展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属实	市中区王官庄街道办事处和区综合执法局加强便民早餐市场的日常监管，监督经营者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维护，防止出现油烟扰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62	X370000201811150042	济南市天桥区制锦市竹竿巷8号山东星宇公司无手续盖违章建筑,抽风机噪声扰民;菜市场内的小饭店、食品加工店无手续,油烟、污水扰民。天桥区制锦市花店街泉边主题宾馆和烤串吧无环保手续,2017年反映过,要求查处水务、环保部门的保护伞问题。	济南市	噪音,大气,水,其他污染	<p>11月16日,天桥区政府组织制锦市街道、区环保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监局、区环卫局、区排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关于“部分与第一轮督察重复”问题。该件与2017年8月举报至中央环保督察组的第906-148号举报件内容部分相同,当时的核实及处理情况:经查,泉水主题宾馆现有《工商营业执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串吧”为韩金惠泽酒馆,现有《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照。上述两店为同一房主,有一户一表,未发现偷采地下水洗被褥的情况。区农发局多次巡查,均没有发现私自开采地下水行为。</p> <p>2.关于“星宇公司无手续盖违章建筑,抽风机噪声扰民”问题。信访件所提的“违章建筑”系竹竿巷8号新莱宜园农贸市场,由星宇公司负责建设。区商务局于2017年9月28日同意该农贸市场迁建,手续正在完善中,属于惠民民生工程,济南市规划局已将其纳入十五分钟生活圈试点范围。市场原安装的6台换气扇于2018年8月全部封堵,不再使用,无噪音扰民问题。</p> <p>3.关于“菜市场内的小饭店、食品加工店无手续,油烟、污水扰民”问题。</p> <p>(1)关于手续问题。菜市场内有11家正在经营的餐饮、食品加工店,均在市场内一层室内经营,均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登记证和环评备案,从业人员均持有效《健康证》。</p> <p>(2)关于油烟扰民问题。11家餐饮业户中,其中8家店铺经营项目不产生油烟,3家店铺(烤羊排、重庆酸菜鱼、钱记烤鸭)产生油烟。此三家店铺位于菜市场内的东侧小平房,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能正常运行,有清洗记录。重庆酸菜鱼店有11月2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油烟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达标。现场检查时,烤羊排和钱记烤鸭因排气筒设置不规范的原因而不具备油烟检测条件,责令两家饭店于11月27日前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整改排气筒设置,待整改完毕后,对其进行油烟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进行依法处理。11月25日,2家饭店排气筒已整改完毕,符合检测条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油烟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此三家店铺烟道从墙面最高处打孔平排,排气管未探出平房外墙,排气管朝向宽约5米的空院子,未朝向易受影响建筑,且距离居民楼约20米。</p> <p>(3)关于污水问题。经营业户的污水经市场总管道从西侧大门处排入市政管网,现场并无污水现象。产生餐厨废弃物的餐饮店均已安装油水分离器。</p> <p>4.关于“制锦市花店街泉边主题宾馆和烤串吧无环保手续”问题。2个单位均位于焦家隅首9-4号一楼商业用房,均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目前正常营业。烤串吧(无无串吧)已安装合格油烟净化设备,并有清洗记录。</p>	属实	<p>天桥区政府责成制锦市街道、区环保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监局、区环卫局、区排管中心采取以下措施:</p> <p>1.督促市场管理方加强对业户的日常管理,确保业户按照环保要求开展营业。</p> <p>2.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执法力度,监督餐饮经营单位按规定使用并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防止油烟扰民。</p>	无
163	X370000201811180022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垛石镇王山村村民李某无任何手续在河边建养猪场,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污水、异味影响居民生活。	济南市	水,大气	<p>11月19日,济阳区政府组织垛石镇政府、区畜牧局、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反映的“养猪场”位于济南市济阳区垛石镇王山村北侧,共建有5排猪舍,现生猪存栏量59头、仔猪48头,建有一简易污水池。无任何手续(该养殖场为养殖专业户,无需进行网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p> <p>2.该养殖场占用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东、西、北三面均为农田,距离东面齐济河80余米,南面有一处干涸水沟。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水排入南面干涸水沟内收集后,运送至自家农田内做农肥使用,未排入齐济河河道。粪水露天收集、堆放存在异味。</p>	属实	<p>济阳区政府责成垛石镇政府、区畜牧局采取以下整改措施:</p> <p>1.立即清理露天养殖粪水。截至11月20日下午5:00露天养殖粪水全部清理干净。再产生粪水排入场内污水池。</p> <p>2.垛石镇政府积极与养殖户李某沟通决定关停该养猪场。截至11月20日下午5:00已销售育肥猪20头,剩余的猪及猪圈设施在12月15日前</p>	通报2人,诫勉1人,党内警告1人
164	X370000201811190019	济南市历下区海蔚广场小区1号楼下边的淘宝街商场一楼北边,东方丽人及潇潇家门店旁有两处大型油烟机,产生的噪声、油烟扰民。该商场内有啡蛮滋炸基堡店、九九串串、筋牛庄等十几家饭店。95把子肉特色快餐店油烟扰民。	济南市	噪音,大气	<p>11月20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环保局和洪家楼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淘宝街商场位于花园路101号海蔚广场(地下一层至地上三层为商业)一层,该商场内北侧有16家餐饮店,其中7家不产生油烟,9家(筋牛庄、刘建花甲店、佳吉小吃店、马王小吃店、令华食品店、郭翼小吃店、松树小吃店、睿平煎饼店、永恩小吃店)产生油烟。95把子肉特色快餐店位于海蔚广场一层北侧。以上17家餐饮店均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环评备案。</p> <p>2.关于两处大型油烟机、商场内饭店和95把子肉特色快餐店油烟扰民的问题。两处大型油烟机系该商场在两处公共排气口处(海蔚广场一层北墙朝北)设置的2台大型油烟净化设施。商场内16家餐饮店,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且正常运行,分户净化后的油烟或废气经商场的两条公共烟道汇集至大型油烟净化设施,再次净化后朝北侧(花洪路)排放。95把子肉特色快餐店安装了油烟净化备,设有独立烟道,排放口位于一层北墙朝北侧(花洪路)排放。17家餐饮店的油烟净化设备及商场内两处大型油烟净化设施,均定时维护清洗并建立台账。商场内两条公共烟道以及95把子肉特色快餐店烟道未设检测口。11月21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商场经营者和95把子肉特色快餐店整改烟道检测口。11月25日,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三处烟道排放口开展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p> <p>3.关于大型油烟机噪声扰民的问题。主要噪声源为两处大型油烟净化设施引风机。历城区环保局监测站对该两处引风机噪声排放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p>	属实	<p>历城区政府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环保局、洪家楼街道办事处对产生油烟、噪声的饭店加强巡查和监管,确保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及时清洗;要求商场经营者加强对公共排放口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防止噪声扰民。</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65	D370000201811020074	龙泉街道办事处北窝落村西侧的水泥搅拌站以及旁边的石子粉碎厂扬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并且开山采石，破坏山体。	青岛市	生态,大气,噪音	11月3日，即墨区委、区政府组织区公路分局、国土分局、环保分局、龙泉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龙泉街道办事处北窝落村西侧的水泥搅拌站为青岛新世纪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临时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区公路分局已于2017年7月对拌合机组张贴封条、停止使用并断电至今。该项目处于停产状态，但存有约1万立方米的原料，未全部覆盖，有扬尘，无噪声。石子粉碎厂为北窝落子村土地整理项目，已于2017年6月停止采石，2018年1月拆除了采石、碎石机械设备。近期正在清理堆放的碎石渣，存在扬尘、噪音扰民问题。该区域范围内无山体，属于丘陵地带，包括一般农田、未利用地等地块，不存在破坏山体情况。土地整理项目实施期间，施工单位根据项目设计，对坡度高的区域进行了采石、碎石作业，便于整个区域平整。	属实	1.即墨区公路分局于2018年11月10日对青岛新世纪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所建临时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场内原材料进行了清理；2018年11月15日拆除了拌合机组。 2.即墨区国土分局会同龙泉街道办事处立即采取了道路洒水、对剩余碎石渣进行覆盖等防尘降噪措施，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北窝落子村土地整理项目已于2018年11月23日通过初验，项目范围内碎石渣已经清理完毕，2018年12月底前通过青岛市组织的	无
166	D370000201811030087	青岛市黄岛区西海岸新区郑家庙的村民在南山进行开放式养殖，造成地下水污染，导致地下水无法饮用。	青岛市	水	11月4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区环保分局、隐珠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应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郑家庙南山山上（该处为适养区）有4家养殖户，单某某所养33只羊在自有宅基地院内圈养、13只鸡散养，其他3家农户所养50只鸡、31只羊在半山坡为林内散养状态，5头牛牛为圈养状态。 2.4家养殖户所产粪污较少，未配建储污设施，圈内形成的粪便均作为肥料进行返田处理。4家养殖户距村庄最近的集中饮用水取水点（地下水井）约1500米，现场查看水源周边，无排污口，水质清澈无杂质、无异味。2018年11月4日，铁山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对集中饮用水水井进行取样检测。	属实	1.2018年11月10日，第三方出具了地下井水所检测的24项指标，23项数据在标准范围内，硝酸盐一项不合格，检测数值为22.8、正常值≤20，综合分析认为，跟此地地质有关。 2.1家养殖户已清理牛羊，不再养殖。另外3家已于11月20日建成符合“三防”标准的养殖设施。 3.由铁山街道办事处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	无
167	D370000201811100021	青岛市胶州市洋河镇大相家村有多家粉条小作坊污水排到温凉河，导致小王家、大王家、宋家村河段受到污染，河中鱼类死亡，散发刺鼻臭味。	青岛市	水	11月11日，胶州市政府组织洋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大相家村共有粉条家庭加工作坊63家，系农村传统手艺，于2016年底建成一处约6000立方米的污水暂存池。粉条加工废水通过污水管网集中收集至污水暂存池沉淀后，上层污水通过提升水泵排入污水管网送至洋河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下层沉淀泥土定期清捞农田回用。 2.大相家村东侧7家粉条加工户于2018年10月底开始生产，每天加工地瓜约1000公斤，日用水量3-5立方米。清洗地瓜和粉条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未接入暂存池，直接通过明渠进入温凉河。	属实	1.洋河镇政府责令村东侧7家粉条加工户立即停止乱排污水行为，11月13日，7家粉条加工户已将污水通过管网接入污水暂存池，沉淀后通过提升水泵排入污水管网送至洋河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洋河镇政府于11月11日当天立即开展对温凉河进行综合整治工作，在温凉河大相家村下游约1.7公里处设置拦水坝1座，调用5台抽水泵将河中污水抽取到洋河镇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预计12月15日前完	通报1人、诫勉1人、党内警告1人
168	D370000201811110010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小朱阳村村南村民宋某的出租厂房内三家企业无任何手续，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农耕地，异味扰民。投诉村书记包庇企业。	青岛市	水,土壤,大气	11月12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王台镇政府、环保黄岛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三家企业分别为青岛赛凌工贸有限公司、青岛森腾数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无名个体机械加工点，均无环保手续。 1.青岛赛凌工贸有限公司，2018年5月投产，主要产品为纸板胶。清洗搅拌罐尾水排至车间外侧水沟。 2.青岛森腾数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4月投产，主要产品为墙面壁纸。车间内无明显异味，建有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排入排水沟，外流入林地。 3.无名个体机械加工点，2016年12月投产，主要产品为纺织机械配件。存在粉尘污染，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异味。 4.村书记包庇企业问题，已另案处理。	属实	1.王台镇政府会同工信局、供电公司已于11月13日对宋某院内3家企业实施断水断电。 2.王台镇政府负责于12月20日前完成设备、原料和产品清理，将3家企业取缔。	诫勉1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69	D370000201811110093	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镇段家埠村东侧山上堆放大量建筑垃圾，用土覆盖。下雨时将建筑垃圾冲入水库内，污染饮用水。	青岛市	土壤,水	11月12日，崂山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崂山环保分局、崂山国土资源分局、区农业和水利局、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沿水库往北100米山坡处有一处废旧石坑，为上世纪80年代开采的采石场废弃坑，2000年关闭。2014年前后，修建崂山路二期工程时，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批准，崂山路二期工程产生的渣土运至此处，结合石坑恢复对原有石坑进行回填。 2.目前该石坑区域范围内植被已经恢复，水库周边至石坑处未发现建筑垃圾，未发现雨水将建筑垃圾冲入水库的迹象。该水库主要用于小区绿化灌溉，非饮用水源。	属实	1.沙子口街道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该区域日常巡查监管，严防新增垃圾。 2.沙子口街道按照石坑恢复治理标准，对该石坑进行回填种植土，进行绿化，计划2019年8月份完成。 3.崂山环保分局安排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18年11月13日对水库进行采样检测，11月20日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无
170	D370000201811110096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薛家岛街道薛家岛示范小区B区31号楼下烧烤店油烟扰民，33号楼地下车库车辆扬尘弥漫，污水管道破裂，臭味弥漫，存在安全隐患。	青岛市	大气,水	11月12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区综合执法局、环保黄岛分局、食药监局、市场监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烧烤店已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未进行餐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存在油烟扰民。 2.地下车库由社区居委会管理。未定期保洁，车辆出入时有扬尘。车库内自动抽水泵老化损坏，造成污水溢出，存在异味。	属实	1.烧烤店已于11月15日完成餐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2.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11月20日检测报告显示油烟排放达标。 3.社区居委会已于11月15日完成车库卫生保洁；于11月30日前完成自动抽水泵修理，彻底清理溢流污水。	通报5人
171	D370000201811120004	青岛市黄岛区积米崖管委会瑞港度假村小区是不法开发商填海造地建设的小区，无环评，生活污水储存在化粪池，通过雨水管道外排，污染黄海生态。	青岛市	海洋,水	该件与第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10008、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08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13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区城管局、区环保分局、区海渔局、区综合执法局、积米崖管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再次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瑞港度假村小区开发商“青岛瑞港置业有限公司”于2002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NO.012061611，NO.017469720，于2004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NO.012061745，总计使用权面积为66107.88平方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海岸线修测成果的批复》，积米崖瑞港度假村小区位于省政府颁布的海岸线以上，属于陆地。 2.瑞港度假村小区建设前已取得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手续，2002年6月开工建设，2004年12月主体建成，有多层住宅楼19栋、别墅楼35栋，所有楼房均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因项目建设时环评法尚未实施，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根据2002年10月13日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应该做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28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改后，本项目环评等级应该属于登记表备案。鉴于该房地产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多年，无法再按照当年的分类管理要求做报告表，房地产商现在已完善环评手续，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 3.11月2日、11月8日分别接到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第一批、第七批关于该问题的转办事项后，新区工委、管委均组织相关单位第一时间调查处理，现场均未发现污水排海现象，走访小区部分住户，均表示未发现物业公司偷排污水入海。11月13日接件当天，再次组织区城管局、环保黄岛分局、海渔局、综合执法局、积米崖管区等相关部门现场核实，也未发现通过雨水管道排污现象。 11月16日再次接件后，区工委、管委又组织公安部门介入，成立由积米崖管区、黄岛公安分局、环保黄岛分局、区城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海渔局组成的案件调查专班，再次对现场进行全面调查处理，对周边住户及相关人员进一步走访问询。经公安部门联合区综合执法部门调查，小区物业公司相关人员陈述了其所在物业公司将小区污水直排入海的事实：小区物业于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多次在夜间或雨天利用化粪池污水泵连接消防水带穿过小区南院墙栅栏，将污水排入海中，偷排活动结束后随将消防水带藏匿，后因担心不法行为被发现，于2018年10月中旬将抽水泵、消防水带等排污工具移除并藏匿。自2018年10月中旬起，该小区物业委托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市政管理公司使用吸污车将小区污水外运处置，小区污水不再直排入海。小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简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外运至灵山卫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一部分用于小区绿化灌溉，剩余部分经查实外排入海。	属实	该件与第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10008、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08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青岛瑞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污水直排问题进行处罚（罚金10万元）。 2.小区建设单位已于11月8日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3.积米崖管区负责督促该小区制定化粪池定期清理计划，委托专业清运单位对化粪池污水及时清运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化粪池无淤积、无异味。 4.西海岸新区城管局负责加快推进灵山卫区域污水管网工程，计划2019年2月底完成。	通报5人、诫勉4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72	D370000201811120059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源头社区源头小学西侧配餐公司油烟扰民，餐厨污水、生活污水四处流淌，大部分排入河道。	青岛市	大气,水	该件与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55、第10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00018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13日，城阳区政府组织夏庄街道办事处、环保城阳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局等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配餐公司为惠泽佳餐饮配送中心，基准灶头4个，主要为学校配送学生午餐。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台账齐全，已办理环保备案手续。 2.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娄山河污水处理厂。现场未发现餐厨污水、生活污水四处流淌、排入河道现象。	属实	该件与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55、第10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00018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1月14日，夏庄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进行油烟监测，11月14日监测结果达标。2.环保城阳分局责令该公司加强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维护及台账管理，杜绝油烟扰民。	无
173	D370000201811120071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九顶山，山顶非法建设高档会所，山北侧毁坏林木堆放建筑材料，山东南侧300号楼前毁坏绿化，建设违章建筑。	青岛市	生态	11月13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林业局、区国土局、规划黄岛分局、环保黄岛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青岛土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租赁九顶山坡顶约88.58亩的林地，用于绿地和景观建设；2014年8月11日经区林业局批准，在山顶原有石质空地建设林业生态公园设施用房，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50平方米（批复建筑面积300平方米），院落面积约1460平方米。 2.九顶山北侧山体在上世纪90年代因加工石子导致山体被破坏裸露，2015年进行了部分回填修复。2016年3月，青岛土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租赁该地块39亩地（根据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林地保护利用（2010-2020年）修编规划该处区域为非林地，现为采矿用地），合同期限50年，用途为林业生态园。之后，该公司对回填的部分山体进行了绿化。2018年1月，该公司临时放置建筑建材约100m³。 3.九顶山东南300号楼前有3处违章简易板房。青岛恒德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取得土地所有权，2018年9月21日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属实	1.区林业局依据《森林法实施条例》，对青岛土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设施用房超面积建设及改变林地用途设置院落问题罚款53231.1元，责令于12月30日前恢复原审批面积。同时加强对该区域内山林的管护，防止毁坏林木现象发生。 2.长江路街道办事处负责，已于11月30日拆除山东南侧300号楼前3处违	通报2人、诫勉2人
174	D370000201811120086	青岛市即墨市大信村镇：1、中国节能路东有一处大型的石子厂，非法采矿，石料露天乱堆乱放，生产过程噪音污染，粉尘污染；2、石后埠村西北方向六家石子厂无任何环保手续，其中一处石子厂有一个小型混凝土搅拌，均没有任何环保手续，生产过程噪音污染，粉尘污染。村民常年反映，没有解决。	青岛市	噪音,大气	11月13日，即墨区政府组织大信镇政府、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青岛鑫磊昌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其余6家（青辉石料场加工厂、辛某臣石子厂、鑫秀石材加工厂、青岛丰凯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即墨区诚誉石子加工厂、孙某刚石子加工厂）均无土地、规划、环保手续，2018年10月20日大信镇政府采取断电措施，上述6家加工厂停产至今。 2.7家石子加工厂生产、运输过程均产生一定噪音；原材料及石子覆盖不彻底，地面有洒水痕迹，有轻微扬尘。	属实	1.大信镇政府责令6家加工厂已于2018年11月23日前料堆全覆盖，加工设备及设施全部取缔。 2.大信镇政府、即墨区环保分局责令青岛鑫磊昌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加强管理，防止扬尘污染；合理调整工作时间，降低对周边噪声影	通报3人
175	D370000201811130072	青岛市胶州市洋河镇驻地的南山、大庄村的南山、曲家炉村的南山、芍药洼村的南山，有人非法开山采石，违建房屋，破坏生态。	青岛市	生态	11月14日，胶州市政府组织市综合执法局、市国土局、洋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3个村周边南山区域是胶州市已关闭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至2014年底全市范围内采矿企业已全部关停。镇驻地及3个村的南山均有废弃采石矿坑，部分矿坑内有拆除后废弃的设备，2016年至2018年胶州市综合执法局共查处7起偷采行为。经核查，未发现近期开采痕迹。该区域有看护房和2处牛棚，不属于违章建筑。经排查，未发现违章建筑。	属实	1.洋河镇政府对矿坑内现有的废弃设备进行清理，已于11月18日已清理完毕。 2.胶州市综合执法局将继续保持查处偷采行为的高压态势，做到露头就打，从严从重加强行	通报3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76	D370000201811130084	青威路马山自然保护区青威路北侧有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青岛市	土壤	该件与第6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60026号、第9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004号、第1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10044号、第12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20041号、第12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20075号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10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通济街道办事处、区、林业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该区域所建别墅为违法建筑，处于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内，于2017年11月9日被拆除。目前拟回收该宗土地，通济街道办事处正与当事人协商土地补偿事项，因金额差距较大未果，拒绝配合建筑垃圾清理。今年省环保督察和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投诉人对此处建筑垃圾反复投诉，以达到索赔目的。通济街道办事处在清运建筑垃圾、设置围挡遭拒后，采取了绿网覆盖的防尘措施，同时依法依规对陈某金做了大量沟通处理工作。现场无生活垃圾。	属实	该件与第6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60026号、第9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004号、第1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10044号、第12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20041号、第12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20075号反映问题基本一致。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继续与当事人进行协商、沟通，力争在2019年5月底前完成协商。达成协议后，立即完成现场清理，清理过程中做好防尘措施。在达成协议前，进一步采取遮盖措施，并加强巡查，及时修复破损绿网，避免扬	无
177	D370000201811140012	青岛市黄岛区：青岛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没有环评手续，违法填海建造居民小区，小区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10月13号向当地政府反映过，11月1日来电反映过，信访件后四位为1008，举报人对公示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政府部门造假，包庇开发商，城市执法局打击报复。	青岛市	水,海洋	该件与第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10008、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08、第12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20004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13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区城管局、区环保分局、区海渔局、区综合执法局、积米崖管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再次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瑞港度假村小区开发商“青岛瑞港置业有限公司”于2002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NO.012061611，NO.017469720，于2004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NO.012061745，总计使用权面积为66107.88平方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海岸线修测成果的批复》，积米崖瑞港度假村小区位于省政府颁布的海岸线以上，属于陆地。 2.瑞港度假村小区建设前已取得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手续，2002年6月开工建设，2004年12月主体建成，有多层住宅楼19栋、别墅楼35栋，所有楼房均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因项目建设时环评法尚未实施，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根据2002年10月13日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应该做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28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改后，本项目环评等级应该属于登记表备案。鉴于该房地产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多年，无法再按照当年的分类管理要求做报告表，房地产商现在已完善环评手续，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 3.11月2日、11月8日分别接到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第一批、第七批关于该问题的转办事项后，新区工委、管委均组织相关单位第一时间调查处理，现场均未发现污水排海现象，走访小区部分住户，均表示未发现物业公司偷排污水入海。11月13日接件当天，再次组织区城管局、环保黄岛分局、海渔局、综合执法局、积米崖管区等相关部门现场核实，也未发现通过雨水管道排污现象。11月16日再次接件后，区工委、管委又组织公安部门介入，成立由积米崖管区、黄岛公安分局、环保黄岛分局、区城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海渔局组成的案件调查专班，再次对现场进行全面调查处理，对周边住户及相关人员进一步走访问询。经公安部门联合区综合执法部门调查，小区物业公司相关人员陈述了其所在物业公司将小区污水直排入海的事实：小区物业于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多次在夜间或雨天利用化粪池污水泵连接消防水带穿过小区南院墙栅栏，将污水排入海中，偷排活动结束后随将消防水带藏匿，后因担心不法行为被发现，于2018年10月中旬将抽水泵、消防水带等排污工具移除并藏匿。自2018年10月中旬起，该小区物业委托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市政管理公司使用吸污车将小区污水外运处置，小区污水不再直排入海。小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简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部分外运至灵山卫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一部分用于小区绿化灌溉，剩余部分经查实外排入海。	属实	该件与第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10008、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08、第12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20004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青岛瑞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污水直排问题进行处罚（罚款10万元）。 2.小区建设单位已于11月8日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3.积米崖管区负责督促该小区制定化粪池定期清理计划，委托专业清运单位对化粪池污水及时清运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化粪池无淤积、无异味。 4.西海岸新区城管局负责加快推进灵山卫区域污水管网工程，计划2019年2月底完成。 5.该件与第12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20004反映问题基本一致，两个案件合并处理。通报5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78	D370000201811140021	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海韵苑小区西侧污水和建筑垃圾堆积，异味污染。	青岛市	大气	该件与本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051（第3条）、本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40031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15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灵山卫街道办事处、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海韵苑小区位于西海岸新区长江西路以北，峨眉山路以西位置。小区西南侧有一条明沟，沟内有水流，无异味。经走访周边住户，该处有一泉眼长年有水流入明沟，再流入市政雨水管网。 2.小区西侧为立交桥建设拆迁工地，尚有部分建筑物未拆除，少部分建筑垃圾（约80立方米）尚未清理，现场有部分乱投放的生活垃圾（约70立方米）。 3.该件为11月14日当天连续三次电话投诉，此前并未接到相关投诉。该处区域为立交桥拆迁工地，原先设置的围挡被人为破坏，存在偷倒垃圾现象，影响周边环境。	属实	该件与本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051（第3条）、本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40031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16日对海韵苑小区南侧水沟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2.长江路街道办事处、灵山卫街道办事处已于11月20日，对区域内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	通报4人
179	D370000201811140031	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海韵苑小区西侧，堆放大量建筑垃圾，臭水沟污水横流。	青岛市	土壤,大气,水	该件与本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051（第3条）、本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40021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15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灵山卫街道办事处、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海韵苑小区位于西海岸新区长江西路以北，峨眉山路以西位置。小区西南侧有一条明沟，沟内有水流，无异味。经走访周边住户，该处有一泉眼长年有水流入明沟，再流入市政雨水管网。 2.小区西侧为立交桥建设拆迁工地，尚有部分建筑物未拆除，少部分建筑垃圾（约80立方米）尚未清理，现场有部分乱投放的生活垃圾（约70立方米）。	属实	该件与本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051（第3条）、本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40021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16日对海韵苑小区南侧水沟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2.长江路街道办事处、灵山卫街道办事处已于11月20日，对区域内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完成周边环境卫生整治。 3.该件与本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40021	无
180	D370000201811140038	青岛市市北区：1、瑞昌路210号楼前住户开荒种地，用大粪当肥料，臭气熏天；上空高压线，辐射污染，多次向当地政府部门反映，敷衍回复。要求撤除。2、嘉善路24号1号楼与2号楼之间紧贴2号楼，有一变电箱，离居民区近，辐射污	青岛市	辐射,大气	11月15日，市北区政府组织湖岛街道办事处、四方街道办事处、环保市北分局、国网青岛供电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瑞昌路210号楼前存在种地现象，此地为青岛四方隆昌农工商公司集体农业用地，部分居民用大粪当肥料，存在轻微异味。 2.瑞昌路210号上空高压线为4回35KV线路和2回220KV线路，建于1983年和1996年。高压线设置符合国家标准，国网青岛供电公司暂无迁改计划。 3.11月16日，环保市北分局委托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选取该处高压线五处监测点位进行辐射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4.该变压器是嘉善路24号楼院的配套用电设施，安装位置符合国家标准。	属实	11月15日，湖岛街道办事处责令青岛四方隆昌农工商公司对院外菜地，已于11月23日前全部清理完毕。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81	D370000201811140051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团结路1653号：1、集力佳园小区1号楼南侧，养鸡棚，异味熏人。2、集力佳园小区1号楼东侧，废弃变电室改建的民居，焚烧木头，自建厕所，异味扰民。3、灵山卫街道海韵苑小区西侧，有一处臭水沟，臭味熏人，周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青岛市	大气,土壤,水	该件（第3条）与本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40021、本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40031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15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环保黄岛分局、辛安街道办事处、灵山卫街道办事处、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集力家园小区1号楼楼下搭建约6平方米鸡舍，饲养3只鸡，异味扰民。 2.集力家园小区1号楼东南侧有一处废弃的变电室，被两外来人员占用，用废旧木头烧火做饭，并搭建简易厕所，异味扰民。 3.海韵苑小区西南侧有一条明沟，沟内有水流，无异味。经走访周边住户，该处有一泉眼长年有水流入明沟，再流入市政雨水管网。小区西侧为立交桥建设拆迁工地，尚有部分建筑物未拆除，少部分建筑垃圾（约80立方米）尚未清理，现场有部分乱投放的生活垃圾（约70立方米）。	属实	该件（第3条）与本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40021、本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40031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辛安街道办事处已于11月15日，拆除集力佳园小区鸡舍和简易厕所。 2.辛安街道办事处已于11月20日劝离两位外来人员，变电室交由物业管理；督促物业公司加强环境卫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灵山卫街道办事处11月16日对海韵苑小区南侧水沟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4.长江路街道办事处、灵山卫街道办事处已于11月20日，对区域内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完成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5.该件与本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40021	无
182	D370000201811140057	青岛市黄岛区金河路306号，青岛克盖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喷漆异味、烟尘弥漫，废切削液、废润滑油遍地。	青岛市	大气,土壤	11月15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隐珠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金河路306号现为金河路657号。院内共有4家企业： 1.青岛克盖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无实体厂房、无企业职工，采取委托经营形式，无污染行为。 2.青岛福睿奥机械有限公司未进行环保登记备案，从事机械配件加工，切削液、废润滑油循环利用，不喷漆，无异味，无烟尘； 3.胶南市金河五金厂未进行环保登记备案，从事纺织配件机床加工，无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不喷漆，无异味，无烟尘； 4.青岛腾辉机械有限公司未进行环保登记备案，从事抛光专用机械组装，无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不喷漆，无异味，无烟尘。	属实	1.隐珠街道办事处已督促青岛福睿奥机械有限公司、胶南市金河五金厂、青岛腾辉机械有限公司于11月16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环保黄岛分局、隐珠街道办事处加强对3家企业的日常监管，防止企	通报4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83	D370000201811140078	青威路马山国家保护区内北面有大量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放未清理。	青岛市	土壤	该件与第6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60026、第9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004、第1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10044、第12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20041、第12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20075、第13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30043、本批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40014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15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通济街道办事处、区林业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中，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内，陈某金违法建设的12栋别墅，占地4亩，于2017年11月9日被依法拆除。陈某金要求补偿，因金额较大未果，拒绝配合建筑垃圾清理。今年省环保督察期间，投诉人对此处建筑垃圾反复投诉，以达到索赔目的。通济街道办事处在清运建筑垃圾、设置围挡遭拒后，采取了绿网覆盖的防尘措施，同时依法依规对陈某金做了大量沟通处理工作。现场无生活垃圾、无异味，但存在扬尘隐患。	属实	该件与第6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60026、第9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004、第1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10044、第12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20041、第12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20075、第13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30043、本批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40014反映问题基本一致。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继续与当事人进行协商、沟通，于2019年5月底前完成协商。达成协议后，立即完成清理，清理过程中要做好防尘措施。在达成协议前，进一步采取遮盖措施，并加强巡查，及时修复破损绿网，避免扬	无
184	D370000201811150044	青岛市黄岛区的两家琅琊台酒厂，异味扰民。	青岛市	大气	11月16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环保黄岛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58年，2000年通过“一控双达标”验收，现有南北两个厂区。2015年4月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获得环评批复，老城区北厂区车间陆续向新建南厂区搬迁，因南厂区新建酿酒车间尚未正常生产，北厂区仅剩2个酿酒车间尚未搬迁，预计2020年12月底全部完成搬迁；南厂区现处于试生产阶段，因酿酒车间菌种培养时间较长，酿酒工艺未实现正常生产，目前尚未验收。南厂区距离最近居民区约1公里。 2.该厂异味主要来自酿造车间和酒糟，因工艺和酿酒环境需要，酿酒车间不能完全密闭，蒸煮废气随水蒸气间歇排放，主要成分为含有微量有机酸和醇类等发酵产物；酒糟随产随清，清运过程会产生短暂异味。 3.2018年6月14日，环保黄岛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北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属实	1.环保黄岛分局督促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待酿酒车间的菌种完成培养，酿酒工艺实现正常生产后，尽快对南厂区优质传统白酒升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2.环保黄岛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优质传统白酒升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厂界臭气浓度于11月22日进行了	无
185	D370000201811150052	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新天地静脉产业园多年前将未处理的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化工垃圾、废弃农药、废旧电池等直接倾倒在东岭后村南面废弃的南岭矿井内，矿井已被填平，污染地下水，要求将垃圾挖出进行处理。	青岛市	水,土壤	11月16日，莱西市政府组织姜山镇政府、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查，投诉矿坑位于姜山镇东岭后村西南方向约150米处，长约150米，宽10-20米。该矿是重晶石矿，1980年以前由村集体开采，之后由个人承包开采，至1984年废弃。2018年5-7月，经莱西市环保局、公安局调查，1994年左右周边村民开始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填入矿坑，2014年矿坑被填满，后期村民陆续在此处开荒种地。目前，已填平并复垦，种植了速生杨等林木。 2.2018年1月20日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信访件（受理编号20180120-4号）后，1月26日姜山镇政府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废弃矿坑填埋物采样检测，按照检测规范在矿坑废区域布设36个点位，垂直钻探至基岩，在不同深度取样检测，最浅处2米，最深处48米。经检测，废弃矿坑填埋物样品的浸出液中pH、汞、铅、镉、总铬、六价铬、铜、锌、镍、砷、硒、氰化物、氟化物、硝基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酚含量均未超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中标准限值要求。根据第三方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矿坑内填埋物不存在危险废物属性，判断为一般固体废物。 3.2018年11月16日，莱西市环保局监测站对东岭后村、岭前村三户村民家地下水井和西岭后村中心大口井取样检测。东岭后村和岭前村地下水井、西岭后村中心街大口井所有检测项目均达标，东岭后村麻某宏家地下水中pH、挥发酚、氰化物、硫酸盐、亚硝酸盐氮、	属实	1.姜山镇政府进一步强化属地责任，加强矛盾化解，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并加强监测监控； 2.莱西市环保局对矿坑周边村庄地下水加密监督性检测，掌握水质情况。 3.2018年12月5日前莱西市政府委托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制定污染状况调查方案，根据	无
186	D370000201811150107	青岛市黄岛区胶南里务官镇大上庄村西有一橡胶厂没有环保手续，异味影响居民生活。	青岛市	大气	11月16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大村镇政府、环保黄岛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无名加工点2018年9月中旬开始生产，无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大村镇政府曾于11月13日收到西海岸新区公众投诉热线关于该问题的投诉，14日现场核查时责令停产，并要求拆除设备，16日现场核查时设备已全部拆除。	属实	大村镇政府已于11月20日取缔该加工点。	通报2人
187	D370000201811160022	青岛市莱西市望城镇后褚河头村西面的孙某洗沙厂，污水乱排，粉尘污染严重。向望城镇政府反映未得到解决。	青岛市	水,大气	11月17日，莱西市政府组织望城街道办事处、国土局、环保局、公安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孙某洗沙厂，2018年5月建成，2018年6月投产，无营业执照，无环保等手续，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现场物料未覆盖，存在扬尘；石粉清洗废水排入无防渗措施石坑内。 2.该厂石粉水洗设施位于莱阳市境内，生产物料及石粉清洗废水排放到莱西市境内。	属实	11月18日、19日，莱西市政府、莱阳市政府联合组织相关部门对该厂实施了取缔。	通报1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88	D370000201811160073	青岛市即墨区马山风景区东北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放一年之久，无人处理，大风天气，粉尘污染，要求彻底清理。	青岛市	大气	<p>该件与第6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60026号、第9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004号、第1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10044号、第12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20041号以及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20075号、第13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30043、第14批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40014以及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40078反映问题基本一致。</p> <p>11月17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通济街道办事处、区林业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该区域所建别墅为违法建筑，处于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内，于2017年11月9日被拆除。目前拟回收该宗土地，通济街道办事处正与当事人协商土地补偿事项，建筑垃圾未清理。</p> <p>2.今年省环保督察和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投诉人对此处建筑垃圾反复投诉，以达到索赔目的。</p> <p>3.通济街道办事处在清运建筑垃圾、设置围挡遭拒后，采取了绿网覆盖的防尘措施，同时依法依规对陈某金做了大量沟通处理工作。现场无生活垃圾，无扬尘。</p>	属实	<p>该件与第6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60026号、第9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004号、第1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10044号、第12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20041号以及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20075号、第13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30043、第14批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40014以及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40078反映问题基本一致。</p> <p>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继续与当事人进行协商、沟通，力争在2019年5月底前完成协商。达成协议后，立即完成现清理，清理过程中要做好防尘措施。在达成协议前，进一步采取遮盖措施，并加强巡查，及时修复破损绿网，避免扬尘。</p>	无
189	D370000201811160097	同兴路677号印象畔小区3号楼6号楼一层底商的多家饭店，油烟异味扰民。	青岛市	大气	<p>11月17日，崂山区政府组织崂山环保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监局、崂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家岭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小区6号楼下为两层商业网点，6家饭店环保等手续齐全。正在营业的5家饭店均有净化设施，油烟经建筑内置专用烟道高于楼顶排放。</p> <p>2.今年9月4日、7日、26日，环保崂山分局组织第三方对6家饭店（两家未营业）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达标。</p>	属实	<p>1.环保崂山分局责令所有饭店增加油烟净化设施清洗频次，减轻油烟对居民的影响。</p> <p>2.环保崂山分局11月19日委托第三方对饭店进行油烟监测，11月30日监测结果显示达标。</p> <p>3.崂山环保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和区食药局按照“四不两直”要求，加强经常性监督检查。</p>	无
190	D370000201811170096	青岛市黄岛区海南岛路南侧前湾港区矿石码头，露天堆放大量的铁矿石和煤炭未覆盖完整，防护网起不到作用，粉尘污染严重。	青岛市	大气	<p>11月18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环保黄岛分局、黄岛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前湾港区矿石码头实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前港分公司的货物装卸码头，环保手续齐全。</p> <p>2.该公司货物装卸过程有扬尘产生，除向海一侧，堆场其他三个边界处建有高15~18米、长2500米的抑尘墙（装有200米喷雾装置），堆场内共设置92套自动喷淋水枪和500只手动喷枪，配备5台洗扫车和3台洒水车，自动喷淋每天三次喷洒，重污染天气时加密喷洒。厂界与居民区最近距离为200米。为了进一步控制扬尘，该公司计划12月31日前在堆场增设15个自动喷淋水枪。</p> <p>3.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环保黄岛分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19次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p>	属实	<p>1.11月18-20日环保黄岛分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连续监测三天，均达标。</p> <p>2.环保黄岛分局责令该公司12月31日前完成煤堆场自动喷淋水枪增设；加密监测频次，每月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1次环境空气检测，并已于11月30日在厂区安装检测仪器对作业现场进行动态环境检测；</p> <p>3.环保黄岛分局严格按照执法监管规范要求，</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91	D370000201811180020	青岛市马山自然保护区马山部队东侧堆放大量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马山部队东门的养羊厂在保护区放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青岛市	土壤,其他污染	11月19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通济街道办事处、区林业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2014年，通济街道办事处对保护区内原有的厂房等建筑物进行了清理，大部分建筑水泥块已清运，仅原养牛场拆除后留有约50立方米建筑水泥块未清理，现场无扬尘，无异味。 2.村民蓝某洲自行搭建约60余平方米简易看护房和70余平方米羊舍，现养殖26只山羊。因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通济街道办事处多次与其协商搬离，由于补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 3.现场未发现山羊放养行为，未发现破坏生态现象。	属实	针对保护区内堆放建筑垃圾、放羊问题： 1.2018年11月30日，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该区域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并对场地进行了平整。 2.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继续与蓝某洲进行协商，完成养殖点的清理	无
192	D370000201811180080	青岛市黄岛区临港工业园内、水城路北端东侧，有多家小推车生产作坊，喷粉工序、焚烧工序异味扰民。	青岛市	大气	11月19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胶南街道办事处、环保黄岛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水城路北端东侧共5家手推车生产企业。 2家（祥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孜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事手推车配件加工，无环保手续，无喷粉、注塑、焚烧工序，不产生废气。 2家（福祿嘉临工贸有限公司、坤腾工贸有限公司）从事注塑生产，无环保手续，无喷粉、焚烧工序，有注塑工序，产生注塑废气且无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家（福茂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手推车配件加工，无环保手续，无注塑、焚烧工序，有喷粉、抛丸、焊接工序，产生废气且无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属实	1.胶南街道办事处责令祥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孜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立即停产，2018年12月20日前补办环保手续，逾期将依法取缔；环保黄岛分局于2018年11月22日对其立案处罚，每家罚款1万元。 2.胶南街道办事处已将福祿嘉临工贸有限公司、坤腾工贸有限公司取缔。 3.胶南街道办事处责令福茂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产，2018年12月5日前完成租赁厂房喷粉线、抛丸、焊接设备拆除及环保手续补办工作；环保黄岛分局于2018年11月22日对其立案处罚，罚款1万元。 4.胶南街道办事处配合环保黄岛分局做好企业	无
193	D370000201811190058	青岛市黄岛区两河东岸滨海大道往北50米处，下水道往外排污水入海。	青岛市	水,海洋	11月20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临港管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11月8日金河污水处理厂因一座污水处理模块维修，向区城管局报备临时停运16天，并减少其进水量，由区城管局调控，协调该服务区域内其他污水处理厂加大进水量。两河东岸河堤处一污水检查井在11月17日和18日18时左右各冒溢一次，共约2立方米，冒溢污水流至河堤，少量顺河堤流入两河，经监测，两河水质达标。11月21日，金河污水处理厂完成模块维修并投入运行。	属实	1.区城市管理局会同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对两河下游污水主管网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临港管区进一步加强河道巡查，发现污水检查井冒溢入河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	无
194	D370000201811190070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办事处丹山社区将建筑垃圾堆放在丹山岭东南坡和西南坡上，破坏植被和生态环境。	青岛市	土壤	11月20日，城阳区政府组织夏庄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林业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丹山岭西南坡和西北坡各发现1处建筑垃圾堆，面积共约120平方米，为周边群众偷倒。丹山岭四周共发现4处粘土堆，丹山社区旧村改造时堆放。2018年11月16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4处土堆作出行政处罚，并罚款2000元。现场未发现毁林现象。	属实	1.夏庄街道办事处责令丹山社区居委会完成两处建筑垃圾清理，11月26日已清理完毕。 2.夏庄街道办事处责令丹山社区居委会对丹山岭东南方向1处粘土堆于2019年1月21日前清运完毕，用于绿化补植；其他3处于2019年1月21日前完成平整和绿化补植。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95	D370000201811190087	11月9日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的青岛市平度市青啤大道北苑家具源厂喷漆异味扰民问题，现已经在青岛市环保局官网公示处理结果称排放达标，当时平度市环保局委托的第三方是在该厂停产时进行的检测，数据不真实。	青岛市	大气	该件与第9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100号、第13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30077号、第15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50104号信访件反映情况基本一致。 11月20日，平度市政府组织东阁街道办事处、市环保局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北苑家具园”为青岛北苑家具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实木家具制造，环保手续齐全。喷漆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界未嗅到喷漆气味。公司东侧100米处为圣泉花园小区。 2.经查，该公司的VOCs处理设备与油漆生产线是联动的，两者必须同步开关机，不存在喷漆工序生产而VOCs处理设备不开机的情况。经调阅企业的原始生产记录和企业车间生产视频录像，不存在检测时停产问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时，环保局和东阁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均在场，工况达到75%，符合采样条件，多次监测结果均达标。检测时工况符合检测规范，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不存在“第三方是在该厂停产时进行的检测，数据不真实”问题。	属实	该件与第9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100号、第13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30077号、第15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50104号信访件反映情况基本一致。 1.为确保该企业喷漆车间严格保持负压状态，杜绝喷漆气味外溢现象，进一步要求企业将车间所有窗户固定封死，消防门只有紧急情况下使用，平日只能通过喷漆车间北门进出原料与成品。整改工作已于11月30日完成。 2.平度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东阁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进一步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制度和监管责任，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该企业进行严格监管，确保不出现超标排放问题，一旦企业出现环境	无
196	D370000201811190091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李家女姑村西南500亩地，有人在这里挖沙牟利，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填埋在土坑内最外层再用好土掩盖，夏天刺激异味严重，污染地下水。	青岛市	土壤,生态,水,大气	该信访件与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56、第9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084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20日，城阳区政府组织流亭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阳国土资源分局、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2008年李家女姑社区从村民手中收回社区西侧的300余亩虾池，一直处于荒废未利用状态，废弃虾池主要为泥滩，经现场查看未发现挖沙牟利行为。社区发现经常有人在虾池岸边倾倒生活及建筑垃圾问题，采取了蹲点守候、设置围挡、建设围墙及挖沟阻断等多种措施，虽不断清理但屡禁不止，为彻底解决该区域非法倾倒垃圾问题，2018年10月15日经社区两委会研究决定对此地用渣土进行回填、平整，目前已回填7亩，待该场地平整后进行对外租赁，增加社区集体收入。社区已于11月13日前将周边生活垃圾清理干净，并对回填的土堆予以平整，在该区域设置了围挡进行封闭，杜绝偷倒垃圾行为。 2.该区域原为养虾池，地下水受海水影响较大，周边无地下水井。在回填区域周边发现少量生活垃圾，主要是周边企业、居民私自偷倒造成。现场未发现明显异味。	属实	该信访件与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56、第9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084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流亭街道办事处责令李家女姑社区加强监管，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杜绝偷倒垃圾现象发生。 2.流亭街道办事处责令李家女姑社区按程序依法报批回填项目，在未履行完相关程序前不得再行回填施工。 3.该信访件与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56、第9批受理编号	无
197	D370000201811200037	青岛市黄岛区1.隐珠山路西侧青岛昌佳机械有限公司内的铸造厂，无手续，夜间生产噪声扰民，固体废物露天堆放产生粉尘。2.铁山街道办事处睡牛山路57号院内西侧的钢结构加工厂，无环保设备室内喷漆排放异味。院内北侧的铸造厂无手续，夜间生产噪声及异味扰民。	青岛市	土壤,噪音,大气	11月21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珠海街道办事处、铁山街道办事处、环保黄岛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青岛昌佳机械有限公司院内有一铸造加工点，系张某增2017年12月31日租赁，从事翻砂铸造生产，无工商、环保手续，生产过程产生噪声。厂房门口露天堆放0.5吨废弃铁制品及2立方米沙土，未覆盖，有扬尘隐患。 2.睡牛山路57号院内西侧有一钢结构加工厂，系逢某胜2017年10月12日租赁，从事钢结构生产，有环保手续；逢某胜又在院内增加喷漆生产线，未办理环保手续，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产生异味。 3.睡牛山路57号院内北侧为青岛颖誉耐磨件有限公司，自2014年10月起从事抛丸机配件生产，无环保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异味和噪声扰民。环保黄岛分局2017年5月17日因该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责令立即停产，并处罚款18410元，但该企业2017年5月至今仍存在夜间私自生产行为。	属实	1.珠海街道办事处已于11月26日对张某增铸造加工点关停取缔。 2.铁山街道办事处已于11月26日对逢某胜喷漆项目关停取缔。 3.铁山街道办事处拟于2018年12月15日前对青岛颖誉耐磨件有限公司关停取缔。 4.约谈1人。	通报2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98	D370000201811200088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富春江路与井冈山路交叉口东北侧，武夷山海鲜市场，噪声扰民，异味熏人，海鲜冲洗污水四处倾倒。	青岛市	噪音,大气,水	11月21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长江路街道、区综合执法局、城管局、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武夷山农贸市场建于1992年9月，现有摊位800余个，车位300余个，就业人数约3000人，营业执照等证件齐全。市场西侧距离8栋商住楼约30米。 2.市场早市依托停车场和市场内道路两侧设立，约有摊位450个，经营时间为春夏季节早5点至7点30分，秋冬季节晨6点至8点，人流量约7000-8000人，部分商贩提前进场布置摊位，存在噪声扰民。市场海鲜经营区在海鲜运送、销售过程中有海水撒漏现象，存在异味。市场有专门污水管线，污水经管线全部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2017年长江路街道实施了市场综合整治，增设8名管理和保洁人员，划定停车线；将海鲜经营区重新调整远离居民区，每天对海鲜区实行高压冲洗，完善市场污水管线，对经营中产生的污水进行全面收集和清理。	属实	针对早市噪声、异味扰民等问题，长江路街道进一步规范市场经营管理，督促商贩按规定时间早6:00-7:30经营，车辆进场时严禁鸣笛，早市结束后8点以前对海鲜区域进行高压冲洗，减少异味影响，加大市场卫生保洁频次，及时清理撒漏海水，确保市场	通报5人
199	X370000201811070021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云头崮水库的大坝上堆放大量渣土，扬尘严重，水质受到污染，库区东侧有两处水塘，附近有露天焚烧垃圾的情况。	青岛市	土壤,大气	11月8日，城阳区政府组织夏庄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水库北岸大坝外侧有两个土堆（均为种植土）。一个约1300多立方米，为鑫江集团堆放，已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另一土堆约2700立方米，已长满青草，由太和社区存放，已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两个土堆（一个有覆盖，另一个长满青草）无扬尘现象。 2.未发现在水塘附近有露天焚烧垃圾的情况和痕迹。 3.11月14日，环保城阳分局监测站对水库进行采样分析，监测结果达标（该水库非饮用水源地）。	属实	1.夏庄街道办事处责令鑫江集团对所负责土堆已于2018年11月28日清除完毕。 2.夏庄街道办事处对太和社区堆放土堆，结合周边环境提升改造负责就地放坡、平整，并于2019年4月底前完成绿化。 3.夏庄街道办事处安排专职（以前有）河库巡管员对库区周边加强巡	无
200	X370000201811080012	青岛市莱西市南墅镇的石墨企业将废水通过周边曹家村、南墅村、岳石村的废弃的基坑渗排，地下水受到污染。	青岛市	水	11月9日，莱西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南墅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南墅镇现有石墨企业34家，目前均从事微粉、筛分、烘干、物理压片、石墨乳等不涉水项目生产。34家石墨企业中1家新建企业已取得环保审批手续，目前为试生产阶段；其余33家企业中3家企业手续齐全，剩余30家企业前期因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规生产等问题，2015年至今莱西市环保局分别对上述30家企业进行38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269.185万元，后又依据《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70号文件的通知》，为30家企业办理了合法环保手续。 2.2015年新环保法实施后，莱西市政府加大了综合整治力度，但个别企业仍然存在偷排废水行为。针对涉水石墨企业的监管不到位、工作失职问题，2015年至2016年，莱西市纪检部门分别给予时任南墅镇党委政府有关负责人、莱西市环保局公职人员党纪政纪处分。 3.2016年，南墅镇政府依法对辖区内19家石墨企业涉水项目实施强制措施，原涉水企业均不具备涉水项目生产条件。2018年11月9日，现场抽查未发现企业有涉水生产迹象。 4.南墅镇曹家村、南墅村无废弃的基坑。有两条自然形成的水沟，非强降雨天气均断流。曹家村东的曹家东沟有少许渗水和生活污水，流入下游拦河坝，南墅镇政府定期抽至污水管网；南墅村西的伟杰东沟已断流，生活污水被上游拦河坝截流进入污水管网。 5.南墅镇岳石村废弃基坑位于岳石村西北约1000米处，系原山东省南墅石墨矿第一采矿区。矿坑内存废水量大、成分复杂、水质恶劣，治理修复难度较大，无法短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2017年以来，莱西市政府共计投入资金1400万元开展矿坑废水治理，矿坑水质有所改善。2018年11月9日莱西市环保局对岳石矿坑内的水已取样监测，pH值1.22，氟化物258毫克每升。2018年7月，莱西市政府与五矿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深入进行岳石矿坑废水治理。 6.南墅镇政府分别于2000年和2006年对岳石村、南墅村、曹家村实施集中供应自来水。2018年11月9日，莱西市环保局现场对南墅村、曹家村、岳石村6个地下水井19项指标进行取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其中pH、氟化物、氯化物及重金属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属实	1.南墅镇政府会同莱西市环保局进一步加强监管，通过驻厂监管、部门联防联控等管控措施，确保不发生涉水石墨企业擅自恢复涉水生产违法行为。 2.按照五矿公司编制的岳石矿坑整治方案及协议要求、标准，2019年底实现治理工程阶段性目标pH达到4.4左右，2020年底达到第二阶段治理目标pH达到6.4左右，氟化物去除率达到30%-40%，2021年底pH达到7.4左右，氟化物去除率90%-95%。最	无
201	X370000201811080043	青岛市即墨区环秀街道西叫村青岛胜波电镀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夜间作业，噪声扰民，排放刺激性气味，危废随意堆放。	青岛市	土壤,噪音,大气	11月8日，即墨区政府组织环秀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青岛胜波电镀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西叫村南工业园，主要从事电镀设备加工。2016年10月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车间内有噪音及气味，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夜间不生产，生产工艺不涉及危险废物，现场无危废堆放。	属实	1.即墨区环秀街道办事处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加工作业，并于2018年11月15日自行搬离。 2.即墨环保分区跟踪监管，一旦发现违法现象立即查处。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02	X370000 2018111 10048	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中海国际社区东侧，地铁2号线枣山路站与花楼山路站之间有一大型渣土堆，扬尘污染严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遍地，小区南侧污水横流，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青岛市	大气,土壤,水	11月12日，李沧区政府组织区建管局、浮山路街道办事处、区综合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渣土堆所处地块面积约65000平方米，目前土地规划性质为李沧区中小学用地，尚未建设使用。 2.渣土堆及建筑垃圾占地面积合计约26000平方米，其中较大渣土堆占地约20500平方米，已生长有绿植，较小渣土堆占地约5500平方米，裸露无覆盖。渣土堆为2010年左右旧村拆迁堆积而成，后续未再有新的渣土倾倒入此。 3.渣土堆东南角为青岛宏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人生活区，该处生活垃圾由该公司暂时存放。现生活区内已设置垃圾桶集中统一收集，日产日清。生活区内已设置沉淀池用于暂存生活废水，由李沧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属实	1.区建管局已对裸露渣土堆进行平整覆盖，对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并对该地块设置围挡封闭，安排人员看管，防止问题出现回潮。 2.区综合执法局浮山路中队已现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青岛宏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于11月16日完成垃圾清理，并设置了生活污水沉淀池；区综合执法局11月22日与环卫部门对接生活污水清运细节；同步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任意排放污水的行为罚款1000元整；11月1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随意堆放生活垃圾的行为罚款5000元整。 3.区建管局将于2019年春季对该处渣土堆撒播草种，进行覆绿，最大程度上减少扬尘污染。 4.区综合执法局将加大巡查力度，采取延时和不定时的方式，一旦发现乱倒垃圾行为，	通报3人
203	X370000 2018111 20024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南屋石社区村书记违法建设洗沙厂，连续两年在夏庄街道李家沙沟社区的山上疯狂挖山采石，破坏山体，毁林毁草。在附近的山林里违规建有别墅，垃圾成堆，破坏生态环境。在即墨区元庄建有大型石子厂，严重破坏环境，有检查来就停业，检查走了就开。	青岛市	生态	11月13日、16日，城阳区政府组织夏庄街道办事处、环保城阳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城阳国土资源分局、棘洪滩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孙某喜2014年6月至今，任南屋石社区党支部书记。2008年8月16日与李家沙沟社区签订承包合同（合同无面积数据），对该地块进行经营管理。位于荒地内原有一处洗砂场，2016年初开始生产并于同年年底关停，洗砂设备已拆除，现场存有约5000立方米鸡蛋大小鹅卵石，部分覆盖。经区林业局、区国土局现场核实，无破坏山体情况。 2.现场未发现有机机械设备和人员挖山采石、破坏山体、毁林毁草等现象。 3.该地块东南侧山林里未建别墅，只建有4处简易板房（面积分别90平方米、40平方米、115平方米、255平方米），其中三处房屋建在林地上，区林业局已于2018年9月18日予以立案查处，并于2018年10月18日依法给予孙某喜罚款29541元。另一处房屋位于非林地上，建筑面积约40平方米，之前为村民简易看护板房，由于年久失修，孙某喜用木板加固板房。现场未发现垃圾成堆和破坏生态环境现象。 4.石子厂为青岛宏豪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栾某将，非孙某喜。于2017年11月份建成生产，2018年10月自行停产。无环保手续。院内砂石料（约6000立方米）未覆盖。	属实	1.夏庄街道办事处责令孙某喜已于11月20日前完成对砂石覆盖工作，并安排人员将两处零星生活垃圾清理干净。 2.夏庄街道办事处责令李家沙沟社区居委会在2019年5月30日前完成该石坑清理整治工作。 3.区林业局责令孙某喜对占用林地三处简易板房结构房屋限于2019年3月底前恢复原状。夏庄街道办事处责令孙某喜对建在非林地内的约40平米简易板房结构房屋于2019年3月底前自行拆除。 4.11月19日，环保城阳分局对栾某将料堆扬尘违法行为罚款1万元。城阳区政府责令栾某将已于2018年11月20日前除料堆覆盖暂存外，其余	通报1人、警告1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04	X370000201811140005	青岛市黄岛区大珠山北路青岛金隼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少报虚报废酸产生量，大量排放酸雾，气味刺鼻，环评批复为一口锌锅，实际却使用两口锌锅，并且无环保手续新上一条镀锌生产线。	青岛市	大气,其他污染	11月15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环保黄岛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青岛金隼铭船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齐全。2018年11月20日环保黄岛分局就该公司废盐酸产生量组织专家评审，经核算该公司废盐酸产生量和委托处理量现存量基本一致。 2.8月环保黄岛分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排放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开展监督性检测，监测结果达标。 3.环保黄岛分局于2015年9月10日向该企业出具环评批复，明确企业建设2条热浸锌生产线（大件线、小件线各1条），每条生产线各配套1口锌锅。现场核查，企业严格按照批复建设了2条热浸锌生产线及两口锌锅，未发现“环评批复为一口锌锅，实际却使用两口锌锅，并且无环保手续新上一条镀锌生产线”情况。	属实	1.10月16日，该公司向环保黄岛分局递交酸洗生产车间技术改造方案，计划12月中旬实施，预计2019年1月底完成。 2.11月15日，环保黄岛分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3.环保黄岛分局责令该公司对废气管道、吸收塔等污染防治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	无
205	X370000201811140014	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以北，马山国家级保护区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大量堆积。	青岛市	土壤,生态	该件与第6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60026、第9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004、第1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10044、第12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20041、第12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20075、第13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30043、本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40078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15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通济街道办事处、区林业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中，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内，陈某金违法建设的12栋别墅，占地4亩，于2017年11月9日被依法拆除。陈某金要求补偿，因金额较大未果，拒绝配合建筑垃圾清理。通济街道办事处在清运建筑垃圾、设置围挡遭拒后，采取了绿网覆盖的防尘措施，同时依法依规对陈某金做了大量沟通处理工作。现场无生活垃圾、无异味，但存在扬尘隐患。	属实	该件与第6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60026、第9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004、第1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10044、第12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20041、第12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20075、第13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30043、本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40078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继续与当事人进行协商、沟通，力争在2019年5月底前完成协商。达成协议后，立即完成清理，清理过程中要做好防尘措施。在达成协议前，进一步采取遮盖措施，并加强巡查，及时修复破损绿网，避免扬	无
206	X370000201811160041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赵哥庄社区纪某仕、方某广将社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掩埋在青银高架桥东、夏塔路南、赵哥庄怀念堂西的大坑内，气味刺鼻，并有部分建筑垃圾倾倒入此，严重污染环境；黑龙江北路西、白沙河以南有一片空地，存在盗沙洗沙的情况，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回填，洗沙污水随意乱排，污染白沙河水库。	青岛市	水,大气,土壤,生态	11月17日，城阳区政府组织流亭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城阳国土资源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怀念堂西侧区域面积约有10亩堆放了渣土及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未发现大坑，无刺鼻气味。渣土及建筑垃圾不是纪某仕和方某广倾倒，而是他人偷倒。 2.黑龙江北路西、白沙河以南空地面积约10亩，距白沙河约260米。青岛吉盛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院内有绿化种植土约1500立方米、沙土约600立方米（土堆表面板结无扬尘）、建筑垃圾约700立方米。无坑洞、无水痕等盗沙洗沙情况。未发现污染白沙河的情况。该公司称其建筑垃圾将用于高新区回填项目使用。	属实	1.流亭街道办事处责令赵哥庄社区居委会已于11月28日完成对怀念堂西侧堆放的渣土和建筑垃圾平整清理；已于11月30日封堵怀念堂西侧空地入口，杜绝偷倒垃圾问题。 2.流亭街道办事处责令青岛吉盛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堆放绿化种植土堆和沙土堆进行覆盖，抑制扬尘，对院内建筑垃圾进行清理，11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07	X370000201811170011	青岛市黄岛区隐珠郭家河岩村北有一家橡胶化工厂，粉尘污染严重，污水乱排，多次向各级部门反应一直未解决。	青岛市	水,大气	11月18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环保黄岛分局、胶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郭家河岩村北橡胶化工厂为青岛恒信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距郭家河沿村最近距离约180米），2008年建厂投产，环保手续齐全。 2.粉尘主要来自配料工序、密炼工序和生物质锅炉，均配有除尘设施，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2018年4月15日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结果合格。企业不设食堂，职工生活废水暂存于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农肥；生产废水包括锅炉脱硫脱硝喷淋塔废水和设备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3.该公司2018年10月28日停产至今，更新维护生产设备。通过排查，未发现厂界周边区域有粉尘污染及污水外排痕迹，但个别门窗有破损问题。 4.区社会治理中心、环保黄岛分局和胶南街道办事处均未接到过该公司环境污染问题的信访投诉。	属实	1.环保黄岛分局责令该公司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待设备更新维护完成复产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于2018年11月30日对破坏门窗完成了更换。 2.环保黄岛分局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督管理，并要求企业及时向主管部门	无
208	X370000201811190009	青岛市黄岛区荒里水库和西侧山体遭受破坏，树木被毁，建立行宫，严重破坏生态。老板在水库边上洗沙，城管执法和领导充当保护伞。	青岛市	生态	11月20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区国土资源和与房屋管理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环保黄岛分局、开发区规建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荒里社区西侧，约3亩山体破坏，为上世纪八十年代前村民开采所致。2010年8月由薛某承包；2017年2月至11月，薛某移栽、砍伐苗木，扩挖采石场约2亩。2018年10月薛某在采石坑设置洗沙设备非法洗沙；现场核查时正在安装筛沙设备、碎石设备。 2.山体共有建筑物15处，其中6处有农村宅基地使用证，1处为遗留下的山林看护房，其他8处建筑未能提供任何手续。 3.荒里水库为小（二）型水库，库容17万立方米，现水面面积0.8平方公里，用于农田灌溉防洪，未纳入水功能区划。2010年9月，薛某租赁水库北侧集体空地1.662亩；2018年初，薛某开始在此地从事非法洗沙。6月27日至8月23日，薛某被责令拆除工棚、设备。9月24日，执法人员发现薛某重新安装设备，继续非法洗沙；9月25日，执法人员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9月30日对其洗沙厂房张贴了封条。10月3日执法人员现场复核，薛某撕毁封条继续生产，执法人员责令其停工。11月10日，薛某自行拆除洗沙设备，停止洗沙行为。洗沙泥浆流入水库，沉积淤泥面积约150平方米。洗沙产生约2万立方米渣土堆放于水库西侧。 4.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及执法中队2018年2月6日起多次制止当事人非法洗沙和违法建设问题，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对破坏山体违法行为罚款5万元，对未经审批非法洗沙行为罚款25.3万元。	属实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薛某违法扩挖采石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当事人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破坏山体种植土回填，并恢复植被。 2.环保黄岛分局依法对薛某在荒里水库北侧未办理环保手续非法洗沙问题立案查处，视结果决定是否移交公安部门；并责成薛某限期清理水库西侧渣土。 3.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会同环保黄岛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18年11月26日依法取缔采石坑内非法洗沙点。 4.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会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11月30日前完成15处建筑物合法性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5.区水利局责令薛某12月底前，对因洗沙在水库北侧形成的沉积淤泥进行清理，恢复原状。 6.区林业局加强执法巡	诫勉2人、通报2人
209	X370000201811200011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韩家寨村村民韩某双在398省道北，韩家寨加油站东侧占用农田，非法勾兑劣质汽油，气味刺鼻，严重污染环境。	青岛市	大气,土壤	11月21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区市场监管局、工信局、综合执法局、国土房管局、环保黄岛分局和王台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法人韩某双的青岛睿鑫能源有限公司位于398省道北，韩家寨加油站东侧，所占地块为韩家寨村1.8亩集体土地，性质为农用地。公司地面硬化，院内有板房和钢结构棚、一个废弃油罐、两个集装箱（一个做办公用房；一个内装一油罐，但无存油）、两个新焊接的铁质箱式容器、一辆危险品运输车（有道路运输证和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现场未发现储存汽油柴油。 2.公司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法人韩某双表示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运输，不销售。 3.环保黄岛分局于11月21日委托第三方对现场气味进行检测，结果达标。	属实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18年11月21日因韩某双擅自使用土地建设建（构）筑物，向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韩某双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土地原状，并根据测绘结果依法查处。 2.王台镇政府已于2018年12月1日完成违法建（构）筑物拆除。 3.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国土房管局、环保黄岛分局和王台镇政府，加大抽查、暗查、巡查	通报2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10	D370000201811060070	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上海路和鲁泰大道西北角的路边堆放大量建筑垃圾，扬尘污染严重，向当地12345反映未得到解决。于营村北面三赢路恒昌塑胶厂，生产塑料制品，排放刺鼻的化工气味。	淄博市	大气,土壤	11月7日，张店区组织房镇镇政府、张店环保分局、区环卫局进行调查： 1.该渣土堆位于上海路和鲁泰大道西北角，存在时间较长，已长满杂草，不存在扬尘污染。房镇镇政府于10月22日收到12345投诉反映该问题，并于10月23日与投诉人进行了沟通，为了提高扬尘治理标准，房镇镇政府于10月27日采用抑尘网对渣土堆进行了覆盖。 2.山东恒昌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张店区淄博科技工业园，环保手续齐全，配套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生产车间窗户未完全关闭，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	属实	1.责成房镇镇政府定期对该渣土堆进行巡查，加强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2.责成淄博科技工业园对恒昌公司进行驻厂监管，园区网格员对企业周边道路村居进行日常巡查。责令恒昌公司规范生产，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3.张店环保分局已对该公司立案调查，拟行政处罚5万元，并加大巡查	无
211	D370000201811080040	淄博市张店区嘉亿国际小区1号楼旁闽乡情饭店外排油烟，噪声污染。	淄博市	大气,噪音	11月9日，张店区组织傅家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闽乡情饭店位于嘉亿国际一期1幢2单元020110号，属沿街商业房，手续齐全，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但无油烟、噪音检测报告。因净化设备清洗不及时、使用不规范造成油烟噪音扰民。	属实	责令闽乡情饭店于2018年11月19日之前，清洗并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进行防噪音处理，并对油烟、噪音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目前已完成，检测结果符合	无
212	D370000201811170086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后埠村内，有一家养鸡场，臭味熏人。	淄博市	大气	该件与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30060号交办件情况基本一致，情况如下，果里镇后埠村已于2010年10月全部完成旧村搬迁改造，后埠新村址内没有养殖场（户）。在后埠村原址区域有两家养殖户，一处为果里镇玉某养殖户，另一处为前埠村张某养鸡户。果里镇玉某养殖户手续齐全，现存栏蛋鸡8000余只，建有贮粪棚，鸡舍内建有通风系统，鸡舍内和贮粪棚周边有异味。张某养殖户于2018年6月份开办，无养殖手续，位于村西北角，目前存栏1000余只土鸡，12月份出栏，鸡舍及周围存在轻微异味。	属实	1.责成果里镇人民政府、县畜牧局加强对两家养鸡场监管。 2.责令前埠村张某养殖场活禽年底前清栏，出栏前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定期消毒，及时清理鸡粪，并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异味。 3.责令果里镇玉某养殖场进一步加强卫生管理，定期清粪，定期消毒，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鸡舍、贮粪棚周边	无
213	X370000201811090050	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下义户村已停产的翻砂厂产生的大量废弃物堆放在水井边，污染地下水。村内存在数家养殖户，污水乱排，气味刺鼻。	淄博市	大气,土壤,水	11月10日，淄川区政府组织西河镇政府、区环保分局、区畜牧兽医局、区交办事项落实组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如下： 1.反映的翻砂厂为淄博市淄川乐强泵阀厂，该企业已于2007年停产并于2017年落实“两断三清”措施。反映的大量废弃物实为企业原生产时用的海沙及炉渣，该企业主利用废沙及炉渣在后院进行了垫层（原厂址建设在荒坡边），并在垫层上覆土种植蔬菜自用。群众反映的水井为下义户村深层饮用水井，位于该企业东侧，该水井于2017年实施了贫困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硬化周边25平方米，并建设井口保护池和隔离防护栏，密闭运行。2018年9月委托第三方对该井水质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水质达标。 2.下义户村共有养殖户2家，均位于村北，不在禁养区内。其中，王某养鸡户养殖蛋鸡2600只，王某红养鸡户养殖蛋鸡800只，两家养鸡户均已配建了防雨防渗堆粪棚，收集鸡粪用于销售还田。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污水乱排问题，但由于近期市场原因造成鸡粪滞销，堆粪棚内堆积鸡粪较多导致产生异味。	属实	1.责成淄川区加大对义户村饮用水井的管理保护力度，加强巡查杜绝饮用水源污染，责成西河镇政府对该该垫层进行清理外运，目前已清理完毕。 2.责令两家养鸡户于11月16日前，将所有鸡粪清理干净，目前已整改完成，并定期清理鸡粪并喷洒除臭剂，消减异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14	X370000 2018111 10046	淄博市临淄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及其所属的胜利炼油厂焦化装置焦粉存储场未进行封闭,装卸过程存在扬尘污染,二焦化装置加热炉排气筒与一加氢装置转化炉安全应急排气筒非法安装旁路烟道,制氢装置加热炉排气筒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淄博市张店区淄博鲁华泓锦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压滤车间密闭不严,散发刺激性气体。	淄博市	大气,其他污染	1.11月12日,临淄区组织临淄环保分局人员进行调查核实,临淄环保分局在2018年7月份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焦化装置焦粉存储场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并针对该违法行为实施了行政处罚,责令该企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该企业随即采取了车辆水冲洗、雾炮降尘、人工清扫和冲洗等措施。2018年每季度都对厂界颗粒物进行了检测,数据均达标。同时齐鲁公司编制了储焦场治理方案,待中石化总部批复,进行深度治理。加热炉安全应急排气筒是保证加热炉安全运行必备的安全设施,是装置安全验收的前提条件之一,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确保加热炉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加热炉排气筒已于2017年7月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应急旁路烟道上已增设了在线流量计,信号引入了DCS系统;一加氢装置没有转化炉,只有2台加热炉,每个加热炉只有一个排气筒,不涉及旁路安装问题。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通知》要求该企业2018年11月底前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2018年初该公司上报了一、二制氢在线监控设施安装项目,已获总部批复,目前正在进行招标。 2.11月12日,张店区组织湖田街道办事处及环保分局进行了调查核实,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张店区冯北路3号,环保手续齐全。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压滤机房内有用于压滤污水处理站污泥的压滤机一台,压滤机为间歇运行,现场未运行,但压滤机房的窗户开启,现场存在轻微异味。	属实	1.责令中石化齐鲁分公司胜利炼油厂加快治理项目和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进度,加强焦粉储存和装卸过程中的扬尘污染控制。对中石化齐鲁分公司胜利炼油厂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的行为,临淄环保分局已立案调查,拟处罚款10万元。 2.责令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压滤机房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无组织废气排出,并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进行生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责成湖田街道办事处及张店环保分局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并督促该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检	无
215	X370000 2018111 30020	淄博市临淄区金山全诚建材厂无土地环保手续,盗采砂石,扬尘严重。	淄博市	大气,生态,其他污染	该件与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070064交办件情况基本一致,情况如下: 反映的全诚建材厂位于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与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交界处,占地7265平方米(其中6010平方米在青州市境内,1255平方米在临淄区境内),注册有两个工商营业执照,属同一法人李某庆,在临淄区登记的名称为临淄区金山镇全诚建材加工厂,在青州市登记的名称为青州市邵庄镇陈黍混凝土搅拌站。该企业年生产销售8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在青州市办理了环评手续,并通过了环评验收,未办理相关土地手续。该企业料场为全封闭式,在料场内部设有喷淋喷雾装置,厂区地面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企业定时洒水除尘。该企业进货单据齐全,属于进料加工,未发现该企业有偷挖石子、破坏河道的现象。	属实	1.11月20日青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该企业于12月20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2.青州市责成市环保局加强企业监管,提升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水平。 3.临淄区金山镇责令企业按照拆除违建要求,组织力量拆除该企业占用临淄区1255平方米土地上的设施,计划12月	无
216	X370000 2018111 40034	淄博市桓台县索镇永安桥村的50亩窑湾地中被挖坑丢弃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淄博市	土壤	11月15日,桓台县组织索镇、起凤镇政府、县国土局、县住建局进行调查核实,永安桥村窑湾地处索镇、起凤镇两镇交界处,于上世纪90年代末停止取土烧砖。现窑湾内堆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约2000立方米。	属实	1.责成索镇、起凤镇政府、县住建局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置。 2.责成索镇、起凤镇政府、县国土局加大对该处窑湾的日常监管力	通报4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17	X370000 2018111 60013	淄博市周村区，淄博忠凯电镀有限公司、淄博市宏巨纺织有限公司，涉嫌不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原始记录不健全、不规范：表现为自行检测的水质检测报告原始记录不健全、不规范。张店区湖田镇西张社区，刮东北风时经常无规律闻到恶臭味，夜间尤为严重。淄川区洪山镇蒲家村聊斋花园北侧塑料纤维厂，夜间排放废气。临淄区牛山路齐国商城13号东方家具城喷漆异味大。高新区卫固镇北岭村北侧淄博津昌助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密闭不严异味大。洪山镇蒲家村迎宾大道王府烧烤油烟污染。周村区正阳路与恒兴路西南侧，旺龙花园小区周边凌晨化工异味严重。	淄博市	大气	<p>1.11月17日，周村区组织周村经济开发区、区环保分局进行了调查，淄博忠凯电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至淦清污水厂，环保部门于7月4日对其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检测等问题，已立案调查并处罚款5万元，目前企业已经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检测，完成整改要求。淄博宏巨纺织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光大污水处理厂，环保部门于8月28日对其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检测等问题，已立案调查并处罚款5万元，目前企业已经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检测，完成整改要求。</p> <p>2.11月17日，高新区组织高新区环保局、宝山生态科技园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该区域目前有化工企业9家，环保手续均齐全，且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近期无组织和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其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针对该区域异味问题，高新区环保局和宝山生态科技园区将该区域列为夜间巡查和检查的重点区域，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巡查，但在气象条件不利的情况下，偶发性存在异味问题。</p> <p>3.11月17日，淄川区政府组织洪山镇政府、区环保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办事项落实组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反映的塑料纤维厂为淄博隆顺化纤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塑料纤维，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该企业于2018年7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气筒及厂界进行检测，其数据均达标，但因检修等偶发性原因易造成异味影响周边居民。</p> <p>4.11月17日，雪宫街道办、临淄环保分局工作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临淄区辛店东方家具商场属于商业用房，共4层，商户主要销售成品家具，家具在摆放过程中易散发喷漆异味，对周边造成影响。经走访周边业户，该处不涉及生产和喷漆，现场也未发现喷漆行为。</p> <p>5.11月17日，淄博高新区组织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淄博津昌助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万吨/年清洁能源一期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配套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在蓬盖推拉门边沿区域有小细缝，造成其附近略有异味，执法人员责令该企业立即进行了密封，该公司厂界未发现异味问题。2018年11月6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公司对其污水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其污染物达标排放。</p> <p>6.11月17日，淄川区政府组织洪山镇政府、区环保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办事项落实组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王府烧烤经营项目已由烧烤改为火锅，有环评登记手续，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但存在油烟净化装置清洗台账不规范和未提供油烟检测报告问题。</p> <p>7.11月17日，周村区组织青年路街道、区环保分局进行了调查，旺龙花园小区位于正阳路与恒星路交叉口西南侧，旺龙花园小区有8栋楼，经询问小区居民，小区北侧夜间偶尔能闻到异味，但现场检查时未闻到异味。对此，周村区对辖区内宏信、华安、赫达等重点化工企业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辖区内各重点化工企业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厂界未闻到化工异味。另外，在对周边企业调查发现，淄博泓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虽各项废气污染排放均达标，但污水处理站在检修过程中，易对周边造成影响。</p>	属实	<p>1.一是责令淄博忠凯电镀有限公司、淄博宏巨纺织有限公司进一步高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检测；二是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城北路街道办、环保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始终保持高压监管态势，一旦发现问题，将依法查处。</p> <p>2.一是责成张店环保分局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本辖区范围内违法排污企业，防止异味扰民。二是责成湖田街道办事处进一步落实网格化监管，加强巡查，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垃圾焚烧、养殖异味等扰民现象发生。三是责成高新区环保局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本辖区范围内违法排污企业，防止异味扰民。</p> <p>3.责成淄川区加强对淄博隆顺化纤有限公司的巡查监管，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责令企业加强检</p>	无
218	D370000 2018110 60021	东营市垦利区兴隆街道办事处：1.兴隆林场污水储存在水沟内，渗透到地下污染耕地，向省督察组反映未解决。2.新发制药厂，排放刺鼻气味。	东营市	水,大气	<p>11月8日，垦利区组织兴隆林场办公室、兴隆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兴隆林场内水沟为南北向排沟，是林场、附近农业灌溉尾水及东安社区雨水排沟。今年8月省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我区接到过关于东安社区生活污水排入兴隆林场沟内造成污染的信访件。针对当时情况进行了详细摸排，发现东安社区西门向东100米存在一处污水管网排口未封堵，生活污水溢流至雨排管网，后排入小区西侧集水池进入兴隆林场内排沟。调查清楚后，垦利区协调胜利油田东安社区景安物业公司立即封堵污水管网排口，彻底实现雨污分流，小区污水已不能通过雨排进入林场；同时，安排专业污水治理公司对沟渠内残留污水进行了处理，对兴隆林场内排沟进行了清淤作业，群众反映的问题得到了解决。本次交办单反馈沟内来水为林场北侧藕田及东安小区雨水，因沟内水淤积不畅，造成积水变质。</p> <p>2.新发制药厂，全称新发药业有限公司，共有2个厂区。其中，老厂区位于同兴路1号，目前共有生产项目4个，分别为泛酸钙生产项目、叶酸生产项目、维生素B2生产项目及维生素产品（AED3）项目，均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验收。第二厂区位于泰兴路19号，目前共有生产项目2个：维生素B1项目和泛醇项目，均取得环评批复，目前正在组织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时，老厂区只有泛酸钙项目处于生产中，新厂区除污水处理厂及锅炉外，其他装置全部停产。检查时，厂区内有轻微气味，厂区外均无异味。该企业近年来先后投资约1.5亿元对易产生异味的车间和罐区等增设了异味治理设施，进行了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了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并建设了VOCs在线监控设施，取得了显著效果。正常情况下，已基本无异味散发，但由于设备突发故障、例行检修等情况，存在偶发异味现象。10月11日、17日、27日，兴隆街道办事处分别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新发药业老厂区、新厂区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满足国家标准。</p>	属实	<p>问题一：1.在兴隆林场排水沟上游规划建设节制闸1座，11月25日已完成；2.实施兴隆林场主排水沟清淤工程，11月11日已完成；3.通过喷洒试剂、生物浮岛等办法治理林场排沟内现有污水，11月11日已完成治理；4.定期对兴隆林场排涝渠进行清淤，疏通河道；</p> <p>问题二：1.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控力度，严禁偷排漏排，严厉打击环保违法行为，维护辖区环境安全，切实保障群众健康；2.采取措施加强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19	D370000201811090031	东营市广饶县黄河三角洲丁庄办事处崔道村、李道村、王道村禁养区整治不彻底，部分养殖户恢复养殖。	东营市	其他污染,水	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090047号信访件基本一致。 11月10日，农高区组织经济发展投资促进局、环保直属分局、丁庄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区域养殖户于2017年8月份已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畜禽全部清理完毕，并按标准及时兑付了畜禽补贴，同时通过了广饶县统一组织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关闭搬迁工作验收。 2.部分养殖户因地面设施补偿未达到个人诉求，将畜禽迁入该区域饲养。 3.李道村未出现养殖户恢复养殖情况，崔道村、王道村个别养殖户存在复养问题。 4.丁庄街道成立工作专班，迅速摸清养殖户恢复养殖的户数和规模，依法依规迅速整改。截止12月1日，李道村、崔道村、王道村全部完成入户评估工作。原来迁入的养殖户畜禽已全部清理完毕。当前，评估公司正在整理评估档案。下一步，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步骤加快推进落实补偿事宜。	属实	与D370000201811090047件合并处理	与D37000020181110097件合并问责
220	D370000201811090047	东营市广饶县丁庄镇王道村南侧多家养殖场异味污染，外排污水。	东营市	大气,水	11月10日，农高区组织经济发展投资促进局、环保直属分局、丁庄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王道村南侧济清河旁原有48家养殖户，该区域养殖户于2017年8月份已经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畜禽全部清理完毕，并按标准及时兑付了畜禽补贴，同时通过了广饶县统一组织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关闭搬迁工作验收。 2.部分养殖户因地面设施补偿未达到个人诉求，将畜禽迁入该区域饲养。 3.王道村南侧养殖场存在轻微异味；但不存在污水外排现象。	属实	1.由丁庄街道成立工作专班，迅速摸清养殖户恢复养殖的户数和规模，依法依规迅速整改。 2.农高区经济发展与投资促进局牵头制定具体工作推进方案，全程盯靠，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达到整改标准。 3.由丁庄街道负责做好监管，坚决杜绝禁养区养殖户恢复养殖现象再次发生。同时，做好复养户的监管工作，定期喷洒除味剂，畜禽粪便日产日清，坚决杜绝污染现象出现。 4.截止12月1日，王道村全部完成入户评估工作。原来迁入的养殖户畜禽已全部清理完毕。当前，评估公司正在整理评估档案。下一步，按	与D37000020181110097件合并问责
221	D37000020181100056	东营市广饶县丁庄镇王道村村南禁养区有十多家养殖户。	东营市	其他污染	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090047、D370000201811090031号信访件基本一致。 11月11日，农高区组织经济发展投资促进局、环保直属分局、丁庄街道相关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区域养殖户于2017年8月份已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畜禽全部清理完毕，并按标准及时兑付了畜禽补贴，同时通过了广饶县统一组织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关闭搬迁工作验收。 2.部分养殖户因地面设施补偿未达到个人诉求，将畜禽迁入该区域饲养。 3.李道村未出现养殖户恢复养殖情况，崔道村、王道村个别养殖户存在复养问题。 4.丁庄街道成立工作专班，迅速摸清养殖户恢复养殖的户数和规模，依法依规迅速整改。截止12月1日，李道村、崔道村、王道村全部完成入户评估工作。原来迁入的养殖户畜禽已全部清理完毕。当前，评估公司正在整理评估档案。下一步，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	属实	与D370000201811090047、D370000201811090031件合并处理	与D37000020181110097件合并问责
222	D37000020181110097	东营市广饶县丁庄镇王道村南侧济清河旁有四十多家养殖场，粪便冲洗污水流入济清河，污染水体。	东营市	水	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090047、D370000201811090031、D37000020181100056号信访件基本一致。 11月12日，农高区组织经发局、丁庄街道相关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区域养殖户于2017年8月份已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畜禽全部清理完毕，并按标准及时兑付了畜禽补贴，同时通过了广饶县统一组织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关闭搬迁工作验收。 2.部分养殖户因地面设施补偿未达到个人诉求，将畜禽迁入该区域饲养。 3.李道村未出现养殖户恢复养殖情况，崔道村、王道村个别养殖户存在复养问题。 4.丁庄街道成立工作专班，迅速摸清养殖户恢复养殖的户数和规模，依法依规迅速整改。截止12月1日，李道村、崔道村、王道村全部完成入户评估工作。原来迁入的养殖户畜禽已全部清理完毕。当前，评估公司正在整理评估档案。下一步，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步骤加快推进落实补偿事宜。 5.由丁庄街道负责做好监管，坚决杜绝禁养区养殖户恢复养殖现象再次发生。	属实	与D370000201811090047、D370000201811090031、D37000020181100056件合并处理	对一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一人进行诫勉。
223	D37000020181110066	东营市东营区胜利街道新镇村北一路与泰州路交叉路西北角有一事故车辆停放场，油罐车散发刺鼻气味，存放场地尘土飞扬，离居民区很近。	东营市	大气	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00017信访件基本一致。 2018年11月13日，市公安局组织交警支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市局交警支队与东营元泰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停放交通违法查扣车辆和交通事故车辆合同； 2.元泰停车场内停放的查扣的部分油罐车散发刺鼻气味； 3.停车场内车辆行驶时有尘土飞扬。 4.元泰停车场已经将停车场内停放的所有油罐车已全部拖移完毕。 5.元泰停车场对停车场内路面实施硬化100平方米。 6.元泰停车场在停车场外墙建设草坪墙1000米，降低环境影响。	属实	与D37000020181100017件合并处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24	D370000201811150040	东营市广饶县乐安街道东秦村北侧预备河两岸树木均死亡，树干上有油污，村内有明显异味，怀疑村周边化工厂造成，希望彻查。	东营市	生态,大气	11月16日，广饶县组织乐安街道、县林业局、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东秦村位于广饶县乐安街道，东秦村北侧预备河两岸权属归县水利局管辖，由乐安街道东秦村委承包。 2.2018年8月19日受台风“温比亚”及特大暴雨影响，预备河上游月河沟、西康沟沿岸全部出现严重内涝情况，周边建设有原油加工及油品储存等类型企业，西康沟水从南到北依次经过大海新能源、正通门业、东方华龙南厂、山东广泰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西水塑业、恒信金属、贝斯特化工、金岭化学等企业，强降雨携带部分油品外溢，流入西康沟、月河沟及预备河，广饶县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对拦截浮油进行收集处置，在西康沟段设置吸油毡及吸油布等设施减少河水中的含油量，预备河河辛路断面表层漂浮的油污对预备河水质造成影响，导致预备河沿岸部分树木受损，树干基部有黑色印记。 3.广饶县环保局于2018年11月16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广饶县乐安街道东秦村边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	属实	2018年11月18日广饶县环委会要求相关镇街对预备河两岸树木油污进行清理，11月29日，广饶县已对该处死亡树木进行清理更换，对其余污染树木根部予以处理。	无
225	D370000201811190048	中惠家园小区沿街房内饭店无专用烟道，油烟异味扰民、油烟机产生噪声。	东营市	大气,噪音	11月20日，东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中惠家园小区沿街房内饭店有千纸鹤嫩肉烤汁店（小区北部门朝北）、福运飘香面馆（小区西门附近）、琦记厨子快餐店（小区西门附近）三家，均已安装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油烟净化设备，并铺设了专用油烟管道，现场及周边未发现油烟异味情况，使用油烟机时存在噪声。 2.11月27日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了监测，11月29日出具监测报告，报告显示三家饭店油烟、噪音均达标。	属实	1.东营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对千纸鹤嫩肉烤汁店、福运飘香面馆、琦记厨子快餐店三家饭店分别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各饭店对各自周边卫生进行清理、整改，并对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管道进行整改，11月27日已整改完成。 2.加强监管，尽可能降	无
226	D370000201811100006	烟台莱州市朱桥镇邓家村东侧、北侧两家镀锌厂利用暗沟私排污水，异味、噪声扰民，督察组进驻期间即暂停生产。	烟台市	噪音,大气,水	11月11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朱桥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调查和走访询问，未发现信访件反映的“莱州市朱桥镇邓家村东侧、北侧两家镀锌厂”，但在排查过程中发现村东侧有一电泳加工户（业主为邓某瑞），加工户东侧为道路，西侧为住户，南、北侧均为农田。该电泳加工户2017年建成投产，主要从事文件夹内铁件加工，无环保手续。生产过程中有废水产生，一部分进入车间南侧地下铁罐内，一部分通过车间内水渠管道流入车间外北侧空地，无污染防治设施。 现场检查时，该加工户未生产，但有明显生产迹象，去油池内有热水，厂房地面水沟内有生产废水，北侧院墙外的耕地上有生产废水积存，收集后约25升，经检测PH3.16，酸性超标。经对车间及周边土壤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达标。现场作坊外无明显异味，但不排除生产过程中有异味和噪声产生。 因朱桥镇邓家村三级网格监管员邓某光落实“散乱污”企业网格化监管责任不力，对网格内“散乱污”企业未发现、未上报负主要责任，朱	属实	朱桥镇政府已于2018年11月13日完成对该企业的清理取缔，对积存废水进行收集与去锈液一并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诫勉1人
227	D370000201811120094	烟台市海阳市留格庄镇留格庄村村书记与永固商混负责人非法盗挖留格庄河的河沙，毁坏留格庄村南侧基本农田30-35亩，盗挖农田沙土后用建筑垃圾回填，所挖沙子堆放在青威高速路边和海洋第九中学南院墙外，均无遮盖，扬尘污染严重。永固商混无任何手续。投诉人多次向海阳市和烟台市政府反映，镇领导包庇未解决。	烟台市	大气,生态,土壤	11月13日，海阳市留格庄镇、水利局、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联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举报人反映的地方，原是留格庄村东河道，大河改道成为土地，性质为旱地，约29亩。九十年代是留格庄村集体打谷场，后改成经济地，再后作为口粮地（不是基本农田）调整分给了群众。但因土层很薄，沙质严重，不保水分，根据群众要求，为发展蔬菜大棚，2016年经过留格庄村党员大会、两委会通过，以每亩600元的价格或者土地置换的办法，从群众手中流转回来，进行土地改良，将土层下的沙子清除一部分，再用种植土回填。 1.关于“非法盗挖留格庄河的河沙，毁坏留格庄村南侧基本农田30-35亩，盗挖农田沙土后用建筑垃圾回填”问题。经查，村两委进行土地改良，改良土地共5.5亩，回填采用种植土，无建筑垃圾，不存在“非法盗挖”问题。 2.关于“所挖沙子堆放在青威高速路边和海阳第九中学南院墙外，均无遮盖”问题。经查，青威高速旁的沙子及九中南院墙外大部分沙子系杨台村民孙某购买，约4万方。土地改良挖出来的沙子并没有出售，而是用于留格庄村打造新农村建设，剩下部分沙子也堆放在九中南院墙外，但没有遮挡，会产生扬尘。 3.关于“永固商混无任何手续”问题。经调查，永固商混主要通过搅拌站生产混凝土，办理了营业执照，因没有环评手续和住建部门审批，留格庄镇已于2018年8月份责令企业停产，已经拆除了三组小罐。 4.关于“多次向海阳市和烟台市政府反映，镇领导包庇未解决”问题。经调查，此案件之前未接到过类似投诉。	属实	由留格庄镇负责： 1.责令施工方严格按合同完成土地改良，杜绝出现盗挖盗采现象的出现，11月15日已经完工。 2.责令杨台村民孙某对九中南院墙外的沙子进行覆盖遮挡，杜绝扬尘污染，11月15日已经完工。对青威高速旁沙子清理，11月28日已经完成。 3.责令永固商混拆除剩余设备。剩余两组大罐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28	D370000201811170027	烟台市龙口市芦头镇韩栾村村东的石材厂距离居民区过近，夜间生粉尘及噪声扰民，污水排入渗坑渗入地下，废弃物随意堆放在复垦的耕地上，多次向当地有关部门反映未解决。	烟台市	水,大气,噪音,土壤	<p>11月18日，龙口市政府组织国土局、环保局、芦头镇相关部门负责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实地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查，龙口市芦头镇韩栾村东共有3家石材加工厂，分别是龙口市芦头韩栾高远石材厂、龙口市峻义石材有限公司和龙口市道兴新型建材厂，分别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为200米、70米、120米。</p> <p>1.龙口市芦头韩栾高远石材厂于2006年3月31日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尚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龙口市峻义石材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尚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两家企业所占地块均属于建设用地，具备整改资格。经过整改后，所有车间已全部实现湿法作业密闭生产，厂区内地面已全部硬化，配套建有锯泥废石料堆放场所、锯泥沉淀池和应急处理池，锯泥沉淀池已做防渗处理，锯泥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两家企业均处于自行停产状态，未发现废水随意外排、渗入地下的迹象；厂区内露天堆放锯泥，存在扬尘；厂区外存在少量废料、锯泥压占耕地，造成粉尘污染的现象。</p> <p>2.龙口市道兴新型建材厂于2014年3月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尚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该厂不具备整改资格，已于2018年8月初断电关停。自关停以来，未发现生产行为。现场检查时，该厂处于断电停产状态，锯泥沉淀池已做防渗处理，未发现废水随意外排、渗入地下的迹象；厂区内露天堆放锯泥，存在扬尘；厂区外存在少量废料、锯泥压占耕地，造成粉尘污染的现象。</p> <p>3.关于“多次反映未解决”的问题，经查，三家石材厂均因环境污染问题被群众多次举报，龙口市石材行业整治组均及时处理。2017年8月22日，针对道兴建材厂擅自占用耕地5200平方米建石材厂的违法行为，龙口市国土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40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16条第2项和《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有关规定，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国土资罚字〔2017〕177号），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限期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原种植条件，并处罚款156000元。因其在规定时限内未履行，市国土局已于2018年5月21日出具《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龙国土资申字〔2018〕127-1号），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龙口市环保局针对3家石材厂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和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各处27万元罚款，责令3家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快通过环保验收。</p> <p>龙口市国土局针对3家石材厂在厂区外压占耕地堆放废石料、锯泥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4条和《行政处罚法》第23条的规定，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限期对破坏的耕地进行治理，恢复土地种植条件，3家石材厂已清理完毕。</p>	属实	龙口市将组织芦头镇政府、国土局、环保局和公安局等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巡查力度，严防企业擅自恢复生产，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坚决依法严惩，绝不手软。	诫勉谈话1人，通报批评1人
229	D370000201811170063	烟台市招远市金岭镇原疃村南侧机械加工厂，夜间生产，噪声污染，离居民区太近。	烟台市	噪音	<p>2018年11月18日，招远市政府组织环保局、金岭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查，信访人反映的机械厂实为曲某某经营的齿轮毛坯锻造项目，位于招远市金岭镇上刘家村东、原疃村南，距离原疃村约700米，距离上刘家村约100米，原材料为圆钢，生产工艺为圆钢切割下料-电加热-成型-冲压-成型产品，噪声主要由冲床冲压时产生。该项目于2010年11月建设，2012年6月投入生产，无环保手续。11月18日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无法对噪声进行检测。</p>	属实	<p>1.11月18日招远市环保局依法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对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行为罚款20万元；对直接责任人曲某某罚款5万元。</p> <p>2.为防止该项目私自复工，彻底杜绝死灰复燃现象，金岭镇政府于11月19日予以断电。</p> <p>3.下步，招远市环保局将联合金岭镇政府，加大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对私自接电、违规组织生产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未取得相关手续之前，严禁恢复生产</p>	诫勉谈话1人，警告1人
230	X370000201811100017	烟台市招远市张星镇南于家庄村村西有10余亩地受到精矿污染，至今未修复；村东南有6亩土地受到污染，无法耕种。	烟台市	土壤	<p>2018年11月11日，招远市政府组织环保局、经信局、张星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关于“烟台市招远市张星镇南于家庄村村西有10余亩地受到精矿污染”问题。经调查，信访人所说的“精矿”是原招远市招金贵合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并入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硫铁矿资源高效化利用项目（该项目2015年列入省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分类清单，于2015年拆除了生产设备）产生的高硅尾渣，于2014年之前非法倾倒入此，倾倒入数量约3万吨，占地面积约10亩，经张星国土资源所认定，该地块在2008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中，为荒草地。根据浸出毒性试验和原山东省环保厅的环评批复（鲁环审〔2015〕68号），此高硅尾渣属于一般固废。接到群众举报后，招远市环保局先后多次责令招金金合公司高硅尾渣进行清理，因其尚未建成规范的暂存场所，致使清理进度缓慢。2016年7月28日，招远市环保局依法对招金金合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给予罚款1万元，2017年3月，尾渣已全部清理至暂存的场所内。2017年6月，招远市环保局下达《关于责令招金金合公司开展土壤调查评估的通知》，责令招金金合公司对该场地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调查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开展下一步工作。</p> <p>2.关于“至今未修复”的问题。高硅尾渣清理完毕后，企业先后与多家评估机构进行洽谈，最终于2018年9月12日，与山东省环科土壤生态发展中心签订评估合同，目前该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已编制完成，招金金合公司继续委托山东省环科土壤生态发展中心编制风险管控方案，预计2019年3月12日前按照方案要求完成整个场地植物种植等相关管控工作。</p> <p>3.关于“村东南有6亩土地受到污染，无法耕种”的问题。经查，南于家庄村村东南面积5.8亩的土地，2003年承包给孙某某，承包期至2032年12月31日。经张星国土资源所认定，该地块在2008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中，为荒草地。现场查看，该地块长满荒草，土地上有倾倒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涉及面积约1亩。11月11日，招远市环保局委托山东正润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地块土壤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地块土壤重金属、砷等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p>	属实	<p>1.招远市环保局责令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前按照方案要求完成整个场地植物种植等相关管控工作。</p> <p>2.张星镇政府责令南于家庄村村委会对5.8亩土地上的垃圾进行清理，已于11月12日下午清理完毕。</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31	X370000 2018111 10009	烟台市莱阳市高格庄镇胡成村村西五龙河沿岸砍伐树木、盗采河沙现象严重，当地林业部门不作为。	烟台市	生态	<p>11月12日，莱阳市组织林业局、水利局对信访件反映胡成村西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关于“五龙河岸砍伐树木，当地林业部门不作为”问题。现场查看，场地内没有新砍伐树木迹象，仍为原有采伐迹地，尚未完成更新造林。我市森林公安局曾接到类似举报，已于2018年9月3日对反映的相关问题展开侦查工作。经森林公安局调查取证，胡成村河滩林内从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间，共有7户采伐过林木，其中6户办理过《林木采伐许可证》，共涉及林地146亩，采伐树木株数为6350株；对6户有证采伐的，林业局于2018年9月6日对其下达了限期更新造林通知书，限期2019年4月20日前必须完成更新造林。对无证采伐的林木所有权人董某，莱阳市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已经立案侦查。现初步查明，涉及林地50亩，采伐树木株数不详。据此，莱阳市林业局已经组织专家，对董某所采伐树木情况进行鉴定，将于2018年11月底前出具鉴定结果。</p> <p>2.关于“盗采河沙现象严重”问题。经莱阳市水利局工作人员现场查看，高格庄胡城村及周边无河道内采沙现象。</p>	属实	<p>1.莱阳市政府责令林业局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类问题，举一反三，加强对全市范围内涉林违法行为的打击，确保森林资源安全。</p> <p>2.对6户未按期完成更新造林的，加强业务指导，督促其尽快栽种树木。</p> <p>3.林业局组织调查组人员到董某承包地进行现场查验，由于伐树时间与案发时间较久，采伐现场证据已经全部灭失，无法核实该承包地内所采伐树木的实际数量和蓄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几个问题的解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莱阳市森林公安局对董某承包地内无证采伐林木一事违法事实证据不足不予立案，现已终止侦查。</p> <p>4.董某之子董某洪于11月15日开始在该林地栽植杨树苗。11月17日林业局现场查看时，董某洪购买了当年生的杨树</p>	无
232	X370000 2018111 70057	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辽上村村主任毁坏辽上村、八甲村、郁郁村、东留疃村、矫家村、北菓子公司村的山林共计800余亩，非法开矿，并将辽上村被破坏的山林土地出租给“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辽上金矿”违规修建尾矿库及厂房。	烟台市	生态	<p>11月19日，牟平区观水镇、国土分局、林业局、综合执法局共同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办理情况如下：</p> <p>1.关于群众反映“毁坏辽上村山林、非法开矿，违规修建尾矿库及厂房”的问题：经查，辽上金矿位于牟平区观水镇辽上村村西南方约1.5公里处，隶属于山东恒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2011年，恒邦股份租赁观水镇辽上村山岚、荒地722亩。2012年至2013年间，恒邦股份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前提下违规建设了化验楼、维修车间和选矿厂及尾矿库。2012年3月开始，该工程承包人姜某某未经林业部门批准，在施工过程中擅自毁坏板栗树672棵，2012年8月，牟平区林业局对姜某某作出罚款57600元整、补栽树木672棵的行政处罚；2013年4月，恒邦股份选矿厂取得山东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14年12月、2015年3月、2015年11月，区国土分局依据《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对恒邦股份未办理用地手续，擅自施工建设的行为分别罚款143008元、445268.35元、484125元。经挂牌出让，恒邦股份于2016年2月补办了相关土地的用地手续。2018年11月，恒邦股份扩建改造项目取得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用地手续。</p> <p>2.关于群众反映“毁坏八甲村山林、非法开矿”的问题：经查，2008年2月，烟台市大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八甲林场，用于钠长石开采、加工、销售，2006年5月办理环评手续，2006年5月办理采矿许可证（期限至2008年5月），2007年4月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2008年5月再次办理了采矿许可证（期限至2011年5月），到期后停止采矿。2013年1月，观水镇政府与烟台市大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八甲林场租赁合同书”，2014年4月停工，根据卫星影像图及规划图比对，2013年-2015年矿区图斑增加了3050平方米，为省级公益林，未审批。2017年8月其违法行为被发现，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已超过行政处罚期限，区林业部门决定不予处罚。区国土分局已将八甲村破坏的山体列入牟平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p> <p>3.关于群众反映“毁坏郁郁村山林、非法开矿”的问题：经查，郁郁村实为郁都村，村南约500米处，遗留矿坑。该区域探矿权于2010年3月到期后注销，遗留下采坑。由于连年干旱，2016年8月，该村委托李某进行水库工程施工，李某在施工过程中非法采挖矿产，2018年5月区国土分局依据《矿产资源法》相关规定，对李某处以2.99万元的行政处罚。</p> <p>4.关于群众反映“毁坏东留疃村山林、非法开矿”的问题：经查，位于郁都村与东留疃村交界处，遗留有老采坑，该区域探矿权于2010年3月到期后注销，但存在未经审批毁坏约1.3公顷公益林和经济林。2012年6月，区国土分局依据《矿产资源法》相关规定，对非法开采陶瓷土的人员刘某强处以3.84万元的行政处罚。</p> <p>5.关于群众反映“毁坏矫家村山林、非法开矿”的问题：经查，位于矫家村与下垛玉弃村交界处，山上遗留矿坑，现场已无采矿人员、设备和工棚，但曾毁坏0.5公顷山体、林地。2017年9月，区国土分局依据《矿产资源法》相关规定，对非法开采陶瓷土的人员孙某某处以3.6万元的行政处罚。</p> <p>6.关于群众反映“毁坏北菓子公司村山林、非法开矿”的问题：经查，北菓子公司村为北果子村，经了解该村前后两任支部书记，村内从未开过矿山；调查姜传杰本人，也从未在该村采过矿。</p> <p>2017年6月开始，牟平区由区国土分局牵头，委托山东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对牟平区矿山地质环境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烟</p>	属实	<p>1.按照《烟台市牟平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要求，分批次、有序地推进全区废弃矿山生态恢复整治工作。</p> <p>2.严格审查把关。对观水镇辖区内的山岚、林地承包合同等重新进行审核，实地跟踪检查，全面了解承包后的使用情况，严防发生毁坏林地等现象问题。</p> <p>3.加大动态巡查检查力度。特别是对多次投诉的采矿毁林情况，进一步加大整治程度，加强源头治理，积极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在辖区范围内加强巡查，对非法采矿、破坏山林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依法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坚决杜绝采矿毁林行为。</p> <p>4.对牟平区林业部门在</p>	诫勉谈话1人，通报批评1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33	D370000201811020043	济青高速路跨潍河桥有一处施工营地，将生活污水外排入潍河河道，举报人认为潍河属于一级水源地，不应该建设施工营地，要求搬离。	潍坊市	水	11月3日，昌阳市组织饮马镇、市交通局、市环保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该施工营地为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二标段潍河大桥建设施工生活区(临时性搭建)，该生活区紧邻潍河东岸，位于潍坊市黄旗堡-眉村-朱里水源保护区内，现有职工约30人。现场检查发现，职工生活过程中有生活污水产生，存在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倾倒潍河河堤的问题。	属实	昌阳市依法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向潍河河堤排放、倾倒生活污水，并消除前期造成的环境污染影响；责令其11月25日前完成关闭搬迁工作。并责成该公司关闭搬迁期间，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储存，定期抽取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前期排放的生活污水过水部分进行清理，用于农田施肥。11月25日已完	无
234	D370000201811070087	潍坊市诸城市龙都街道西见屯村村书记在卧龙湖东岸边开办养殖场，污水外排入卧龙湖和村中大湾内，污染水资源。	潍坊市	水	11月9日，诸城市组织畜牧局、环保局、龙都街道等相关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诸城市龙都街道办事处西见屯村魏某某，2010年3月在涓河东岸建蛋鸡养殖场（属限养区），现存栏蛋鸡4万只。2018年9月建成卧龙湖水库后，区域划定为禁养区。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污水流入村西边的湾、水沟内，湾、水沟内无水且与卧龙湖水库不流通，但现场存有少量粪便堆放。	属实	诸城市责成龙都街道和畜牧局立即督促养殖户按要求整改，11月10日粪便已清理完毕，11月17日已完成关闭拆除，彻底消除污染隐患。	无
235	D370000201811170046	潍坊市昌阳市杜昌街道办事处马芝村东南角无纺布厂，粉尘污染，异味严重。	潍坊市	大气	11月18日，昌阳市组织都昌街办、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都昌街道办事处马芝村东南角无纺布厂实为昌阳市都昌鸿运纺织厂，距离马芝村约1300米。该公司从事无纺布生产经营。该企业无环评、土地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无明显粉尘、异味。	属实	昌阳市责成都昌街办立即对该企业采取“两断三清”措施，预计12月12日清理完成。	通报1人、诫勉1人（已在第17批中统计）
236	D370000201811180010	潍坊市都昌街道办事处马芝村村东南角的鸿运无纺布厂噪声扰民，排放粉尘影响附近农作物，多次向当地12345反映未解决。	潍坊市	大气,噪音	此件与第17批D370000201811170046信访件基本一致。11月19日，昌阳市组织都昌街办、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鸿运无纺布厂是昌阳市都昌鸿运纺织厂，距离该村约1300米。从事无纺布生产经营。经查，该企业存在无环评、土地手续等问题，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因附近农作物已经收获，无法判定粉尘对农作物造成何种影响。昌阳市前期接到12345热线反映问题电话，都昌街办和市规划局、市国土局曾多次向其下发通知要求其停止生产活动，补办相关手续，手续至今未补办。 已于11月19日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属实	此件与第17批D370000201811170046信访件基本一致。针对发现问题，昌阳市立即对该企业进行断水断电，清理原料、产品、设备，预计12月12日清理完成。	此件与第17批D370000201811170046信访件基合并问责
237	D370000201811180062	潍坊市潍城区友爱路与玉清街交叉口西南角瑞沃汽车配件公司离居民区太近，无手续，加工噪声扰民严重。该厂东边存有大量的建筑垃圾未清理。	潍坊市	土壤,噪音	11月19日，潍城区组织区环保局、北关街道、区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潍坊市瑞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原为乡镇企业，2011年由现公司管理经营，无环评手续。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控加工中心设备20台套，现场检查时，有8名工人进行少量生产。该企业南厂界紧邻友爱花园小区，北厂界紧邻信诚龙锦园小区。11月19日，区环保局委托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4个点位进行噪声检测，厂界昼间（无夜班生产）噪声检测值符合环境噪声一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厂东边存有潍城区北关街道在棚户区改造过程中产生的未清运完的建筑垃圾。	属实	潍城区政府责成北关街道对潍坊市瑞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取“两断三清”措施，11月29日，已按整改要求将车间设备、产品、材料全部拆除搬离；厂东侧的建筑垃圾已清运完毕并搭建围	诫勉1人
238	D370000201811190102	潍坊市寒亭区朱里镇前朱里村中联亿家超市北侧第一个胡同路东的私人布料作坊，使用自来水喷水机，污水直排渗坑污染地下水，震动噪声扰民。	潍坊市	水,噪音	11月20日，寒亭区组织朱里街道、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作坊是孙某某织布厂，是一家小型喷水织布作坊，经营场所为自家院落的南屋，生产时产生震动噪声。建有水泥预制的循环水池，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自来水循环使用，未发现污水直排渗坑污染地下水的问题。现场检查时，该作坊未生产。2018年10月，寒亭区聘请第三方机构排查评估时，因该作坊不符合环保要求，已将其列入关停取缔名单，要求其2018年12月底前自行清理产品、原料和机器，超过期限的，寒亭区将组织朱里街道、区环保局对其采取联合执法行动集中清理。2018年11月25日，寒亭区已责成区环保	属实	寒亭区朱里街道已对该织布厂进行断水断电。并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孙某某织布厂于2018年12月底前完	无
239	D370000201811200026	潍坊市昌阳市都昌街道办马芝村东南侧有一无纺布厂（老板：朱某功），生产过程，粉尘污染，污染周边农田，导致无法正常耕种。多次向当地政府部门反映，没有解决。要求取缔。	潍坊市	大气,土壤	此件与第17批D370000201811170046、第18批D370000201811180010信访件基本一致。 11月21日，昌阳市组织都昌街办、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无纺布厂实为昌阳市都昌鸿运纺织厂，从事无纺布生产经营，存在无环评、土地手续等问题，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厂界未发现有明显粉尘现象，其附近农田内也未发现存在明显的粉尘现象，未发现无法正常耕种问题。 2.昌阳市前期接到12345热线反映问题电话，都昌街办和市规划局、市国土局曾多次向其下发通知要求其停止生产活动，补办相关手续，手续至今未补办。 3、重复原因分析。因该厂负责人朱某功是马芝村原村支部书记，存在因村庄矛盾纠纷举报造成重复。 已于11月19日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属实	昌阳市责成都昌街道立即对该企业进行了断水断电，清理原料、产品、设备，清理工作预计12月12日前完成。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两断三清”措施，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彻底消除环境污	此件与第17批D370000201811170046号案件合并问责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40	D370000201811200040	潍坊市昌邑市都昌街道办事处马芝村东南角多家无纺布加工厂排放异味，排气扇排放粉尘，机器加工噪声扰民，影响附近农作物。多次向当地12345反映未解决。	潍坊市	大气,噪音	此件与第17批D370000201811170046、第18批D370000201811180010、第20批D370000201811200026信访件基本一致。11月21日，昌邑市组织都昌街办、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无纺布厂实为昌邑市都昌鸿运纺织厂，从事无纺布生产经营，存在无环评、土地手续等问题，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厂界未发现有明显粉尘现象，其附近农田内也未发现存在明显的粉尘现象，未发现无法正常耕种问题。 2.昌邑市前期接到12345热线反映问题电话，都昌街办和规划局、市国土局曾多次向其下发通知要求其停止生产活动，补办相关手续，手续至今未补办。 已于11月19日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属实	此件与第17批D370000201811170046、第18批D370000201811180010、第20批D370000201811200026信访件基本一致。昌邑市责成都昌街道立即对该企业进行了断水断电，清理原料、产品、设备，清理工作预计12月12日前完成。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两断三清”措施，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彻底消除环境污染行为。	此件与第17批D370000201811170046号案件合并问责
241	D370000201811200094	潍坊市寿光市稻田镇芳林院村张某武活动板房厂离居民区太近，噪声及扬尘扰民严重，违规占用林地。村委东50米的寿光市鑫磊钢结构加工厂，喷漆排放刺鼻气味，噪声扰民严重。	潍坊市	大气,噪音	11月21日，寿光市组织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林业局、稻田镇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寿光市稻田镇芳林院村南某某活动板房厂，建有年产200吨840#、900#、920#彩钢瓦、围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采用烟尘净化器处理。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据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因无订单基本不生产，8月份因强降雨厂区地面无法进出，对厂区地面进行了整修，至今处于停产状态。该厂于1991年占用芳林院村集体建设用地900平方米建设厂房。市林业局通过对寿光市林地资源现状图进行比对，未占用林地。针对该厂违法占用集体建设用地问题，寿光市国土资源局于2009年8月21日依法立案查处，张某武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法定义务，国土资源局移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市法院受理了该案件，并做出了行政裁决书，但逾期未强制执行。目前，该项目用地已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正在完善手续中。 2.信访件反映的鑫磊钢结构实为寿光市创鑫钢结构有限公司，建有活动板房框架及护栏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有C型钢成型生产线2条，喷涂塑粉线1条，配套建设了废气治理设施。该公司自8月底对原有厂房进行翻新改造。目前厂房翻新仍未完成，不具备生产条	属实	寿光市责成市环保局加强日常监管。同时，由稻田镇党委、政府督促企业于2019年2月底前提供完善用地手续的材料，并缴纳有关税费，国土局负责按程序报批用地手续，2019年5月底前完成。	通报1人、诫勉1人
242	X370000201811060058	昌邑市城区的大海天印染、同大纺织、大有印染、华利达印染、荣源印染未退城进园区，违法使用燃煤锅炉，产生较大异味，偷排污水、废气，在线数据造假，批建不符。	潍坊市	大气,其他污染	11月7日，昌邑市组织都昌街道、奎聚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局、经信局、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昌邑市城区的大海天印染、同大纺织、大有印染、华利达印染、荣源印染均在昌邑市经济开发区内，不存在未退城进园区的问题。 2.大海天全称山东大海天印染有限公司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环保验收。有3台10吨燃煤导热油锅炉及1台20吨蒸汽锅炉，管道已切割、主体已拆除或拆解，已不具备使用功能。 3.同大全称山东同大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有5台锅炉（1台20吨燃煤蒸汽锅炉、1台10吨燃煤蒸汽锅炉、1台400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和2台天然气锅炉），其中1台10吨燃煤蒸汽锅炉、1台400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连接管道已切断、主体已拆解，已不具备使用功能；20吨燃煤蒸汽锅炉建有废气治理设施，实施了超低排放改造，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 4.大有印染全称昌邑大有印染织造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有1台300万大卡油炉、1台280万大卡油炉、2台10吨蒸汽锅炉及1台20吨燃煤蒸汽锅炉，20吨燃煤蒸汽锅炉配套建设了超低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并安装在线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余锅炉管道已切断，主体已拆除或拆解。 5.华利达全称昌邑华利达印染有限公司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环保验收（目前已完成验收监测、应急备案、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等）。有2台（500万大卡、350万大卡）燃用成型生物质锅炉，建有废气治理设施，安装有在线监控设备，并于环保部门联网，现场检查时该公司1台500万大卡生物质锅炉正在使用，燃料为生物质，锅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违法使用燃煤锅炉、存在异味及偷排废气问题。 6.荣源全称昌邑市荣源印染有限公司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有1台3000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配套建设超低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安装在线与环保部门联网。目前处于设备调试阶段，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违法使用燃煤锅炉、存在异味及偷排废气问题。	属实	昌邑市责成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企业的监管，严查批小建大，批建不符，在线数据造假等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并督促昌邑华利达印染有限公司12月20号前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无
243	X370000201811110058	潍坊市昌邑市中誉印染有限公司以大富印花有限公司的搬迁名义骗取环保部门审批，批建不符，污水直排。	潍坊市	水,其他污染	11月12日，昌邑市组织柳疃镇、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中誉印染”应为潍坊中誉印染织造有限公司，位于昌邑市柳疃项目区西部。2013年6月18日，该公司高档活性圆网印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环保厅批复（鲁环审〔2013〕98号），批复内容为将昌邑大富印花三厂搬迁至昌邑中誉纺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潍坊中誉印染织造有限公司”）。2017年4月，昌邑市大富印花有限公司得知了潍坊中誉印染织造有限公司的印花项目，认为该公司伪造其公章进行环评文件报批及搬迁，立即向昌邑市公安局报案，并立案侦查，该案件正在侦办中。 2.潍坊中誉印染织造有限公司高档活性圆网印花项目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6条圆网印花生产线，一期工程现已建设完成3条圆网印花生产线，未超出批建内容规模。但该公司存在未验投产的违法行为，昌邑市环保局于2017年8月进行了立案处罚（责令停止生产并罚款3万元，）；2018年5月，潍坊市环保局、昌邑市环保局联合执法检查发现该企业未完成整改，再次对其进行立案处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30万元。 3.该公司所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进入中信环境水务（昌邑）有限公司柳疃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	属实	昌邑市环保局将该公司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日常监管，严查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目前案件基本事实已查清，将依法进行处理，预计12月底完成。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44	X370000201811130021	潍坊市昌邑市柳疃镇青乡开发区的中誉印花厂利用西付印花厂的搬迁资质骗取环保手续，污水偷排。	潍坊市	水,其他污染	此件与第11批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10058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11月14日，昌邑市组织柳疃镇政府、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为潍坊中誉印染织造有限公司，2013年6月18日，该公司高档活性圆网印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环保厅（鲁环审（2013）98号）批复，批复内容为将昌邑大富印花三厂搬迁至昌邑中誉纺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潍坊中誉印染织造有限公司”）。2017年4月，在昌邑市环保局的执法调查中，昌邑市大富印花有限公司得知了潍坊中誉印染织造有限公司的印花项目，认为中誉印染公司伪造其公章进行环评文件报批及搬迁，立即向昌邑市公安局报案，昌邑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于2017年4月6日立案侦查，因无法找到原始印鉴，且当时的中誉公司环评办理人一直在国外无法返回，目前，正在侦办中。 2.该公司所有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通过密闭管网排入昌邑市柳疃镇市政管网，进入柳疃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局联网，经勘察厂区及周围环境，未发现污水偷排。但在前期的检查中，曾发现该公司多次存在违法排污问题，昌邑市环保局均已依法立案查处：2017年3月份针对存在暗管排污违法行为立案处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10万元，同时将该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2018年1月份针对利用渗坑排放污染物违法行立案处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30万元，同时将该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2018年7月份针对污水泄露未应急违法行为立案处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5万元。	属实	此件与第11批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10058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 昌邑市环保局将该公司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日常监管，严查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目前案件基本事实已查清，将依法进行处理，预计12月底完成。	无
245	X370000201811140013	潍坊市滨海开发区的尚舜化工有限公司产生刺鼻酸性气味，恶意偷排污染物。	潍坊市	大气	11月15、16日，滨海区管委会组织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潍坊尚舜化工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并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记录齐全。11月15日-16日，滨海区环保分局委托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筒、厂界VOCs进行白天、夜间多次监测，未发现企业偷排、废气超标问题。现场检查结合近期夜间巡查发现，该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含硫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引起的厂界异味问题。对此，滨海区环保分局11月15日，对其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能完全收集处理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企业工艺废水经多效蒸发系统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园区管道输送到潍坊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经核算近三年企业实际输水量与环评中排水系数计算的理论产水量基本一致，不存在恶意偷排水污染物问题。	属实	滨海区环保分局对潍坊尚舜化工有限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能完全收集处理的违法行为，11月24日依法立案查处，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伍万元。同时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	无
246	X370000201811140020	潍坊市昌邑市中誉印染有限公司以大富印花有限公司搬迁名义骗取环保部门审批，批建不符，污水直排。新源热力有限公司锅炉批小建大，在线数据造假。	潍坊市	水,其他污染	此件与第11批X370000201811110058号、第13批X370000201811130021号举报内容基本一致。11月15日，昌邑市组织柳疃镇、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为潍坊中誉印染织造有限公司，2013年6月18日，该公司高档活性圆网印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环保厅（鲁环审（2013）98号）批复，批复内容为将昌邑大富印花三厂搬迁至昌邑中誉纺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潍坊中誉印染织造有限公司”）。2017年4月，在昌邑市环保局的执法调查中，昌邑市大富印花有限公司得知了潍坊中誉印染织造有限公司的印花项目，认为中誉印染公司伪造其公章进行环评文件报批及搬迁，立即向昌邑市公安局报案，昌邑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于2017年4月6日立案侦查，因无法找到原始印鉴，且当时的中誉公司环评办理人一直在国外无法返回，目前，正在侦办中。 2.该公司高档活性圆网印花项目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6条圆网印花生产线，一期工程现已建设完成3条圆网印花生产线，未超出批建内容规模。 3.该公司所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进入中信环境水务（昌邑）有限公司柳疃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局联网，经勘察厂区及周围环境，未发现污水直排的情况。 4.反映的昌邑市新源热力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3×35t/h蒸汽锅炉（2开1备），不存在批小建大、批建不符的情况。公司废气外排口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并委托山东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方公司）进行运营，三方公司按合同要求进行了管理维护，从三方公司日常管理维护及检查情况看，未发现在线数据造假的行为。	属实	此件与第11批X370000201811110058号、第13批X370000201811130021号举报内容基本一致。 昌邑市环保局将上述公司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日常监管，严查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目前案件基本事实已查清，将依法进行处理，预计12月底完成。	无
247	X370000201811150025	潍坊市昌邑市中誉印染有限公司以大富印花有限公司搬迁名义骗取环保部门审批，批建不符，污水直排。	潍坊市	其他污染,水	此件与第11批X370000201811110058、第13批X370000201811130021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16日，昌邑市组织柳疃镇、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昌邑市中誉印染有限公司实为潍坊中誉印染织造有限公司。2013年6月18日，该公司高档活性圆网印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山东省环保厅以鲁环审（2013）98号同意批准，批复内容为将昌邑大富印花三厂搬迁至昌邑中誉纺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潍坊中誉印染织造有限公司”）。2017年4月，在昌邑市环保局的执法调查中，昌邑市大富印花有限公司得知了潍坊中誉印染织造有限公司的印花项目，认为潍坊中誉印染织造有限公司伪造其公章进行环评文件报批及搬迁，立即向昌邑市公安局报案，因无法找到原始印鉴，且当时的中誉公司环评办理人一直在外地无法返回，目前，正在侦办中。 2.该公司高档活性圆网印花项目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6条圆网印花生产线，一期工程现已建设完成3条圆网印花生产线，未超出批建内容规模。但该公司存在未验投产的违法行为，昌邑市环保局于2017年8月进行了立案处罚（责令停止生产并罚款3万元）；2018年5月，昌邑市环保局和潍坊市环保局联合执法检查发现该企业未完成整改，再次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30万元。 3.该公司所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进入中信环境水务（昌邑）有限公司柳疃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局联网。经勘察厂区及周围环境，未发现污水直排的情况。	属实	此件与第11批X370000201811110058、第13批X370000201811130021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昌邑市加强对潍坊中誉印染织造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同时，举一反三，加强辖区内企业监管力度，严查批小建大，批建不符等环境违法行为。目前案件基本事实已查清，将依法进行处理，预计12月底完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48	X370000201811160035	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天桥宋村的宝丰种猪场无环保手续，未批先建，养殖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该厂对面院内的一个渗坑内，污染地下水，夏季臭味熏天，影响居民生活。	潍坊市	水,大气,其他污染	11月17日，青州市组织经济开发区、市环保局、市畜牧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是青州市宝丰种猪场（属限养区），主要从事种猪养殖。未办理环评手续，于2001年5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设计存栏量1800头猪，现存栏1520头猪。厂区东北侧建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收集肥田，粪便经堆积发酵制作有机肥，厂区有轻微养殖异味。未发现存在渗坑污染地下水情况。11月22日，经济开发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区附近地下水进行了取样监测，符合相关标准。	属实	青州市环保局责令青州市宝丰种猪场依法进行环评登记备案，加强环境管理及时清扫粪便，喷洒生物菌剂消除异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11月17日，针对该种猪场未办理环评手续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依法进行环评登	诫勉2人
249	X370000201811180001	潍坊市青州市赵家营村西北河道里的几家建材厂，无环保手续，扬尘严重，污染农田。	潍坊市	大气,其他污染	11月19日，青州市组织高柳镇、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为青州市高柳镇赵家营村西的3家水泥预制品作坊，无环保手续。主要生产水泥预制品楼板、水泥檩条等，生产工艺简单，易反复。8月16日，高柳镇对水泥制品作坊进行了清理，留有部分水泥檩条，用于当地农业蔬菜大棚建设。	属实	青州市高柳镇已责令其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进一步清理现场，截止11月20日全部清理完毕。同时，责成高柳镇加强对水泥预制品作坊的日常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制定长效措施，杜	通报1人、诫勉1人
250	X370000201811180009	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胸山路223号有一家喷涂、化工类小作坊，无环保手续，经常从烟囱里冒烟雾，散发出刺鼻的酸臭味，影响居民生活。	潍坊市	大气	11月19日，临朐县组织县环保局、东城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胸山路喷涂厂是临朐胸冠喷涂厂（原为临朐伟德金属制品厂），主要从事金属卷帘门和护栏喷涂项目，2017年8月25日通过县环保局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备案（临环评函〔2017〕150号）。喷涂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临朐胸冠喷涂厂于2018年1月购买了临朐伟德金属制品厂的原有厂房和生产设备，因为生产设备和厂房面积无法满足企业生产需求，一直未能正常生产。接到举报后，该厂决定自行关停，并对设备进行拆除。	属实	临朐县责成东城街道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设备按期拆除到位，确保不出现死灰复燃现象。设备已于2018年11月24日拆除完	无
251	X370000201811180016	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兴旺村村东北角的英科医疗不定时排放有异味的的气体，在村南一山间掩埋大量橡胶垃圾，通过水井排放废水。	潍坊市	土壤,大气,水	11月19日，青州市组织部庄镇、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是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92亿支高端医用手套项目，2011年8月通过潍坊市环保局审批（潍环审字〔2011〕220号），项目一期于2016年4月通过环保验收（青环验字〔2016〕04号）。二期项目处于验收阶段、已经组织专家评审。 2.该公司主要异味为PVC手套生产过程产生的烘烤废气和丁腈手套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氯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青州市环保局、邵庄镇多次联合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运转正常。2018年9月20日，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排放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全面检测，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 3、该公司产生的废品手套，部分回收利用，部分作为产品外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猫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在山间掩埋橡胶垃圾和通过水井排放废水现象。11月26日委托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对地下水取样监测，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Ⅲ类标准。	属实	青州市责成市环保局加强企业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252	X370000201811180028	潍坊市青州市长秋村、上庄村西淄河边有十几家小建材厂，环保手续不全，违法占地，原料随意堆放，产生大量扬尘。雨天，污水随雨水流入淄河，污染地下水。	潍坊市	水,大气,其他污染	11月19日，青州市组织庙子镇、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青州市长秋村、上庄村建材厂为13家水泥预制品生产户，一部分使用设施农用地，一部分使用建设用地，不存在非法用地情况，无环保手续。13家水泥预制品生产户都远离淄河河道，且水泥预制品的生产工艺不涉及污水排放。针对原料露天存放问题，庙子镇已向水泥预制品生产户下达了整改通知，所有水泥预制品生产户已全面停止生产，落实扬尘防控措施，进行整改提升。经调阅青州市环保局2018年8月份长秋村地下水委托检测报告，地下水水质满足Ⅲ类水标准。	属实	青州市责令庙子镇进一步规范要求，12月20日前对达到整改条件的按照未批先建进行处罚后，办理相关手续，进行规范管理，对不按要求整改、达不到条件的	诫勉1人
253	D370000201811040083	泰安市新泰市刘杜镇东刘杜村明祥物业在东刘杜村南1000米处将生活垃圾掩埋在耕地里面，离光明水库300米左右，污染地下水，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	泰安市	土壤,水	11月15日，新泰市组织市环保局、刘杜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反映掩埋垃圾的地方位于刘杜镇东刘杜村村南1000米处，距离光明水库1100米。经调查，现场实际只有一个坑，坑内早期垃圾是附近村民倾倒，自2016年12月以来新泰市明祥物业公司开始把该处作为垃圾暂存点，将镇区内收集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约150吨暂存于该处。今年8月省督察期间，群众曾反映此问题。镇政府工作人员于8月29日前现场监督该公司将填埋垃圾全部清理转运至新泰市垃圾处理厂，并调土3000余方回填。现场复垦后，未发现再次倾倒掩埋垃圾的现象。目前此处已达到耕种条件。2018年11月12日至13日，新泰环保局对该地块东110米、西南80米、西北80米处打32-35米深观察井三处，对地下水取样进行了全分析监测。经监测，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评价，总硬度分别超标0.30倍、0.14倍、0.06倍，硝酸盐氮分别超标0.70倍、0.26倍、0.52倍，其他指标均未超标。鉴于监测报告中PH值分别为7.07、7.3、7.2；氨氮浓度分别为0.092mg/L、0.269mg/L、0.076mg/L；总大肠菌群浓度均小于2个/L，未超标，监测报告不支持生活垃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为进一步查明原因，新泰市环保局联系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专家进行了分析论证：一是总硬度超标可能与新泰地区地质结构有关；二是由于地下水中硝酸盐氮来源较为广泛，农业面源是造成地下水硝酸盐氮污染的重要原因。刘杜镇东刘杜村一直以农业种植为主。因此，综合考虑东刘杜村采集的地下水水样中高锰酸盐指数、氨氮、重金属等垃圾渗滤液的特征污染物均不超标，仅硝酸盐氮单一指标来判定生活垃圾填埋对周围采样区地下水已造成了严重污染的理由不全面、不客观。2018年8月22日，刘杜镇党委对有关责任人问责。9月13日，针对明祥物业公司在本次贮存填埋生活垃圾，新泰市环保局对其进行了立	属实	刘杜镇政府举一反三，确保按照“村收集、镇运输、市处理”的原则，加强对农村垃圾收集管理，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并明确网格员加强对此处的巡查。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54	D370000201811050006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龙廷镇，养殖户反映镇政府和畜牧局对该镇内所有养殖户采取禁养、限养措施。	泰安市	其他污染	11月7日，新泰市组织龙廷镇、市畜牧兽医局和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龙廷镇位于新泰市东北部，新泰市饮用水源地东周水库上游，在全镇畜禽养殖三区划分时，该镇排查上报养殖场（户）331家。经查，新泰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8月17日、2017年3月21日，先后下发《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关于修改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要求各乡镇街道划定各自禁养区、限养区，并对禁养区、非禁养区内养殖场（户）进行分类整治。新泰市龙廷镇依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新泰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制定了《龙廷镇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经排查全镇养殖场（户）共331家，禁养区内228家，限养区内69家，适养区内34家，同时明确提出对畜禽养殖场（户）污染进行综合整治。 龙廷镇根据畜禽养殖周期，对符合停养条件的禁养区内养殖场（户），限期进行停养、关闭、搬迁，成立多个工作组，入户做工作，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全部实现停养或转产；对非禁养区内养殖场（户），集中进行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确保粪污无害化	不属实	无	无
255	D370000201811050037	泰安市新泰市龙廷镇苗西村，龙廷镇政府在去年12月份要求全镇养殖户全部停止养殖，到现在为止没有任何答复和补偿。	泰安市	其他污染	11月7日，新泰市组织龙廷镇、市畜牧兽医局和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龙廷镇苗西村位于新泰市东周水库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有2家养殖户，根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位于禁养区。 2.关于“龙廷镇政府要求全镇养殖户全部停止养殖”的问题。经查，新泰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8月17日、2017年3月21日，先后下发《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关于修改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要求各乡镇街道划定各自禁养区、限养区，并对禁养区、非禁养区内养殖场（户）进行分类整治。龙廷镇依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新泰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制定了《龙廷镇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并对畜禽养殖场（户）污染进行综合整治。经排查，龙廷镇养殖场（户）共有331家，禁养区内228家，限养区内69家，适养区内34家。该镇根据畜禽养殖周期，对禁养区内的养殖场（户），限期进行停养、关闭、搬迁；对非禁养区内养殖场（户），集中进行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确保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3.关于“没有得到询问关停问题的任何答复”问题。2017年8月，镇政府工作人员对符合停养条件的2家养殖户下达停养（关闭）通知书，并多次入户做工作，对养殖户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耐心细致的解释，2家养殖户分别于今年3月份、5月份关闭。 4.关于“补偿”问题。苗西村2家养殖（户）均位于禁养区内，均没有环评、土地、规划等相关的合法手续，属违规建设，因此未给予补偿。信访人反映的没有给禁养区内养殖场（户）补偿问题属实。 龙廷镇对禁养区内养殖场（户）一律关停，对非禁养区内养殖场（户）集中进行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确保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不存在对畜禽养殖进行一刀切问题。	属实	新泰市政府要求龙廷镇加大“三区”划分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等形式开展宣传，做好禁养区养殖场（户）的思想工作，引导禁养区的养殖场（户）经营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指导限养区、适养区的畜禽养殖场（户）科学养殖，加强监管，及时报道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先进典型，为全镇畜禽养殖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无
256	D370000201811050073	泰安市新泰市龙廷镇政府去年12月份要求全镇养殖户全部停止养殖，老瓜峪村养殖户至今没有得到询问关停问题的任何答复和补偿。	泰安市	其他污染	11月7日，新泰市组织龙廷镇、新泰市畜牧兽医局和新泰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龙廷镇老瓜峪村位于龙廷镇东部，全村有8家养殖户，均在人口聚集区域500米范围内，根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位于禁养区。 2.关于“龙廷镇政府要求全镇养殖户全部停止养殖”的问题。经查，新泰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8月17日、2017年3月21日，先后下发《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关于修改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要求各乡镇街道划定各自禁养区、限养区，并对禁养区、非禁养区内养殖场（户）进行分类整治。龙廷镇依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新泰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制定了《龙廷镇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全镇养殖场（户）331家中，禁养区内228家，限养区内69家，适养区内34家，同时明确提出对畜禽养殖场（户）污染进行综合整治。该镇根据畜禽养殖周期，对禁养区内的养殖场（户），限期进行停养、关闭、搬迁；对非禁养区内养殖场（户），集中进行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确保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3.关于“没有得到询问关停问题的任何答复”问题。2017年6月，镇工作组对符合停养条件的养殖户下达停养通知书，并多次入户做工作，对养殖户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耐心细致的解释，8家养殖户在2018年春节前后按养殖周期出栏外售后均已停养，并拆除了养殖设备。 4.关于“补偿”问题。龙廷镇老瓜峪8家养殖场均位于禁养区内，均没有环评、土地、规划等相关的合法手续，属违规建设，因此未给予补偿。信访人反映的没有给禁养区内养殖场（户）补偿问题属实。	属实	新泰市政府要求龙廷镇加大“三区”划分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等形式开展宣传，做好禁养区养殖场（户）的思想工作，引导禁养区的养殖场（户）经营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指导限养区、适养区的畜禽养殖场（户）科学养殖，加强监管，及时报道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先进典型，为全镇畜禽养殖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无
257	D370000201811050087	泰安市新泰市龙廷镇下包峪村原规划为养殖村，去年中央督察后，要求全部拆除，变为禁养区，拆除养殖户也没有补偿。	泰安市	其他污染	11月7日，新泰市组织龙廷镇、市畜牧兽医局和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的龙廷镇下包峪村应为下豹峪村，位于新泰市饮用水源地青云湖上游、龙廷镇南部，全村共53家养殖场（户），根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全部位于禁养区内。 2.原规划为养殖村问题。2005年下豹峪村两委根据村民意愿，将村集体土地承包给村民发展养殖业，逐步形成了以蛋鸡、生猪饲养为主的畜牧产业，2017年全村养殖场（户）达到53家。 3.去年中央督查后，要求全部拆除，变为禁养区问题。经查，新泰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8月17日、2017年3月21日，先后下发《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关于修改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要求各乡镇街道划定各自禁养区、限养区，并对禁养区、非禁养区内养殖场（户）进行分类整治。龙廷镇依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新泰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制定了《龙廷镇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全镇养殖场（户）331家中，禁养区内228家，限养区内69家，适养区内34家，同时明确提出对畜禽养殖场（户）污染进行综合整治。该镇根据畜禽养殖周期，对禁养区内的养殖场（户），限期进行停养、关闭、搬迁；对非禁养区内养殖场（户），集中进行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确保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根据龙廷镇三区划分方案，下豹峪村53家养殖场（户）全部在人口聚集区域500米范围内，位于禁养区内。2017年6月，根据下豹峪村养殖场（户）的生产情况及畜禽养殖周期，龙廷镇工作组对符合停养条件的养殖场（户）下达了停养（关闭、搬迁）通知书，并多次入户做工作，对养殖户提出的有关问题耐心细致的解释，下豹峪村53家养殖场（户）全部实现了停养或转产。 4.关于“补偿”问题。下豹峪村53家养殖场（户）位于禁养区内，均没有环评、土地、规划等相关的合法手续，属违规建设，因此未给予补偿。信访人反映的没有给禁养区内养殖场（户）补偿问题属实。 龙廷镇对禁养区内养殖场（户）一律关停，对非禁养区内养殖场（户）集中进行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确保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不存在对畜禽养殖进行一刀切问题。	属实	新泰市政府要求龙廷镇加大“三区”划分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等形式开展宣传，做好禁养区养殖场（户）的思想工作，引导禁养区的养殖场（户）经营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指导限养区、适养区的畜禽养殖场（户）科学养殖，加强监管，及时报道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先进典型，为全镇畜禽养殖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58	D370000201811130041	泰安市泰山区创业路88号北大先行泰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冒灰烟，异味刺鼻，废水排入周边水沟。	泰安市	大气,水	信访人举报的企业位于岱岳区。11月14日岱岳区组织岱岳区环保局、岱岳经济开发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北大先行泰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锂电池正极材料钴酸锂，产能为5900吨/年。2004年该企业取得泰安市环保局环评批复（泰环发〔2004〕124号），2005年10月、2010年8月和2013年12月分三期通过泰安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2017年8月、9月，岱岳区环保局针对该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钴酸锂项目未批先建等三项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总计处罚57万元。该公司按整改要求进行了全面环保治理整改，于2017年11月14日由岱岳区环保局出具备案意见（泰岱环评函〔2017〕22号）。 2.该公司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焙烧窑内加热，不产生挥发性气体。17条焙烧窑生产线均在窑头、窑尾配置高温过滤器对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6根排气筒排放，配料、破碎、包装等产生的粉尘环节均配置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2根排气筒排放。由于订单不足，自今年1月份以来该公司陆续停炉减产，目前只有4条窑炉生产线正常运行。 3.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只产生生活污水。目前，公司内建有污水处理设施2套，一套为埋地式一体化生化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生活废水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此废水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另一套为反渗透工艺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沾附物料的洗手废水、品质检验室废水以及车间地面冲洗水，废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现场对该公司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企业废水直排现象。 4.该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2018年5月31日、10月17日自主委托检测废气3次，废水4次，结果均达到标准要求。	属实	1.责成岱岳区环保局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防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2.责成岱岳经济开发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强化巡查，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无
259	D370000201811140027	泰安市新泰市刘杜镇镇政府东侧500米的龙泉酒精厂，无环评审批手续，废水排入光明水库，污染水源。明祥物业在光明水库东侧填埋生活垃圾（共两个大坑）。刘杜镇政府一刀切，关闭镇上小工厂和法云山所有饭店。	泰安市	水,土壤	11月15日，新泰市组织市环保局、刘杜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龙泉酒精厂为山东龙玉泉药用辅料有限公司，距光明水库约2000米，不在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主要产品为药用乙醇2万吨/年、无水乙醇1万吨/年，该项目产生蒸馏废水约3400m³/a，经两次蒸发器处理后，作为锅炉用水补给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量约230m³/a，排入厂区内的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2016年12月建成，但未办理环评手续。2017年1月，新泰市环保局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15万元。2017年1月停产至今。日常检查中，未发现污水排放现象。11月15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环保部门10月8日对光明水库进行了例行监测，其结果为：COD17mg/L、PH值7.37、总磷0.017mg/L、粪大肠菌群90个/L，均不超标。 2.反映的掩埋垃圾的地方位于刘杜镇东刘杜村村南1000米处，距离光明水库1100米。现场只有一个坑，坑内早期垃圾是附近村民倾倒，自2016年12月，新泰市明祥物业公司开始把该处作为垃圾暂存点，将镇区内收集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约150吨暂存于该处。今年8月省督察期间，群众曾反映此问题。镇政府工作人员于8月29日前现场监督该公司将填埋垃圾全部清理转运至新泰市垃圾处理厂，并调土3000余方回填。现场复垦后，未发现再次倾倒掩埋垃圾的现象。 11月12日至13日，新泰环保局对在该地块打深观察井三处，对地下水取样进行全分析监测。按照地下Ⅲ类水质标准评价，总硬度分别超标0.30倍、0.14倍、0.06倍，硝酸盐氮分别超标0.70倍、0.26倍、0.52倍，其他指标均未超标。PH值分别为7.07、7.3、7.2；氨氮浓度分别为0.092mg/L、0.269mg/L、0.076mg/L；总大肠菌群浓度均小于2个/L，未超标。为进一步查明原因，新泰市环保局联系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专家进行了分析论证：一是总硬度超标可能与新泰地区地质结构有关；二是由于地下水中硝酸盐氮来源较为广泛，农业面源是造成地下水硝酸盐污染的重要原因。综合考虑东刘杜村采集的地下水水样中高锰酸盐指数、氨氮、重金属等垃圾渗滤液的特征污染物均不超标，仅以硝酸盐氮单一指标来判定生活垃圾填埋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理由不全面、不客观。 8月29日，刘杜镇党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9月13日，新泰市环保局对明祥物业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责令企业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3万元整。 3.刘杜镇2017年5月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行动。经排查辖区内有19家“散乱污”企业，对其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高家圈石材厂等11家“散乱污”企业进行了取缔；刘杜镇慎成铸件加工厂等8家企业列为整改提升类，已完成整改提升，其中1家铸件厂完善了粉尘收集设施，2家复合板厂，1家服装加工和4家废品收购站进行了环评备案。	属实	1.责成刘杜镇加大对龙玉泉公司的检查力度，防止该公司违法生产。 2.刘杜镇政府举一反三，加强对农村垃圾收集管理，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3.由刘杜镇政府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等形式开展宣传，引导群众经营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	无
260	D370000201811160019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龙廷镇养殖户反映政府和畜牧局对该镇内所有养殖户采取禁养、限养措施，不让养殖，表示不满。	泰安市	其他污染	此件与第五批D370000201811050006件内容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1月17日，新泰市组织龙廷镇、市畜牧兽医局和市环保局再次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龙廷镇位于新泰市东北部，新泰市饮用水源地东周水库上游，在全镇畜禽养殖三区划分时，该镇排查上报养殖场（户）331家。经查，新泰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8月17日、2017年3月21日，先后下发《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关于修改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要求各乡镇街道划定各自禁养区、限养区，并对禁养区、非禁养区内养殖场（户）进行分类整治。新泰市龙廷镇依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新泰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制定了《龙廷镇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经排查全镇养殖场（户）共331家，禁养区内228家，限养区内69家，适养区内34家，同时明确提出对畜禽养殖场（户）污染进行综合整治。 龙廷镇根据畜禽养殖周期，对符合停养条件的禁养区内养殖场（户），限期进行停养、关闭、搬迁，成立多个工作组，入户做工作，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全部实现停养或转产；对非禁养区内养殖场（户），集中进行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确保粪污无害化。	不属实	无	无
261	D370000201811160036	泰安市岱岳区御驾新苑小区17号楼下，真如意酒店，油烟、噪声扰民。	泰安市	大气,噪音	11月17日，岱岳区组织岱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岱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岱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岱岳区环保局、粥店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酒店为泰安市岱岳区粥店金如意饭店，位于粥店街道办事处过驾院社区御驾新苑A区17号楼3号，是沿街商业楼房，一至三层为金如意饭店，四楼以上为住宅楼，营业执照注册日期为2017年1月13日，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环保登记备案手续齐全。经核查，该饭店确实存在轻微噪声和油烟异味的问题。 1.该饭店有专用的烟道，不与居民烟道相通，排烟口设在饭店北边五米以外（朝向御驾新苑北门东西路排污沟）。异味主要来源于饭店炒菜时排出的油烟。该饭店的油烟净化器安装在一楼后厨操作间，并正常运行。 2.该饭店三楼的两个包间，因其位于四楼住户卧室楼下，客人用餐时会对楼上住户产生噪声扰民的现象。为解决噪声问题，该饭店三楼更换了吊顶，增加了双层窗，进行了隔音装修改造。 11月19日，粥店办事处委托泰安三英环境安全监测有限公司对金如意饭店进行噪声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为油烟0.2mg/m³，北门口噪声为59.2分贝，南门口50.6分贝，三楼办公室外49.0分贝，均不超标。	属实	1.岱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该饭店停止使用三楼噪声扰民的两个包间，杜绝噪声扰民现象的发生。 2.粥店办事处责令金如意饭店定期维护好油烟净化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62	D370000201811160051	泰安市新泰市龙廷镇政府要求全镇五六十家养殖户禁止养殖。	泰安市	其他污染	此件与D370000201811050006、D370000201811160019举报件内容基本一致。 11月17日，新泰市组织龙廷镇、市畜牧兽医局和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龙廷镇位于新泰市东北部，新泰市饮用水源地东周水库上游，在全镇畜禽养殖三区划分时，该镇排查上报养殖场（户）331家。经查，新泰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8月17日、2017年3月21日，先后下发《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关于修改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要求各乡镇街道划定各自禁养区、限养区，并对禁养区、非禁养区内养殖场（户）进行分类整治。新泰市龙廷镇依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新泰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制定了《龙廷镇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经排查全镇养殖场（户）共331家，禁养区内228家，限养区内69家，适养区内34家，同时明确提出对畜禽养殖场（户）污染进行综合整治。 龙廷镇根据畜禽养殖周期，对符合停养条件的禁养区内养殖场（户），限期进行停养、关闭、搬迁，成立多个工作组，入户做工作，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全部实现停养或转产；对非禁养区内养殖场（户），集中进行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确保粪污无害化	不属实	无	无
263	X370000201811080042	泰安市岱岳区天平街道办事处孙家沟村西头奇石市场南有一处大型停车场，车辆进进出出，维修不分昼夜，噪音震天响，尘土漫天。	泰安市	大气,噪音	11月9日，岱岳区组织岱岳区环保局、岱岳区交通运输局、天平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信访人反应的停车场为泰安通途物流有限公司所有。该公司于2012年租用孙家沟村院落一处进行经营，与孙家沟村村民一墙之隔，北邻奇石交易市场，总占地16亩，院内建有房屋6间，板房10余间，主要从事各种大型货物配送。 该公司拥有重型运输车辆5辆，在运输作业中因载重量大、车辆磨损率高，经常出现爆胎、轴承损坏等特殊状况。车辆损坏后，即在院内就地简易维修，维修时常伴有因更换部件产生的敲打噪声。由于该公司车辆较少，且不是专门的车辆维修企业，车辆维修频次不多，除紧急情况外夜间不进行维修作业。由于该公司院内地面未硬化，车辆进出有扬尘产生。 该公司于今年9月份已停业。在现场调查期间，该公司无运输作业情形。该公司因经营问题，将进行搬迁。11月12日，该厂已转让给他人，并于11月25日已完成搬迁。	属实	岱岳区责成天平办事处督导泰安通途物流有限公司的清理搬迁工作，采取现场洒水、使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搬运作业等有效降尘降噪措施有序清理，确保不对周边村民造成影响。强化巡回检查，发现问题	无
264	X370000201811150012	泰安市新泰市小协镇小协村附近有个三氯氢硅的毒工厂，附近的庄稼、树木都被熏死，白天也有味熏人，厂子的垃圾有毒到处乱倒。	泰安市	大气,土壤,生态	11月16日，新泰市组织市环保局、小协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新泰恒利赢硅业有限公司位于新泰小协镇小协村南，前身是泰安光明化工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齐全。其产品是三氯氢硅（副产品四氯化硅），生产原料是氯化氢和金属硅粉。生产工艺：氢气和氯气按一定配比进入氯化氢合成炉生成氯化氢气体，然后经过空气冷却后进入三氯氢硅合成炉，与炉内硅粉发生化学反应，生成三氯氢硅（副产品四氯化硅），合成混合气经过旋风分离和布袋除尘处理后，进入冷凝器管程，经过冷凝分离的三氯氢硅和四氯化硅进入蒸发器经过加热改变为气态进入精馏塔，根据其沸点的差异经过反复精馏使三氯氢硅和四氯化硅分离，分别进入三氯氢硅储罐和四氯化硅储罐。 2.该公司东侧是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北侧为蒙馆路，西侧、南侧是村民种植的杨树林及小块庄稼地，未发现庄稼、树木熏死现象。经走访该村村委、询问该公司西侧、南侧种地、种树的5户村民，均称近年来未出现树木、庄稼死亡现象，平时也没有闻到过明显异味。 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精馏工序产生的不凝尾气，经系统碱液淋洗塔处理后经由25米排气筒排空。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及周边无刺鼻、熏人异味。11月28日新泰市环保局委托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进行检测，有组织废气氯化氢4.1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氯化氢0.12mg/m ³ 、氯气0.17mg/m 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废气排放标准，均不超标。 3.该公司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淋洗废液中和处理后的废渣（滤渣）、除尘器收集的硅粉及原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车收集后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淋洗废液中和处理后的废渣（滤渣）为一般固废，每年产生量约30吨，由新泰市华安工贸有限公司处置（用于制砖）；除尘器收集的硅粉及原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该公司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导热油、甲醇制氢废催化剂、废机油，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定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由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	属实	由新泰市环保局进一步加强对该公司的后续监管，督促其加大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减轻气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现违法排污、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依法从严处理。	无
265	X370000201811150044	举报泰安市新泰市汶南镇薛家庄村的鲁某雷、鲁某青两人违法建设土砖窑烧黏土砖，违法建设炼铅厂，炼油厂、炼焦厂、淀粉厂，严重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毁坏、占用国家基本农田。	泰安市	其他污染,水,大气	11月16日，新泰市组织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和汶南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原新泰市汶南镇新蒙砖厂位于汶南镇薛家庄村村北，鲁某雷投资建设。因市场行情、环保资金投入困难等原因，该厂已于2016年11月30日拆除。现场检查时，该厂生产窑炉及附属设备已全部拆除，砖坯晾晒场进行了复垦。 2.反映的“淀粉厂”原为地瓜淀粉厂，业主鲁法青，位于薛家庄村西南约600米，于2011年10月9日被汶南镇政府拆除取缔。2011年12月在淀粉厂场址成立新泰市正旺中草药种植专业合作社，从事中草药收购购销业务。现场检查时，该合作社只进行中草药收购，不进行生产加工，无污水产生。 3.经核查，原新泰市汶南镇新蒙砖厂、地瓜淀粉厂用地为预留建设用地，未发现毁坏、占用国家基本农田行为。 4.经现场调查走访，未发现鲁某雷、鲁某青及其他人员在汶南镇薛家庄村违法建设炼铅厂、炼油厂、炼焦厂；砖厂已关闭多年，不存在严重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现象。新泰市环保局对该村原新蒙砖厂南侧2户居民，和原淀粉厂南侧2户居民家中水井进行了采样监测。经监测，按照地下水III类水质标准，1户居民家中水井不超标，1户居民家中水井硝酸盐氮超标1.73倍，2户居民家中水井总硬度、硫酸盐、硝酸盐氮略微超标。淀粉厂已取缔多年，总硬度、硫酸盐、硝酸盐氮超标。为进一步查明硫酸盐、硝酸盐氮超标原因，新泰市环保局联系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专家进行了分析：一是总硬度、硫酸盐超标可能与地质结构有关。二是由于地下水中硝酸盐氮来源较为	属实	新泰市责成汶南镇加强辖区内企业监管力度，发现非法占用耕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66	X370000201811160012	泰安市新泰市龙廷镇尚志庄村崔某家和崔某叔叔家的养鸡场去年被进行了无理由、无条件的强制拆除，投诉人认为属于环保“一刀切”。	泰安市	其他污染	11月17日，新泰市组织龙廷镇、市畜牧兽医局和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龙廷镇尚志庄村位于龙廷镇东部，新泰市饮用水源地东周水库上游，信访人反映的崔某家养鸡场是崔某军蛋鸡场，崔某叔叔家养鸡场是崔某海蛋鸡场，均在人口聚集区域500米范围内，根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位于禁养区。 2.新泰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8月17日、2017年3月21日，先后下发《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关于修改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要求各乡镇街道划定各自禁养区、限养区，并对禁养区、非禁养区内养殖场（户）进行分类整治。龙廷镇依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新泰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制定了《龙廷镇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全镇养殖场（户）331家中，禁养区内228家，限养区内69家，适养区内34家。同时，明确提出对畜禽养殖场（户）污染进行综合整治。该镇根据畜禽养殖周期，对符合停养条件的禁养区内养殖场（户），限期进行停养、关闭、搬迁，成立多个工作组，入户做工作，要求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全部实现停养或转产；对非禁养区内养殖场（户），进行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确保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不存在对畜禽养殖进行一刀切问题。 3.尚志庄村崔某军养殖棚920平方米、崔某海养殖棚3个，建筑面积810平方米。两家养鸡场分别离村庄405米、111米，均在人口聚集区域500米范围内。2017年7月，镇工作组下达停养通知书，并多次入户做工作，要求两家蛋鸡场等养殖周期结束后停养或搬迁，镇政府给养殖户预留了充足的停养时间，但两家养殖户没有采取任何停养、搬迁措施。2018年8月，龙廷镇组织人员协助以上两家蛋鸡场对	不属实	无	无
267	X370000201811180051	泰安新泰市泉沟镇工业园区天宇耐火材料厂偷排偷放，异味刺鼻，严重扰民。	泰安市	大气	11月19日，新泰市组织市环保局、泉沟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泰山天宇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泰市泉沟镇工业聚集区，2006年9月6日项目通过新泰市环保局批复，2009年4月建成投入生产，2009年12月2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主要产品是整体塞棒、整体出钢口套管、浸入式水口等耐火材料，生产原料为电熔刚玉、石墨等。生产工艺：原料—配料—制料—成型—干燥—烧成—加工—喷涂—产品。 2.该公司气味主要是烧成工艺电炉加热产生的尾气，以及制料车间造料机和流动干燥床运行时树脂散发的气味。2018年8月7日，该公司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在造料机和流动干燥床加装了密闭式集气罩，安装了袋式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进入下一步工艺，安装等离子光解一体机处理异味。对原有废气燃烧炉进行改造，焚烧废气由原先使用油改为使用天然气，使烧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充分的燃烧，消除异味。配料车间加装了集气罩，安装了空气滤芯过滤粉尘；对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进行了加高。生产废水主要是成型车间的模型密封后的少量清洗废水和静压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11月27日，新泰市环保局委托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进行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甲醛0.03mg/m ³ 、非甲烷总烃1.15mg/m ³ 、颗粒物0.483mg/m ³ ，均不超标。	属实	新泰市环保局责成该公司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组织生产，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在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尽量减少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增加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气味的监测频次。	无
268	X370000201811210066	泰安市新泰市莲花山矿西的肥料厂，离居住区很近，不到200米，异味难闻，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天宇耐火材料厂污染严重，督察组一来他就停产，走了就接着生产。	泰安市	大气	11月23日，新泰市组织市环保局、泉沟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肥料厂是山东奎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天宇耐火材料厂是山东泰山天宇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山东奎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新泰市泉沟镇工业聚集区，2016年2月其粪污处理及有机肥生产建设项目被新泰市环保局批复，2016年3月开工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发酵工序发生变更。2018年4月，新泰市环保局批复《山东奎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粪污处理及有机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该项目2018年10月建成至今未生产。 山东奎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粪污处理及有机肥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泉沟工业聚集区莲花山矿以西，与北侧最近的小官庄村居民距离210米，符合环评批复防护距离50米的要求。11月23日，现场检查时，现场设有存放生产原料，现场无异味。 3.泰山天宇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泰市泉沟镇工业聚集区，2006年9月其5000吨/年连铸用功能性耐火制品生产线项目通过新泰市环保局批复，2009年4月建成投入生产，2009年12月2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公司周边500米内无居民。主要产品是整体塞棒、整体出钢口套管、浸入式水口等耐火材料。生产原料为电熔刚玉、石墨等。生产工艺：原料—配料—制料—成型—干燥—烧成—加工—喷涂—产品。 该公司气味主要是烧成工艺电炉加热产生的尾气，以及制料车间造料机和流动干燥床运行时树脂散发的气味。2018年8月，该公司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在造料机和流动干燥床加装了密闭式集气罩，安装了袋式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进入下一步工艺，安装等离子光解一体机处理异味。对原有废气燃烧炉进行改造，焚烧废气由原先使用油改为使用天然气，使烧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充分的燃烧，消除异味。配料车间加装了集气罩，安装了空气滤芯过滤粉尘；对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进行了加高。11月27日，新泰市环保局委托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进行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甲醛0.03mg/m ³ 、非甲烷总烃1.15mg/m ³ 、颗粒物0.483mg/m ³ ，均不超标。 生产废水主要是成型车间的模型密封后的少量清洗废水和静压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2018年11月10日、22日，督察组两次到现场进行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督察组一来就停产，走了就接着生产的情况。	属实	1.新泰环保局督促山东奎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尽快组织环保验收。 2.新泰市环保局要求山东泰山天宇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组织生产，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269	D370000201811030089	威海市文登区环山街道办事处孙家喜山村旁小鱼岭水库边有个砖厂，夜间生产，噪音很大。	威海市	噪音	11月4日，文登区组织国土资源、环保、行政综合执法等部门以及环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举报人反映的砖厂为文登区诚意水泥砖厂。现场勘测，该砖厂共占地13000平方米（19.5亩），位于小崮岭水库东南侧。经套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该砖厂所占土地类为坑塘水面（8654平方米），废旧设施占耕地（4346平方米）。厂房为孙家西山村集体所有，经营性质为租赁。 2.该砖厂属于间歇生产，生产时间为5:00—7:00和17:00—19:30。现场检查时，该砖厂处于停产状态，设备已停止运转，无法对噪声进行检测。经了解，该厂在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会产生一定噪声。 3.经现场检查还发现，该厂道路未硬化，生产原料堆放于户外，遮盖不完全，存在扬尘污染隐患以及没有环评手续等问题。 文登区环保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砖厂立即停止生产，并处罚款20	属实	文登区诚意水泥砖厂已撤离所有设备、原料、成品砖等物品，并组织对耕地进行复垦。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70	D370000 2018111 50075	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南晓城村万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无手续，仍在生产，向威海市12345反映未得到解决。	威海市	其他污染	11月16日，环翠区组织区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国土资源、规划、环保部门和羊亭镇政府，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万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无手续、仍在生产的问题，经查，该公司有营业执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租用的土地有土地手续，但无环评、规划手续。2014年3月因未补办环保审批手续，该公司被威海市环保局处以50000元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建设了半封闭的沙石料房及上料房，上料房安装了喷淋设施，厂区进行了硬化并定时洒水，料房外的沙石料和上料通道进行了覆盖，水泥料仓安装了除尘器，扬尘治理措施到位。 2.反映向威海市12345反映未得到解决的问题，经查，2018年11月2日，环保环翠分局收到12345政务服务热线群众反映事项转办单后，立即启动了调查处理程序。该企业不符合环保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规定。	属实	1.因羊亭镇总体规划调整，该企业租用土地的土地性质已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无法办理规划手续，因而也无法办理环评手续。下一步，该企业需拆除搬迁，环翠区将组织羊亭镇政府及环保、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积极督导企业做好搬迁相关工作。 2.区综合执法局于11月19日向该公司下发了《限期拆除违法建设事先告知书》，下一步将按法定程序处理。 3.在企业完成拆除搬迁前，环翠区将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检查，督导其严格落实扬尘防治等相关规定，确保规范化管理。 4.针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管不到位问题，环	通报 1人，诫勉1人
271	X370000 2018111 70002	威海市文登区宋村镇大寨村石子厂粉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	威海市	噪音,大气	11月18日，文登区组织环保、国土资源、林业等部门和宋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举报人反映的“文登区宋村镇大寨村石子厂”实为威海市福隆石业有限公司，位于宋村镇大寨村北约800米处，四周均为山地，主要从事花岗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企业营业执照、环评及验收手续齐全。 2.经查，该公司于2003年3月首次取得采矿权，采矿权人为宋村大寨刘某石子厂；2005年3月1日，变更采矿权人为文登市建设碎石厂；2015年12月，再次变更为威海市福隆石业有限公司。由于采矿许可证已经到期，文登区国土资源局先后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开采通知》《限期整改通知》，责令停止开采，限期搬离采矿设备。经现场查看，该矿山已经停产，现场未发现开山采石及生产情况。但现场发现其厂区堆放的石粉遮盖不完全，道路未硬化，存在扬尘隐患。经文登区环保局查阅该公司今年5月份的检测报告，发现其外排废气、噪声分别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11月25日，文登区环保局对该企业厂界及周边噪声、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II类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关要求。	属实	1.由文登区国土资源局责令该公司对石粉堆加盖防尘网，确保裸露部分全覆盖。 2.由宋村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加大矿区道路洒水降尘力度，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 3.由文登区环保局和宋村镇政府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	无
272	X370000 2018111 70003	威海市文登区宋村镇上徐村石子厂距离居民区不足300米，粉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	威海市	噪音,大气	11月18日，文登区组织环保、国土资源、林业等部门和宋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举报人反映的“文登区宋村镇上徐村石子厂”实为文登市鑫和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宋村镇上徐村西南370米处。该公司建筑用花岗岩开采项目于2015年通过环评审批，2017年9月通过环保验收。 2.经查，该公司于2003年3月首次取得采矿权，采矿权人为文登市上徐村徐某石子厂；2012年11月22日，变更采矿权人为文登市鑫和建材有限公司，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2015年1月，文登市鑫和建材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矿区范围，矿区面积由0.012平方公里变更为0.187平方公里。 3.由于采矿许可证到期，文登区国土资源局先后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开采通知》《限期整改通知》，责令停止开采，限期搬离采矿设备。现场核查时，该矿山已停止生产，现场石粉堆已完全覆盖，扬尘主要来自道路扬尘。经查，2017年8月份，该公司因外排粉尘超标被文登区环保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20000元。处罚后，该公司进行升级改造，并于2017年9月份委托山东佳诺检测有限公司对外排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分别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二标准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11月25日，文登区环保局对该企业厂界及周边的噪声、大	属实	1.由宋村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加大矿区道路洒水降尘力度，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 2.由文登区环保局和宋村镇政府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73	D370000201811040030	日照市莒县东莞镇闫家三山村内四家石子加工厂夜间生产，粉尘、噪声污染严重，有人来检查时即停工。	日照市	大气,噪音	<p>2018年11月5日，莒县人民政府组织莒县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东莞镇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四家石子加工厂分别为莒县中庆泰旺建材有限公司、日照市沐锦矿业有限公司第一石材厂、莒县顺基建材厂和莒县正兴工贸有限公司。</p> <p>1.莒县中庆泰旺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莒县东莞镇闫家三山村西南约1000米处，该公司石子加工项目于2016年10月通过莒县环保局环评审批（莒环表（2016）78号），2017年5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莒环验（2017）4号）。该公司自2017年8月开始按照县石子生产加工企业扬尘污染整治“五规范”标准进行整改，通过莒县政府组织联合验收后，2017年12月开始生产。因东碁路修路产品运输道路不畅、生产原料紧张及市场行情因素，该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停产。联合调查组现场发现，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车间已密闭并安装布袋除尘器，传送带已密闭；厂区周围已建设防风抑尘网，厂区内有少量石子已苫盖，厂区地面部分硬化，厂区与公路之间运输道路已硬化；经调查核实，企业无近期生产和夜间生产现象，但在前期生产过程中因厂区洒水不及时、不彻底等原因，在产品装卸过程中有少许粉尘产生。</p> <p>2.日照市沐锦矿业有限公司第一石材厂位于莒县东莞镇闫家三山村西南约500米处，该公司石子加工项目于2017年2月通过莒县环保局环评审批（莒环表（2017）16号），现企业已委托环评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已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该公司自2017年8月开始按照县石子生产加工企业扬尘污染整治“五规范”标准进行整改，2018年2月通过县政府组织联合验收后，2018年4月开始生产。因东碁路修路运输道路不畅及市场行情因素，于2018年10月15日暂停生产。联合调查组现场发现，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生产区石子生产线已密闭，配套布袋除尘器；传送带已密闭，安装有喷淋设施；厂区存料区存放的石子、石粉已苫盖；厂区道路已硬化，厂区南侧、东侧、北侧均建有防风抑尘网；经调查核实，企业无近期生产和夜间生产现象。</p> <p>3.莒县顺基建材厂位于莒县东莞镇闫家三山村西北约600米处，建有2条石子生产线（1号、2号生产线），该厂1号生产线于2012年11月通过莒县环保局环评审批（莒环表（2012）83号），2015年9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莒环验（2015）14号），2号生产线于2018年8月份建成投产，无环评手续。该厂1号生产线自2017年8月开始按照县石子生产加工企业扬尘污染整治“五规范”标准进行整改，2018年3月通过县政府组织的联合验收后，2018年4月开始开工生产。因东碁路修路运输道路不畅等原因，企业1、2号线均于2018年9月暂停生产。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两条生产线均处于停产状态，生产线都已密闭；1号生产线厂区无布袋除尘设施（原布袋除尘器已老旧，拟更换新布袋除尘器，已订购），厂区存放部分石子，部分苫盖，南侧建设防风抑尘网；2号生产线厂区安装有布袋除尘设施，现场存放大量石子，苫盖不完整，道路已硬化，厂区东侧建设防风抑尘网；经调查核实，企业无近期生产和夜间生产现象，但在前期生产过程中因厂区洒水不及时、不彻底等原因，生产装卸过程中有少许粉尘产生。</p> <p>4、莒县正兴工贸有限公司位于莒县东莞镇闫家三山村西北约500米处、莒县顺基建材厂以东。该石子厂因无环评、安监等手续，于2017年被莒县东莞镇人民政府列入“散乱污”企业名单，2018年4月被东莞镇人民政府取缔拆除。11月5日，县联合调查组现场核查发现该厂机械设备已拆除，现场剩有少量砂石已苫盖。</p>	属实	<p>1.联合调查组责令莒县顺基建材厂对原料及产品全面苫盖。责令莒县中庆泰旺建材有限公司、日照市沐锦矿业有限公司第一石材厂及莒县顺基建材厂3家企业于2018年11月底前在生产车间原有喷淋系统的基础上加装雾化系统。</p> <p>2.联合调查组责令莒县顺基建材厂于2018年11月底前更换1号生产线布袋除尘器。</p> <p>3.莒县环保局对莒县顺基建材厂2号生产线涉嫌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展开立案处罚程序，拟处罚款33.5万元。</p> <p>4.11月6日，莒县顺基建材厂厂区原料及石子产品已全面苫盖，并更换1号生产线布袋除尘器。11月30日，莒县中庆泰旺建材有限公司、莒县通源石料有限公司及莒</p>	无
274	D370000201811100064	日照市莒县刘官庄镇刘兰路原第三职业高中院内有多家造粒厂夜间生产，废水未处理直排周围环境中；吹塑厂无环保手续，无废气处理设施。镇医院东侧金星塑料厂无环保手续，无废气处理设施。	日照市	水,大气	<p>11月11日，莒县政府组织刘官庄镇政府、县环保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p> <p>1、关于原第三职业高中院内多家造粒厂夜间生产，污染环境问题。经查，原第三职业高中院位于刘官庄村以东500米，206国道以西200米，刘兰路以北，平安路以南，占地面积约12亩。11月11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该院内无造粒厂，无废水外排现象。</p> <p>2、关于原第三职业高中院内吹塑厂无环保手续，无废气处理设施的问题。经查，原第三职业高中院内共有6家吹塑企业，其中莒县文杰塑料制品厂和莒县刘官庄月全塑料厂2家企业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齐全；莒县刘官庄亿欧塑料制品厂、盛某甲吹塑加工项目、盛某乙吹塑加工项目和刘某某吹塑加工项目无环评手续，除盛某甲吹塑加工项目于2016年9月建成投产外，其余3家均于2017年10-11月建成投产。6家吹塑企业主要污染物均为聚乙烯颗粒在吹膜机内加热融化和吹膜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生产废水。11月11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该6家吹塑企业均未生产，未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2家环评手续齐全企业均为2008年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环评中未要求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经询问企业负责人，均存在夜间生产现象。</p> <p>3、关于镇医院东侧金星塑料厂无环保手续，无废气处理设施的问题。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080059投诉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经查，群众反映的镇医院东侧金星塑料厂实为莒县金星塑料制品厂，该厂环评批复（莒环报告表（2008）240号）及竣工验收（莒环验（2016）73号）手续齐全，主要污染物为聚乙烯颗粒在吹膜机内加热融化和吹膜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建有1套光氧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2018年9月4日，该厂因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被莒县环保局依法立案处罚6.25万元，刘官庄镇政府要求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环评手续未完善前严禁擅自生产。目前，该厂新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11月11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该厂仍处于停产状态。为规范辖区内塑料行业，2018年11月14日，莒县制定出台了《莒县塑料加工企业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对全县塑料行业进行全面整治，上述企业均在集中整治范围内。</p>	属实	<p>联合调查组责令4家无环评手续吹塑企业于2018年12月20日前关停取缔，2家环评手续齐全企业于2018年12月20日前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责令莒县金星塑料制品厂于2019年2月15日前完善环评手续，在环评手续未完善前严禁擅自恢复生产；责成刘官庄镇刘官庄社区书记王济东负责以上问题的督导落实。刘官庄镇政府已对4家无环评手续吹塑企业落实了断电停产措施。截止11月14日，有2家生产设备已拆除，其余2家正在拆除中。因该处厂房无法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2家环评手续齐全</p>	通报1人，诫勉1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75	D370000 2018111 20009	日照市莒县棋山镇苑家沟村东耕地内，当地酒厂在上面晾晒固体废物，污染地下水，异味严重。	日照市	水,大气	11月13日，莒县政府组织县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和碁山镇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群众所称当地酒厂应为山东浮来春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反映的晾晒点位于碁山镇苑家沟村东800米处耕地内，面积约30亩，为城阳街道新庄子村民张某某所承包。2018年4月以来，日照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张某某将200车约为3400立方米厌氧污泥在此晾晒，晾晒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厌氧污泥为山东浮来春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产生，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成分为酒糟渣、腐植残渣，含水率为30%，由日照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进作为原料生产农用有机肥。 11月13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该污泥晾晒点西距苑家沟村约800米，东北距周家庄官村约500多米，无其他环境敏感点，该处为山岭地，下层地质以岩石为主，污泥晾晒点地面未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但现场晾晒的污泥中的水分较少，经现场勘察，并咨询水利及国土部门专家，分析认为该晾晒点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晾晒点没有采取苫盖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场地内无降尘设施，现场有明显臭味。2018年11月19日，莒县环保局对该晾晒点下游村庄2处地下水取样检测，其中周家庄官村西孙某甲自用地下水井监测结果耗氧量0.83mg/L，氨氮0.10mg/L，亚硝酸盐未检出；苑家沟村东孙某乙自用地下水井监测结果耗氧量0.80mg/L，氨氮0.10mg/L，亚硝酸盐未检出，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氨氮≤0.50mg/L，耗氧量≤3.0mg/L，亚硝酸盐≤1.00mg/L）。	属实	联合调查组责令张某某立即停止晾晒，限期11月30日前将存放晾晒的厌氧污泥全部清运，恢复种植条件。莒县环保局针对固废晾晒点未采取“三防”措施环境违法行为，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对日照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罚款4万元，对张某某处罚款1万元。 张某某已于11月13日晚上开始清理晾晒物，截止11月30日，该晾晒点	诫勉 1人，通报 4人
276	D370000 2018111 20054	日照市莒县刘官庄镇镇中心初中操场西侧，侯家庄村与黄花沟村之间，两处位置有多家塑料吹塑作坊，无任何手续及环保处理设备，异味、噪声污染严重。	日照市	噪音,大气	11月13日，莒县政府组织刘官庄镇政府、县环保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刘官庄镇镇中心初中以西500米范围内共有7家吹塑企业，其中3家有环评手续，4家无环评手续（于2015年至2017年间建成投产）；刘官庄镇黄花沟村和侯家庄村之间共有4家吹塑企业，其中3家有环评手续，1家无环评手续（2015年2月建成投产）。主要污染物为聚乙烯颗粒在吹膜机内加热融化和吹膜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11月13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上述11家企业正常生产，均安装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车间内有轻微异味，厂区及厂界下风向无异味。	属实	2018年11月14日，莒县制定出台了《莒县塑料加工企业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对全县塑料行业进行全面整治。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对不符合土地、规划及卫生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的取缔类企业于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取缔，实现“两断三清”；对无相关手续企业停产整改，依法处理，完善手续后再行复产；对现场管理不规范企业立行立改，规范生产。计划于2019年5月31日前全部完成整治，实现塑料加工企业手续完善、设施配套、生产规范、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按照《莒县塑料加工企业集中整治实施方案》，上述5家企业无环评手续属于整治类企业，联合调查组责令上述5家	通报 1人，诫勉 1人
277	D370000 2018111 40080	日照市莒县刘官庄镇镇中心小学南侧，高家庄村206国道两侧，以及高家庄工业园内，有多家塑料作坊、造粒厂、吹塑厂，无环评手续、废气处理设备，白天将设备拆除、藏匿，夜间生产，私排污水。平安路1号日照亚信工贸有限公司，异味刺鼻。	日照市	水,大气	11月15日，莒县政府组织刘官庄镇政府、县环保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1.关于高家庄村206国道两侧及工业园内涉塑企业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莒县刘官庄镇高家庄村共有98家塑料加工企业，均为吹塑项目，无造粒项目。其中87家有环评手续，11家无环评手续。 2018年11月14日，莒县制定出台了《莒县塑料加工企业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对全县塑料行业进行全面整治。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对不符合土地、规划及卫生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的取缔类企业于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取缔，实现“两断三清”；对无相关手续企业停产整改，依法处理，完善手续后再行复产；对现场管理不规范企业立行立改，规范生产。计划于2019年5月31日前全部完成整治，实现塑料加工企业手续完善、设施配套、生产规范、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月15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高家庄村各塑料制品企业处于生产或断续生产状态，均安装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企业车间内有轻微异味，厂区及厂界无明显异味；无生产废水产生，未发现私排污水情况。 2.关于日照亚信工贸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日照亚信工贸有限公司位于莒县刘官庄镇刘官庄村平安路1号。该公司2100m³/年纤维板加工项目于2018年11月取得环评审批（莒审批发〔2018〕290号），原料为汽车内饰麻纤维边角料，经粉碎后通过压机融化，压力机压缩冷却成板型，项目目前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和HCl，配套建设了废气收集系统和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1月15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未生产，厂区及厂界无明显异味。	属实	按照《莒县塑料加工企业集中整治实施方案》上述11家吹塑企业无环评手续，属于整治类企业，联合调查组责令上述11家立即停产整改，接受依法处理，完善相关手续后再行复产。	通报 1人，诫勉 2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78	D370000 2018111 40103	日照市莒县刘官庄镇侯家庄村、黄花沟村、前云村、贾家庄村、四角墩村有多家吹塑厂无环保手续，未安装环保处理设施，排放刺鼻气味扰民严重。	日照市	大气	11月15日，莒县政府组织刘官庄镇政府、县环保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莒县刘官庄镇侯家庄村、黄花沟村、前云村、贾家庄村和四角墩村5个村共有塑料制品企业171家，其中112家有环评手续，59家无环评手续，各塑料制品企业均安装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其中侯家庄村有塑料制品企业44家，27家有环评手续，17家无环评手续；黄花沟村有塑料制品企业51家，26家有环评手续，25家无环评手续；前云村有塑料制品企业28家，17家有环评手续，11家无环评手续；贾家庄村有塑料制品企业11家，5家有环评手续，6家无环评手续；四角墩村有塑料制品企业37家，全部有环评手续。 2018年11月14日，莒县制定出台了《莒县塑料加工企业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对全县塑料行业进行全面整治。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对不符合土地、规划及卫生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的取缔类企业于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取缔，实现“两断三清”；对无相关手续企业停产整改，依法处理，完善手续后再行复产；对现场管理不规范企业立行立改，规范生产。计划于2019年5月31日前全部完成整治，实现塑料加工企业手续完善、设施配套、生产规范、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月15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各塑料制品企业处于生产或断续生产状态，均安装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车间内有轻微异味，	属实	按照《莒县塑料加工企业集中整治实施方案》上述59家企业无环评手续，属于整治类企业，联合调查组责令上述59家立即停产整改，接受依法处理，完善相关手续后再行复产。	通报 4人，诫勉5人
279	D370000 2018111 70019	日照市莒县齐山镇上峪村村北的多个沙厂，非法采砂卖沙，破坏耕地，环保检查前会停产。	日照市	土壤,生态	11月18日，莒县政府组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土局、公安局和碁山镇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区域应为碁山镇天宝社区上峪村，现场发现3处洗砂点，分别是殷某某洗砂点、徐某某洗砂点，孙某某洗砂点。 1.殷某某洗砂点于2018年1月15日建成，未办理相关手续，1月20日开始从事非法洗砂作业。1月31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发现该处非法洗砂点，责令其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依法对其立案查处，处罚款2万元。11月12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碁山国土所执法巡查时，发现此处洗砂点有复产迹象，责令当事人立即拆除非法洗砂设备。 2.徐某某洗砂点于2017年12月建成，未办理相关手续，建成后未生产。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国土局巡查发现后，责令其自行拆除。 3.孙某某洗砂点于2018年6月建成，未办理相关手续。2018年8月28日开始投产时，被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责令其自行拆除，并处罚款2000元。 11月18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殷某某洗砂点生产设备已拆除，徐某某、孙某某两处洗砂点设备未拆除、未生产，且无生产迹象。国土部门现场勘验，洗砂原料为当地矿区内产生的矿渣，未有破坏耕地的行为。	属实	联合调查组责令徐某某、孙某某于11月25日前对非法洗砂设备进行拆除。11月21日，两处洗砂点设备已全部拆除完毕。	通报2人
280	D370000 2018111 70090	日照市莒县闫庄镇大柏林村南侧，史某忠石英砂加工厂，噪声、粉尘污染严重，向有关部门多次反映，一直未解决。	日照市	大气,噪音	11月18日，莒县政府组织阎庄镇政府、县环保局、国土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史某忠石英砂加工厂实为史某民废石英砂筛选厂，位于莒县阎庄镇大柏林村东南，原阎庄镇建筑公司院内。该厂于2016年10月建设，2017年2月投产，无营业执照、立项、规划、环评等手续，属“散乱污”企业。 2018年2月5日，阎庄镇政府根据群众举报，对该厂进行了查处，责令其立即停产，将生产设备进行拆除，该厂立即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拆除。2018年5月11日，群众举报该厂又重新生产，阎庄镇政府再次组织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又重新安装设备进行生产，阎庄镇政府立即对其落实断水断电措施，并现场督促其拆除了部分生产设施。 11月18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处于停产状态，部分设备未拆除，部分原料未清运，未采取覆盖措施，无近期生产迹象，现场无明显粉尘。	属实	联合调查组责令史某民废石英砂筛选厂限期11月20日前拆除生产设备，清理剩余原料。11月19日，该项目生产设备及原料已全部拆除清理完毕，达到“两断三清”标准。	通报 1人，诫勉2人
281	X370000 2018110 70035	日照市莒县刘家官庄镇公婆山村杨某坤采石场破坏土地资源及生态环境，产生巨大噪音影响生活。	日照市	生态	11月8日，莒县政府组织县国土资源局、刘官庄镇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莒县刘官庄镇公婆山村杨某坤采石场实为莒县聚隆建材厂石灰岩矿项目。该厂位于莒县刘官庄镇公婆山村西南300米处，主要开采石灰岩原料，矿区面积0.0172平方公里，年生产规模7万吨。2013年3月，该厂取得莒县刘官庄公婆山矿区石灰岩矿采矿权，3月25日办理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3711222010097130075023），有效期为2013年3月25日至2018年3月25日；2018年1月，该矿进行了延续，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8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5日。 2017年8月，莒县聚隆建材厂石灰岩矿项目开始按照《莒县矿山治理整顿实施方案》（莒政办发〔2017〕35号）进行停产整改。2018年6月，企业因整改提出民爆物资供应申请，莒县矿山治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对其适量供应民爆物资用于整改。9月29日，因企业控制粉尘、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及整改缓慢，对该企业民爆物资停止供应。 莒县聚隆建材厂石灰岩矿在整改期间，用破碎锤、挖掘机等设备对其合法矿区原有矿坑内的碎石进行了排险，在修路整平及排险整改爆破过程中产生噪声；不存在破坏土地资源问题；但矿山未严格实施边开采边治理工作。 11月8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开采面已安装防尘网围挡，区间运输道路已硬化，矿区四周已用铁丝网圈起并设置警示标志，购置了洒水车并安装了喷淋设施，矿区处于停产状态。	属实	联合调查组责令莒县聚隆建材厂石灰岩矿在2018年11月底前按照《莒县矿山治理整顿实施方案》完成整改，验收通过前，不得开工建设；在修路整平及排险爆破过程中，减少炸药用量，降低噪声；《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生态治理工作。 莒县聚隆建材厂已制定石灰岩矿整改方案，计划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整改。 截至11月30日，莒县聚隆建材厂完成了矿区防尘网布设、运输道路的硬化、道路两旁绿化，配套了1台洒水车、2台雾炮降尘设备及喷淋设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82	X370000201811090044	日照市莒县闫庄镇平顶山以南以北的大山被一些不法分子（如王某国、董某岑）滥开滥采，良田和生态被严重破坏；洛河镇大汇泉村王某宾石子厂，每天夜间加工石子，粉尘和噪音污染严重。	日照市	大气,生态,噪音	<p>11月10日，莒县政府组织县国土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局和闫庄镇政府、洛河镇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p> <p>1.日照市莒县闫庄镇平顶山滥开滥采问题。经查，莒县闫庄镇实为闫庄镇，群众反映的平顶山位于闫庄镇上崖村西约2000米处，南北各有1处历史废弃矿坑。南侧矿坑隶属闫庄镇上崖村，1999年10月上崖村村民赵某某承包村里的荒山（承包期8年），2006年5月和村委续签了20年的合同。2002年3月，上崖村村民孟某某也和村委签订了荒山承包合同，承包期20年。赵某某、孟某某2人承包的荒山地块相邻。该两处荒山地块原有1处废弃矿坑，赵某某、孟某某2人与村委签订合同后，又转包给王某国。期间，存在零星断续开采现象，2009年后该处矿坑已全面停采。北侧矿坑隶属闫庄镇下崖村，系原村民建房自用采石形成的历史废弃矿坑，2014年3月被村民陈某某承包建养鱼场和生态农业。</p> <p>2018年4月，上述2处废弃矿坑已被列入矿山修复第一期治理计划，目前已编制完成设计治理方案，正在进行专家评审。</p> <p>11月10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上述2处矿坑均无开采迹象。另经调查，未发现姓名为董某岑的村民。</p> <p>2、莒县洛河镇大汇泉村王某宾石子厂环境污染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洛河镇大汇泉村王某宾石子厂实为莒县洛河金伦石子厂，该厂位于莒县洛河镇大汇泉村西北300米处，以石灰岩为原料加工石子。2017年8月，因该厂手续不全，被洛河镇政府关停，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企业也未按照县石子生产加工企业扬尘污染整治“五规范”标准进行整改。2018年6月，该厂因逾期未完成整改，被莒县矿山治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入拆除取缔范围。2018年8月25日，洛河镇政府组织国土、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对该石子厂主要设备进行了取缔拆除。</p> <p>11月10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处于停产状态，现场存放有部分原生产的石子，苫盖不完全。经调查核实，该厂在原生产存放的石子产品装卸及运输过程中有粉尘产生。</p>	属实	<p>1、联合调查组责成闫庄镇政府加强对平顶山区域的监管，防止私采乱挖现象的发生；责成县国土资源局对该2处废弃矿坑加快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进度，2020年12月前完成生态修复治理。</p> <p>2、联合调查组责令莒县洛河金伦石子厂对厂区内石子全面苫盖，2018年11月30日前将厂区石子产品及拆除的生产设备全面清除，达到“两断三清”的要求。11月10日，莒县洛河金伦石子厂已对厂区内石子进行全面苫盖，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正在清运原料及产品。11月27日，该厂已“两断三</p>	无
283	D370000201811050079	莱芜市莱城区牛泉镇西泉河村有多家石灰窑离居民区太近，24小时加工生产，排放粉尘、噪声、刺鼻气味。	莱芜市	噪音,大气	<p>该件与D370000201811020027信访件部分一致。</p> <p>11月6日，莱城区组织牛泉镇政府、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牛泉镇共有石灰生产企业12家，7家手续齐全，其余5家情况分别为：莱芜市垚鑫工贸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不足，莱芜市金亿莱经贸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莱芜市西泉河石灰厂卫生防护距离不足、未验收，莱芜市万烁商贸有限公司、莱芜市鑫裕祥工贸有限公司未验收。</p> <p>2.石灰窑的卫生防护距离为200m。莱芜市垚鑫工贸有限公司和莱芜市西泉河石灰厂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涉及西泉河村13户居民，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已责令其停止生产。</p> <p>3.石灰窑生产产生粉尘的环节主要是装卸、传输、投料、出料的无组织排放，噪声主要来自原料投料环节，相关企业在装卸、传输、投料、出料环节均采取了密闭措施，并配套建设了除尘设施。原料投料环节均进行了封闭，有效进行了隔音。煅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由引风机引入脱硫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双碱法。</p> <p>2018年9月区环保局已对莱芜市鑫裕祥工贸有限公司、莱芜永豪氧化钙微粉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原料、出料车间等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进行了处罚。同时，为了有效解决无组织粉尘问题，牛泉镇人民政府聘请第三方治理公司编制了《牛泉镇石灰行业整改计划》进行治理整改。现场检查时，企业治污设施运行正常，正在进行整改。</p> <p>莱城区环保局委托检测单位对正常生产的7家石灰窑企业进行监督性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不超标。</p>	属实	<p>该件与D370000201811020027信访件部分一致。</p> <p>1.牛泉镇政府针对莱芜市金亿莱经贸有限公司无手续问题将积极协调国土、规划部门完善手续，未完善前严禁其恢复生产。</p> <p>2.已责令莱芜市垚鑫工贸有限公司和莱芜市西泉河石灰厂实施停产。牛泉镇已开展卫生防护距离内西泉河村13户居民搬迁工作，计划2019年1月底前完成，未完成搬迁前企业不得恢复生产。</p> <p>3.环保等相关部门继续坚持夜查、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打击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p>	（诫勉2人。）已与D370000201811020027件合并问责。
284	D370000201811120019	莱芜市莱城区羊里镇东留村村东九羊集团排放噪声、粉尘。	莱芜市	大气,噪音	<p>11月13日，莱城区组织羊里镇政府、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炼焦、烧结、炼铁、炼钢、轧钢为一体的钢铁联合企业，主要产品是各种型号的棒材、板材以及线材，环保手续齐全。</p> <p>关于“排放噪声、粉尘”的问题。</p> <p>1.该公司噪音主要来源于助燃风机、除尘风机、制氧环节等。上述环节采用主厂房窗户封闭，增加声音屏障隔板等措施降低噪音。</p> <p>2.粉尘产生环节主要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环节。其中，有组织排放环节主要是：烧结项目、焦化项目、炼钢转炉项目、炼铁项目，上述项目均建有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有在线监控设施与省、市、区环保部门联网，经查阅2018年6月至今的在线数据，未发现日均值超标问题。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是：原料储存、装卸、转运环节和高炉出铁场。经过前期整改，该公司机械化料场已建成投用，配备雾炮、洒水车、车辆冲洗等设施，并对原料转运通廊进行了全封闭，在转运站和落料点建设抽风除尘装置。南料场配套建设翻车除尘、防风抑尘网、喷淋设施、洒水车，并对料堆进行覆盖。高炉出铁场的铁沟、渣沟进行了封闭，加大了出铁口集气罩。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正常运行，但是南料场石灰石料仓部分密闭不严、除尘管路存在破损跑冒滴漏现象。</p> <p>2018年11月13日，羊里镇政府委托监测单位对该企业厂界颗粒物及噪音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莱环科（检）2018年第204号）显示：厂界颗粒物显示为0.117mg/m³、0.167mg/m³、0.184mg/m³、0.10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噪声显示为（昼）</p>	属实	<p>1.莱城区环保局对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问题进行立案处罚，拟处罚2万元，责令其对南料场石灰石料仓进行全密闭；对破损的管路进行维修更换，消除跑冒滴漏现象，现已完成。</p> <p>2.督促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制定道路定期清扫、洒水制度，并扩大作业范围，对厂区外道路定期进行清扫、洒水</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85	D370000201811120060	莱芜市莱城区口镇陶家庄村北侧诚信食品加工厂异味扰民，无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直排至村子雨水沟内，污染地下水。	莱芜市	大气,水	11月13日，莱城区组织口镇政府、工业区国土分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口镇陶家庄村北侧诚信食品加工厂实为莱芜泰丰食品有限公司西厂区，位于莱城区口镇太平村北，主要从事姜蒜深加工项目，环评审批（莱城环报告表〔2018〕061901号）、验收（莱城区环验〔2018〕60号）手续齐全。 1、现场姜片加工生产线未作生产，腌渍池内存有腌渍的生姜原料，车间内有生姜味道，厂区内无异味。该公司9月4日监测报告（18SD(HP)0363）显示：臭气浓度四个点位为小于10mg/m ³ 、11mg/m ³ 、12mg/m ³ 、11mg/m ³ ，均符合要求；噪音四个点位昼间为50.9dB（A）、52.1dB（A）、58.9dB（A）、50.5dB（A）；夜间43.5dB（A）、43.8dB（A）、45.6dB（A）、41.2dB（A）均符合要求。 2、该公司西厂区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所产废水由污水池收集后经管道泵入东侧100米左右的东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该公司2018年11月8号取样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43mg/L、PH7.21、氨氮0.255mg/L、悬浮物8mg/L，废水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现场排查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 3.11月13日口镇人民政府委托监测单位对该公司厂界异味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臭气浓度<10，地下水东厂区pH6.85、耗氧量0.939mg/L、氨氮0.052mg/L、溶解性总固体296mg/L；西厂区pH6.63、耗氧量0.776mg/L、氨氮0.052mg/L、溶解性总固体	属实	1、由口镇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该公司对日常巡查。 2.莱城区环保局加强对该公司对监督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286	D370000201811140073	莱芜市莱城区羊里镇西温石村北侧九龙泉净水厂无环评手续。泉水沟村西侧养猪场，噪声、臭味污染，直排粪便冲洗废水至厂周边。	莱芜市	其他污染,大气,噪音	11月15日，莱城区组织口镇人民政府、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畜牧局、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九龙泉纯净水厂无环评手续”的问题。经查，该厂位于羊里镇西温石村北，由村民马某某经营，主要进行纯净水灌装，未办理环评手续。 2.关于“泉水沟村西侧养猪场”的问题。经排查，该村西侧未发现养猪场，在村南侧100米处发现一家养猪场，属限养区，由村民李某山经营，现存栏生猪37头。现场检查，该养殖户备有一台自用饲料粉碎机，粉碎机在粉碎饲料时产生噪音，场区内有异味，部分粪水排至场外。	属实	1.针对该企业从事的桶装水灌装项目，区环保局已对其进行立案，拟处罚0.452万元，责令企业主停止运营，完善环评手续前不得投入运营。 2.限泉水沟村养猪场7日内完善粪水收集池建设，及时收集清理粪液，不得在22:00至6:00使用饲料粉碎机。截止11月27日粪水收集池已	无
287	D370000201811140084	莱芜市莱城区口镇张高庄村西侧炼金厂夜间生产，噪声、粉尘污染严重。	莱芜市	大气,噪音	11月15日，莱城区组织口镇人民政府、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所反映“张高庄村西侧炼金厂”名为莱芜市天铭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莱城工业区莱城大道以西、银安路以北。主要建有年产6000吨钢结构件、2万吨铸造毛坯件及配套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2009年7月27日）、验收（2017年10月30日）手续齐全。 该企业24小时作业生产，其粉尘产生环节主要为铸造融化、抛丸工序，建设有配套布袋除尘设施；噪音主要是由抛丸机、车床及除尘风机机器运转时产生，抛丸机、车床等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除尘风机建有隔音房。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在厂区南侧正在建设的年产2万吨无气隙低热障高端冷却壁等精密铸件项目（莱城区环报告〔2018〕092503号）施工工地存在扬尘，现场施工工地车辆、设备作业产生噪声问题。11月15日，口镇政府委托检测单位对该企业噪声、粉尘进行取样检测，结果显示：无组织颗粒物0.428mg/m ³ 、0.258mg/m ³ 、0.416mg/m ³ 、0.402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5.6mg/m ³ 、6.7mg/m ³ 、6.5mg/m ³ 、5.4mg/m ³ ；噪音昼间53.5dB、59.3dB、53.4dB、52.6dB；夜间41.8dB、42.2dB、42.7dB、41.5dB，均符合有关要求。	属实	1. 责令企业负责人对施工现场采取覆盖、围挡等有效措施，同时不得在午间、夜间休息时段施工作业。目前已采取围挡、覆盖等措施，并调整了施工作业时间。 2.莱城区环保局责令该企业对厂区施工现场加强洒水和清扫频次。 3.口镇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各部门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巡查。	无
288	D370000201811150050	莱芜市莱城区羊里镇红岭村南面的砖厂，排放粉尘、噪声、黑烟，车辆运输导致道路损坏严重。	莱芜市	大气,噪音	11月16日，莱城区组织羊里镇政府、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其4000万块/年新型墙体多孔砖项目，于2012年10月由莱芜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7年7月通过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验收。 1.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发现原料破碎车间虽已进行密闭，但对粉尘无组织排放未采取控制措施，传输长廊未封闭，生产时导致地面积尘较重；噪音主要来自于车辆装卸物料时产生，无冒黑烟现象。该公司2018年9月自行监测报告（莱环科（检）2018年第148号）显示：颗粒物13mg/Nm ³ 、二氧化硫248mg/Nm ³ 、氮氧化物8mg/Nm ³ ，符合有关要求。 2.该企业厂外道路为村生产路，未硬化，存在坑洼现象。	属实	1.莱城区环保局对莱芜市金塘建材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环境问题进行立案，拟处罚3万元。责令企业密闭传输通道，对无组织粉尘产生点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2.现进入冬季，企业计划对生产窑炉进行检修。同时对传输通道未密闭等问题进行整改。 3.加强车辆装卸管理，不得在夜间、午间休息时段施工作业。并对厂外生产路进行修复，同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89	D370000201811150053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镇对仙门村鲁中啤酒厂，排放刺鼻气味、噪声，车辆运输时道路扬尘污染严重。	莱芜市	噪音,大气	11月16日，莱城区组织高庄街道办事处、区交通局、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鲁中啤酒厂全称为莱芜市鲁中啤酒原料有限公司，位于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对仙门村北，是一家从事生产啤酒麦芽、玻璃瓶、瓶盖的生产企业，该企业现有生产项目5个，环保手续齐全。 2.该企业所建5座玻璃窑炉均配套建有脱硫、除尘、脱硝设施。现场检查时，该公司1#、2#、3#、4#玻璃窑炉正在生产，配套的防治污染设施正在运行，6#窑炉未生产，经调阅该公司在线监测数据，2018年8月以来未出现日均值超标问题。经现场查看，异味主要来自脱硫碱液循环池，未采取密闭围挡措施，噪音主要来自1#、2#、3#、4#玻璃窑炉的引风机、厂区南侧的空压机房，引风机及厂区南侧的空压机房仅采用彩钢瓦进行了围挡，有噪音产生。 3.该企业厂区内道路由员工分片清扫，并配备洒水车定时洒水。现场检查时，厂区内道路未见明显扬尘，厂区外道路车辆经过时扬尘明显。 11月16日委托检测单位对企业的厂界异味、噪声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0.285mg/m ³ 、0.336mg/m ³ 、0.328mg/m ³ 、0.327mg/m ³ ，臭气浓度12、14、16、15，噪音昼间58.3dB、59dB、50.8dB、49.2dB，夜间48.7dB、47.1dB、42.4dB、40.5dB，均符合有关要求。	属实	1.莱城区环保局责令企业对1#、2#、3#、4#玻璃窑炉的引风机及厂区南侧的空压机房加装隔音板，减少噪音；脱硫碱液循环池采取密闭围挡措施，减少异味，现企业正在施工，截止11月30日已完成整改。 2.高庄街道办事处要求企业发挥企业主体责任，扩大道路洒水范围，对厂区周边道路定期洒水。 3.要求该企业按照规定	无
290	D370000201811160063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镇鲁中工业园内亚诺化工和仙山建材，异味污染，粉尘污染，污水不处理直接排放。	莱芜市	水,大气	11月17日，莱城区组织高庄街道办事处、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亚诺化工”全称为莱芜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从事萘系减水剂生产项目（莱环字〔2009〕150号、莱环验〔2018〕0521号）；“仙山建材”全称为莱芜市仙山建材有限公司，从事萘系减水剂生产项目（莱环字〔2008〕138号、莱环验〔2009〕122201号），两家企业位于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鲁中工业园内，环保手续齐全。 现场检查时，莱芜亚诺化工有限公司正常生产，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有异味散发，经勘察，异味主要是融萘库密封不严、成品液观察池和成品液池未密闭造成；废水主要有蒸汽锅炉软化水和生活用水，软化水、生活用水和初期雨水进收集池后循环利用，无工艺废水外排。莱芜市仙山建材有限公司现场处于停产状态。经了解，该企业因市场行情原因，于2018年9月停产至今。	属实	1.莱城区环保局对莱芜亚诺化工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排放问题”进行立案查处，拟处罚金额人民币4万元。并责令企业对融萘库、成品液观察池和成品液池进行全密闭，减少异味散发。 2.高庄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监管，重点巡查，督促企业依法生产。督促企业加强对防治污染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自行监测要求	无
291	D370000201811180015	莱芜市莱城区方下镇农高区嘶马河批发市场分叉苦口向南100米路东的武某平废品回收站，占用耕地，无手续，无环保设备，车间未密闭粉尘及噪声扰民。	莱芜市	大气,噪音	此件与D370000201811160043转办件基本一致。 11月19日，农高区管委会组织区建设发展局、区经济发展局、莱芜市国土资源局农高区分局、莱芜市规划局农高区分局及方下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农高区方下镇嘶马河农贸批发市场三岔路口向南100米路东纸箱打包厂为武某某废品收购站，有营业执照，为建设用地，但无其他部门审批手续；经现场查看，厂内无环保设备，无密闭车间，打包机、废纸及废泡沫板堆放在院内；省环保督察期间采取断电措施的电表盒铅封完好，现场未发现生产迹象，无粉尘，无噪声。	属实	农高区责令武某某清理废品，拆除打包设备，方下镇负责监督清理进程，11月23日已全部清理完毕。责成网格员加强巡查，对该处登记入册，防止死灰复燃。	无
292	D370000201811180039	莱芜市莱城区口镇王家楼村西面有4家养鸡场，排放刺鼻气味，粪便污水乱排至厂附近河沟。	莱芜市	大气,水	11月19日，莱城区组织口镇政府、区畜牧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口镇王家楼村西侧4家养鸡场均为散养户，分别由村民崔某某、李某德、李新某、蔡某某经营，该区域为限养区。崔某某养鸡场存栏蛋鸡2700余只、雏鸡9700余只，建有一处储粪场但未采用遮盖措施，存在臭味散发，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河沟现象。李某德养鸡场存栏蛋鸡2600余只，建有一处储粪场，存在臭味散发，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河沟现象。李新某养鸡场存栏蛋鸡2000余只，储粪场建设不合格，未达到“防雨、防渗、防溢流”标准，存在臭味散发，未发现污水外排河沟现象。蔡某某养鸡场存栏蛋鸡3000余只，现场环境良好，未发现污水外排河沟现象。	属实	1、口镇政府责令崔某某对养鸡场储粪场加盖防雨设施，李新某养鸡场限期10日内建设符合“三防”要求的储粪场，区畜牧局指导2家养鸡场按要求进行整改，截止11月29日已完成整改。 2、要求4家养鸡场负责人在粪便中添加微生物除臭剂，并及时进行清理、清运，防止异味散	无
293	D370000201811180098	莱芜市莱城区方下镇沈家岭村泰山纸业公司大门西北角有一台造纸机器，私自生产黄色烧纸，产生的废水超标排放。	莱芜市	水	11月19日，农高区管委会组织区建设发展局、方下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1.泰山纸业有限公司分为南厂区和北厂区，主要生产文化用纸、涂布纸等。其中南厂区由山东省泰山造纸厂于1977年建设，于2000年通过山东省环保厅《一控双达标验收》，北厂区于2005年建设，未办理环评手续。泰山造纸厂于2010年破产，由泰丰纺织有限公司拍卖取得泰山造纸厂土地、厂房及设备，并于2011年成立山东百伦纸业有限公司，北厂区10万吨/年低定量涂布纸技改项目于2015年列入省环保违规清理整顿项目，于2017年3月完成该项目环评备案。 2.经核查，举报地址为山东百伦纸业有限公司南厂区，其大门西北角为9号纸机，该纸机生产线已于2000年通过山东省环保厅《一控双达标验收》，现正在生产的是米黄单胶印刷纸，主要用于文化及广告印刷等，不存在私自生产黄色烧纸的问题。 3.南厂区纸机生产废水经排污沟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经调阅该厂污水处理厂八月份以来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 11月19日，农高区管委会委托莱芜市环保科学研究所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水厂出水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化学需氧量为47mg/L，氨氮为	属实	1.由区环保局加强对该公司对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责成方下镇定期巡查，加强监管。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94	D370000201811190040	莱芜市莱城区寨里镇东金井村西北侧砖窑厂，粉尘、异味污染。	莱芜市	大气	11月20日，农高区管委会组织区建设发展局及寨里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被举报企业为莱芜市莱城区富江新型墙体砖厂，主要从事煤矸石页岩砖生产，该厂新建新型墙体砖项目于2017年7月28日取得环评批复，2018年5月建成试生产，现未验收。经现场检查，企业正在试生产，破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窑废气经布袋除尘+脱硫塔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经22m排气筒排放。部分原料堆放在厂区车间南侧，未采取抑尘措施，原料车间未封闭，现场未闻到异味。11月25日生产车间和原料车间已加装喷淋系统，原料车间传送带已密闭，大气治污设施已完善，并已完成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8mg/m ³ ，厂界臭气浓度<10，粉碎筛分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7mg/m ³ ，炉窑排气筒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1mg/m ³ ，93mg/m ³ ，151mg/m ³ ，均不超标。	属实	1.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按照环评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未完成前不得恢复试生产。市环保局对其抑尘措施不到位的环境违法行为拟处1万元罚款。 2.要求企业立即对原料进行封闭储存，11月27日已完成入库储存。 3.要求企业于2019年1月底之前新上在线监测	无
295	X370000201811050015	莱芜市市辖区方下镇嘶马河批发市场三岔路口向南100米路东，武某经营的回收站，无国土、规划、环评、立项等手续，使用村民宅基地，没有密闭车间，粉尘严重，气味难闻，使用货车、铲车向外运货，产生噪声污染。省环保督察时候已经取缔，现在又开始经营，要	莱芜市	大气,噪音	11月6日，农高区管委会组织区建设发展局、区经济发展局、莱芜市国土资源局农高区分局、莱芜市规划局农高区分局及方下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1.该回收站有营业执照，但无其他部门审批手续，经区国土部门现场定位，该院为建设用地，不是村民宅基地； 2.因现场大门紧闭，通过门缝观察院内无密闭车间，打包机、废纸及泡沫板堆放院内。省督察期间采取断电措施的电表盒铅封完好，现场未发现生产迹象，现场无粉尘及气味； 3.经梳理2018年以来各种举报，共接到涉及该废品回收站环境问题的举报3次，农高区均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查处，并向投诉人进行了反馈。	属实	农高区责令武某某清理废品，拆除打包设备，方下镇负责监督清理进程，11月23日已全部清理完毕。责成网格员加强巡查，对该处登记入册，防止死灰复燃。	无
296	X370000201811080072	莱芜市杨庄镇万兴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姜蒜制品，臭气熏天，周边居民经常被臭味熏醒，无法开窗。车间内排气扇产生噪声污染。	莱芜市	大气,噪音	11月9日，农高区管委会组织区建设发展局、杨庄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省万兴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姜蒜等农产品种植、收购、储存、加工、出口等，该公司2016年9月列入省环保违规整顿提升项目范围，并于2016年9月28日完成项目环评备案，环保手续齐全。 2.项目气味排放工序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粉粒及烘干车间，污水处理站气味经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粉粒车间及烘干车间气味收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污水处理站部分污水设备正在检修，有机废气净化器正常运转，污水处理站现场有异味；烘干车间及粉粒车间废气收集设施正常运行，有轻微异味。厂区粉粒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污水处理站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距离东厂最近村庄为朱屈街村，位于厂区北280米，不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 3.现场检查车间内排气扇正常运转，有噪声。 11月9日，农高区管委会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臭气及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厂界臭气最大浓度为13，厂界噪声最大值为55.8dB（A），均符合要求。	属实	1.由杨庄镇政府责成企业对车间内风机出口加装隔音棉，加装变频器，并对风机进行了检修。 2.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无
297	X370000201811100002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塔子村南有三家石灰厂，老板曹某、孟某行、高某登，无环评手续、土地手续，附近山体被挖的面目全非，空气污染严重。	莱芜市	大气,生态	该件与D370000201811060035部分重复。 11月11日，莱城区组织高庄街道办事处、区规划服务办公室、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对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高庄街道办事处塔子村南共有2家石灰厂、1家石料加工企业，分别为孟某某经营的莱芜市钰源建材有限公司、高某某经营的山东聚东建材有限公司和曹某经营的莱芜市圣洁金源工贸有限公司（石子加工）。莱芜市钰源建材有限公司由莱芜市环保局审批（莱环报告〔2011〕071101号），2016年完成验收（莱城区环验〔2016〕13号），山东聚东建材有限公司由莱城区环保局审批（莱城区环报告〔2014〕112404号），2018年3月完成自主验收；莱芜市圣洁金源工贸有限公司由莱芜市环保局审批（莱环报告〔2013〕011601号），2018年9月完成自主验收；经国土部门核实，三家企业所占土地均为建设用地，莱芜市钰源建材有限公司和莱芜市圣洁金源工贸有限公司已取得国土部门审批手续，山东聚东建材有限公司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2.3家企业现均为外购石灰石作为原料，不存在从附近采石问题。被挖山体原莱芜市莱城区圣洁石料厂合法开采，该石料厂为一家持证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G3712002011067130115409），2015年9月因无力完成国土部门提出的矿山整治提升整改要求，自动关停，原开采区域尚未治理。周边道路均为土路，车辆经过时产生扬尘。 3.11月11日现场检查时，莱芜市钰源建材有限公司和山东聚东建材有限公司正在生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莱芜市圣洁金源工贸有限公司现场未生产。莱城区环保局已委托检测机构于2018年11月12日对正在生产的两家企业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莱芜市钰源建材有限公司颗粒物22.2mg/Nm ³ 、二氧化硫42mg/Nm ³ 、氮氧化物78mg/Nm ³ ；山东聚东建材有限公司颗粒物13.2mg/Nm ³ 、氮氧化物39mg/Nm ³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标准。	属实	1.责成高庄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这3家企业的巡查监管，严厉打击偷排偷放，乱采乱挖等违法行为。 2.市、区拟在原莱芜市圣洁石料厂区域重新规划设置新的采矿区。新设采矿区按照“谁开谁治理”的要求，由新设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义务，恢复生态环境。 3.莱芜市圣洁金源工贸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后，	无
298	X370000201811110007	莱芜市钢城区里辛街道玥庄村吕某盛破坏土地近二十亩将莱钢钢渣、污泥近5万多吨填入土地，污染水资源。	莱芜市	土壤	11月12日，钢城区组织里辛街道、市国土局钢城开发区分局、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莱芜市钢城区里辛街道玥庄村吕某盛破坏土地近二十亩”问题。经市国土局钢城开发区分局调查，吕某盛为里辛街道玥庄村村支部书记，其妻邹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玥庄村土地9.08亩，2013年6月建设钢材经营处，剩余10余亩为玥庄村吕某军承包，与吕某无关，主要用于农作物种植，不属于违法占地。市国土局钢城开发区分局2018年9月28日对邹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问题，市国土局钢城开发区分局10月22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15.501万元罚款，正在按程序处理。 2、关于“将莱钢钢渣、污泥近5万多吨填入土地，污染水资源”问题。现场检查时，该院落面积约20亩，周边有院墙，院内存在板房、行车等设施，院落西侧、北侧边际斜坡上存在可见钢渣，约200吨，用于道路垫方，并实施覆盖，未发现污泥堆存。该院落原为村内一块荒草地，2006年因修建莱钢大道开始将土方垫在此处，2010年棒材厂车间建设时将青石渣垫在此处，绝大部分垫方为土石方，周边球磨企业曾偷倒少量钢渣到此处，钢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可用于修筑道路。2018年11月20日区环保局委托市环保监测站对里辛玥庄吕某厂南北两个水井进行了监测（厂区北侧水井为饮用和灌溉用水，南侧水井为灌溉用水），结果显示：厂区北侧水井PH、总硬度、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氰化物、挥发酚、铁、锰、铜、锌、铅、镉、耗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全部符合地下水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南侧水井因水面较浅易受周边环境的影响，氨氮稍有超标，其余项目均符	属实	责令邹某对可见钢渣清理堆存，实施全覆盖。截止至11月19日下午，已全部覆盖完成。	党内警告1人。通报2人（与X370000201811110020号件一并处理）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99	X370000201811110020	莱芜市钢城区里辛街道玥庄村原支部书记在已经复垦的土地上重新违规建造厂房，破坏土地，污染环境。	莱芜市	土壤	11月12日，钢城区组织里辛街道、市国土局钢城开发区分局、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莱芜市双源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某某），因该企业违规建设，2017年8月15日，里辛街道对其实施关停取缔，生产设备实施拆除，不具备生产条件。经区环保局现场检查，现该院落内有车间一座约300平方米，车间内无生产设备，未发现恢复建设迹象，院落东侧物料已实施覆盖。 经市国土局钢城开发区分局调查，该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玥庄村9.84亩土地建车间、办公室及其他附属设施，属于违法占地。市国土局钢城开发区分局2017年9月进行了立案查处，法定期限届满后，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2018年5月7日市国土局钢城开发区分局依法申请钢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正在按法定程序实施。	属实	加强对该公司监督管理，防止死灰复燃，切实落实好覆盖措施，有效抑制扬尘产生。	通报2人（与X370000201811110007号件一并处理）
300	X370000201811130034	莱芜市莱城区张家洼街道办事处大曹村有一家废品收购站噪音大、异味重，无手续，多次反映无果。	莱芜市	大气,噪音	该信访件同D370000201811080088号、D37000020181120045号信访件基本一致。 11月14日，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废品回收站为鑫达纸箱经营部，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停产。正在拆除设备，噪声、异味问题不明显。 省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鑫达纸箱经营部已由经济开发区责令停产整顿，并按照莱芜市环保局《关于废旧纸箱收集、出售项目环保承诺登记备案的意见》要求办理环评手续。2018年10月，鑫达纸箱经营部向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提交了环评手续办理资料。经规划部门确认，鑫达纸箱经营项目用地性质与《莱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用地性质不符，现该用地规划性质为生态绿地，无法办理规划手续，环评手续也无法办理。因此需对鑫达纸箱经营部予以停产、搬迁。	属实	截至11月19日下午，已完成对鑫达纸箱经营部的“两断三清”。经济开发区对该处进行登记注册，加强巡查，防止其反弹。	无
301	X370000201811130039	莱芜市经济开发区西海公园西500米路南一家大型废品收购站无手续，噪音很大，异味刺鼻，粉尘严重。	莱芜市	大气,噪音	该信访件同D370000201811080088号、X370000201811130034号信访件基本一致。 11月14日，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废品回收站为鑫达纸箱经营部，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停产，正在拆除设备。噪声、异味、粉尘问题不明显。 省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鑫达纸箱经营部已由经济开发区责令停产整顿，并按照莱芜市环保局《关于废旧纸箱收集、出售项目环保承诺登记备案的意见》要求办理环评手续，2018年11月，鑫达纸箱经营部向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提交了环评手续办理资料。经规划部门确认，鑫达纸箱经营项目用地性质与《莱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用地性质不符，现该用地规划性质为生态绿地，无法办理规划手续。因此需对鑫达纸箱经营部予以停产、搬迁。	属实	截至11月17日下午，已完成对鑫达纸箱经营部的“两断三清”。经济开发区对该处进行登记注册，加强巡查，防止其反弹。	无
302	X370000201811130052	莱芜市莱城区牛泉镇莱新铁矿、阳光冶炼等企业排放粉尘、废水，噪音污染。连云建材厂、阳光电力等企业粉尘污染，阳光电力的废水直接排入厂区西侧农田。以卢涛为首的10家小造纸黄色废水严重污染环境。	莱芜市	大气,水,噪音	11月14日，莱城区组织牛泉镇政府、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莱城区牛泉镇莱新铁矿”实为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莱城区牛泉镇，主要从事铁矿石的开采、选矿，项目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粉尘主要产生环节是选矿厂运输道路及厂区内各路段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废水主要有选矿废水和地下矿井涌水，选矿废水建有废水处理设施循环利用，矿井涌水经沉淀后外排，废水安装有在线，调阅该企业8月份至今的在线数据，均未出现日均值超标现象；噪声主要来源于主副井提升和选矿生产设备运转。 2.“阳光冶炼”实为莱芜市泰山阳光冶金有限公司，位于莱城区牛泉镇，主要从事铸造用生铁和球磨铸铁生产，环评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经勘察，烧结上料区域的运输道路、新建施工工地现场有粉尘。废水主要有高炉冲渣水、高炉和锅炉循环水、水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高炉和锅炉循环水重复利用，水处理废水和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冲渣水池利用，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外排。噪声主要来自除尘设备风机。调阅该企业8月份至今的在线数据，均未出现日均值超标现象。 3.“连云建材厂”全称为莱芜连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莱城区牛泉镇杜官庄村北，环评手续齐全。经查，该公司的蒸压粉煤灰砖项目未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正在生产，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在运行。经现场勘察，产生粉尘的主要环节为物料输送环节，该环节未进行完全密闭。 4.“阳光电力”全称为山东泰山阳光集团莱芜电力有限公司，位于莱城区牛泉镇八里沟村，主要从事煤矸石火力发电，环评手续齐备。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在运行，调阅该企业8月份至今的在线数据，均未出现日均值超标现象；由于厂区地面清扫不及时、有积尘，车辆通过时易产生扬尘。阳光电力废水主要有有机组设备冷却水、脱硫污水和生活污水。机组设备冷却水用于脱硫补水及静电除尘器除尘灰加湿用，剩余部分集中至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经凉水塔循环利用。脱硫污水为脱硫设备冷却水及脱石膏排水，全部集中至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后进入脱硫制浆系统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设备(耗氧生物法)处理合格后进入收集池循环利用。生产和生活废水循环利用，未发现外排迹象。 5.莱城区环保局委托监测单位对上述4家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均符合排放标准。	属实	1.莱城区环保局责令4家公司对厂区地面、道路、施工工地产生的扬尘及时进行清扫、喷淋，莱芜连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密闭的皮带走廊，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2.牛泉镇政府明确网格员对该处进行登记注册，加强巡查，防止反弹。	无
303	X370000201811150054	莱芜市莱城区羊里镇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排放大量废气，导致举报人庄稼绝产。	莱芜市	大气	该件与D37000020181120019交办件基本一致。 11月16日，莱城区组织羊里镇政府、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莱城区羊里镇南，是一家集炼焦、烧结、炼铁、炼钢、轧钢为一体的钢铁联合企业，主要产品是各种型号的棒材、板材以及线材，环保手续齐全。 1.粉尘产生于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环节。有组织排放环节产生于烧结项目、焦化项目、炼钢转炉项目、炼铁项目，均建有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有在线监控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网，经查阅今年6月以来的在线数据，未发现日均值超标问题。无组织排放产生于原料储存、装卸、转运环节和高炉出铁场。经过前期整改，该公司机械化料场已建成投用，配备雾炮、洒水车、车辆冲洗等设施，并对原料转运廊进行了全封闭，在转运站和落料点建设抽风除尘装置。南料场配套建设翻车除尘、防风抑尘网、喷淋设施、洒水车，并对料堆进行覆盖。高炉出铁场的铁沟、渣沟进行了封闭，加大了出铁口集气罩。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正常运行，但是南料场石灰石料仓部分密闭不严、除尘管路存在破损跑冒滴漏现象。2018年11月13日，羊里镇政府委托监测单位对该企业厂界颗粒物及噪音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厂界颗粒物显示为0.117mg/m ³ 、0.167mg/m ³ 、0.184mg/m ³ 、0.100mg/m ³ ，噪声显示为（昼）50.5dB（A）、（夜）49.4dB（A），均符合有关要求。 2.区农业局组织对九羊公司周边的营子、仓上等村干部进行座谈，和对有关村实地调查，均未发现农作物绝产情况，现场九羊公司周边农田里的大蒜、白菜、葱等农作物生长未见异常。	属实	与D37000020181120019合并处理。 1.莱城区环保局对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问题进行立案处罚，拟处罚2万元，责令其对南料场石灰石料仓进行全密闭；对破损的管路进行维修更换，消除跑冒滴漏现象，现已完成。 2.督促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制定道路定期清扫、洒水制度，并扩大作业范围，对厂区外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04	X370000201811160061	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郭某利用建设看守所的名义疯狂开山，采石，破坏生态。鲁中啤酒厂废水直排，污染水库。魏家洼村老煤矿院内有化家化纤厂手续不全，气味污染严重。九羊集团手续不全，污染地下水导致农作物绝产。高庄棚村前有家制砖厂，严重污染环境。	莱芜市	大气,生态,水,其他污染	11月17日，莱城区组织高庄街道办事处、羊里镇、区环保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莱城区公安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郭某利用建设看守所的名义疯狂开山，采石，破坏生态”问题。经查，莱芜市公安局新建监管场所和警犬训练基地项目由市公安局委托施工方郭某负责整平场地，场平过程中实施爆破作业，爆破现场位于《莱芜市监管场所及警犬训练基地未场平示意图》之内，现处于场地平整收尾阶段。 2.关于“鲁中啤酒厂废水直排，污染水库。”问题。莱芜市鲁中啤酒原料有限公司位于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对仙门村北，东临东沟水库，其啤酒麦芽、玻璃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其废水主要有麦芽项目生产废水、玻璃瓶清洗水、生活污水。玻璃瓶清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麦芽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整个生产工艺无废水外排。现场检查时，该单位的4台窑炉和4#制麦车间正在生产，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现场未发现废水排入水库的迹象。 3.关于“魏家洼村老煤矿院内有化家化纤厂手续不全，气味污染严重”问题。莱芜富新纤维制品有限公司6000t/a纤维制品生产项目2016年通过莱城区环保局环评批复，设计采用涤纶和丙纶短纤维生产土工织物，未进行建设。2017年5月实际建成前纺、后纺两个生产车间30000吨/年涤纶短纤维项目。该企业原料加热、纺丝熔融和热定型过程冲剂挥发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处理；真空炉煅烧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在运行，厂区无明显异味。 4.关于“九羊集团手续不全，污染地下水导致农作物绝产。”问题。反映企业为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莱城区羊里镇南，是一家集炼焦、烧结、炼铁、炼钢、轧钢为一体的钢铁联合企业，主要产品是各种型号的棒材、板材以及线材，环评审批、验收手续齐全。2017年底，群众反映九羊集团厂区西侧东留村灌溉井水质出现变化，经检测氨氮等指标超标，浇地影响周边农作物生长，羊里镇政府对涉及土地启动征用程序并对农户进行了补偿。区政府邀请专家现场调查论证，发现该公司3#高炉地下水观测井氨氮、硫酸盐、氯化物、亚硝酸盐等超标。立即对3#高炉实施停产整治，对冲渣水池进行了防渗处理，提高防渗标准；九羊集团在厂区内布设地下水监测网络，制定了地下水监测计划，并开展地下水监测。2018年7月14日区政府再次邀请专家召开研讨会，对3#高炉及周边观测井持续进行抽水整治作业前后监测指标比对，治理效果明显。2018年10月跟踪检测东留村南坡水井，除溶解性总固体指标因地质原因超标外，其余指标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要求。区农业局组织对营子、仓上等9个村实地调查，均未发现村民农作物绝产的情况，现场查看该公司周边农田农作物生长未见异常。 5.关于“高庄棚村前有家制砖厂，严重污染环境。”问题。莱芜佳昊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棚林前北，其气粉煤灰砌块、煤矸石多孔砖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在运行。经勘查，该单位原料处理	属实	莱城区环保局对莱芜佳昊建材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问题”进行立案查处，拟处罚2万元；并责令企业对传输通道进行密闭，采取喷淋措施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问题。	无
305	D370000201811050088	1、高都街道小塘崖村西侧停车场内，有人堆放矿渣、油罐等大量固体废物废料。 2、尚庄奶牛场东，东调路南，有人在上述位置挖沙填埋生活垃圾。	临沂市	土壤	11月6日，罗庄区组织罗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罗庄环保分局、高都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停车场位于高都街道小塘崖村西，负责人吴某某。现场调查时发现该停车场内堆放了约1000m ³ 的垃圾，为路面刨铣产生的沥青石子混合物及房屋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发现矿渣。现场发现有两个60m ³ 空水罐（为过往货车加水使用）。 2.调查组雇佣挖掘机在现场分散挖掘7个约3米的深坑，未发现该地点填埋生活垃圾的现象。	属实	1.吴某某已于2018年12月1日将固体垃圾清理完毕。 2.吴某某已将两个空罐移除。	无
306	D370000201811080070	临沂市沂南县文化路西段沂南县交警队宿舍楼与地税局宿舍楼之间的河道，异味难闻。	临沂市	水	11月9日，沂南县组织住建局、水利局、界湖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文化路西段沂南县交警队宿舍楼与地税局宿舍楼之间的河道，是城区上世纪60年代修建的防洪渠道。我县已编制《沂南县城核心区水系规划方案》，对全县核心水系、干渠进行清淤，对干渠两侧进行绿化、美化，优化雨污分流管网，该防洪渠道已纳入方案，预计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防洪渠综合改造工程。 经现场调查，该段防洪渠长约50米，渠道四周建有围墙，渠道内有生活垃圾等杂物，水质较差呈乳白色存在异味，为生活污水排入灌渠所致。	属实	1.11月25日，县住建局已完成该段渠道清理工作，同时对防洪渠内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排查及封堵。 2.责成县住建局、水利局按照《沂南县城核心区水系规划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推进该渠道改	无
307	D370000201811090073	临沂市兰陵县兰陵镇孙家楼村西山坡上有人违规采石采砂，破坏山体及村民田地。	临沂市	生态	11月10日，兰陵县组织县综合执法局、兰陵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采石采砂应为兰陵县逸兰水库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兰陵县孙楼村西南部，于2016年9月14日取得《兰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兰陵县逸兰水库工程核准的批复》（兰陵发改字〔2016〕149号），2016年9月26日取得兰陵县水利局《关于〈兰陵县逸兰水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兰陵水〔2016〕61号），2016年10月17日取得兰陵县环保局《关于兰陵县逸兰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陵环评审〔2016〕54号）批复。 2.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存在将采挖的砂石外运迹象，确定存在违规采石采砂及破坏山体行为。经现场调查，不存在破坏村民田地现象。 3.2018年11月10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测量机构对该项目动用量进行了核查，结果显示共开采渣土约41.34万立方米，涉嫌犯罪。	属实	1.11月20日，兰陵县综合执法局对该项目非法开采行为立案调查，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将案件线索移交县公安局，县公安局已立案查处。 2.兰陵镇政府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巡查，严禁违规采石采砂。 3.因对辖区内非法开采监管不力，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兰陵镇中队副中队长（主持日常工作）王某健诫勉，对兰陵镇孙楼村党支部书记	诫勉1人，党内严重警告1人
308	D370000201811100077	临沂市河东区相公镇孙旺村北侧张某某印锻压厂无环评手续，噪声扰民，距离居民区太近。	临沂市	噪音	11月11日，河东区组织环保分局和相公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张某某印锻压厂于2016年8月建成投产，2017年6月河东区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整治时，将其列入关停取缔类，业主自行拆除。2018年11月11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厂擅自安装设备恢复生产。通过调取用电记录显示，该厂从2018年8月恢复生产，因企业错峰用电，夜间生产，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停产。该厂采用锻打工序加工锤头，无国土、规划、环保等审批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该厂距离最近居民约100米，生产过程中锻打工序会产生噪声。	属实	11月11日，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要求对其进行取缔，11月22日全部清理完毕。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09	D370000201811110013	临沂市河东区太平镇沙岭官庄村北侧有一链条生产作坊（老板：张某炳）违规占地建厂，噪音、大气污染严重，企业主态度嚣张，曾打击报复举报人。	临沂市	噪音,大气	11月12日，河东区组织河东环保分局、河东国土资源分局、太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链条生产作坊名为河东区威得力链条厂，该厂于2013年8月取得环评批复，2014年4月通过验收，钢筋经折弯、对焊后加工成链条，生产过程产生一定噪声和废气，根据环评报告要求，车间通过密闭降低噪声，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厂因设备检修于2018年10月停产至今。 2.该厂占地2.3亩，为建设用地，2017年10月违法侵占基本农田0.79亩扩建厂房。2018年4月15日河东区开展非法占地建设行为集中清理行动，对其违法建筑物全部拆除。2018年9月，该厂再次违法侵占0.79亩基本农田扩建厂房。2018年10月31日河东国土资源分局对其违法占地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5750元，限其15日内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貌。 3.该链条厂负责人张某炳因琐事与他人产生矛盾，属个人纠纷，调查未发现其存在打击报复行为。	属实	1.该企业违法占地的生产厂房，已于11月21日拆除完毕。 2.企业恢复生产后，由区环保局督促其及时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督性监测。 3.责令其加强管理，确	无
310	D370000201811110015	临沂市临沭县曹庄镇大肖村西南侧有三处木制品加工厂无环评手续，喷漆过程异味污染，打磨过程粉尘污染，油漆桶随意丢在厂区周边，污染环境。省环保督察期间反映过，只是应付检查，督察期间停产，督察结束后继续生产。	临沂市	大气	11月12日，临沭县组织临沭县环保局、曹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3处木制品加工厂分别为卢某会、卢某迪、刘某某木楼梯加工厂，均不符合规划，无环评手续，属“散乱污”企业。3家木制品加工厂喷漆车间均未建设处理设施，存在喷漆异味污染；加工设备均自带布袋除尘器，但除尘效果差，存在粉尘污染；厂区内均有油漆桶存放，但无随意丢弃在厂区周边现象。 2.2018年省环保督察期间，3家企业未有省级督察举报电话反映件，但先后接到12345热线转办单2件，反映卢某会、卢某迪木楼梯加工厂环境问题，8月20日曹庄镇政府对2家加工厂实施断电措施；8月25日再次接到转办单后，现场检查2家加工厂均未生产。未接到反映刘某某木楼梯加工厂环境信访问题。11月12日，对本次反映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卢某会、卢某迪木楼梯加工厂擅自接电恢复生产。刘某某木楼梯加工厂按订单排产，现场检查时未生产。	属实	1.由县环保局监督三家企业，将油漆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曹庄镇政府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3家加工厂实施了清理取缔。	诫勉1人，党内警告1人，党内严重警告2人。
311	D370000201811110111	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路北头有一沙场，夜间筛沙土及沙土露天存放导致粉尘污染严重，厂前道路未硬化扬尘污染严重。	临沂市	大气	11月12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交通办、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筛沙厂业主为后杨墩村村民郁某某，自2017年5月在该位置存放沙石并从事筛沙作业。现存沙2000余方、沙土1000余方，现场未覆盖。有筛沙设备一台，筛沙过程会产生扬尘。筛沙厂门前道路属于村道四级农村公路，已于2018年10月完成硬化，筛沙厂大门至公路段道路未硬化，运输车辆经过时会产生扬尘。该筛沙厂未办理工商注册等手续，属“散乱污”企业。	属实	芝麻墩街道办事处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于11月21日完成清理取缔。	无
312	D3700002018111120104	恒通路北首有一老军区营房，堆满垃圾，无人处理，影响市容。恒通化工凌晨5点左右用槽罐车将没有处理的生产废水洒在厂区门口路面。	临沂市	土壤,水	11月13日，郯城县组织马头镇政府、县环保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郯城经济开发区恒通路北首原部队营房北侧堆放约20吨工业固废，主要为塑料材质的包装物。经走访周边群众及对周边进行排查，该处固废是2018年11月初不明车辆在此倾倒，目前尚未查找到来源及倾倒人。 2.根据郯城县环境突出问题督查整治办公室安排，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厂区周边道路洒水抑尘。该公司于2016年5月将一辆槽罐车改装成洒水车，用于所负责道路的洒水抑尘，每天6:00、16:00各洒水一次。洒水车取水点为该公司双氧水厂区办公楼前消防栓，消防栓用水为企业深井地下水。该公司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总排口排放，总排口安装自动检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查阅近三个月自动检测数据，显示公司废水稳定达标排放。郯城县环保局于11月13日进行突击检查，对阳煤恒通化工洒水车余水、洒水车取水口取样监测，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属实	1.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将20吨工业固废转运暂存于临沂金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库内，经委托第三方机构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中节能（郯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 2.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山东阳煤恒通化工有限公司洒水车管	无
313	D3700002018111130006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代庄村西面（327国道与北外环路中间）临沂市金秋化工有限公司、南楼村东南角义堂商场南面临沂朝阳化工有限公司、团埠屯村耿埠联小学南面临沂海天化工有限公司、珠宝工业园（中纬路和327国道交汇处南200米路西）临沂德海化工有限公司，无手续，违规生产，排放噪声，污水通过暗管排污。	临沂市	噪音,水	11月14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区经信局、兰山国土分局、商城规划分局、区安监局、区发改局和义堂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4家企业因规划、土地手续不全，已根据省经信委《关于进一步明确违规化工企业整改完成标准的函》、市化转办《关于对违规化工企业和化工项目严格依法清理整治的通知》的要求，先后于11月6日、11月9日停产。 2.临沂市金秋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甲醛、脲醛树脂和氨基模塑料的生产和销售，2004年7月建成投产，年产20万吨甲醛、2万吨脲醛树脂、2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7年6月30日通过环保备案。2018年7月补办了发改立项手续。该公司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170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100米的要求。2018年10月18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自行检测，昼间厂界噪声最高值58.8dB（A），夜间厂界最高值48.5dB（A），均不超标。 3.临沂市海天化工有限公司2004年6月建成投产，年产10万吨甲醛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7年6月7日通过环保备案。2018年7月补办了发改立项手续。该公司距离最近的耿埠小学103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100米的要求。2018年4月28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自行检测，昼间厂界噪声最高值58.4dB（A），夜间厂界最高值47.4dB（A），均不超标。 4.临沂市朝阳化工有限公司2003年10月建成投产，年产10万吨甲醛、11655吨脲醛树脂、1200吨三聚氰胺胶项目于2017年6月30日通过环保备案。2018年7月补办了发改立项手续。该公司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280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100米的要求。2018年11月2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自行检测，昼间厂界噪声最高值58.5dB（A），夜间厂界最高值48.5dB（A），均不超标。 5.临沂德海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7月建成投产，年产5万吨甲醛项目2014年8月12日通过环保部门审批，2015年4月通过环保验收。2018年7月补办了发改立项手续。该企业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600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100米的要求。2018年9月16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自行检测，昼间厂界噪声最高值52.7dB（A），夜间厂界最高值48.5dB（A），均不超标。 以上4家企业生产用水均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它们的生活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作冷却水和绿化用水，未发现外排现象，未发现污水通过暗管排污现象。	属实	严格按照省、市关于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工作要求，落实各项整治措施。	诫勉1人。
314	D3700002018111130076	临沂市罗庄区初墩镇青石堂村民石某志在村西侧的一处大院内加工石子，粉尘污染、噪音污染。	临沂市	噪音,大气	11月14日，罗庄区组织罗庄环保分局、褚墩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应的该石子加工点位于褚墩镇青石塘村通达南路西侧，2018年11月11日杜某冉租赁该院开始加工石子，无任何手续，属“散乱污”项目。 2.该石子加工点外购石料，露天粉碎、筛选，无任何环保设备，加工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染和噪声污染。	属实	11月14日，褚墩镇政府对该石子加工点进行断电。并于11月30日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该石子加工点完成了清理取缔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15	D370000201811140025	临沂市莒南县大店镇时沟村东村东，村民非法开采，破坏山体和田。	临沂市	生态	11月15日，莒南县组织大店镇政府、县国土资源局、县综合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大店钱家仕沟村东山”为石锣鼓山，原有采矿区1处，采矿权人为莒南县大店镇钱家仕沟村石子场，采矿权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3日，现已注销，日常巡查未发现村民非法开采行为。该矿区南侧约400米的山坡，存在1处非法开采点。2018年5月15日，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起非法开采案件开展调查，向违法单位山东元鸿众成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18年9月15日，莒南县综合执法局正式予以立案，下达《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2.莒南县大店镇钱家仕沟村石子场开采期间，对山体形成破坏，并造成农田压占。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的要求，采矿权到期后，采矿权人对矿山开采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应履行恢复治理义务。但该矿负责人因非法转让土地被追究刑事责任，正在服刑，未能及时对矿区进行恢复治理。违法单位山东元鸿众成有限公司非法开采行为造成石锣鼓部分山体被破坏。	属实	1.大店镇钱家仕沟村石子场矿区山体已纳入临沂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于2025年12月31日前修复山体生态环境。 2.县综合执法局已将山东元鸿众成有限公司非法开采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县公安局已受理，	无
316	D370000201811150076	临沂市兰陵县神山镇六合店村山下路边堆放大量的农药残留物散发刺鼻气味，要求清理。	临沂市	大气	11月16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神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农药残留实际为2017年4月份六合店村西侧山坡上小化工厂拆除取缔后的危险废物，为企业擅自倾倒。主要是反应釜蒸馏残渣，约20吨，废物代码为263-008-04，有刺鼻气味。2017年4月19日，县环保局将案件移交给县公安局立案查处。县公安局分别于2017年5月26日、6月12日、6月31日对尤某1、尤某2、张某义三名犯罪嫌疑人进行逮捕，现尤某2仍在逃。2017年7月14日，县环保局联合公安、安监、神山镇政府等单位以及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其生产设备进行了彻底拆除，并将拆除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临沂万盛得化工有限公司危废库内。	属实	神山镇政府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暂存危险废物做无害化处置，预计2019年1月20日前完成。在转移期间县环保局和神山镇加强保管，防止二次污染	无
317	D370000201811150100	临沂市兰陵县磨山镇东疃后村，镇政府向东1300米路北的蒜米加工厂，占用基本农田30亩，废水排入燕子河，噪声、异味扰民。	临沂市	水,大气,噪音	此件与D370000201811130088、D370000201811140011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14日-16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磨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兰陵县扬旗蔬菜食品有限公司，占地面积26.67亩，该公司有工商营业执照、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6年10月31日取得环评批复，2018年6月建成，主要建有2条脱水蔬菜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设施，建有污水处理池一座，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2.2018年7月中旬，该公司开始生产调试，调试阶段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镇城管执法部门抽取用于道路洒水抑尘。调阅用电记录显示企业9月7日至11月11日电量为0。经走访周边群众，该厂9月至今确未生产，前期生产调式时也不存在噪声、异味。 3.2018年11月16日，兰陵县政府组织县国土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反映的“占用基本农田30亩”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核实，该企业占地26.67亩(18446.7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10392平方米，建设预留地8054.7平方米，未占用基本农田。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属实	1.与D370000201811130088、D370000201811140011信访件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2.兰陵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18年11月19日对其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擅自建设行为立案调查，拟责令其退还违法	诫勉1人。
318	D370000201811160018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大葛庄村天力机械厂北350米钢结构大棚内马某青的脲醛树脂胶厂，排放刺鼻气味，污水乱排。	临沂市	大气,水	11月17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义堂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企业为临沂市兰山区果然胶厂，法人代表为马某青，年产脲醛胶2万吨。2018年3月建成投产，未经环保审批不符合规划，属于“散乱污”企业。	属实	责成义堂镇政府对该厂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予以清理取缔，已于2018年12月2日完成了清理取缔工作。	无
319	D370000201811160026	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化五路西段盛隆电动三轮车加工厂未验先投，异味、噪声污染严重，污水管道渗漏。	临沂市	其他污染,大气,噪音,水	11月17日，罗庄区政府组织罗庄环保分局、盛庄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盛隆电动三轮车加工厂名为临沂市罗庄区盛隆电动三轮车加工厂，位于罗庄区盛庄街道化五路西段，2015年5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2015年7月建成投产，目前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2.该企业于2018年11月15日停产检修，11月17日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无法对噪声、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现场未发现明显异味。 3.该企业污水主要为酸洗车间清洗废水和电泳车间磷化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至厂外路沟。污水输送管道接头处存在跑冒滴漏问题。	属实	1.罗庄环保分局对其未验先投行为立案处罚，罚款25万元，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该企业已于2018年12月2日对跑冒滴漏问题完成了整改。	无
320	D370000201811160093	临沂市兰陵县磨山镇东疃后村东北侧扬其蒜米加工厂，外排污水至河里，刺激异味严重。	临沂市	大气,水	此件与D370000201811130088号、D370000201811150100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14日-17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磨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为兰陵县扬旗蔬菜食品有限公司，占地面积26.67亩，该公司有工商营业执照、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6年10月31日取得环评批复，2018年6月建成，主要建有2条脱水蔬菜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设施，建有污水处理池一座，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2.2018年7月中旬，该公司开始生产调试，调试阶段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镇城管执法部门抽取用于道路洒水抑尘。调阅用电记录显示企业9月7日至11月11日电量为0。经走访周边群众，该厂9月至今确未生产，前期生产调式时也不存在噪声、异味。 3.2018年11月16日，兰陵县政府组织县国土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反映的“占用基本农田30亩”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核实，该企业占地26.67亩(18446.7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10392平方米，建设预留地8054.7平方米，未占用基本农田。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4.兰陵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18年11月19日对其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擅自建设行为立案调查，拟责令其退还违法占地，罚款357247.5元。	属实	与D370000201811130088号、D370000201811150100号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与D370000201811150100信访件并案追责。
321	D370000201811170014	临沂市沂南县历山路北段界湖法庭北30米路西的露天煤场，距离居民区近，噪声、粉尘扰民。曾向当地12345、市环保局反映未解决。	临沂市	噪音,大气	11月18日，沂南县组织县环保局、经信局、综合执法局、界湖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露天煤场为沂南县宏恩煤炭厂，经营者聂某某，季节性销售无烟散煤块，用于群众冬季生活取暖，自2018年8月开始经营，无环评手续，未向经信部门备案。该煤炭销售点距离最近的居民小区约50米，现场检查时院内露天存放无烟煤约50吨，煤沫3吨；有小型煤炭筛分机一台，煤炭筛分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污染，院内地面存在积尘，车辆经过产生扬尘污染。 2.2018年8月6日、8月24日群众通过12345热线反映该煤炭销售点环境问题，县经信局会同界湖街道督促其对存煤进行了清理；因取暖季临近，11月13日该经营点再次擅自卸煤，县执法局会同界湖街道办事处现场对存放于该煤炭厂内的一辆轻卡车暂时先行登记保存，责令15日内完成存煤清理。现场检查时，全部无烟煤已装袋待运。	属实	1.11月28日，该散煤经营网点已拆除筛分设备，煤炭（沫）清理完成，不再销售。 2.责成界湖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辖区内散煤经营网点的日常监管，严防擅自售卖煤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22	D370000201811180068	临沂市兰陵县兰陵镇大王庄一村东葛某磊木材加工厂，占用农耕地，夜间噪声扰民。	临沂市	噪音	此件与D370000201811130081号、X370000201811160016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14、20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兰陵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兰陵镇大王庄一村内共有4家板厂，均未办理立项、环评等手续，无配套治污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其中：葛某祥木材加工厂从事实木拼接板生产，于2018年3月份建成生产；孟某全（实为孟某泉）、黄二（实为黄某之）、葛某磊木材加工厂均从事废旧建筑板材重新拼接，均于2018年8月份建成投产。以上4家板厂生产过程中均有粉尘和噪音污染，有木料异味。 2.2108年11月14日，兰陵镇政府对4家木材加工厂进行了断电，拆除了生产设备，并责令其11月20日前将剩余物料清理完毕。 3.11月20日，经县国土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勘查，该厂占地总面积为1993.2平方米，其中一般耕地1890.9平方米（厂棚占地738.5平方米），基本农田42.3平方米、农村道路60平方米，属于违法用地。	属实	1.与D370000201811130081号、X370000201811160016号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2.11月20日，该木材加工厂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清理取缔完毕。由兰陵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巡查，严防死灰复燃。 3.兰陵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葛某磊违法用地行为立案调查，拟责令	无
323	D370000201811190036	临沂市临沭县苍山南路与成才街交叉口南300米路东废旧品回收加工站，无任何手续，编织袋四处飞散，噪声、粉尘污染。	临沂市	土壤,大气,噪音,其他污染	11月20日，临沭县组织县环保局、临沭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废旧品回收加工站业主为高某某，从事废旧塑料编织袋回收、打捆，存在噪声、粉尘污染，无规划、环评手续，未建设治污设施，属“散乱污”企业。	属实	临沭县临沭街道办事处已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要求对该回收站实施了清理取缔。	无
324	D370000201811200035	临沂市沂南县苏村镇东李家庄村村东头的李某文家具厂，厂房属于违章建筑，无环保设备，室内喷漆异味、粉尘及噪声扰民。	临沂市	大气,噪音	11月21日，沂南县组织县环保局、苏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李庆文家具厂名为沂南县鑫源家具厂，主要从事茶几加工生产及销售，位于沂南县苏村镇东李家庄村村东，距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东李家庄居民区）70米左右，2018年5月建成投产，无环评审批手续，生产用房未办理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属“散乱污”项目。该项目切割、打磨等产生工序配套建设了移动式双桶布袋吸尘器，喷漆房安装水帘漆雾净化器，但粉尘、喷漆废气收集处理效果较差，现场未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对周边住户产生一定影响。	属实	1.11月30日，苏村镇对该家具厂已按“两断三清”标准进行了清理取缔。 2.责成苏村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对该企业违章建设按程序依法处理，目前正在依法进行拆除。 3.责成苏村镇政府落实属地职责，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其清理取缔后死灰复燃。	无
325	D370000201811200102	依汶镇朱家里庄村南岭有4家卖散煤，郑家岭村西面、西贯头村西面、埠口村西面各有一家卖散煤，装卸时粉尘污染严重，下雨时污水乱排。	临沂市	水,大气	11月21日，沂南县组织县环保局、经信局、依汶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7家散煤销售点实有5家，其中朱家里庄村2家，郑家岭村1家，西贯头村1家，埠口村1家。 2.朱家里庄村村北的沂南县献海煤炭销售中心经营者为朱某某，是经批准的规范化煤炭经营点，相关手续齐全，建设全密闭钢结构大棚和喷淋除尘设施，大棚进口处和大门处已配套建设了洗车装置和沉淀池。 3.朱家里庄村李某某、郑家岭村西柳某某、西贯头村西朱某某、埠口村西南刘某某4家散煤经销点，均为临时性散煤经销点，自10月以来从事销售，均未获得相关手续，现场存有煤炭30-80吨不等。无防雨措施、防尘措施，无污水乱排现象，装卸时粉尘影响周边环境，不符合散煤经营要求。	属实	1.11月30日，李某某、柳某某、朱某某、刘某某4家散煤销售点已完成存煤清理取缔工作。 2.责成依汶镇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辖区内散煤经营网点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经营散煤网点及时予以取缔	无
326	X370000201811070059	临沂市兰陵县国营农场办公大楼北100米处的开发区河沟里常年污水存积，散发恶臭，希望尽快解决。	临沂市	水	此件与D370000201811060007信访件反映的问题一致。 11月7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住建局、兰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小河河床较浅，通水不畅，无外水注入，现存少量水来自于雨水和附近尚未纳入市政管网的城郊结合部居民生活污水。附近有群众倾倒生活垃圾，导致河道水体出现富营养化，有异味。沿河道共有6家涉水企业，产生的污水全部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兰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未发现直接外排入河的现象。兰陵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河道水质进行了检测，其中PH为7.25，化学需氧量为81mg/l，氨氮为3.46mg/l，总磷为0.557mg/l，为劣V类水。	属实	1.已对河道垃圾实施清理，并在河道沿线科学设置垃圾收集点，加大对沿线群众的宣传教育力度，严禁向河道倾倒垃圾。 2.河道存量污水已通过污水管网输运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同时，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将附近居民生活污水并入污水管网，预计12月30日前完成。 3.兰陵经济开发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对河道及沿线实施常态化、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27	X370000201811110064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沙沟镇上流庄及周围上流庄南沟、上流庄西峪、东峪村、后炮楼村南侧、马头店子村南侧、孔家庄北侧、海南岛等八个村庄山体生态破坏严重，洗沙场、石子厂无任何手续、遍地都是；养殖污染直排、河流污染严重。省道329上流庄附近好几家非法制革厂污染严重，影响老百姓正常生活。	临沂市	生态,其他污染,大气,水	<p>11月12日，沂水县组织沙沟镇政府、县国土局、环保局、畜牧局、综合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反映的“八九个村庄山体生态破坏严重，洗沙场、石子厂无任何手续、遍地都是”问题，经实地排查，仅在沙沟镇上流庄村及周围区域排查出8处采砂场、1处采石厂。</p> <p>8处采砂场：（1）上流庄村5处分别为：①丁某根2016年7月起在村西山体非法开采钾长石，采挖面积15.2亩、18000吨。沙沟镇政府会同国土部门对其先后4次开展整治，2017年8月停采至今。2018年9月5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罚款33.6万元。②沙某伦2016年起在村西山体非法开采钾长石，采挖面积11.3亩。沙沟镇政府会同国土部门已将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2017年3月停采至今。对以上2处开采点，沙沟镇政府目前已完成修复治理，并通过验收。③沙某伦2017年10月份起在村东山体采挖风化砂洗砂，采挖面积8.1亩、75750立方。2017年11月24日停采至今。因破坏山体沙某伦于2018年5月31日由县公安局执行逮捕。④赵某强于2017年9月份在村东采挖山体风化砂，采挖面积12.1亩。2017年9月22日停采至今。⑤刘某于2017年11月初在村东南采挖山体风化砂，采挖面积9亩，2017年11月27日停采至今。</p> <p>（2）上流庄南沟1处：刘某刚于2018年11月2日起采挖山体风化砂，共采挖面积14.8亩。2018年11月9日沙沟镇政府会同国土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采至今。</p> <p>（3）东峪村1处：丁某杰于2017年10月采挖山体风化砂，采挖面积2.8亩。2017年11月17日沙沟镇政府会同国土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采至今。</p> <p>（4）孔家庄村北侧1处：张某国于2018年7月起在村北采挖山体风化砂，采挖面积4.2亩。2018年8月24日沙沟镇政府会同国土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采至今。</p> <p>（5）沙沟镇政府已聘请第三方技术机构对该尚未查处的5处（丁某根1处、沙某伦2处已查处）破坏的山体进行方量鉴定。沙沟镇政府、县国土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对尚未修复治理的6处非法采挖行为正在依法处理。</p> <p>现有石子厂1家：为沂水县沙沟镇嘉昇石料厂，位于上流庄西峪，2017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2018年10月建成投产，目前正在组织验收。无洗沙场。</p> <p>2.该区域共有养殖户39户，其中上流庄村及周边37户，孔家庄北侧2户。上流庄村及周边37户中，肉鸭养殖户27户、肉鸡养殖户6户、肉牛养殖户3户，鹅养殖户1户，均为养殖专业户，均位于控养区。其中34户建设了沉淀池等粪污处理设施（其中12户肉鸭养殖户雨污分流不彻底）；3户肉牛养殖户未配建沉淀池等粪污处理设施，粪污日产日清。所有养殖户粪污经收集发酵处理后还田利用，未发现粪污直排情况。孔家庄村有养殖户2户，均为养殖专业户，均在控养区。分别是：陆某连肉鸭养殖户，2018年8月停养至今；肖某杰肉鸭养殖户，在养。两养殖户粪污均经收集发酵处理后还田利用，无污水直排现象。</p> <p>2018年11月12日，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流经该区域的上流河上、中、下游水质分别进行检测，结果分别为：氨氮0.115mg/L、0.124mg/L、0.133mg/L，COD12mg/L、14mg/L、11mg/L，总磷0.032mg/L、0.04mg/L、0.076mg/L，均符合《地表水</p>	属实	<p>1.县国土、综合执法部门结合第三方技术机构鉴定情况、物价部门核价情况依法进行处理。同时，沙沟镇政府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地质环境治理方案，2018年底前经专家组评审后组织实施。</p> <p>2.由网格员加大对已取缔的9家洗沙场、6家石子厂的巡查力度，确保不死灰复燃。</p> <p>3.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在养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改造提升。沙沟镇政府成立巡查小组，定期巡查，发现不规范养殖行为及时制止、限期整改。</p> <p>4.2018年11月14日，已完成3家皮毛加工点转鼓等主要生产设备的拆除。</p>	无
328	X370000201811140030	临沂市兰陵县鲁城镇玉皇庙村的李某等人违法盗采驼山青石，致使山体受损面积达50亩之多，矿坑深达二十多米。	临沂市	生态	<p>11月15日，兰陵县组织县综合执法局、鲁城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反映的“鲁城镇玉皇庙村的李某等人违法盗采驼山青石”问题，实际是兰陵县2017年度县级土地整理项目二标段工程，中标单位为兰陵县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总规模3.5公顷（约52.5亩），含土地平整、道路工程、农田水利等工程。施工过程中，该公司聘用玉皇庙村民李某为现场技术监理。</p> <p>2.项目区域内有一处玉皇庙村村民七八十年代自建房屋取石形成的石塘，坑深约8米，面积约14亩。因工程需要，李某施工队伍根据《兰陵县2016年鲁城镇玉皇庙村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说明书》，于2018年6月6日开始在驼山山脚处取土和砂石，对石塘进行填平覆土，现已完成。</p> <p>3.2018年11月16日，兰陵县综合执法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现场勘测石材采挖情况，结果显示该项目动用土石方量为23982吨，与项目施工要求不符，存在非法开采行为。</p>	属实	<p>1.2018年11月26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该项目非法开采行为立案调查，责令立即停止非法开采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罚款，合计208761.8元。</p> <p>2.鲁城镇政府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巡查，严禁非法开采行为。</p>	诫勉1人，免职1人
329	X370000201811160009	临沂市罗庄区江鑫钢铁有限公司建在老百姓家门口，厂房和车间距离民宅只有几米远，噪音和污染严重，进出送货的大货车造成的噪音和扬尘严重。	临沂市	大气,噪音	<p>11月17日，罗庄区组织罗庄环保分局、罗庄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罗庄区沈泉庄南，于2003年6月开工建设，2012年12月全部建成，现有2台210m²烧结机、2座1260m³高炉、2座120t转炉、2座120tLF精炼炉、1台8机8流连铸机、1台10机10流连铸机，2条全连续棒材生产线。2015年9月17日该公司年产280万吨钢铁项目取得山东省环保厅环保备案意见。</p> <p>2.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原料场、炼铁车间、烧结车间、炼钢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200m、1200m、600m、200m）内涉及罗庄街道窑汪崖村、大山后村和山西头村。2011年起，罗庄街道开始对卫生防护距离内窑汪崖村、大山后村的1500余户住户进行搬迁安置，因部分群众不同意补偿方案，尚有291户居民未搬迁。2018年6月4日，罗庄区政府制定了《关于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等5家重点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实施方案》，计划于2019年12月完成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所有住户的搬迁工作。目前，居民安置区域规划已完成，土地指标已申请。</p> <p>3.该公司生产废气主要有烧结机头、机尾烟气，高炉出铁、供料和转炉烟气，各主要排放口均安装有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经查阅今年以来在线监测数据，均稳定达标。该公司原料场、烧结工序、炼铁工序废水内部串级循环使用不外排，烧结、高炉、炼钢等工艺设备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系统排污水补充各工序浊环水系统，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设施处理后回用。该公司噪声主要为除尘系统风机、鼓风机设备等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11月17日，罗庄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无组织粉尘和噪声进行检测，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最大值为0.381mg/m³，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昼间东侧厂界噪声最大值为66.8dB(A)，夜间西侧厂界噪声最大值为52.8dB(A)、东侧厂界噪声最大值为64.3dB(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检测值符合标准要求。</p> <p>4.该公司每日进出送货的货车约300辆，厂区进出口配套建有车辆清洗装置，进出口道路均已硬化，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公司车辆主要经过公司西侧外一条南北方向村级道路向北出行，不经过居民区。由于该道路南段的村居正在搬迁，道路破损严重，且该道路与临沂市南外环路相连，途经该路段转向南外环路的各种车辆特别是货车经过时有噪音和扬尘产生，对未搬迁居民产生一定影响。</p>	属实	<p>1.罗庄环保分局对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超标行为立案查处，拟处罚5000元，限期两个月改正违法行为。</p> <p>2.罗庄区严格按照《关于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等5家重点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稳步推进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住户的搬迁工作，确保按时完成。</p> <p>3.责令企业对西厂界外南北路段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车辆进出并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密闭措施；同时加大道路洒水降尘频次，将该路段噪声和扬尘降至最低。完</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30	X370000201811170015	临沂市经济开发区和临沭县有近百家锅炉厂和热能设备厂均无环评手续，露天打磨和喷漆并产生大量的固废。其中，临沂铭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经济开发区华夏路与曹新路交汇处西南角的山东阳光炉业院内）、临沂富程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华夏路中段路北山东天元压力容器公司院内），一直生产经营，未停止过。	临沂市	其他污染, 土壤	11月18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沭县分别组织相关部门、街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共有锅炉及热能设备厂16家，其中14家办理了环评批复手续（11家企业已完成验收；2家企业未完成验收，但未逾法定验收期限；1家企业为登记备案项目，已取得备案），现场均未发现露天打磨及喷漆痕迹，产生的固废为钢板下脚料，属一般固体废物。临沂铭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临沂市富程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均无规划、环评等手续，为“散乱污”企业。临沂铭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起租用阳光锅炉厂西侧厂房，用于加工生产常压热水锅炉；临沂市富程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起租用山东天元压力容器有限公司西南侧厂房，用于加工生产常压热水锅炉。2018年9月2日，朝阳街道办事处和梅家埠街道办事处已按照“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要求分别对两家公司实施了“两断三清”措施，11月18日现场检查时，厂房仍保持清空状态。 2.临沭县辖区内共有16家锅炉和热能设备生产厂家。其中，10家企业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验收；3家企业取得环保批复未验收，但未逾法定验收期限；1家企业长期停产；2家企业属“散乱污”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的10家企业和已取得批复尚未验收的3家企业中，均无露天打磨行为，其中，9家企业无喷漆工序，产生的固废为钢板下脚料，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4家企业建有喷漆工序和相应的光氧催化处理设施，无露天喷漆行为，产生的固废为钢板下脚料、漆桶和漆渣，钢板下脚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漆桶和漆渣作为危废管理和处置。长期停产的1家企业名为临沭县万翔节能热源设备有限公司，2014年2月27日通过县环保局审批，2014年下半年因资金、市场等原因停产至今，短期内无复产可能。2家“散乱污”企业为临沭临兴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和临沭县昆泰供暖设备有限公司，不符合城镇规划，无法办理环评手续，喷漆、打磨工序无治污设施。	属实	1.责令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对辖区内14家锅炉及热能设备生产企业加强监管，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责令朝阳街道、梅家埠街道加强巡查，防止已取缔的锅炉厂死灰复燃。 2.责令临沭县环保局对处于正常状态的13家锅炉及热能设备生产企业加强监管，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临沭县郑山街道办事处、青云镇政府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临沭临兴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和临沭县昆泰供暖设备有限公司完成了清理取缔	无
331	X370000201811170021	临沂市罗庄区新华路与新206国道西700米处的临沂炳铭封头制造有限公司产生的化工废料倾倒在周围河道里，造成水污染，夜间偷偷生产，冲击力特别大，声音特响，影响周围居民休息。	临沂市	水,噪音, 土壤	此件与X370000201811160003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17日、18日，罗庄区政府组织罗庄环保分局、罗庄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临沂炳铭封头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压力容器配件，年加工3800件，采取冷加工和热加工两种工艺生产，其中，冷加工生产工艺为原料钢板经过打磨、压鼓、旋压、切边后，外卖；热加工生产工艺为钢板经过打磨、进炉加热、冲压成型、坡口、然后外卖。2014年12月27日取得环评批复，2016年2月18日通过环保验收。经现场对照环评文件核实，该公司实际与环评一致，不存在实际建设与环评不符问题。 2.该公司使用天然气加热炉对钢板进行加热，现场无煤炭使用设备，无煤炭存放。 3.11月18日，罗庄环保分局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昼间噪声进行检测，东侧厂界噪声最大值为71dB(A)（限值60dB(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罗庄环保分局对其厂界噪声超标问题立案处罚5000元，并责令该公司于2019年1月20日前完成噪声超标问题的整改，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属实	与X370000201811160003号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无
332	X370000201811170029	临沂市兰陵县鲁城镇天台庄村西北角和周边村粗放养殖，污水粪便不处理，直接排沟河里，异味大，生活用水污染严重；村里的采石场长期开采，绿山植被遭到严重破坏，运输车辆和采石造成空气灰尘污染。	临沂市	水,大气, 生态	11月18日，兰陵县组织县畜牧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国土局、鲁城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鲁城镇天台庄村西北角养殖场，位于限养区，现存栏生猪76头，属于养殖专业户。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不完善，污水有少量溢出，附近无河沟，现场有轻微异味。经全面排查，天台庄村北的河湾村内有1家散养户，存栏生猪10头，无粪水外排现象，鲁城镇辖区其他方位未发现养殖户。11月18日，兰陵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养殖场地下水进行检测，pH7.42，高锰酸盐指数0.42mg/L，氨氮0.254mg/L，色度小于5倍，无嗅和味，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未对生活用水造成影响。 2.反映的采石地点位于兰陵县崔某龙养殖场项目建设区。该项目具有工商营业执照、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占地面积68.46亩，为鲁城镇政府统一规划的养殖区。该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始施工平整场地，2018年8月完成，土地平整和车辆运输过程中有噪音和扬尘污染，砍伐了部分山林。 3.2018年11月14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对该项目的土石方动用量进行了现场测量，根据《土石方动用量核查报告》结论，该处土石方动用量为57110.0t，涉嫌犯罪。	属实	1.鲁城镇政府责令该养殖场立即清除外溢污水，完善粪污处理设施，目前已完成。 2.11月15日，兰陵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崔某龙养殖场非法开采行为立案调查，责令立即停止开采，并将案件线索移交县公安局，县公安局已立案查处。 3.因对辖区内非法开采监管不力，对鲁城镇天台庄村党支部书记张某	党内警告1人，另一人与X370000201811140030信访件并案追责。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33	X370000 2018112 00049	临沂市泰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泰尔甲醛厂，厂内私自安装反应釜生产脲醛胶，无生产脲醛胶环评，并私自出租给利源胶厂生产，利源胶厂也没有环评手续，都属于散乱污厂。泰尔甲醛厂今年6-7月份私自处理大约300吨左右甲醛渣子，甲醛渣子属于危废产品，他们并没有这项资质，而且是偷着处理的。临沂玖通木业无作胶环评，私自生产脲醛胶。327国道、王富红绿灯东面，路南加油站向东100米，顺往南走的小道大约1000米路东面，荣豪胶厂，无环评、安评，属于散乱污，而且还是违法建筑，老板姓倪。兰山区方城镇老诚旺板厂、诸满村杰发板厂、方程镇诸满村庄庆玺板厂、方程镇交警大队往东到钢材市场往北有一个轩发板厂，老板姓邵、方程镇东石灰埠村鑫顺板厂、汪沟镇有两家胶厂，老板姓将和姓闵、义堂镇利泉甲醛厂对面板厂都私自生产脲醛胶，无作胶环评，属于散乱污。兰山区义堂镇前城子村利源胶厂，表面上已经拆除，实际私自在河东区和泰尔甲醛里面私自生产，每天生产脲醛500多吨，属于散乱污。兰山区义堂镇鑫达化工，表面停产，实际还继续生产脲醛胶。兰山区义堂镇金秋甲醛厂虽然有生产胶的环评，但是私自出租给没有环评的做胶厂家，用于牟取暴利，这种现象有10	临沂市	其他污染	<p>11月21日，临沂市组织兰山区政府、河东区政府和费县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反映的企业，涉及兰山区17家。</p> <p>(1)泰尔化工公司，从事甲醛、多聚甲醛生产，环保手续齐全。经排查，未发现该公司私自处理300吨甲醛渣子的情况。利源胶厂因不符合规划已于去年8月拆除，今年3月该厂又租赁泰尔化工公司一闲置车间，擅自建设脲醛胶生产线生产，属“散乱污”企业；未发现其在河东区私自生产情况。</p> <p>(2)经排查，临沂玖通木业有限公司不存在。</p> <p>(3)荣豪胶厂，位于义堂镇周井铺村，从事脲醛胶、白乳胶生产，去年底建成投产，未经环保审批，属“散乱污”企业，厂房不是违法建筑。</p> <p>(4)老诚旺板材厂（宏利木业）、利泉甲醛厂对面3家企业（和润木业、乾东板材厂、森工机械）、东奎木业对面板材厂（临沂市仁杰板材厂）未发现脲醛胶生产设施；杰发板材厂、庆玺板材厂、轩发板厂、鑫顺板材厂、汪沟蒋某胶厂、汪沟闵某胶厂、交警队南1公里的胶厂未经审批擅自建有脲醛胶生产线，不符合环保审批条件，均属“散乱污”项目。</p> <p>(5)鑫达化工位于义堂镇前城子村，从事脲醛胶生产。去年11月建成投产，属“散乱污”企业。现场查看地面积尘较多，已长期停产。</p> <p>(6)金秋甲醛厂位于义堂镇代庄村西面，该项目去年6月完成现状评估环保备案，未发现其制胶生产线出租问题。</p> <p>(7)锦旭木业位于方城镇朱岭庄村，未经环保审批，今年2月擅自建设了脲醛胶生产线，其使用天然气锅炉，未发现使用煤和生物质颗粒的现象。</p> <p>2.信访反映的企业，涉及费县的有36家。</p> <p>(1)越泽胶厂、宏伟化工、施展胶业、宏利化工、雨喆胶厂、良益胶厂、益昌胶厂、金凯胶厂、化宇化工、昊昱晟化、金涛源胶厂、沂蒙山胶厂、顺威胶厂、宾利胶厂、豪东胶厂、泽源胶厂、陆禾胶厂、昌盛胶厂、福运胶厂、久安胶厂、安柱胶厂等21家属于“散乱污”企业，已于2018年10月前被探沂镇政府清理取缔，现场检查时均未反弹。</p> <p>(2)张某板材厂、万顺海源木业环保手续齐全，无制胶生产设备。</p> <p>(3)赵某兴胶厂、北村王胶厂、刘某刚胶厂、李某胶厂已于去年清理取缔，现场检查未反弹；国正板材厂、格来瑞板材厂、山大板材厂去年完成了现状评估环保备案，都包括自备胶生产线。</p> <p>(4)新明木业、诚旺木业、福沃木业、振声木业因无环评手续制胶生产线于今年8月被拆除，现场检查未反弹。其他环评手续齐全。</p> <p>(5)薛庄镇安定庄村沙场和石料厂均为临时存放点。现场检查时，存有部分石子、散沙和简易筛砂设备。</p> <p>(6)薛庄镇丁旺村洗浴中心和煎饼铺，原使用燃煤锅炉和燃煤灶，今年9月已被责令停止使用，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前不得恢复营业。现场检查时，均未营业。</p>	属实	<p>1.兰山区政府、费县政府组织相关镇街、有关部门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已于2018年11月30日完成了清理取缔；并加强监管，防止死灰复燃。</p> <p>2.由兰山区政府、费县政府组织相关镇街、有关部门加强辖区内板材企业和制胶企业监管巡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规范生产。</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34	D370000 2018110 30039	德州市平原县王高堡镇胡庄村西侧，村民近期用河水浇灌田地后，被浇灌的植物均已死掉，怀疑村子上游有一家造纸厂和一家食品厂非法排污，污染水体。	德州市	水	<p>11月4日，平原县组织王杲铺镇、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关于“被浇灌的植物均已死掉”问题说明。经王杲铺镇政府与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共同在王杲铺村和胡庄村及周边地区走访调查，得知村民引用河水浇灌土地，未发现被浇灌的植物均已死掉的现象，但存在部分地块（约50亩）麦苗叶面发黄。经山东捷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王杲铺镇提供的发黄麦田土壤PH值在平原县土壤PH值正常范围内。经平原县环保局对马减竖河河道及德州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口水质监测，结果显示该企业排污口水质全盐量为2000mg/l，超过《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1600mg/l），马减竖河甜水铺北桥处水质全盐量为2228mg/l，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2000mg/l），该企业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马减竖河。周围农户用该河道内水浇灌麦田后导致叶面发黄。</p> <p>2.关于“怀疑村子上游有一家造纸厂和一家食品厂非法排污，污染水体”问题说明。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造纸厂为德州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并于2017年6月21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食品厂共两家，一家是德州鼎泰华食品有限公司，另一家是德州盛亚食品有限公司。德州鼎泰华食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平环报告表（2016）96号），其中要求该企业“生产、生活废水要经污水管道，排入德州泰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德州盛亚食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取得环保备案意见（平环函（2016）66号），其中要求“生产、生活废水经收集后由污水管道送德州泰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综上所述，两家企业废水排入德州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均为环评要求。经调查未发现三家公司非法排污，污染水体的行为。</p> <p>3.经调取泰鼎公司近三个月在线监测数据、人工检测数据以及山东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该企业COD、BOD、氨氮、总磷、总氮等指标能够按照排污许可证、环评要求达标排放。</p>	属实	<p>2018年11月6日，平原县农林局农技站对小麦发黄现象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对发黄小麦进行叶面喷施增根剂和叶面肥等补救措施，同时进行麦田划锄；11月7日上午平原县王杲铺镇派专人携带受灾小麦样本到德州学院请农业专家进行分析，并配置壮苗促根药品，当天下午进行了喷施并划锄；11月9日对相关地块进行土壤取样，送山东捷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分析；11月11日，平原县农林局对山东捷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壤PH值数据做出说明，结果显示在正常范围内；11月10日-12日，王杲铺镇再次组织相关农户群众对叶面发黄地块进行划锄保墒、提高地温，并进行第二次喷施植物生长生根调节剂和叶面营养叶面肥，尽快调节促使小麦正常生长。针对德州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盐量超标问题，平原县环保局于2018年11月</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35	D370000 2018110 30085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王杲铺镇正大纸业造纸厂非法向河内排污水，河水污染导致附近农作物死亡。	德州市	水	<p>11月4日，平原县组织王杲铺镇、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关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王杲铺镇正大纸业造纸厂非法向河内排污水”问题说明。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王杲铺镇正大纸业造纸厂为德州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并于2017年6月21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该企业厂内废水均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按环评要求通过管道排入马减竖河。经调取近三个月在线监测数据、人工检测数据以及山东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该企业COD、BOD、氨氮、总磷、总氮五项指标能够按照排污许可证、环评要求达标排放。</p> <p>2.关于“河水污染导致附近农作物死亡”问题说明。经王杲铺镇政府与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共同在王杲铺村和胡庄村及周边地区走访调查，得知村民引用河水浇灌土地，未发现被浇灌的植物均已死掉的现象，但存在部分地块（约50亩）麦苗叶面发黄。</p> <p>经山东捷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王杲铺镇提供的发黄麦田土壤PH值在平原县土壤PH值正常范围内。经平原县环保局对马减竖河河道及德州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口水质监测，结果显示该企业排污水水质全盐量为2000mg/l，超过《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1600mg/l），马减竖河甜水铺北桥处水质全盐量为2228mg/l，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2000mg/l），该企业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马减竖河。周围农户用该河道内水浇灌麦田后导致叶面发黄。</p>	属实	<p>2018年11月6日，平原县农林局农技站对小麦发黄现象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对发黄小麦进行叶面喷施增根剂和叶面肥等补救措施，同时进行麦田划锄；11月7日上午平原县王杲铺镇派专人携带受灾小麦样本到德州学院请农业专家进行分析，并配置壮苗促根药品，当天下午进行了喷施并划锄；11月9日对相关地块进行土壤取样，送山东捷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分析；11月11日，平原县农林局对山东捷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壤PH值数据做出说明，结果显示在正常范围内；11月10日-12日，王杲铺镇再次组织相关农户群众对叶面发黄地块进行划锄保墒、提高地温，并进行第二次喷施植物生长生根调节剂和叶面营养叶面肥，尽快调节促使小麦正常生长。经过几天的补救措施，通过实地查看，发黄麦田明显好转。</p>	无
336	D370000 2018111 10079	德州市宁津县张大庄镇齐东村北面天元木业，砂光机排放粉尘，烧锅炉冒黑烟，气味扰民，省督察期间停产一个月现又恢复生产。村南李某民的厂，烧锅炉粉尘污染严重。村内还有8家喷漆厂，排放刺鼻的油漆味。	德州市	大气	<p>11月12日，宁津县组织公安局、环保局等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天元木业砂光机连接有集尘设施，锅炉已于2017年吊离车间，在山东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二组交办信访举报后，由镇政府对其实施了“两断三清”。此次现场检查时，调用电量发现有用电量记录，擅自恢复生产。</p> <p>2.村南李某民车间因在齐东村内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生产设备已于2017年8月全部运至村外新厂，新厂（东岳福星）已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齐东村内的原车间已作为仓库使用，现场无锅炉，通过调取其用电量，确认未生产。其位于张大庄镇高桥村的新厂（东岳福星）有一台电加热器，未发现有锅炉。</p> <p>3.前期，张大庄镇政府已对齐东村喷漆作坊进行过“两断三清”，本次检查发现有反弹。该村确有刘某文等8个喷漆作坊。</p>	属实	<p>1.张大庄镇政府已于11月13日再次对天元木业实施了“两断三清”。</p> <p>2.张大庄镇政府加强对李某民齐东村内原车间的监督，确保其为仓库不另作他用；县环保局加强对李建民新厂（东岳福星）的检查力度，确保达标排放。</p> <p>3.张大庄镇政府已于11月13日对该村不具备整改提升条件的刘某文等8个喷漆作坊再次实施“两断三清”处理。</p>	<p>诫免谈话1人、党内警告1人</p>
337	D370000 2018111 20051	德州市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大道3968号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串通山东斯派克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油烟检测报告弄虚作假	德州市	其他污染	<p>11月14日，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质监、环保等部门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信访反映的山东斯派克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该公司为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食堂、2号线、4号线油烟净化设备的检测时间均在资质认定有效期内。为进一步核实情况，2018年11月24日经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5套油烟净化设备重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5套油烟净化设备净化的油烟均符合标准，与之前的油烟检测报告进行数据比对无过大差异。</p>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38	X370000201811170017	德州市宁津县大柳镇政府辖区上百家散乱污木器厂没有环保设备，废气直排，上级检查时候就停，检查结束就接着干，有环评的企业隔三岔五的限停产，没环评的企业反而没人查。	德州市	大气	11月19日，宁津县组织环保、乡镇等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大柳镇已于2017年对本乡镇不具备整改提升条件的木器行业家庭作坊全部取缔，电表已全部拆除。并于2018年5月份开工建设了大柳镇木器产业园，总投资3.5亿元，总建筑面积14.58万平，预计2019年5月全部竣工，投入使用后可容纳木器家具企业300余家。 2.2018年以来，大柳镇成立了由派出所、城建办、管区组成的综合执法队，24小时不间断巡查，9月17日至11月5日期间对发现的死灰复燃的4家木器家庭作坊进行了“两断三清”，不存在信访反映的上百家散乱污木器厂没有环保设备，废气直排问题。 3.近期，该县按上级要求启动了2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有环评（已完成整改提升）的企业实施限停产是为了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业企业减排措施，不存在“有环评的企业隔三岔五的限停产”的问题。	属实	1.加强辖区用电管理，宁津县各农电站对于没有取得环评批复的企业不予供工业电。 2.大柳镇政府加大对已清理取缔企业的巡查力度，防止死灰复燃。 3.加快推进大柳镇木器产业园建设进度，积极引导家具业户入园生产	无
339	D370000201811110027	聊城市冠县店子镇店子乡乡镇医院东北方向的砖厂无环保手续，粉尘、噪声污染严重。	聊城市	大气,噪音	此件与编号X370000201811110014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11月12日，冠县组织县环保局、店子镇政府对信访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反映的花砖厂处于停产状态，现场地面有少量粉尘，无噪音产生。经进一步核实，在前期冠县开展专项检查中，店子镇人民政府因该花砖厂无相关手续，已于2018年6月份对其下达了停产通知，并采取了断电措施，要求其在未取得手续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由于该花砖厂占地为一般农田，无法办理手续，负责人最终决定放弃该项目，对设备进行了拆除。	属实	1.截至11月12日，该花砖厂设备已拆除完毕，生产原料已清理完成，已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 2.冠县环保局和店子镇人民政府按照行业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大巡查力度，严防擅自恢复生产； 3.对店子镇政府临时聘用的2名平安网格员郭某、王某某建议予以辞退	与编号X370000201811110014信访件进行了合并问责。党内警告1人，诫勉谈话2人，对店子镇党委、政府全县通报
340	X370000201811110014	聊城市冠县店子镇医院附近有个花砖厂无环评手续露天作业，扬尘、噪声污染严重；赵固村东头有几家做加工的散乱污小企业，扬尘漫天，噪音扰民。	聊城市	大气,噪音	11月12日，冠县组织县环保局、店子镇政府对信访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店子镇医院附近的花砖厂占地为一般农田，无环评手续，赵固村东头有2家花砖厂，无土地使用证明，无环评手续；店子镇政府已于2018年6月份对3家企业下达了停产通知，并采取了断电措施，要求其在未取得相关手续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现场检查3处花砖厂均处于停产状态，地面有少量粉尘，无噪音产生。因3家花砖厂均无法办理相关手续，负责人最终决定放弃该项目，对设备进行拆除。	属实	1.截至11月12日，3家花砖厂设备已拆除完毕，生产原料已清理完成，已不具备恢复生产的条件； 2.冠县环保局和店子镇人民政府按照行业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大巡查力度，严防擅自恢复生产； 3.对店子镇政府临时聘	党内警告1人，诫勉谈话2人，对店子镇党委、政府全县通报批评。
341	X370000201811150064	聊城市茌平县的山东三九味精有限公司、山东春蕊生物食品厂、山东齐鲁味精有限公司都是年产低于3万吨以下的落后产能企业，使用高耗能、高污染工艺，高耗硫酸（每吨味精耗纯硫酸600公斤）、高耗液氨（每吨味精耗纯液氨300公斤）。污水处理设施是为了应付检查，偷排偷放时有发生。	聊城市	其他污染	11月16日、24日，茌平县组织县环保、经信、振兴街道办事处、信发街道办事处并邀请三名专家对信访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三九味精有限公司、山东春蕊生物食品厂、山东齐鲁味精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原省经信委分别出具了年产能4.1万吨、3.5万吨和5万吨的批复，三家公司年产能力都在3万吨以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九味精、齐鲁味精的主要产品为味精（谷氨酸钠），春蕊生物的主要产品为生物肥（主要成分硫酸铵），根据国家和山东省能耗限额标准，均无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原环保部下发的《清洁生产标准味精工业》中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中，未对吨味精硫酸、吨味精液氨消耗量进行限制要求。 2.三九味精和春蕊生物公司共用一个排污口，齐鲁味精公司有一个排污口，各建有废水处理设施一套。两个排污口均已安装与省、市、县三级联网的在线监测设备，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2018年7月份，县环保局为实时掌握废水的排放情况，在两个排污口的上下游均安装了自动监控设备，调阅数据未发现废水水质异常的情况。经对三九味精、春蕊生物公司和齐鲁味精公司2018年全厂水平衡情况进行	不属实	无	无
342	X370000201811190003	聊城市东昌府区八甲刘镇梁八路八甲刘中学西1500米有一化工厂，无环保手续，废水、废渣、废气不经处理随意排放，土壤、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	聊城市	水,大气,土壤	11月20日，东昌府区组织区信访中心、环保分局及梁水镇政府对信访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反映的化工厂为聊城金太阳化工有限公司东昌府区分公司，于2017年9月从聊城度假区李海务办事处搬迁至此，2018年4月进行工商登记，准备在梁水镇宏伟村废弃窑厂处建设新厂，从事有机肥生产。该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暂未建设，无任何生产设备，现场存有从老厂清运来的经好氧、发酵、无害化处理后的原料黑糖渣和黄腐酸渣混合料约300吨，料堆采取了覆盖措施。东昌府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周边土壤6项重金属指标和地下水18项指标进行了取样检测，11月28日出具了检测数据，土壤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地下水中的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2个指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V类标准，其他16项指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11月22日，区环保分局委托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所对现场存放的原料进行检验，11月27日出具了检验报告，重金属含量、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等都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12标准，酸碱度超出0.54个PH单位，经东昌府区农业局认定可作为土壤改良剂或土杂肥使用。	属实	1.目前，该公司已将原料用于改善废旧窑厂的土地； 2.东昌府区环保分局和梁水镇政府将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未完善手续之前坚决不允许建设，防止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发生。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43	D370000 2018110 20093	滨州市惠民县何坊乡八里庄村大济路东面，金奇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有150吨化工废料在厂内进行填埋，污染土地。该村中间北面陈某刚的宅基地东面空地上，填埋有有50吨活性炭化工废料，污染土地。	滨州市	土壤	11月2日，惠民县组织何坊街道办事处、环保局、公安局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金奇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化工废料厂内填埋污染土地问题。惠民县环保局曾于2018年10月初接到群众对该问题的举报，并于10月9日与县公安局启动联勤联动机制，对信访举报的现场进行了实际勘察。经现场勘察，涉事企业为山东省惠民县金奇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焊接丝生产。该企业有环评手续，于2008年1月22日得到批复，后因经营问题倒闭。企业倒闭后，案件当事人从淄博市圣坤化工有限公司运来富马酸废渣，作为企业生产原料，通过稀释提纯争取差价。该项目于2014年5月份开始建设经营，于2014年6月份收购第一批原料，后因市场不景气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5年初予以关停，收购的原料就存放在于混凝土预制的池子内。惠民县环保局和公安局工作人员现场采取样品送至山东省环科院进行危废鉴定，并将存放的化工废料清理出来封存在密闭的车间内。11月2日，山东省环科院出具了固体物质样品性质检验意见，该厂内填埋的化工废料不属于危险废物。惠民县环保局委托省环科院对周围土壤进行污染鉴定，结果达标。 2.陈某刚的宅基地填埋活性炭化工废料污染土地问题。惠民县11月2日组织人员对该空地进行挖掘，挖掘现场发现有陈世刚运来准备建	属实	已组织人员对储存池中的富马酸原材料进行挖掘清理，白灰中和，警示隔离，挖掘物封存于该企业车间内，并做了三防处理，防止二次污染。根据专家意见，该部分物料可作为修路的灰土使用，明年天气转暖后，将该部分物料利	警告1人，诫勉2。
344	D370000 2018111 30061	邹平市南侧生产企业聚集区产生刺鼻异味，影响范围到淄博市周村区人民医院附近。	滨州市	大气	滨州市邹平市、淄博市周村区分别组织力量对信访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邹平市南侧区域为临池镇、好生街道办事处，位于周村区人民医院西侧。其中，临池镇边界距离周村区人民医院直线距离在10公里以上，好生街道办事处边界与周村区人民医院直线最近距离4.2公里。 临池镇工业企业主要为建材行业，该行业距离周村区人民医院距离12公里以上，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刺鼻异味。 好生街道办事处工业以布艺沙发、木器加工为主，无大型工业聚集区，周村区人民医院与好生街道最近的企业距离超过4.2公里，工业生产对远距离环境影响较小。经对邹平与周村边界相关区域进行巡查，未发现异味情况。 2.周村区人民医院位于正阳路与恒星路交叉口东南侧，其周边1公里周村区境内无化工企业。经淄博市周村区对辖区内宏信、华安、赫达等重点化工企业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辖区内重点化工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厂界未闻到化工异味。现场检查周边企业发现：淄博泓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污水处理站在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许无组织废气，尽管达标排放，但仍存在少量异味现象。经走访周村区人民医院附近的群众，所反映的异味主要为鱼腥味、臭鸡蛋味、焦糊味。周村区排查过程中未发现产生上述异味的企业。	属实	1.淄博市周村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周村区人民医院附近的日常巡查，保持与群众的沟通交流，一旦出现异味现象，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区环保分局加大对辖区内重点化工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滨州市邹平市将严格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断加大巡查监管力度，提升节能减排措施，提高企业VOCs治理能力，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共同促进区域大	无
345	D370000 2018111 50071	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五路渤海四路福临家园小区2期，工程车辆卸货时粉尘污染严重，夜间工地施工噪声扰民。	滨州市	大气,噪音	11月16日，滨城区组织区环保分局、北镇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福临家园小区2期，开发商为滨州滨通置业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方分别为山东财源建工有限公司和滨州市坤泰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该工地存在工程车辆卸货时粉尘污染和夜间工地施工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1.责令施工方加强雾炮、喷淋等除尘设施使用，降低车辆卸货时产生的扬尘。 2.针对“夜间工地施工噪声扰民”问题，区环保分局现场约谈了施工工地负责人，并对工地建设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施工方在未取得夜间连续施工许可（夜间22:00-次日凌晨6:00）的情况下禁止夜间施工，并加强后期管理，避免建筑施工噪声扰民现象。 3.针对该企业的夜间施工噪声，滨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予以3000元处罚。 4.对市东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通报1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46	D370000201811200020	滨州市邹平县高新街道办事处大刘村西面100米村书记家的屠宰场，杀猪叫声扰民，将污水、粪便、猪毛等通过厂西边河堤下面的排污管道偷排流到孝妇河，有刺鼻臭味。厂北面耕地上建了污水池污水渗透到地下。	滨州市	水,大气,噪音	11月21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高新街道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举报事项反映的屠宰场为邹平县食安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3万头/年生猪定点屠宰项目的生产，该项目于2018年9月7日由邹平环保局批复。项目负责人为大刘村党支部书记姜某贞。 2.11月21日现场检查时未进行屠宰作业，经查，该企业主要根据集市情况进行少量屠宰，截至目前，共集中屠宰天数约14天，每天屠宰15头左右，加上冲洗废水，共产生废水约15方，目前暂存于三级沉淀池内。该企业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已安装调试完毕，下一步将暂存在三级沉淀池内的废水治理经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邹平众兴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屠宰产生的猪毛、蹄壳、板油等收集后外售，粪便等固废有当地农户定期清理用作肥料，不外排。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集中引至UV光解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对厂区进行排查，厂界未发现明显异味，但在车间内有轻微异味情况。 3.执法人员对信访人反映的污水池进行检查，经查，群众反映的污水池实际为污水三级沉淀池，建于厂侧闲散土地上（非耕地），该沉淀池已做防渗。经对孝妇河及支流进行巡查，未发现入河排污口，未发现该屠宰场排水迹象，未发现异味情况。 4.该企业于11月22日进行了屠宰作业，邹平环保局监测人员对其屠宰作业时厂界噪音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标。该企业距离周边最近的住户约300米，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影响较小。	属实	执法人员要求该屠宰场负责人加强管理，加快调试，同时，认真做好卫生保洁工作，加强病死畜和污水管理。同时，增加使用除臭剂，消除车间内异味。	无
347	X370000201811130036	滨州市鲁北集团海生生物有限公司3#赤泥库南侧的临时停车场，没有办理任何手续，堆存大量粉煤灰，防止扬尘措施不到位。山东坤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料场未封闭，物料露天堆放，存在扬尘污染。滨州市炉渣综合处理厂，防风抑尘网建设不完善，存在扬尘污染。	滨州市	大气	11月14日，滨州市组织无棣县、阳信县、城管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临时停车场位于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3#赤泥库南侧，是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利用炼化清洁油品升级改造项目开槽土临时回填在水库西北侧建设的临时场地。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因厂区内危化品车辆数量众多，且无专门停放场地，车辆全部停放在主干道两侧，经常造成交通堵塞，存在较大安全风险。同时，无棣鑫岳炼化有限公司清洁油品升级改造项目定制的大型设备没有暂存场地，为此，该企业对水库西北侧进行填埋平整后作为危化品车辆及大型设备临时存放场地。由于连续降雨，且降雨量较大，回填现场泥泞不堪，车辆轮胎粘连泥土较多，为确保车辆轮胎干净及车辆途经道路整洁，该企业将约160方粉煤灰渣对施工现场进行铺垫。针对该场地未批先建行为，县环保局于2018年10月16日立案查处，罚款1万元。该企业已调配机械将约160方粉煤灰渣装车运至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制砖。现场检查时，铺垫的粉煤灰渣已全部完成清理，该停车场立项及环评备案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善，停车场物料已苫盖完成，扬尘得到有效治理。 2.山东坤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全封闭料仓已经建设完成，物料全部存放于封闭料仓内，没有露天堆放。但是该公司全封闭料仓的门口处没有安装喷淋设施，存在扬尘污染隐患。 3.举报反映的滨州炉渣综合处理厂实际为滨州美佳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处理项目，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每天处理炉渣量约450吨。2017年10月，该企业对厂区水洗后的炉渣集料区建设了防风抑尘网，同时在围墙周围增加喷淋设施，未处理的炉渣存于厂区东侧的密闭车间内。炉渣产生时发电厂会进行喷水降温，炉渣为湿渣，不存在扬尘污染，但因该公司技术改造等原因停工时间较长，导致未处理炉渣超出密闭车间，堆放在车间周边，因长时间未处理，炉渣干化，产生了扬尘污染。	属实	1.阳信县环保局对山东坤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在全封闭料仓的门口处安装喷淋设施。截至11月27日，已完成整改。 2.滨州市城管执法局下达《关于对滨州炉渣综合处理厂防风抑尘网建设不完善造成扬尘污染的整改通知》，责令该企业对厂区东侧未处理炉渣区域建设防风抑尘网，并在未处理完的情况下再加盖一层防尘布网，避免扬尘污染再次发生，11月16日经现场检查已经整改完毕。	无
348	X370000201811170043	滨州市邹平县望京村“山东邹平三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废水直接排放，污染地下水及土壤，排放工业废气，无任何环保设施。	滨州市	水,大气	11月18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临池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举报事项反映的山东邹平三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临池镇望京村，主要从事年产5000吨耐火砖项目的生产，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2.该项目建有隧道窑两条、煤气发生炉一台，配套建有湿法脱硫脱硝设施。检查时，该项目处于停产状态，经了解为落实窑炉整治相关要求，该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停产，对现有煤气发生炉进行淘汰替换，并已于11月21日拆除。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隧道窑产生的废气及粉磨、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隧道窑废气经湿法脱硫+脱硝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粉磨、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筒式排放。该公司耐火砖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3.群众反映外排废水实际为临池镇望京村胡某峰院内洗沙加工点排放。2018年11月12日，执法人员在例行巡查时发现望京村南山东邹平三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附近胡某峰院内存有洗沙加工点一处，经查，该加工点自2017年底建成后，断断续续隐蔽从事洗沙作业，无	属实	临池镇人民政府已对胡某峰院内洗沙加工点进行了清理取缔。目前，该洗沙加工点已不具备生产能力。	通报1人，诫勉1人。
349	X370000201811210028	滨州市邹平县高新街道办事处大刘村书记姜某贞开的屠宰场，离村100多米，离河流仅几米近，恶臭扰民，废水直排。	滨州市	水,大气	该信访内容与D370000201811200020号反映内容基本一致。11月21日、22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畜牧局、高新街道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举报事项反映的屠宰场为邹平县食安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3万头/年生猪定点屠宰项目的生产，该项目于2018年9月7日由邹平环保局批复。项目负责人为大刘村党支部书记姜某贞。 2.11月21日现场检查时未进行屠宰作业，经查，该企业主要根据集市情况进行少量屠宰，截至目前，共集中屠宰天数约14天，每天屠宰15头左右，加上冲洗废水，共产生废水约15方，目前暂存于三级沉淀池内。该企业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已安装调试完毕，下一步将暂存在三级沉淀池内的废水治理经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邹平众兴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屠宰产生的猪毛、蹄壳、板油等收集后外售，粪便等固废有当地农户定期清理用作肥料，不外排。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集中引至UV光解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对厂区进行排查，厂界未发现明显异味，但在车间内有轻微异味情况。执法人员要求该屠宰场负责人加强管理，加快调试，同时，认真做好卫生保洁工作，加强病死畜和污水管理。同时，增加使用除臭剂，消除车间内异味。 3.该屠宰场距离孝妇河支流约10米，距离周边最近的住户约300米。经对该孝妇河支流进行巡查，该支流已干涸，未发现入河排污口，未发现该屠宰场排水迹象，厂界周边未发现异味情况。	属实	与D370000201811200020号件合并处理	无
350	X370000201811160010	菏泽市区黑加油点泛滥多年，无任何经营资质，经营手续，污染环境，如菏泽市公安局出入境院内、牡丹区公安局院内、开发区公安局东侧、高新区交警支队院内等20座左右。	菏泽市	其他污染	11月17日，市政府组织市经信委、牡丹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市高新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排查，菏泽市区内有11个非法加油站点，均为撬装式加油站点，其中牡丹区辖区内有牡丹区公安局院内、银田农贸城门口、天华工业园区南门等3个撬装式加油站点，市开发区辖区内有市公安局院内、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院内、人民路鲁中加气站北院内、人民路与长江路交叉口东南角中民油气俱乐部、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院内等5个撬装式加油站点，市高新区辖区内有银川路亿通检测线院内（高新区交警大队院内）、昆仑路中汇汽车园南门、瑞和纺织东面铂悦宾馆南头等3个撬装式加油站点，上述11个撬装式加油站点均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环评文件等手续。11个加油站点均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未发现污染环境问题。	属实	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牡丹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市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对辖区内11个撬装式加油站点进行拆除，确保11月底前完成拆除。目前，11个撬装式加油站点已全部拆除。	政务警告3人，诫勉3人，通报批评6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二十五批信访举报件共计160件。截至2018年12月5日已办结157件，正在办理3件，待办理完毕后，一并向社会公布。序号第158-350号信访件为前批次新办结信访举报件。								